

第 148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 7 月)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	---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57
淡江大學第 77 次校務會議紀錄	58
淡江大學第 1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77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87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92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98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3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1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紀錄	115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31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5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177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83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193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199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05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208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10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217
淡江大學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222

文獻

繽紛地球村	224
-------	-----

校聞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36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37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40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專載**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7 次
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張家宜 106.6.23.

董事長、諸位董事、監察人：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擘劃，謹就 2016 年 11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的報告：

壹、校務方面：

- 一、創校 66 週年校慶以「淡江 66 燦爛 99(Tamkang 66, forever splendid)」為主題，2016 年 11 月 6 日在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舉行慶祝大會，共有全球 30 所姊妹校、10 位校長與理事長等 67 位代表蒞校祝賀，由日本城西大學理事長水田宗子代表姊妹校外賓致詞。
- 二、本人受邀出席 2016 年 11 月 19 日「品質學會第 52 屆年會暨 2016 國際品質管理研討會」並專題演講「形塑優化品質·掌握卓越未來」，擔任 2017 年 1 月 23 日「21 世紀大學之理念與臺灣高等教育的展望學術研討會」及 5 月 19 日蘇州大學「2017 年海峽兩岸及澳洲高等教育論壇」與談人，探討高等教育未來品質、創新及改革等相關議題。
- 三、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WRWU) 1 月公布結果，本校全球排名進步至 394 名，亞洲地區排名 39 名，國內大學排名第 6 名，是台灣唯一進入全球前 400 大的私校，整體表現為近 5 年來最好的一次。也首次進入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 (THE) 亞洲排名前 300 大，排名位居 251 名到 300 名區間，是台灣入選 26 所大學之一。
- 四、《Cheers》雜誌於 2 月公布「2017 年台灣 2000 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全國總排名第 9 名，連續 20 年蟬聯私校第 1，9 大能力指標評比中，有 7 項取得私校第一。
- 五、本人 4 月中旬偕同相關行政、教學主管赴日本 4 所姊妹校鹿兒島、北海道、津田塾及東京外國語等大學學術交流，並與東京外國語大學簽定新約本。
- 六、本人偕同相關行政主管出席校友會活動，以凝聚校友力量。4 月上旬至大陸華東地區與華東校友會交流，考察校友企業及當地育成中心企業化經營模式，5 月下旬赴泰國參訪校友企業並與泰國校友會校友交流。
- 七、教育部 106 年度教學卓越銜接與延續性計畫，本校獲得補助款 6 仟萬元，相較 105 年增加 1 仟萬元，為 9 年來補助金額最高，肯定本校學生學習環境--「學思域」構想與執行學習成效。
- 八、已執行第二年的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案，106 年度獲補助經費新台幣 1 億 4,792 萬 7,814 元，補助金額為全國綜合 1 類私校中第二。自選辦學特色面向「教學」、「研究」、「國際化」、「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以教學經費運用比例最高，顯示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獲得肯定。
- 九、6 月 10 日畢業典禮主題為「五虎崗展翅，第五波起飛」，本(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計：大學部 5,578 名(包含蘭陽校園 220 名、外籍生 58 名、僑生 217 名、陸生 125 名)、進學班 602 名、碩士班 629 名、碩專班 367 名(含 EMBA 211 名)、博士班 40 名(包含外籍生 5 名)，總計 7,216 名。
- 十、配合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為期 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由 3 位副校長及蘭陽校園主任分別擔任「落實教學革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4 大面向召集人，擬定初步策略，並請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依面向性質分工參與，參考世界各國發展趨勢集思廣益，已於 6 月上旬完成構想規劃，6 月 12 日起陸續召開共識會議，共同型塑本校結合第五波且具前瞻性的 5 年計劃。
- 十一、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工程進度完成 85%，預計今年 9 月開放使用，並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規劃「以人為本」的友善校園，自校門入口至工學館前驚聲路段進行「人車分道改造工程」，移除道路兩旁花台，增寬鋪設透水磚的人行道及沿路增加交通標誌。

貳、教學與研究方面：

- 一、配合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振翅高飛 eye 見四海」，設置「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同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總計有文、理、工、商管、國際研究等學院不同領域的 11 位教師通過申請，將前往各國學研機構駐點，以強化跨國研究計畫案績效，並達成共同發表期刊論文目標。
- 二、106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申請總件數為 496 件，申請率 69%。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 110 件，核定 54 件，通過率達 49.09%，全國通過率為 39.33%，本校優於全國通過率。

- 三、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額為 15,788,602 元，其中「學術期刊論文」，共獎勵 212 位教師，429 篇通過審議。「創作及展演」8 件得獎，獎勵 4 位教師。「學術性專書」通過 15 件，獎勵 15 位教師。「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通過 3 件，獎勵 3 位教師。「產學研究計畫」通過 25 件，獎勵 25 位教師。各學院期刊論文得獎人數，以商管學院 72 人居首。
 - 四、為獎勵績優系所，帶動良性競爭，依據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進行綜合評選。「第五屆系所發展獎勵」計有土木、會計、電機、資工和統計 5 系獲獎，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五系去年亦同時獲獎，其中電機系連續五屆獲獎，實屬難得。
 - 五、行政院科技部日前公布「105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數學系講座教授郭忠勝再度獲得數學學門傑出研究獎的殊榮。
 - 六、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資圖系學會獲「自治、綜合性社團」特優獎，讚美社獲「學術性、學藝性社團」優等獎。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學生會獲優等獎及行政傑出獎的肯定，展現本校社團經營的實力與成果。
 - 七、本校繼 98、102 年度第三度榮獲教育部體育績優學校獎。在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 10 金 5 銀 7 銅的佳績，在全國 165 參賽學校中排名第 9 名，在無體育科系的私立大專院校中，排名第 1。
 - 八、航太系與安捷飛航訓練中心共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採大學前 7 學期在校修習相關飛航課程，最後 1 學期前往安捷飛航訓練中心實習的「7+1」模式，以縮短產學落差，提升學生的職場即戰力。
 - 九、電機系機器人研究團隊，已第 12 度榮獲「FIRA」國際機器人競賽世界冠軍，本校成為台灣 IBM 公司簽署產學合作的第一所學校，雙方共同為培育人工智慧(AI)人才而努力。
 - 十、會計系學士學位為全台首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認證，並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課程認證及考試豁免，106 年再與捷進顧問公司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U.S.CPA)，提供學生國際職涯發展的多元選擇。
-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壹、教學

一、系所、班級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2 系組）324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3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4 系所組）110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8 班、博士班 17 所 33 班，全校總計 566 班，詳如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2	324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3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8	54	110
	碩士在職專班	24	24	48
	博 士 班	17	17	33
總 計		143	159	566

二、學生人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419 人、進學班 1,883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8 人、碩士班 1,754 人、碩士在職專班 1,073 人、博士班 444 人，全校共計 25,611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18,391	119	926	323	533	127	20,419
	進 學 班	1,873	5	0	0	0	5	1,883
	二年制在職專班	37	1	0	0	0	0	38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1,604	0	17	95	36	2	1,754
	碩士在職專班	1,025	0	0	47	0	1	1,073
	博 士 班	415	0	1	21	7	0	444
總 計		23,345	125	944	486	576	135	25,611

註：學生人數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三、師資

(一)專任教師 742 人。

(計：教授 210 人、副教授 324 人、助理教授 173 人、講師 34 人、專業技術教師 1 人)

(二)兼任教師 640 人（106 年 4 月）。

四、自審教師資格

(一)學歷送審：專任助理教授 11 人、兼任助理教授 1 人、兼任講師 1 人。

(二)著作送審：申請升等專任教授 9 人、專任副教授 12 人、專任助理教授 1 人（105.10.1 至 106.4.30 申請之教師）；通過升等專任教授 3 人、專任副教授 8 人（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

貳、研究

一、教師接受研究獎助（105 學年度）

(一)校內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

學院	類別	申請 人數	通過 人數	SCI、SSCI		A&HCI		EI、THCI、 TSSCI		本校出版 期刊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篇數	通過 篇數
文學院		7	7	0	0	0	0	9	9	0	0
理學院		36	36	113	113	0	0	0	0	2	2
工學院		71	71	127	127	2	2	26	26	0	0
商管學院		72	72	74	74	0	0	35	35	1	1
外語學院		6	6	2	2	3	3	3	3	0	0
國際學院		2	2	2	2	0	0	4	4	0	0

教育學院	12	12	7	7	0	0	9	9	1	1
全發院	6	5	4	3	0	0	5	5	0	0
體育處	1	1	0	0	0	0	1	1	0	0
小計	213	212	329	328	5	5	92	92	4	4

(二) 學術獎勵

項目	創作及展演	學術性專書	學術期刊論文或 學術性專書被引 用次數	研發成果授權 或移轉	產學研究計畫
申請人數	4	20	0	3	25
申請件數	9	20	0	3	25
通過	8 件/4 人	15 件/15 人	0	3 件/3 人	25 件/25 人
撤案	0	1 件	0	0	0
不通過	1 件	4 件	0	0	0

二、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105 學年度(資料來源:106 年 5 月 23 日在教師歷程/著作/研究案→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發表期刊論文」資料查詢)

單位別	國內篇數	國外篇數	備註(篇數)				
			SCI	SSCI	A&HCI	EI	TSSCI
秘書處	0	2	2	0	0	2	0
文學院	19	6	0	0	0	0	1
理學院	4	45	44	0	0	1	0
工學院	15	54	46	0	0	29	0
商管學院	37	79	16	27	1	19	20
外語學院	23	11	1	1	0	0	0
國際研究學院	21	4	0	1	0	0	1
教育學院	13	13	0	4	0	3	2
全發院	1	4	0	1	0	0	0
研究發展處	2	3	3	0	0	1	0
體育處	17	1	1	0	0	0	1
教務處	0	1	0	1	0	0	0
環安中心	1	1	1	0	0	1	0
小計	153	224	114	35	1	56	25

三、教師出版專業著作(含專書、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

(資料來源:本項資料採用 106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18)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小計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文學院	103	17	0	0	17
	104	9	0	0	9
	105	12	0	0	12
理學院	103	5	0	0	5
	104	0	0	0	0
	105	0	0	0	0
工學院	103	3	0	0	3
	104	2	1	0	3
	105	4	0	0	4
商管學院	103	8	0	0	8
	104	5	0	0	5
	105	6	1	1	8
外語學院	103	10	0	0	10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104	17	1	4	22
	105	16	0	2	18
國際學院	103	4	0	0	4
	104	4	0	0	4
	105	9	0	1	10
教育學院	103	4	0	0	4
	104	9	1	0	10
	105	3	0	0	3
全發院	103	0	0	0	0
	104	1	0	0	1
	105	0	0	0	0
體育處	103	0	0	0	0
	104	0	0	0	0
	105	1	0	0	1
教務處	103	-	-	-	-
	104	0	0	0	0
	105	1	0	0	1
合計	103	51	0	0	51
	104	47	3	4	54
	105	52	1	4	57

四、教師研究計畫案

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05學年度)

單位別	系所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	總經費 佔校之 %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文學院	大傳系	3	1,859,000	0	0	3	1,859,000	27.55%	0.66%
	中文系	5	2,324,000	1	98,837	6	2,422,837	35.90%	0.87%
	資傳系	0	0	0	0	0	0	0.00%	0.00%
	資圖系	3	1,911,000	0	0	3	1,911,000	28.32%	0.68%
	歷史系	1	366,000	1	190,000	2	556,000	8.24%	0.20%
文學院 合計		12	6,460,000	2	288,837	14	6,748,837	100%	2.41%
理學院	化學系	16	20,044,036	4	900,000	20	20,944,036	30.43%	7.48%
	物理系	19	36,786,385	1	400,000	20	37,186,385	54.03%	13.28%
	數學系	15	9,795,580	0	0	15	9,795,580	14.23%	3.50%
	科教中心	0	0	1	900,000	1	900,000	1.31%	0.32%
理學院 合計		50	66,626,001	6	2,200,000	56	68,826,001	100%	24.58%
工學院	土木系	8	5,055,292	1	443,000	9	5,498,292	7.01%	1.96%
	化材系	12	11,285,000	0	0	12	11,285,000	14.40%	4.03%
	水環系	9	9,552,000	0	0	9	9,552,000	12.18%	3.41%
	建築系	6	2,961,000	0	0	6	2,961,000	3.78%	1.06%
	航太系	5	4,908,000	1	60,000	6	4,968,000	6.34%	1.77%
	資工系	13	8,610,000	1	440,000	14	9,050,000	11.54%	3.23%
	電機系	24	26,649,205	6	2,072,480	30	28,721,685	36.64%	10.26%
機電系	8	6,356,000	0	0	8	6,356,000	8.11%	2.27%	

單位別	系所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	總經費 佔校之 %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工學院 合計		85	75,376,497	9	3,015,480	94	78,391,977	100%	28.00%
商管學院	公行系	6	3,096,000	1	1,500,000	7	4,596,000	10.63%	1.64%
	企管系	7	3,757,000	0	0	7	3,757,000	8.69%	1.34%
	保險系	4	2,436,000	0	0	4	2,436,000	5.64%	0.87%
	財金系	3	1,866,000	1	500,000	4	2,366,000	5.47%	0.85%
	國企系	3	1,521,000	0	0	3	1,521,000	3.52%	0.54%
	產經系	7	4,131,360	0	0	7	4,131,360	9.56%	1.48%
	統計系	11	5,851,000	0	0	11	5,851,000	13.53%	2.09%
	會計系	7	3,477,000	0	0	7	3,477,000	8.04%	1.24%
	經濟系	6	4,292,065	0	0	6	4,292,065	9.93%	1.53%
	資管系	7	3,700,000	2	1,080,000	9	4,780,000	11.06%	1.71%
	運管系	3	1,206,000	1	661,000	4	1,867,000	4.32%	0.67%
	管科系	5	2,963,000	0	0	5	2,963,000	6.85%	1.06%
	資研中心	0		1	941,725	1	941,725	2.18%	0.34%
	統調中心	0		2	250,000	2	250,000	0.58%	0.09%
商管學院 合計		69	38,296,425	8	4,932,725	77	43,229,150	100%	15.44%
外語學院	日文系	8	3,371,172	1	690,000	9	4,061,172	43.53%	1.45%
	西語系	1	311,000	0	0	1	311,000	3.33%	0.11%
	法文系	2	553,000	0	0	2	553,000	5.93%	0.20%
	俄文系	1	337,000	0	0	1	337,000	3.61%	0.12%
	英文系	10	4,066,500	0	0	10	4,066,500	43.59%	1.45%
外語學院 合計		22	8,638,672	1	690,000	23	9,328,672	100%	3.33%
國際學院	大陸所	1	396,000	0	0	1	396,000	6.42%	0.14%
	外交系	1	264,000	0	0	1	264,000	4.28%	0.09%
	美洲所	1	584,404	0	0	1	584,404	33.39%	0.22%
	歐洲所	1	506,000	0	0	1	506,000	8.21%	0.18%
	戰略所	0	0	1	575,000	1	575,000	9.33%	0.21%
	戰科中心	0	0	1	3,840,000	1	3,840,000	62.28%	1.37%
國際學院 合計		4	1,750,404	2	4,415,000	6	6,165,404	124%	2.20%
教育學院	未來學所	3	1,747,000	0	0	3	1,747,000	8.92%	0.62%
	師培中心	1	613,000	0	0	1	613,000	3.13%	0.22%
	教心所	1	487,000	0	0	1	487,000	2.49%	0.17%
	教政所	4	3,193,000	0	0	4	3,193,000	16.31%	1.14%
	教科系	5	3,036,000	1	3,100,000	6	6,136,000	31.34%	2.19%
	課程所	3	2,385,000	2	5,017,968	5	7,402,968	37.81%	2.64%
教育學院 合計		17	11,461,000	3	8,117,968	20	19,578,968	100%	6.99%
全發院	政經系	5	3,148,000	0	0	5	3,148,000	72.70%	1.12%
	資創系	2	1,182,000	0	0	2	1,182,000	27.30%	0.42%
全發院 合計		7	4,330,000	0	0	7	4,330,000	100%	1.55%

單位別	系所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	總經費 佔校之 %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體育處	體教組	1	444,000	0	0	1	444,000	87.06%	0.16%
體育處 合計		1	444,000	0	0	1	444,000	87%	0.16%
教務處	通核中心	2	510,000	0	0	2	510,000	100.00%	0.18%
教務處 合計		2	510,000	0	0	2	510,000	100%	0.18%
研發處	工程法律中心	0	0	4	1,180,000	4	1,180,000	2.78%	0.42%
	水研中心	0	0	1	200,000	1	200,000	0.47%	0.07%
	創育中心	0	0	3	2,000,000	3	2,000,000	4.71%	0.71%
	水環境資訊中心	0	0	2	3,977,000	2	3,977,000	9.37%	1.42%
	風工程中心	0	0	10	9,200,000	10	9,200,000	21.68%	3.29%
	機器人中心	0	0	0	0	0	0	0.00%	0.00%
	盲資中心	0	0	5	24,720,730	5	24,720,730	58.24%	8.83%
	運輸物流中心	0	0	1	800,000	1	800,000	1.88%	0.29%
	能光中心	0	0	0	0	0	0	0.00%	0.00%
	醫資中心	0	0	3	367,000	3	367,000	0.86%	0.13%
	數位中心	0	0	0	0	0	0	0.00%	0.00%
	歐盟中心	0	0	0	0	0	0	0.00%	0.00%
研發處 合計		0	0	29	42,444,730	29	42,444,730	100%	15.16%
總計		269	213,892,999	60	66,104,740	329	279,997,739	100%	100%

五、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一)105 年度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1、已取得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認證國別	專利證號	獲證日
電機系	江正雄	位址索引式自動補償輸出功率之高功率二極體元件驅動裝置及方法	中華民國	I563876	105 年 12 月 21 日
土木系	高思懷	調濕陶瓷及其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I568702	106 年 02 月 01 日
機電系	楊龍杰	微型飛行器拍翼傳動結構	中華民國	I572526	106 年 03 月 01 日
機電系	楊智旭	多功能訓練機	中華民國	I572536	105 年 04 月 28 日

2、新申請及申請中專利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電機系	翁慶昌	具有校正裝置之機械手臂及其校正方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物理系	葉炳宏	無機奈米纖維及其製法	美國	106 年 01 月 16 日
物理系	林諭男	以碳為主的複合材料之製作方法	美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
電機系	蔡奇謚	影像物體特徵描述方法及影像處理裝置	美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利用類芽孢桿菌生產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的方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土木系	蔡明修	以施工流程為基礎之建築施工流程管理系統及其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方法		
化學系	陳志欣	液晶組合物、應用此液晶組合物的酸鹼值感測裝置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
資工系	張世豪	電子裝置、包含此電子裝置可見光身份辨識系統及其方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
化學系	王三郎	用於抑制 α -葡萄糖苷酶之組合物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

3、技術授權

系所	姓名	案名	技轉廠商	技轉金額	簽約日
電機系	翁慶昌	模組化馬達設計	力浦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856	105 年 11 月 1 日
德文系	梁景峰	海涅詩集（新春集）	聯經出版	11,475	106 年 03 月 10 日
化學系	吳嘉麗	追夢，我的世界宇宙大	女書文化	5,82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化學系	吳嘉麗	亞當開始照鏡子：老師與男孩的真情對等	女書文化	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參、學術活動與服務

一、教師參與學術服務

105 學年度（資料來源：106 年 5 月 23 日在教師歷程/著作/研究案→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老師參與學術服務」資料查詢）

單位別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文學院	11	25	24	74	51	185
理學院	6	0	1	1	3	11
工學院	12	9	6	13	15	55
商管學院	8	12	12	22	25	79
外語學院	4	4	7	34	7	56
國際研究學院	0	2	1	64	12	79
教育學院	5	1	0	15	5	26
全發院	8	2	0	1	4	15
體育處	1	10	14	12	52	89
教務處	0	0	0	0	1	1
小計	55	65	66	237	175	598

*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國科會審議、評議委員、...等。

** 學分班、非學分班、...等。

二、資訊產學合作（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 資訊處

- 1、完成教育部委託「105 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共提供 20 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
- 2、完成教育部委託「105 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
- 3、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105 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資訊傳遞與維運計畫」。
- 4、完成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委託「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網站建置計畫」。
- 5、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6 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共提供 21 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
- 6、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6 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
- 7、進行教育部委託「106 年社教博識網網站維護工作計畫」。
- 8、行桃園農田水利會委託「桃園農田水利會網頁重新改版計畫」。
- 9、持續進行構思數位策略公司、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等 13 家廠商虛擬主機使用服務。

(二)成人教育部

辦理名稱	日期	訓練對象	課時數	人次
Photoshop 影像設計 進階班	105/09/12-105/12/05	樂活學苑學員	24	14
威力導演 14 影片剪輯進 階班	105/09/08-105/12/01	樂活學苑學員	24	24
Windows10 視窗基礎	106/03/06-106/06/12	樂活學苑學員	24	39
威力導演 14 影片剪輯-專 題班	106/03/09-106/06/01	樂活學苑學員	24	19

三、學分班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51 學士學分班_職訓	5	129
1051 學士學分班_日語	26	57
1051 教師第二專長班	23	355
1051 碩士附讀班	57	98
1051 學士附讀班	5	5
1051 外籍生附讀研究所	20	30
1051 外籍生附讀大學部	423	1153
1052 學士學分班_職訓	2	51
1052 學士學分班_日語	25	41
1052 教師第二專長班	30	376
1052 碩士附讀班	76	228
1052 學士附讀班	1	1
1052 外籍生附讀研究所	11	12
1052 外籍生附讀大學部	337	1086

四、非學分班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日語班	87	1737
樂活學苑秋季班(非資訊類)	16	401
樂活學苑冬季班(非資訊類)	9	231
樂活學苑春季班(非資訊類)	18	493
中華語文研習班	55	473
多益班	1	14
陸生班	2	323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華語班	4	50
法政女子高校華語體驗班	1	36
湘南學園華語體驗班	1	13
馬里蘭客製化華語班	1	8
華語密集式課程-教學實務班	1	2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11
近畿大學華語研習班	1	11
淡江大學春季華語研習班 (3 月 2 週)	1	40
僑務會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一梯	1	8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11	43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28	1114
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班	1	40
營造業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	4	118
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3	62

班 別	課程數	人次
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2	78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責人員訓練班	1	32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6	72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2	21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4	152
工程法律系列課程	4	137

肆、學術交流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一)海外學校海外學校（至 106 年 4 月共 34 國 154 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亞洲	日本	36	韓國	9	菲律賓	2	
	馬來西亞	6	印尼	2	蒙古	1	
	俄羅斯	4	印度	4	哈薩克	1	
	泰國	2					67
美洲	美國	37	加拿大	2	智利	1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3	
	巴拉圭	1					46
歐洲	奧地利	1	比利時	3	法國	6	
	德國	3	捷克	2	波蘭	1	
	英國	5	烏克蘭	1	羅馬尼亞	1	
	芬蘭	2	匈牙利	1	瑞典	1	
	西班牙	7	土耳其	1			35
非洲	馬拉威	1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	紐西蘭	1			5

(二)大陸學校：（至 106 年 4 月共 43 校，如下列）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1	中國科學院大學	北京	1992/1/18
2	廈門大學	福建	1995/4/24、2009/1/16
3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	1996/1/16
4	對外經貿大學	北京	1996/6/24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	1997/10/10、2013/3/1
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江蘇	1998/7/10
7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	2000/4
8	南京大學	江蘇	2001/4/12
9	復旦大學	上海	2001/4/13、2007/12/18
10	南開大學	天津	2001/7、2010/3
11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	2001/8/22
12	吉林大學	吉林	2001/8/23、2008/5
13	上海理工大學	上海	2002/3/29
14	北京大學	北京	2002/3/30
15	山東財政學院	山東	2002/3/31
16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	2002/4/1
17	武漢大學	湖北	2002/5/29
18	武漢理工大學	湖北	2003/11/27
19	江西財經大學	江西	2008/6/16
20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	2008/6/16
21	安徽財經大學	安徽	2008/6/16
22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	2008/12/10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23	廣州大學	廣東	2008/12/17
24	浙江大學	浙江	2009/1/8
25	山東大學	山東	2009/4/27
26	四川大學	四川	2010/5/24
27	天津大學	天津	2010/11
28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	2010/11/16
29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	2010/12
30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	2010/12/9
31	蘭州大學	甘肅	2011/12/8
32	雲南大學	雲南	2012/4/1
33	同濟大學	上海	2012/10/22
34	澳門大學	澳門	2012/12/6
35	西北大學	陝西	2013/1/8
36	華僑大學	福建	2013/2/25
37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	2014/3/17
38	貴州大學	貴州	2014/8/28
39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	2015/10/22
40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	2015/12/18
41	福州大學	福建	2016/03/22
42	滁州大學	安徽	2016/03/22
43	遼寧大學	遼寧	2016/05/09

二、國際學生交換

(一)本校學生大三海外研修：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105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1	11	10	10	11	11	13	13
人數	341	341	373	373	383	383	370	370

(二)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105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9	9	15	15	13	13	18	18
人數	72	81	122	100	108	94	122	110

(三)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105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4	4	10	7	13	10	10	7
人數	102	99	134	113	145	125	127	103

伍、出版

一、研發處出版中心

(一)期刊出版業務

1、完成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定期出版(105年12月及106年3月)

主編單位	卷/期	出版日期	刊名
出版中心	第 19 卷第 4 期	105 年 12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出版中心	第 20 卷第 1 期	106 年 03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8 種學刊。

主編單位	卷/期	出版日期	刊名
出版中心	第 19 卷第 4 期	105 年 12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主編單位	卷/期	出版日期	刊名
	第 20 卷第 1 期	106 年 03 月	Engineering
管理科學學系	第 27 卷第 4 期	105 年 12 月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第 28 卷第 1 期	106 年 03 月	
數學系	第 47 卷第 4 期	105 年 12 月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48 卷第 1 期	106 年 1 月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第 53 卷第 3 期	105 年冬季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未來研究所	第 21 卷第 2 期	105 年 12 月	未來研究
	第 21 卷第 3 期	106 年 03 月	
英文系	第 47 卷第 1 期	105 年 12 月	Tamkang Review
國際研究學院	第 20 卷第 3 期	106 年 01 月	淡江國際研究
	第 20 卷第 4 期	106 年 04 月	
中國文學學系	第 35 期	105 年 12 月	淡江中文學報

(二)書籍出版印刷業務

出版單位	書名	作/譯者	出版日期
出版中心	The Hartree-Fock Method for Many-Electron Problems	Shiow-Meei Shiau	106 年 01 月
出版中心	柯氏性別關係量表（少年版）之建構與信效度之檢驗	邱惟真	106 年 02 月
出版中心	柯氏性別關係量表（少年版）指導手冊	邱惟真、張勤金編著	106 年 02 月
出版中心	歐債危機的原因與解決之道（二版）	黃得豐	106 年 04 月

二、各單位出版書刊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資料來源：106 年 5 月 23 日在教師歷程/著作/研究案→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出版書刊」資料查詢）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刊日期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4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105.11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5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實錄		106.02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47,N3	105.09.30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47,N4	105.12.25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48,N1	106.03.30
體育教學組	淡江體育學刊	第 19 期	105.11.01

陸、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單位或團隊獲校外獎勵/榮譽（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 (一)105 年 12 月 2 日獲教育部 105 年度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頒發 105 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成效優良學校。
- (二)106 年 2 月 24 日本校獲教育部頒發 106 年度辦理兵役業務之「績優學校」。
- (三)本校學生會於 3 月 25 日參加 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獲得優等獎及行政傑出獎。
- (四)本校學生社團讚美社及資圖系學會於 3 月 25 日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讚美社獲得優等獎，資圖系學會獲得特優獎。
- (五)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參加 105 年度新北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接受表揚並獲頒獎牌一面，本校已是連續三年獲頒此獎，亦是獲獎學校中績效最佳單位（1,850 萬餘元）。
- (六)106 年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之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榮獲國家圖書館根據【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系統】使用統計列為最具影響力人社期刊之圖書資訊學類別第二名。
- (七)資圖系系學會參與 106 年 3 月 25-26 教育部舉辦之「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自治綜合性」組特優。

- (八)大眾傳播學系學生嵇郁涵、張耀尹、張珮宜、賴宥言、陶孟屏，作品《延途》獲教育部 105 年度「青年轉動全球」微電影徵選活動金創獎。
- (九)大眾傳播學系學生李昱萱、陳羿郡、江翌華、李松育、洪苡雙、蔡佳勳，作品《紮根》獲教育部 105 年度「青年轉動全球」微電影徵選活動評審特別獎。
- (十)大眾傳播學系學生陳羿郡、李昱萱、龔俐文、江翌華、陸瑩，作品《當我們同寨一起》獲教育部 105 年度「青年轉動全球」微電影徵選活動銀創獎。
- (十一)大眾傳播學系學生陳羿郡、馬翰文，作品《閱讀好處多 移工自創圖書館》獲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2016 PeoPo 公民新聞獎。
- (十二)大眾傳播學系學生賈恩祺、陸瑩，作品《安妞！K-POP》獲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第 42 屆藝美獎廣播類最佳音樂節目獎。
- (十三)大眾傳播學系學生翁睿坤，作品《If I Leave》獲 2016 TOKYO INTERNATIONAL FOTO AWARDS Book-Fine Art 類金獎 以及 Fine Art-Still Life 類銅獎。
- (十四)大眾傳播學系學生翁睿坤，作品《回家》獲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第四屆新像攝影獎銅獎。
- (十五)大眾傳播學系學生翁睿坤，作品《ㄉㄚˊㄩˇ 丟》獲台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第 42 屆藝美獎最佳藝術與運動娛樂獎。
- (十六)大眾傳播學系學生翁睿坤，作品《你往何處》獲台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第 42 屆藝美獎最佳圖文特寫獎入圍。
- (十七)建築學系
- 1、105 年 12 月，本系兼任講師宋偉祥指導李映萱、張益誠及謝承道 3 位同學，參加由美國加州電力瓦斯公司(PG&E)及美國加州建築師公會(AIACC)舉辦的「ARCHITECTURE AT ZERO 2016」國際競賽，獲得學生級「Special Recognition Award」(等同第一名)的殊榮。
 - 2、105 年 12 月，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柯純融、黃奕智指導建築系一年級學生計 74 人，參加由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舉辦的「2016 第二屆跨校設計實作競賽-設計.趣」獲大專組最佳研究創新獎(優等獎)。
 - 3、106 年 3 月，本系專任副教授賴怡成指導楊奎洋及土木系陳宏傑同學，參加由臺灣仿生科技與五生產業發展協會舉辦的「2017 全球仿生設計競賽-臺灣校園海選」競賽，獲得第二名。
- (十八)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本系陳錫仁教授指導學生林祥旻、翁崇鈞、邱柏洲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105 年度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獲第二名；陳逸航老師指導李恩亞、李美萱、陳詩婷，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105 年度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獲佳作。
- (網站: <http://www.twiche.org.tw/files/14-1000-749,r12-1.php>)
- (十九)電機工程學系
- 1、105 年 10 月 15 日，電機系周建興副教授指導學生柯勝富、楊詔羽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的「2016 通訊大賽智慧城市應用服務設計競賽」，榮獲企業獎，作品名稱: 互動式安妮工作室。
 - 2、105 年 10 月 23 日，電機系周建興副教授指導學生簡唯剛、陳蕙如、廖敏智、許哲儒參加參加「國立中央大學軟體研究中心」主辦的「105 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榮獲值得注目獎，作品名稱: 結合平板與音序器之音樂教學輔具。
 - 3、105 年 10 月 23 日，電機系周建興副教授指導學生許家源、朱永龍、王建智、林政陞參加「國立中央大學軟體研究中心」主辦的「105 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榮獲第一名，作品名稱: 虛擬實境結合實體弓之生存遊戲。
 - 4、105 年 10 月 23 日，許駿飛教授指導學生高偉恆參加「國立中央大學軟體研究中心」主辦的「105 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榮獲佳作，作品名稱: 塗鴉達人。
 - 5、105 年 11 月 25 日，電機系楊淳良副教授指導學生楊奕亨參加「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主辦的「2016 光電與通訊工程應用研討會」，榮獲優秀論文獎。
 - 6、105 年 12 月 9 日，周建興副教授指導學生許家源、朱永龍、王建智、林政陞參加「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資源中心」主辦的「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軟體創作專題競賽」，榮獲第一名，作品名稱: Attachable haptic longbow。
 - 7、105 年 12 月 14-18 日，電機系翁慶昌教授、李世安助理教授率領機器人團隊周致學、林怡仲、蕭聖儒、黃尚仁、簡瑜萱、蔡承恩、余柯翰、高吾凱、陳怡孜、歐至旂、賴偉凡、王亮欽、王威霖、林好璟、陳國璋、黃聖博、周立翔、鄭期元、陳柏璋、張宗翰、黃俊睿、顏冠廷、董晉志、陳煥遠、張雅凌、阮明達、朱振佑參加「國際機器人足球聯盟(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Robot-soccer Association, FIRA)」主辦的「2016 年 FIRA 世界盃機器人足球賽」榮獲 4 金 1 銀 3 銅佳績。

8、106 年 4 月 30 日，周建興副教授指導學生朱永龍、陳蕙如、謝法恩、游紫歆參加「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系、軟體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主辦的「2017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榮獲第三名，作品名稱：結合積木組裝與程式邏輯之互動式教具設計。

(二十)資訊工程學

- 1、資工系學生參加 2016 第 21 屆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獲得資訊技術應用組八第三名、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組佳作、兩岸交流組二第三名。
- 2、資工系學生參加無線感測積木創意應用設計競賽獲得銅牌。

(二十一)會計學系三 A 謝佩倫同學、戴芷吟同學、會計學系三 B 許芹僑同學，通過「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記帳士」考試。

(二十二) 105 年 10 月 17 日，會計學系四 B 郭庭余等 6 位同學，參加「第 28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暨 2016 海峽兩岸大學會計辯論」榮獲團體組優勝。

(二十三) 105 年 12 月 10 日，會計學系四 B 陳柔涵等 25 名同學，榮獲「105 學年度淡江大學校友總會」戚長誠獎助學金各 2 萬元。

(二十四) 106 年 5 月 5 日，會計學系四 A 趙瑞恩等 9 位同學參加「2017 年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暨專題研討」榮獲佳作。

(二十五) 106 年 5 月 12 日，會計學系研究所一年級李銘哲及大學部四 B 郭庭余榮獲「第十二屆 KPMG 暨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金額分別為，大學部每名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整，研究所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十六)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組隊參加「2016 年第 21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共計 6 組獲得優異成績。

組別名稱	大會獎名次	學校	名稱
產學合作組二	第一名	淡江大學	Go 安心
商工行政創新雲端應用組	第二名	淡江大學	iChoose 開店選址系統
產學合作組四	第二名	淡江大學	風靡衣視
產學合作組一	第三名	淡江大學	i C.A.R.E.
臺北生活好智慧創新應用組	佳作	淡江大學	松山 Be LINK
兩岸交流組一	佳作	淡江大學	購簡單

(二十七)運輸管理學系 4A 李卓勳 106 年 4 月獲得「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交通技術類考試」四等資格。

(二十八)保險學系 4A 孫梓護及會計系 3B 簡紹如同學獲得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高李綢獎學金」各 5 萬元整。

(二十九)會計學系 4B 張悅華獲得學生事務處「張國基獎學金」4 萬 5 仟元整。

(三十)106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英文學系雷凱老師指導學生黃祥葳同學，赴南京參加「第 22 屆中國日報社-21 世紀可口可樂盃全國英語演講總決賽」，獲三等獎。

(三十一)106 年 4 月 6 日，英文學系朱翊菱同學代表參加東吳大學主辦之「2017 優九聯盟「優譯盃」中英口筆譯大賽」榮獲逐步口譯組第四名。

(三十二)1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英文學系包俊傑、張雅慧老師指導四年級學生張靜宜、張育聖、林瑜同學參加東吳大學主辦之「2017 第二屆英才盃演講與辯論交流賽」獲得獎項如下：

- 1、張靜宜、張育聖、林瑜：辯論比賽優秀辯士獎
- 2、張靜宜：自信演說獎
- 3、張育聖、林瑜：最佳語音獎

(三十三)106 年 1 月德國語文學系三年級溫守瑜同學獲得「周大觀 2017 年全球生命文學創作獎章」。

(三十四)106 年 5 月 13 日德國語文學系鄭安安同學獲得 2017 全國萊茵盃競賽德文作文比賽(國內組)第 2 名。

(三十五)教育科技學系王怡萱老師指導之大學部四 B 盧易辰、巫亭璇同學，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教育遊戲類教材製作競賽，以作品「高中國文-北投疏穴記_探險遊戲」，榮獲優等獎。

二、老師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數學學系郭忠勝教授榮獲科技部 105 年度傑出研究獎。

(二)化學學系王三郎老師獲 2016 4thTKU-OPU Joint Symposium 最佳論文獎/ Condensed Tannins from *Euonymus laxiflorus* Champ (2016/11)Osaka。

(三)化學學系王三郎老師獲 11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Kansai University 2016 最佳論文獎/Purific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chitosanases from *Bacillus mycoides* TKU038 and their

applications(2016/07)Osaka。

(四)化學學系陳志欣老師獲 The 5th Joint Symposium on Advanced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 壁報論文獎。

(五)化學學系陳志欣老師獲 The 4rd OPU-TKU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rontier Chemistry and Materials for the 21st Century 壁報論文獎。

(六)教育科技學系徐新逸老師以專利名稱「自動化圖表互動學習方法及系統」，榮獲「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銀牌獎。

(七)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王蔚婷主任獲 105 年度「友善校園獎」大專校院優秀導師。

(八)校務資料庫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數據如下

(資料來源：106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學院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		小計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 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小計	總計
		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文學院	103	1	1	2	2	0	2	4
	104	2	1	3	4	0	4	7
	105	0	0	0	1	0	1	1
理學院	103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0
	105	1	0	1	0	4	4	5
工學院	103	8	2	10	25	13	38	48
	104	1	2	3	37	18	55	58
	105	6	3	9	0	0	0	9
商管學院	103	19	0	19	1	0	1	20
	104	14	2	16	14	0	14	30
	105	5	4	9	1	0	1	10
外語學院	103	0	1	1	0	0	0	1
	104	0	0	0	1	0	1	1
	105	0	0	0	0	0	0	0
國際學院	103	0	0	0	0	0	0	0
	104	1	0	0	0	0	0	1
	105	0	0	0	0	0	0	0
教育學院	103	5	0	5	1	0	1	6
	104	6	0	6	1	0	1	7
	105	1	1	2	7	0	7	9
全發院	103	2	0	2	0	0	0	2
	104	2	0	2	0	0	0	2
	105	2	0	2	0	0	0	2
體育處	103	0	0	0	37	4	41	41
	104	0	0	0	15	7	22	22
	105	0	0	0	27	8	35	35
教務處	103	-	-	-	-	-	-	-
	104	0	0	0	0	0	0	0
	105	0	0	0	0	0	0	0
合計	103	35	4	39	66	17	83	122
	104	26	5	31	73	25	98	128
	105	15	8	23	36	8	48	71

柒、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105年10月至106年4月)

一、新訂

(一)「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51次行政會議)

(二)「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53次行政會議)

二、修正

- (一)「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第 76 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第 76 次校務會議)
- (三)「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 76 次校務會議)
- (四)「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第 76 次校務會議)
- (五)「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第 76 次校務會議)
- (六)「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第 76 次校務會議)
- (七)「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 151 次行政會議)
- (八)「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第 153 次行政會議)
- (九)「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153 次行政會議)
- (十)「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 155 次行政會議)
- (十一)「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 155 次行政會議)
- (十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55 次行政會議)
- (十三)「淡江大學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第五條(第 155 次行政會議)
- (十四)「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第 155 次行政會議)

三、廢止

「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55 次行政會議)

捌、三化委員會

一、國際化

(一)國際交流

本校截至目前與 36 個國家共 198 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含大陸姊妹校 43 所、台灣金門大學),本校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國際化主要之工作成果如下:

1、接待國外大學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計有:共計有 58 團、304 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05/10/3	美國	維諾納大學	Carolyn O' Grady(助理副校長)	1
2	105/10/6	馬來西亞	大同韓新傳播學院 (26 屆傳媒教育考察團)	黃國富副院長、吳傑華教務長及該校 21 名學生	23
3	105/10/18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1. Paul D'Anieri, Executive Vice Chancellor and Provost 2. Kelechi Kalu, Vice Provost 3. Tamra Johnson 國際事務副主任兼校友會主管	3
4	105/10/24	澳大利亞	昆士蘭大學	1. Patrick Testa 行政經理 2. 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Ms. Tina Lin	2
5	105/11/5-8	澳大利亞	昆士蘭理工大學	Virginia Hung, Engagement Manager - Taiwan QUT International	1
6	105/11/5-8	法國	里昂第三大學	Robert Sherratt, Dean of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1
7	105/11/5-8	捷克	布拉格查爾斯大學	Martin Kovář, Vice-Rector for Public Affairs	1
8	105/11/5-8	美國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1. Timothy S. Moerland, Provost and Vice President of Academic Affairs 2. Michele L. Petrucci,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2
9	105/11/5-8	美國	佛羅里達理工學院	1. T. Dwayne, McCay, President 2. Pei-feng Hsu,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Office	2
10	105/11/5-8	美國	韋恩大學	1. Keith Whitfield, Provost 2. Ahmad Ezzeddine,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2
11	105/11/9	西班牙	穆爾西亞大學	1. Manuel Maria Sevilla Muñoz, Professo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Department 2. A. Eva Sánchez García, International Officer	2
12	105/11/5-8	日本	早稻田大學	1. Morita Norimasa(森田典正), Vice President 2. Satoshi Tsumura(菰原克典), Coordinator,	3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International Office 3. Katsunori Komohar(津村聡), Director of Taipei Office	
13	105/11/5-8	日本	法政大學	1. Yoshiro Fukuda (福田好朗), Vice President 2. Koichi Hammyo (半妙宏一) Assistant Director, Global Education Center	2
14	105/11/5-8	日本	東京外國語大學	1. Hirotaka Tateishi(立石博高), President, 2. Ryuko Taniguchi (谷口龍子),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Japan Studies 3. Mari Fujii(藤井麻利), Administrative Staff, Educ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4. Daichi Nakanishi(中西大地), Coordinator, Global Japan Office	4
15	105/11/5-8	日本	電氣通信大學	1. Kazushi Nakano(中野和司),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2. Kohji Abe(阿部浩二), Vice President 3. Hisayuki Aoyama(青山尚之), Professor, Dep. of Mechanical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Engineering	3
16	105/11/5-8	日本	麗澤大學	1. Osamu Nakayama(中山理), President 2. Junko Nakayama(中山淳子) 3. Yoshiko Nakajima(中島淑子) Supervis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3
17	105/11/5-8	日本	津田塾大學	1. Yuko Takahashi(高橋裕子), President 2. Yukari Segawa(瀨川), Chief Officer,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2
18	105/11/5-8	日本	國際教養大學	Keisuke Yoshio(吉尾啟介), Vice President	1
19	105/11/5-8	日本	近畿大學	1. Yoshihiro Omura(大村吉弘),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xchange Center 2. Naohiro Urasaki(浦崎直浩), 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Exchange Committee	2
20	105/11/5-8	日本	城西大學	1. Noriko Mizuta(水田宗子), Chancellor 2. Kenji Sugibayashi(杉林堅次), Executiv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 3. Tian Yuan(田原), Visiting Professor 4. Kayo Shinozaki(篠崎佳代), Administrative Director, Office of the Chancellor	4
21	105/11/5-8	日本	立命館大學	1. Masato Ichikawa(市川正人), Vice President 2. Makoto Nakahara(中原真), Assistant Administrative Manag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Kinugasa Campus	2
22	105/11/5-8	日本	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Yuichi Kondo(近藤祐一), Dean of Admissions	1
23	105/11/5-8	日本	同志社大學	Koji Murata(村田晃嗣), Former President	1
24	105/11/5-8	韓國	檀國大學	1. Kim Byungryang(金炳良),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and Provost 2. Kim Sunyoung(金善英), Program Coordina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
25	105/11/5-8	韓國	誠信女子大學	1. Shim Hwajin(沈和珍), President	6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2. Shin Cheol Ho(申哲昊), Vice President 3. Kim Kyung Hee(金京姬), Dean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4. Mun Ki Tak (文基卓), Dean of the Facility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5. Song Narae(宋娜萊), Program Coordinator for Chinese Partnerships 6. Jin Ri(金日), Program Coordinator for Chinese Partnerships	
26	105/11/5-8	韓國	漢陽大學	1. Lee Ki-Jeong(李基晶),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2. Lee Angie(李閻智), Manag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
27	105/11/5-8	韓國	中央大學	1. Kim Chang Soo(金昌洙), President 2. Hong Jun Hyun(洪準賢),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3. Lee Jeongmin(李正民),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 Coordina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3
28	105/11/5-8	馬來西亞	拉曼大學	1. Ewe Hong Tat(尤芳達), Vice Presiden 2. Yap Vooi Voon, Dean,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Green Technology	2
29	105/11/5-8	哈薩克	列尼古米列夫歐亞國立大學	1. Assemgul Moldazhanova ,Vice-Rector for Academic Works 2. Askar Zhussupbekov, Head of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2
30	105/11/10	英國	牛津哈德福學院	1. Caroline Rice, Co-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2. Andrew Hemingway, Co-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3. Susan McG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Studies	3
31	105/11/15	英國	劍橋大學 Magdalene College	1. Dominik Wanner, Director of Cambridge Summer Institu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t Magdalene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 Cindy Chen, Assistant Director of Cambridge Summer Institute	2
32	105/12/2	馬來西亞	峇株巴轄留台同學會	黃財旺會長 曾偉強副會長	2
33	105/12/05	馬來西亞	新山留台同學會	葉婉如秘書兼副升學輔導主任	1
34	105/12/05	馬來西亞	新山寬柔中學	吳金明老師(升學輔導處主任) 李嘉琪老師(升學輔導處助理)	2
35	105/12/07	新加坡	新加坡華文語文特選課程浸濡團	南洋初級學院、裕廊初級學院、淡馬錫初級學院、德明政府中學(高中部)、華僑中學等五所學校老師及學生	30
36	105/12/29	美國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學術事務副校長 Ethan Singer	1
37	105/12/15	馬來西亞	居鑾中華中學	廖偉強校長率師生一行 40 人蒞校訪問	40
38	105/12/19	法國	Esc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	Mr. Quentin Chassin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aiwan Coordinator	1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39	105/12/29	美國	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1. Dr. Ethan Singer,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Emeritus 2. 王敏娟教授, 學習設計與技術系	2
40	106/1/4	美國	Global EduGate	1. Mr. Eric Hsu, CEO of Global EduGate, LLC 2. Ms. Cindy Lin,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2
41	106/1/6	美國	Niagara University	1. Dr. Deborah T. Curtis, Director, Edward A. Brennan Center for Language, Culture and Leadership 2. Mr. Brian Burgasser	2
42	106/1/9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Prof. Datuk Dr. Noor Azlan bin Ghazali, Vice-Chancellor	1
43	106/1/16	蒙古	蒙古大學	1. Prof. BAATARBILEG N, Dean of the School 2. Prof. ENKHBAYAR P, Vice Dean for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3. Prof. BYAMBAJAV D, Head of Registrar office 4. Prof. BARSBOLD B, Head of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5. Prof. GANBAT B, Head of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6. Prof. KHASBAATAR D, Head of Department of Chemical-Biological Engineering 7. Prof. OYUN-ERDENE N, Head o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Sciences 8. Prof. OYUNSANAA B, Head of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 Engineering	8
44	106/2/7	韓國	誠信女子大學	金容載(Yongjae Kim)教務長率該校學生一行 10 人蒞校訪問	11
45	106/3/1-16	日本	長崎大學	研修團(宮西隆幸教授及 4 位學生)	5
46	106/3/2	日本	長生高中	晝田忠弘老師、速水純老師及 12 位學生	14
47	106/3/6	日本	德島文理大學	永本智富小姐	1
48	106/3/7	澳洲	昆士蘭大學	1. Professor Andrew Griffith, Dean of Faculty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 2. Mr. Michael Chen, International Liaison Officer	2
49	106/3/8	日本	日本教育團	東武拓遊株式會社笹崎真吾等一行 24 人	24
50	106/3/13	日本	山口大學	1. 副校長助理富本幾文教授 2. 松永愛小姐	2
51	106/3/16	美國	都柏林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 Dublin)	1. Ms. Karen Mortell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Manager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for Global Relations 2. Ms. Niamh Burk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Officer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for Global Relations	2
52	106/3/20	日本	船橋(funabashi) 中學	吉田昭彦老師(Mr. Yoshida Akihiko) 松橋太郎老師(Mr. Matsuhashi Taro) 松田希久子老師(Ms. Matsuda Kikuko) 及 29 名學生	32
53	106/3/20	日本	新宿御苑	長谷川小姐、1 位老師、6 名學生	8
54	106/3/21	澳洲	昆士蘭理工大學	1. Professor Scott Sheppard, Deputy Vice Chancellor (International & Development),	5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 DVC Office. 2. Mr. Andrew Paltridge, Assistant Dean (International), QUT Business School 3. Ms. Annie Liu,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 Develop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culty 4. Ms. Yvonne Zhang,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officer, International Recruitment and Engagement, QUT Business School Student Centre 5. Ms. Virginia Hung, Engagement Manager - Taiwan, QUT Internationa	
55	106/3/24	德國 法國 日本 泰國 美國	1. 科隆大學 University of Cologne, Germany 2. 里昂三大學 University Jean Moulin, France 3. 長崎外國語大學 Nagasaki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Japan 4. 宋卡王子大學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Thailand 5. 立命館亞洲太平 洋大學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Japan 6. 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U.S.A.	1. University of Cologne, Germany Dr. Stefan Bildhauer,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Ms. Lan Qiu, Liaison Officer of Beijing Office 2. University Jean Moulin, France Mr. Khang N'guyen, Internship Abroad Advisor, iaelyon School of Management 3. Nagasaki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Japan Dr. Takatsugu Tomita, Director of Admissions Offic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ffice Dr. Takeshi Noda, Professor of Chinese Classic Literature 4.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Thailand Dr. Sumana Laparojkit, Assistant President for Organisational Relations Ms. Pinchanok Khomaphat,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r 5.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Japan Ms. Mahichi Faezeh, Associate Dean of College of Asia Pacific Studies Ms. Yuko Naka , Student Exchange Coordinator 6. Temple University, U.S.A. Dr. Erika Clemons, Director for Global Program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r. Samantha Kelley, Assistant Director for Global Program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s. Jo Lian, Project Manager	12
56	106/3/24	韓國	鮮文大學 (Sun Noon University)	中文系李宣洵主任	1
57	106/3/27	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Dr Marilyn Lambert-Drache Associate Vice-President Internationa	1
58	106/4/10-14	西班牙	Murcia University	1. Prof. Pilar Garrido 2. María Jesús Morillas Álvarez	2

2、接待中國與港澳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共計有 24 團、682 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05/10/12	香港	香港協恩中學	蔡穎思助理校長等 19 名教師、184 名學生	193
2	105/10/14	中國	北京教育參訪團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黃塞溪副主	9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任、北京科技大學權良柱黨委副書記、北京工商大學董竹娟黨委副書記、北京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交流二處孫方邁處長、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黨委統戰部張慧玲部長、北京中醫藥大學黨委統戰部劉清國部長、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黨委組織部劉威副部長、北京市教育工作委員會安全穩定工作處李華澤副調研員、北京市台商投資服務中心高克祥先生	
3	105/10/18	中國	復旦大學圖書館聯盟訪問團	復旦大學圖書館醫科館周衛萍副主任、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青浦分院信息辦公室馬江華主任、復旦大學圖書館參考諮詢部辛繼賓副主任、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圖書館柏樞館長	4
4	105/11/5-8	中國	66 校慶大陸姊妹校外賓	四川大學晏世經副校長、港澳台事務辦公室鄧洪主任及朱虎成科長；吉林大學王利鋒副校長及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孟括副主任；天津大學胡文平副校長及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張春彥副主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聶宏校長及港澳台事務辦公室金泉元主任、廈門大學林東偉黨委副書記及台港澳事務辦公室曹京柱	11
5	105/11/11	香港	賽馬會毅智書院	劉玉珍助理校長、劉穎君首席主任、羅榮康主任、林詠詩主任、嚴志偉老師及學生 35 人	40
6	105/11/15	中國	上海市教育考試院參訪團	上海市教育考試院黨委副書記周勇 上海市黃浦區教育考試中心考務王建勤 上海市浦東新區招生辦公室副主任方志明 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招辦副主任尚遠志 上海健康醫學院招辦主任王居儒 上海體育學院招生主管胡晨 上海市教育考試院命題辦副主任霍敏 上海市教育考試院資訊中心副主任羅雙虎 上海市教育考試院高招辦主任助理曾斌宏 上海市教育考試院社考辦主任助理王政	10
7	105/11/15	中國	華僑大學	教師發展中心陳海蛟副主任、學教務處吳榮副處長、教師發展中心鄧娟、教師發展中心周永恆及駐台聯繫人陳俊源	5
8	105/11/18	香港	浸信會永隆中學	鄭繼霖校長、黃幹文助理校長、霍佩珊升學輔導主任、關慧珊老師及學生 36 名	40
9	105/11/24	中國	遼寧省參訪團	遼寧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李成山副主任、遼寧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交流處郭彬處長、遼寧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交流處趙寧泊副調研員、遼寧省瀋陽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交流聯絡處車延飛處長、遼寧省大連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張莉副主任、遼寧省大連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交流處魏禕處長	6
10	105/11/25	香港	荔景天主教中學	黃凱俊主任、余均慧主任、張法維老師陳詠珊老師及 32 名學生	36
11	105/12/07	中國	寧波諾丁漢大學	陸明彥(Chris Rudd)執行校長、林郁兆副校長、創業、市場營銷與管理科學系劉任遠主任、持續專案發展李豔貝副主任、國際事務處林濤主	5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任	
12	106/1/9	中國	華僑大學	1. 國際學院院長李勇泉 2. 特聘教授任弘 3. 台灣校友會會長許思政 4. 招生處副處長黃海清 5. 港澳台僑事務辦公室科長劉紅光 6. 國際學院學生工作事務辦科長陳俊源	6
13	106/3/7	中國	香港結盟中學 景嶺中學	楊明倫校長	1
14	106/3/24	中國	寧波大學	1. 鄭孟狀 黨委副書記 2. 鈞曉東 人文社會科學處處長 3. 王錢永 資產與實驗室管理處處長 4. 張 偉 人文與傳媒學院院長 5. 李偉平 理學院執行院長 6. 蔣開東 校長辦公室副主任 7. 徐崇賢 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	7
15	106/3/28	中國	溫州大學	1. 蔡曙光 副校長 2. 姚 峰 校園建設和後勤管理處處長 3. 屠霽霞 團委書記 4. 徐小兵 後勤集團公司總經理 5. 趙玉卿 音樂學院院長 6. 杜友堅 校友辦主任 7. 胡記芳 物電學院副院長 8. 陳聯盟 研究生部副部長 9. 趙 燕 教務處副處長	9
16	106/4/10	香港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李逸明老師、雷皓婷老師、陳勝陽老師、陳嘉琳老師及 34 名學生	38
17	106/4/12	香港	大埔三育中學	陳漢源老師、林希瑋老師、譚婧靄老師及 12 名學生	15
18	106/4/14	香港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歐全明副校長、陳凱兒老師、陳倩雯老師、錢明榮老師及 22 名學生	26
19	106/4/18	香港	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宣道中學	Mr. Leung Kwok Cheung、Mr. Chiu Ho Man Edward、Mr. Sze Wing Lin Patrick、Ms. Leung Ka Wai & 26 students	30
20	106/4/19	香港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陳綺瑩老師、許穎菲老師、林振暉老師及 29 名學生	32
21	106/4/19	香港	德信中學師生	林堅恒副校長、張偉江老師、林惠芳老師及 18 名學生、4 名家長	25
22	106/4/25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	1. Dr. Tim Summers,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2. Ms. Zhang Sissi, Teaching Assistant 3. Ms. Zhang Yangyu, Teaching Assistant & 21 students	24
23	106/4/25	中國	湖北省教育廳參訪團	湖北工業大學學工部王東明部長、湖北省教育廳思政社科處王立彬主任科員、湖北漢江師範學院學生工作處劉丹萍處長、湖北大學學工部陳騰副部長、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學生工作處李刁副處長、湖北武漢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黨委副書記陳凱、湖北武漢東湖學院學生工作處劉曉亮副處長、湖北科技學院輔導員盧瑾、湖北工業大學輔導員李沛、湖北大學輔導員姚凱彬	10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24	106/4/27	香港	天主教新民書院	蔡艷靈副校長、劉世育老師、張進益老師、黃敏怡老師、文智仁老師、吳佩霞老師、鄭菊生老師、李國雄老師、蔡素珊老師、李詠芯老師及 90 名學生	100

3、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1)105/10/20，與雙威大學簽訂交換學生約。
- (2)105/10/28，與昆士蘭理工大學續約。
- (3)105/11/6，與佛羅里達理工學院雙學位合作備忘錄簽約。
- (4)105/11/6，與哈薩克國立歐亞大學簽訂雙學位合作意向書。
- (5)105/11/6，與吉林大學交換雙碩士合作意向書，合作單位為吉林大學行政學院與本校公共行政學系。
- (6)105/11/6，與電氣通信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 (7)105/12/27，與山東財經大學更新兩校校約，並簽署交換生協議。
- (8)105/12/29，與日本山口大學(Yamaguchi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9)105/12/30，與印度昌迪加爾大學(Chandigarh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10)106/2/8，與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Winona State University)續約，並簽署訪問教師合約。

4、學校主管赴國外姊妹校交流

- (1)105/10/9-12，張家宜校長及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赴日本姊妹校早稻田大學訪問。
- (2)105/11/15-19，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等一行 4 人赴大陸拜會蘇州大學、浙江工業大學、寧波大學及溫州大學，以提高大陸碩博生招生成效。
- (3)105/11/28-12/1，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及李佩華國際長赴大陸姊妹校廈門大學參加第 11 屆海峽兩岸名校兩岸事務部門負責人之研討會。
- (4)105/12/2-4，李佩華國際長赴大陸浙江大學參加 2016 海峽兩岸大學交流與合作研討會。
- (5)106/4/16-22，張家宜校長率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等一行 5 人赴日本姊妹校訪問。

5、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 (1)105/10/7，舉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 (2)106/1/6，舉辦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 (3)106/1/10，舉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4)106/3/17，舉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6、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生人數 5 年來成長表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籍交換生	46	41	54	40	63	50	83	62	78	92
大陸交換生	64	49	59	61	71	62	57	62	71	56
外籍學位生	301	301	313	319	318	368	429	423	523	486
大陸學位生	98	98	270	268	409	411	497	489	585	576
僑生	766	739	802	776	840	848	946	903	994	944
合計	1,275	1,228	1,498	1,464	1,701	1,739	2,012	1,939	2,251	2,154

(二)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 1、105/9/23-29，機電系楊龍杰主任參加 2016 印度台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
- 2、105/9/29，李佩華國際長參加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招募國際志工研商會議。
- 3、105/10/1，舉辦世界大不同活動講座。
- 4、105/10/3-12/19，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益英語能力加強班。
- 5、105/10/3-12/29，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特區 Chat Corner 活動。
- 6、105/10/5-12/28，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文化萬花筒系列分享活動。
- 7、105/10/6-12/15，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托福應試能力加強班。
- 8、105/10/8，辦理境外生四季花都興福寮農場溫馨接送情接待家庭聯誼活動，共計 119 人參與。
- 9、105/10/13-11/24，舉辦新聞英文寫作班。
- 10、105/10/14-16，辦理大陸學生迎新活動，共計 84 人參與。
- 11、105/10/20-23，資管系梁德昭副教授及招生組陸寶珠專員參加 2016 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

- 1 2、105/10/21-25，企管系楊立人主任及招生組李星霖組員參加 2016 印尼台灣高等教育展。
- 1 3、105/11/5，舉辦 2016 TEDxTKU。
- 1 4、105/11/6，國際處舉辦淡江大學 66 週年校長論壇，由本校張家宜校長及葛煥昭學術副校長主持，邀請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學院、韓國中央大學、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東京外國語大學、日本麗澤大學等 5 所姊妹校校長就高等教育國際化:新活力與新策略分享該校經驗。
- 1 5、105/11/7-11，經濟系鄭東光主任及招生組李靜宜組員參加 2016 Taiwan Education Seminar in Thailand。
- 1 6、105/11/10，辦理職能輔導講座（品牌公關篇）—七號盒子攝影棚，共計 63 人參與。
- 1 7、105/11/19，辦理境外生文化之旅，前往臺中彰化南投地區，共計 125 人參與。
- 1 8、105/11/24，李佩華國際長參加教育部提升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計畫執行方式座談會。
- 1 9、105/11/26，協辦 2016 青年轉動全球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邀請境外生穿著傳統服飾並藉由文物展覽及互動遊戲，推廣國際文化予淡水居民。
- 2 0、105/11/29，境輔組舉辦 104 年度北區僑輔工作交流平台會議，本會議由僑輔會主辦，本校承辦，邀請 13 所北區僑輔平台學校參加。
- 2 1、105/11/30-12/3，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代表出席參加日本私立大學協會 70 週年紀念研討會。
- 2 2、105/12/3，辦理大陸學生淡江行參訪活動，共計 52 人參與。
- 2 3、105/12/7，李佩華國際長參加教育部友善台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 105 年工作成果及 106 年工作計畫審查會議。
- 2 4、105/12/7，舉辦 2016 Hult Prize@TKU。
- 2 5、105/12/19，舉辦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國際化第 2 次進度檢討會。
- 2 6、105/12/21，辦理境外生導師座談會，共計 132 人參與。
- 2 7、105/12/21，輔導華僑同學聯誼會辦理境外生冬至嘉年華晚會境外生才藝決鬥，共 320 人參與。
- 2 8、105/12/30，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查外國學生春季班入學獎學金事宜，相關核獎內容為：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計 5 人獲獎；優秀碩博士外國學生獎學金計 2 人獲獎；馬來西亞獎學金計 4 人獲獎。
- 2 9、106/1/13，辦理境外生春節晚會，共 330 人參與。
- 3 0、106/1/21-25，戴萬欽國際副校長及國副室詹盛閔秘書率團帶領學生參加榮譽學程學習團赴泰國姊妹校參訪。
- 3 1、106/2/13，辦理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會，共計 110 人參與。
- 3 2、106/2/17，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及交換生清寒獎學金事宜；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獲獎人數共計 51 名（含博士生 1 名、碩士生 14 名、學士生 36 名）；交換生清寒獎學金獲獎人數為 11 名。
- 3 3、106/2/22，辦理境外生迎新餐會，計 130 人參與。
- 3 4、106/2/24，舉辦南向展望座談會。
- 3 5、106/3/6-6/1，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Chat Corner 活動。
- 3 6、106/3/8-13，舉辦 2017 年世界青年領袖論壇。
- 3 7、106/3/8-5/31，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文化萬花筒系列分享活動。
- 3 8、106/3/9-13，舉辦 2017 淡江世界青年領袖論壇活動。
- 3 9、106/3/10，李佩華國際長參加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北區媒合會議。
- 4 0、106/3/13-3/17，2017 境外生國家文物展，共計 1917 人次參與。
- 4 1、106/3/14-17，舉辦 2017 年境外生國家文物展。
- 4 2、106/3/17，舉辦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國際化第 3 次進度檢討會。
- 4 3、106/3/20-23，戴萬欽副校長、李佩華國際長、林谷峻執行長及交流組朱心瑩組員、顏嘉慧組員參加於高雄展覽館舉辦之 2017 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
- 4 4、106/3/21，李佩華國際長參加 2017 臺法大學校長論壇。
- 4 5、106/3/25，帶領僑生至景文科技大學參加 106 年度全國北區僑生春季活動，參加僑生共計 92 人。
- 4 6、106/3/27-6/5，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益英語能力加強班。
- 4 7、106/3/29，舉辦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經費申請會議。
- 4 8、106/4/10-6/5，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托福 iBT 檢定考試拔尖班。
- 4 9、106/4/11-6/16，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元文化系列講座。
- 5 0、106/4/13，李佩華國際長參加 106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及陸生輔導

人員研習會諮詢會議。

- 5 1、106/4/14-5/19，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學習心得分享徵文比賽。
- 5 2、106/4/26-5/18，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能輔導系列講座。
- 5 3、106/4/26-5/31，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聞英文寫作班。
- 5 4、106/4/27-6/1，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寫作高階班。

二、資訊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學與研究

- 1、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06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舉辦 MOS Excel 2013 及 MOS Word 2013 授課及認證活動，提升同學專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
- 2、資訊傳播學系
 - (1)舉辦資訊傳播專題講座，邀請實務界人士分享資訊傳播業界實務經驗及發展現況。
 - (2)學生張家盈、吳佳勳、吳佩樺參加 2016 經濟部技術處搶鮮大賽獲創意發想類優選；丁人琳參加 2017 坎城青年創意競賽獲 Yong Lions 第 1 名，何嘉興、彭珂綺獲學生組 Future Yong Lions 第 1 名。
 - (3)舉辦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工作坊「CRAZYTALK 動畫營」、「進階數位音效實務」、「3D Processing 互動裝置工作坊」等，提升學生產學實務能力。
 - (4)大四學生於黑天鵝展示廳及華山文創園區展出「第 16 屆畢業成果展—喚」活動。
- 3、建築學系持續發展數位教學，105 年 11 月邀請校友張家瑞回校演講「動境動浸：互動環境 X 主動沉浸」；106 年 1 月舉辦 LEOPARD 外掛與電腦程式工作坊，內容包括：基本 C# 程式語言介紹、Mesh 資料結構簡介及 Grasshopper 外掛 Leopard 的介紹與運用。
- 4、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1)學生參加經濟部及教育部舉辦之「2016 年全國機器人創意競賽」，獲「工業機器人組」第 2 名、「智慧應用創意組」佳作；參加「2016 年新光保全機器人」競賽獲第 2 名及特別外觀造型獎。
 - (2)持續租用「ANSYS 分析軟體」、「Siemens NX」，並增購「Solidworks Premium」軟體，供相關課程使用。
- 5、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1)學生林祥旻、翁崇鈞、邱柏洲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105 年度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獲第 2 名、李恩亞、李美萱、陳詩婷獲佳作。
 - (2)續租「Aspen 程序模擬軟體」及「DynoChem 批式程序模擬軟體」，搭配課程使用。
- 6、土木工程學系持續運用 FLUENT、Tekla Structures、Midas GTS、FLAC2D/3D 程式、MATLAB、CAD 程式軟體進行教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持續與「台灣邁達斯公司」簽定產學合作協議書，提供 midas Gen、midas DShop、midas Civil、midas SoilWorks、midas NFX 等軟體 Web 版本 70 套供本系師生使用。
- 7、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持續租用「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Spatial Analyst 擴充模組」、「Visual Signal 時間序列分析軟體，提供相關課程使用。
- 8、會計學系導入全球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教師授課及學生實作演練使用；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SAP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協議書」，以增進學生會計與科技之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 9、國際企業學系購置整合行銷策略分析證照題庫、會展策略應用師證照題庫、新事業規劃及發展能力檢定證照題庫等軟體，提升學生考照能力。購置 EVIEWS 9 及 LISREL9.2 供教師使用，提升學術研究能力。
- 10、統計學系為培養學生應用軟體專業技能，持續開設統計電腦應用程式課程及 SAS 證照課程，並輔導學生參與證照考試。
- 11、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成本分析與管理」、「管理科學」、「投資學」，碩士班課程「人力資源管理研討」等 4 門遠距非同步課程；資管系開設「網路實作」1 門遠距非同步課程。
- 12、資訊管理學系指導學生參加 2016 第 21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產學合作組(二)第 1 名、產學合作組(四)第 2 名、商工行政創新雲端應用組第 2 名、產學合作組(一)第 3 名、臺北生活好智慧創新應用組佳作、兩岸交流組(一)佳作等 6 個獎項。

(二)資訊系統開發

- 1、人力資源處規劃「優良職工登錄系統」，106 年 4 月進行測試，5 月 10 日正式上線。
- 2、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於 3 月 9 日召開募款系統改善會議，期能縮短捐款收據開立時程。將於

106 年度規劃及建置校友資訊系統－募款功能，以完善捐款資料之建檔便利性、收據申請及列印功能等。

3、學生事務資訊子系統－諮商輔導系統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線。

(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 1、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採購筆電、數位相機、類單眼相機、數位攝影機、IPAD 及 MINI IPAD 等，提供師生製作教材教具及實習素材製作。
- 2、資訊傳播學系更新電腦實習室多媒體電腦 24 台及體感互動軟體 3D Unity 軟體、動畫製作軟體 CRAZYTALK、VR 攝影機、無線麥克風、指向式錄音機、3D 印表機等，提供學生動畫、影音創作實習及專題製作使用。
- 3、資訊工程學系更新 Mint 軟體及 Tekla、ANSYS、Creo、ArcGIS 等軟體序號，並新增 Anaconda 軟體，提供相關課程使用。
- 4、電機工程學系增購「電波網路分析儀」、「無線通訊教學平台」及「進階通訊 ARM Cortex 開發平台」等設備，提供相關實驗課程使用；增購「軟體定義無線電開發平台」15 套及電腦設備 36 套，供教學使用。
- 5、國際企業學系購置擴音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供教師教學使用；為提升研究品質與效能，財金系、保險系、產經系、經濟系均添購電腦及印表機，供研究生研究使用。
- 6、資訊管理學系增購兩套伺服器、硬體防火牆組、腦波測量儀、多工數位監控錄影主機等資訊設備，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 7、國際研究學院為優化研發環境，厚植學術團隊，新購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及電動銀幕各 1 台。
- 8、教育科技學系購置眼動儀、腦波儀、HTC Vive 3D 頭盔顯示器、頭戴顯示器感應器等，供教科系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四)資訊服務

- 1、CAE 實驗室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協助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風工程中心等單位相關課程及證照考試之進行。
- 2、資訊管理學系師生組成資訊服務團隊，持續協助新北市研考會數位志工辦公室及淡水、八里區公所相關公務單位、淡水鄧公國小、潤泰社區、觀光區特色商店，透過推動生活化資訊應用的服務活動，培養學生服務的精神。
- 3、學生事務處職涯輔導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下列證照研習：
 - (1)辦理 TQC-OFFICE 認證研習 2 場，輔導學生取得 Word 專業級證照 21 張、PowerPoint 專業級證照 39 張。
 - (2)辦理 MOS OFFICE 認證研習 3 場，取得 Word 證書 48 張、PowerPoint 證書 53 張、Excel 證書 54 張以及 Project 證書 3 張，共計 165 張。
 - (3)辦理視傳設計領域認證研習 3 場，取得 TQC+ Photoshop 證書 39 張、TQC+ InDesign 證書 29 張、ACA Photoshop 證書 42 張以及 ACA Illustrator 證書 47 張，共計 157 張。
 - (4)辦理 City & Guide 英國城市發展學會「顧客關係管理師」及「衝突管理人才」國際證照研習，取得證書 91 張。
 - (5)辦理 SPSS 商業數據分析師認證研習，取得證書 55 張。
 - (6)補助系所專業證照研習：機電系-TQC+ AutoCad 2016 平面繪圖證照考試班取得證照 23 張，通過率 74.19%；資創系 MOS EXCEL 及 POWERPOINT 取得證照 40 張，通過率 100%；資圖系-ACA InDesign cc 認證研習取得證照 61 張，通過率 95.31%。

三、未來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校務發展計畫成果：

- 1、105 年 10 月 15 日，與交通大學合辦「第五屆御宅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巴哈姆特論文獎」，參與人次約 100 人。
- 2、已完成未來學期刊共 3 期之出版 2016 年 9 月出版 21-1 期、2016 年 12 月出版 21-2 期、2017 年 3 月出版 21-3 期)。
- 3、已於 105 年 10 月底完成未來秘笈編纂及出版。並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由未來學研究所紀所長舜傑於校務會議專題報告「未來秘笈」。
- 4、105 年 11 月 10-11 日，與美國夏威夷大學未來學研究中心、韓國慶熙大學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未

來學部門合辦「遊戲 X 未來：共塑願景與策略的新方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人次約 200 人。會中夏威夷大學未來學研究中心（HRCFS）榮譽教授 James Dator 頒發「推廣未來學傑出成就獎」于張校長家宜。

- 5、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舉辦 WFS 未來學年會成果發表、未來實習發表暨招生說明會，會中邀請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陳定川學長頒獎。
- 6、業師演講
 - (1)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邀請 104 人力銀行教育網部李銘濬專案經理至校演講，講題為「職場趨勢與態度建立」。
 - (2)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邀請巴哈姆特陳建弘(Seга)執行長至校演講，講題為巴哈姆特的 Sega 來了！【電玩不只是電玩：我的過去的未來】。
 - (3)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邀請 Prof. Stefano Pelaggi 義大利羅馬大學教授(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至校演講，講題為 Nation and State at the Time of Globalization: Nation Branding and Soft Power（全球化下的民族與國家：兼談國家品牌與軟實力）。
 - (4)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邀請 Prof. Stefano Pelaggi 義大利羅馬大學教授(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至校與未來所師生進行教學工作坊。
 - (5)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邀請 Manager - QSuper 機構 Peter Moorhouse 先生至校演講，講題為 What Does Retirement Mean To You。
- 7、未來學研究所與國際未來學機構合作。已於 106 年 4 月 19 至 21 日參加與韓國科技部合辦之第三屆亞太未來學年會活動。
- 8、舉辦「2050 你想要的大學」寫作創意競賽，共錄取 16 名同學，並印製成作品集。
- 9、未來學研究所徵選三位種子教師分別為未來所彭莉惠老師、課程所陳麗華所長、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陳意玲老師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未來學種子教師，預計於 6 月 21 至 23 日至泰國曼谷參加"Futures Thinking and Strategy Development-A LEADERSHIP TRAINING"國際未來學工作坊。
- 10、已於 106 年 3 月 34 日於台北校園舉行「第九屆發展研究年會暨未來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亞洲 2050」研討會之籌備會議。

(二)卓越計畫成果:

- 1、定期舉辦「創意未來寫作競賽」：
 - (1)已於 105 年 11 月 04 日舉辦「創意未來寫作競賽」共 404 人報名。共入選 18 篇優秀作品。
 - (2)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於 WFS 未來學年會成果發表、未來實習發表暨招生說明會舉行頒獎儀式。
- 2、定期舉辦未來學五大領域研習與教學工作坊：
 - (1)已於 105 年 12 月 05 日於 ED501 舉辦「影像敘事：過去、現在、未來」，共計 31 人。
 - (2)已於 105 年 12 月 07 日於 ED501 舉辦「經濟未來遊戲化」，共計 17 人。
 - (3)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於 ED501 舉辦「科技校園」，共計 43 人。
 - (4)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於 T306 舉辦「未來週-實習發表工作坊」，共計 43 人。
 - (5)已於 106 年 03 月 16 日於 ED501 舉辦「業師教學工作坊」，共計 15 人。
- 3、定期舉辦洞悉未來情境教室滿意度問卷：

已於 105 年 12 月進行問卷調查（6 點量表），整體平均數為 5.25，共計 534 份。
- 4、舉辦未來視野認證施測：

已於 105 年 10-11 月進行認證施測，通過率達 87.7%，共計 204 人。
- 5、培育未來學教學種子教師：
 - (1)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由未來所宋孜孜老師協同國際企業學系孫嘉祈、教育科技學系許麗萍教師及未來學研究所同學 1 名、土木所同學 1 名，前往馬來西亞新山參加培訓。
 - (2)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之未來化委員會中分享工作坊經驗，共計 16 人與會。
- 6、學生境外場域實作：
 - (1)已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由 5 名學生，前往日本東京進行「採訪日本的清真認證活動」實習。
 - (2)105 年 11 月教育部進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實地訪視，其中大力讚揚本校「未來學」之領域優先性，亦逐年建立相關論述書籍及應用模組。

玖、蘭陽校園（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學用合一增能躍進

- 1、語言系於 106 年 4 月 24 日邀請九歌兒童劇團演員羅國強先生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表演基礎訓練；由劇場開始，除使學生瞭解劇場文化外，更讓同學進行肢體表達之情境練習。
- 2、資創系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協助同學對資訊相關行業的認知，並加強同學對該產業職場倫理之認知與就業必備之正確職業態度，以企業實習經驗分享，為同學畢業後就業作準備。

(二)五育精琢多元創新

1、全住宿書院主題活動

- (1)12 月 1 日晚上 6 時 30 分舉辦全住宿書院【生態環境】「織路：編織的技藝與記憶」活動，邀請台灣原住民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理事 Ipiq Matay 蒞校演講，分享其經由編織與部落互動的故事，蘭陽師生不僅進行課堂外多元文化的交流，對於原住民文化與生態環境的連結，也有進一步的體認與感受。
 - (2)12 月 6 日晚上 6 時 30 分舉辦全住宿書院【藝術品味】「茶香四溢 茶鄉之藝 II」活動，邀請冬山鄉中山休閒農業區的茶農也是中山村村長-李振福先生來講解製茶的過程，並透過互動的方式，讓學員體驗揉茶和炒茶的匠師之藝。
 - (3)於 12 月 12 日晚上 7 時舉辦全住宿書院【休閒樂活】「健美蘭陽 神采飛颺」活動，為同學們介紹健美運動、營養攝取、徒手阻力訓練和間歇訓練，讓同學們不用到健身房也可以利用生活周邊器材來達到健身的目的。
 - (4)於 12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全住宿書院成果聯展，結合品德教育、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與全住宿書院主題活動，分享師生們在全住宿書院品德生活、專業服務、主題參與之成果。
 - (5)於 12 月 28 日晚上 7 時舉辦全住宿書院【多元文化】「驚聲探險 聖誕足跡」活動，全校師生共同歡慶聖誕佳節，來自各國的境外生參與其中，在多元文化的全住宿書院環境中，師生皆能感受到家的溫暖和過節的興致，共計 308 人參加。
 - (6)於 3 月 6 日晚上 7 時 30 分舉辦全住宿書院【休閒樂活】「排除萬難 球取榮譽」活動，透過活動增進全體師生情誼，更提升身心靈健康，享受排球運動的魅力。
 - (7)於 3 月 21 日晚上 6 時 30 分舉辦全住宿書院【生態環境】「生態旅遊 大開眼界」活動，從案例中理解並啟發學生體驗生態旅遊的動機及學習興趣，並為國內生態旅遊人才奠定基本認知的基礎。
 - (8)於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舉辦全住宿書院【休閒樂活】「一路向前 跑出健康」活動，路跑場地為校內道路，男生跑 3 公里，女生跑 2.4 公里，沿路欣賞蘭陽校園美景，不但增進身體健康，也促進師生生活絡情誼。
 - (9)於 3 月 28 日下午 7 時 30 分舉辦全住宿書院【藝術品味】「茶香四溢 茶鄉之藝 III」活動，介紹如何泡好一壺好茶，以及簡單的泡茶工具介紹為主，透過演講和示範，讓同學可以輕易入門茶藝世界。
 - (10)4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舉辦【生態環境】「DIY 有機紫蘇梅初體驗」活動，摘下渾圓飽滿的青梅，經過殺青脫毛、醃漬脫水、糖釀，靜封 3 個月熟成，讓師生共嘗酸甜的好滋味。
 - (11)4 月 24 日至 26 日晚間 7 時 30 分舉辦【休閒樂活】「三分投籃 快攻上籃」活動，增強身體各部位的生理機能，並培養同學養成固定運動習慣，舒緩課業壓力並增進師生間的情誼。
- 2、推行品德教育，於 105 年 11 月 21~23 日舉辦宿舍整潔競賽，強化學生生活教育及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 3、建軒、文苑宿舍自治聯誼會於 12 月 21 日舉辦冬至湯圓活動「呷滴滴·圓啊圓」，由師長們為學生盛舀湯圓，一起享用熱騰騰的傳統美食，讓書院師生心中備感溫馨，共計 256 人參加。
 - 4、蘭陽志工服務隊於 1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寒假英語育樂營「只要游泳！就能成為海賊王！」活動，參加對象為宜蘭縣各國小二至六年級學生，共計 46 人參加。
 - 5、蘭馨大使社於 3 月 27 日辦理「007-行動代號：蘭陽日」活動，向校內全體師生推廣「蘭陽日」、培養學生穿著正裝的觀念及知識。

(三)職涯領航職場領銜

- 1、語言系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邀請九歌兒童劇團演員羅國強先生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文化創意的實踐：由劇場開始，除使學生瞭解英國劇場文化外，更讓同學進行肢體表達之情境練習。
- 2、觀光系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邀請葛瑪蘭汽車客運秘書李思葦小姐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旅遊產業的顧客關係經營，和學生分享管理客戶的心得與訣竅。
- 3、觀光系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邀請雄獅旅行社專員林哲頤校友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走在旅行社業務的這條路上，分享進入旅遊業的心路歷程。

- 4、資創系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7 日分別舉行 MOS PowerPoint 證照檢定及 MOS Excel 證照檢定，以利學生達到自主學習的效果。
- 5、語言系於 106 年 3 月 2 日邀請台南人劇團謝啟彬先生進行「文化產業的推廣：美國文化中的爵士樂」專題演講，除使學生了解美國劇場文化外，更讓同學進行肢體表達之情境練習。
- 6、觀光系於 106 年 3 月 7 日舉辦實習經驗分享會，因校外實習為本系畢業門檻，由大四學長姐進行實習心得發表，與學弟妹傳授實習應注意之事項及經驗分享。
- 7、政經系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邀請『FUN 玩藝』創意總監陳逸昌先生進行「Need More Cowbell」專題演講，除了使學生了解擇你所愛之事開開心心、用心用力地去做，更讓同學知道社會其實很溫暖，會有很多人給予機會。
- 8、觀光系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邀請新加坡獵人頭公司徐衍智先生進行「高階經理人的成功關鍵因素」專題演講，徐衍智先生為本系校友，以自身經驗與學弟妹分享高階經理人所具備之特質。
- 9、資創系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邀請長榮海運的資訊工程師黃毓馨小姐進行「資訊軟體開發經驗分享」專題演講，黃毓馨小姐為本系校友，以自身經驗與學弟妹分享軟體開發中所具備之特質。
- 10、資創系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邀請鼎新電腦公司協理李奇恒先生至系上輔導學生，導師具有豐富的 ERP 實務工作經驗，並具有 ERP 應用師及 ERP 分析師證照及教學經驗，鼎新電腦公司目前錄用本系數位畢業學生，故藉此輔導在學學生其工作經驗及求職技巧。

(四)人本有序校園永續

- 1、寒假宿舍各項修繕案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
- 2、為強化校園行的安全，於紹謨紀念活動中心周邊明溝加設排水溝格柵，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工；並於 3 月檢修教學大樓所有室外樓梯安全磚，於 3 月 25 日修繕完畢。

(五)教學卓越計畫

1-1 產學培育職場享譽_產學融合永續昇華

12 月 7 日舉辦「實務學習成果徵文競賽」複審暨頒獎典禮，透過各學系學生實習心得、參訪企業心得或修習講座課程聽講心得等公開呈現分享，提供不同領域實務學習情形，相互觀摩學習，以為經驗的傳承。

2-2 優化師質精進教學_持續精進創新教學

全發院於 11 月 29 日邀請國立宜蘭大學學術副校長周瑞仁教授，分享「總整課程（頂石課程）的推動與挑戰」，周副校長透過自身經驗案例分享，引導大家進行教學反思，必須讓學生有效學習，為未來做好準備，讓學習自然發生且無所不在的學習。

3-5 職輔領航就業啟揚_標竿企業參訪

- 1、資創系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由惠霖老師帶領學生至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參訪，讓學生提早瞭解進入職場需具備的條件，培養進入職場的基本功。
- 2、語言系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由謝顯音老師帶領同學至宜蘭縣新生國小英語村進行服務學習，學生於此行中擔任國小英語老師助手，實地觀摩學習英語教學。
- 3、觀光系於 105 年 12 月 7 日由紀珊如老師帶領同學至台北松山機場參訪，航空站為觀光系畢業生職場的選擇之一，此行使同學先行瞭解機場的基本運作模式。
- 4、觀光系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由阮聘茹老師帶領學生至新竹六福村參訪，學生藉由此參訪了解旅遊產業的實務運作，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務業務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一第 1-2 節 11 班、週三第 1-4 節 26 班（含體育 5 班、實習課 1 班）及週五第 1-4 節 18 班（含體育 2 班、實習課 2 班）上課點名缺課扣考相關事宜。有關扣考預警部分，2 學分缺課達 8 小時、3 學分達 14 小時之預警名單於每週一提報予導師業務承辦人轉請導師加強輔導，至 12 月 26 日止計 26 科 38 位學生達扣考時數，老師於課堂點名提報扣考計 4 科 4 位學生，以上業依相關作業程序公告並函知家長；本學期扣考申訴共計 2 科 1 人，核准撤銷扣考共計 1 科 1 人。本學期第 13 週辦理期中退選課程，退選人數計 109 科 323 人次（含修淡水校園 7 科 7 人次、扣考退選人數計 19 科 36 人次）。
- 2、106 年 1 月 22 日赴宜蘭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傳。
- 3、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人學考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蘭陽校園於 4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招生博覽會由各系專任老師及學長姊現場解說，另，學系特色介紹於強邦國際會議廳舉辦，提供家長自行選擇場次參加。

(二)學務業務

- 1、配合學校 66 週年校慶，蘭陽校園宿舍大樓辦理「書院點燈_燈峰照吉」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排定「TKU66」字幕。
- 2、於 105 年 11 月 23、28 日辦理情感與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兩場共 44 人參加。
- 3、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為軍訓護理課學生辦理大學生涯導航講座，兩場共 272 人。
- 4、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講座，29 人參加。
- 5、為降低流感疫情發生，確保教職員生之健康，與礁溪衛生所合作於 12 月 13 日提供公費流感疫苗免費接種服務，共計 173 員師生參與。
- 6、配合聖誕節活動，文苑及建軒宿舍自治聯誼 105 年 12 月 19 日於宿舍大樓排列「X'mas」字幕，照亮蘭陽平原；另，建軒、文苑宿舍自治聯誼會於 12 月 21 日舉辦「呷滴滴 圓啊圓」冬至品嘗湯圓活動，共計 256 員師生參與。
- 7、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辦理職場人際關係講座，35 人參加。
- 8、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實施宿舍無預警防災疏散演練，參加對象為建軒、文苑一館住宿生，除教官與宿舍助理導員外，另請住宿之行政人員與自治會幹部協助辦理。
- 9、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為 145 位軍訓護理課學生辦理精神衛生關懷講座—愛上了癮~談成癮障礙症。
- 10、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辦理探索自我講座，29 人參加。

(三)總務業務

- 1、105 年 11 月 2 日交通部舉辦擴大會報，席間蘭陽校園受報為「公車進入校園專案」績優模範學校。
- 2、蘭陽校園哺集乳室已於 11 月 22 日設置完成。校園生態教育果園區於 12 月 30 日建置完成。

(四)圖書館業務

於 106 年 3 月 9 日 CL501 辦公室前舉辦「您選書我買單」實體書展活動，師生共選 389 種圖書，合計 43 萬 3,837 元。

(五)資訊業務

以「提升蘭陽校園線上報修系統服務效率及滿意度」為主題，參加 105 學年度全校品管圈競賽，獲頒第一名的榮譽，繼續準備參加第 30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

(六)大三出國及境外生輔導相關業務

- 1、辦理師長與 103 級大三出國學生視訊連線輔導，共計 19 場，至 11 月 8 日已執行完畢所有場次。
- 2、2017 年大三應出國人數為 224 人，安排入學填表申請說明，陸續寄出大三出國留學申請文件予各姊妹校。協助彙整 106 年教育部學海獎學金學生申請資料至國際處，飛颺獎學金繳交件數共 25 件（資創系：4；觀光系：6；語言系：10；政經系：5）；惜珠獎學金無人申請。於 4 月 22 日（星期六）舉辦蘭陽校園大三學生出國行前說明會。
- 3、姊妹校來校進行交流及留學說明：3 月 1 日_日本學習院大學、3 月 17 日_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3 月 27 日_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3 月 28 日_美國天普大學。

拾、文錙藝術中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展演著重亮點

1、國際美術大展

(1)展期：10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幕式：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2)展覽概述：為慶祝本校 66 週年校慶及推展國際化政策，特別精心規劃此展，由本中心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承辦，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版畫中心共同協辦。邀請來自墨西哥姊妹校、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巴拿馬、尼加拉瓜等駐華使館、歷任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及日、韓、加拿大、美國等 76 位國內外藝術家共襄盛舉，以油畫、水彩、粉彩、版畫、彩墨等多樣媒材表現的 78 件作品，呈現具象、抽象、水墨抽象等相當具有代表性的畫風，也展現出不同的國籍、宗教、環境、民族、性別的特色。其中更有集合國內大師精心合繪的巨作，將淡水校區與蘭陽校區結合在同一畫面上，極具震撼力。本次多元化的展覽，希望呈現出有別以往的展出，並讓本校師生及社會大眾一起參與國際性的藝術饗宴。

2、105 年 11 月 3 日邀請以色列爵士直笛家塔莉·魯賓斯坦和曾獲金曲獎爵士鋼琴家曾增譯蒞校舉辦「木笛與鋼琴的爵士對話」音樂會。

3、105 年 11 月 22 日至 30 日於展覽廳舉辦「66 學生裝置展藝比賽」得獎作品成果展，展出前三名(第三名錄取 2 名)及 4 件佳作等 8 件得獎作品。

4、11 月 23 日舉辦「午間音樂舞蹈饗宴」，校長親自蒞臨觀賞並體驗文錙音樂廳更新之影音設備。

5、書心相融—煙臺市書法家協會·臺北甲子書會書法聯展

- (1)展期：105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開幕式：12 月 4 日下午 3 時。
- (2)展覽概述：本展為本中心及臺北甲子畫會、煙臺市書法家協會合辦。兩會聯展 56 位會員共提供近作百幅，楷、行、草、隸、篆、甲骨各體皆具，風格紛呈，各有獨造；展出同時，另陳列兩會會員的書法專輯畫冊、書論研究專書。
- 6、105 年 12 月 7 日起於海事博物館 2 樓展廳舉辦 2016「發現船舶之美」攝影比賽得獎作品成果展，展出前三名及 5 件佳作等得獎作品。
- 7、伊斯坦堡行腳
- (1)展期：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1 月 17 日，開幕式：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此展為本中心主辦，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土耳其航空及鳳凰旅遊協辦，參展作品為 3 位土耳其畫家及 5 位台灣畫家所提供，皆是描繪土耳其第一大城伊斯坦堡。展覽的發想為台灣藝術家參訪團在土耳其之旅後，伊斯坦堡的海鷗、橋樑結構、伊斯蘭古建築的樑柱窗花、市場上的舊文書、仿古手抄本、伊斯蘭經文、古畫等等風貌，使藝術家經歷人文與自然的衝擊並巧妙結合後，引發興味而創作出此次的展出作品。
- 8、105 年 12 月 22 日與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合辦「雙管琴下一雙簧管、低音管與鋼琴之夜」音樂會。
- 9、2017 亞洲國際美術展覽會臺灣委員會會員展
- (1)展期：106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開幕式：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亞洲美展是集合亞洲各國從事現代藝術的創作者共同舉辦的展覽會，本次邀請臺灣委員會 24 位具代表性的現代藝術工作者，將臺灣在地的藝術本能與民族性表現在各自的作品上，為兼具時代性、國際性、地方性、原創性展現豐盛而多彩的創作。
- 10、絲路拾珍～敦煌文化藝術展
- (1)展期：106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4 日，開幕式：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此展為本中心與中國宋慶齡基金會、敦煌研究院及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合辦。展覽主題分「絲路漫漫」、「莊嚴佛宮」、「敦煌萬象」及「沙漠瑰寶」四大單元，展出從魏到元代精選的數十幅石窟壁畫及 2 座佛像文物等。除圖文展示外，展場也連播今日敦煌、岩彩顏料製作流程等影片，讓觀眾能欣賞各項精彩內容，一睹敦煌石窟藝術文化的風貌。
- (3)開幕式當天宋慶齡基金會港澳臺事務部長陳愛民女士、敦煌研究院副院長趙聲良博士、名攝影師柯錫杰及畫家何懷碩等貴賓蒞臨會場，並有許多喜好敦煌藝術的民眾蒞臨參觀。
- (4)3 月 22 日下午安排敦煌研究院副院長暨研究員趙聲良博士演講「敦煌藝術與中國傳統繪畫」，現場吸引超過 100 人前來聆聽。
- 11、106 年 3 月 22 日舉辦「風之聲-來自風洞的歌聲」音樂會。
- 12、106 年 3 月 30 日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合辦「詩琴樂意—雙簧管、中提琴與鋼琴的對話」音樂會。
- 13、「淡水黑白拍」淡水生活影像攝影展
- (1)展期：106 年 4 月 17 日至 7 月 30 日。
- (2)展覽概述：本展由海事博物館與淡水漁文影像館合辦，於海博館一樓展廳展出 23 件淡水漁文影像館負責人程許忠先生的攝影作品。作品以黑白照片呈現淡水的人文風景，期望大眾能在觀展之餘，還能感受到今昔淡水環境與人文的變化。
- 14、存在、孤獨與愛—西班牙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卡密洛·荷西·謝拉百年誕辰特展
- (1)展期：106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25 日，開幕式：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為紀念 1989 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卡密洛·荷西·謝拉 (Camilo José Cela 1916-2002) 的百年誕辰，由本中心、西語系及西班牙恰羅與卡密洛·荷西·謝拉基金會主辦，文化部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及阿波羅畫廊共同協辦之展覽。策展人為西語系教授林盛彬，邀請 27 位西班牙藝術家及 17 位台灣留學西班牙的畫家共同參與本次展出，以謝拉的文學作品作為藝術創作的靈感發想，藉著這次東西方雕塑、油畫、複合媒材、裝置藝術或動畫的作品交流，了解到因不同的環境、文化及媒材的呈現所發展出來的多種藝術樣貌。
- (3)開幕式當天有西班牙參展人 Czili、Linda de Sousa 及台灣參展人葉竹盛、林經豐、李達皓、簡福錚、郭江宋、鄭質蘭、張翠容、洪上翔及林純如等出席，並有阿波羅畫廊張凱迪總經理及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國際科技合作專員 Ana Jiménez García 等貴賓蒞臨現場。
- 15、106 年 4 月 26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台日爵士融合—楊曉恩與安力川大樹」音樂會。
- (二)結合數位課程
-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於海事博物館 1 樓展廳舉辦「與我相遇—師生素描聯展」，本展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辦，海事博物館協辦。展出內容為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戴佳茹老師所授的「造型藝

術中的基礎素描技法」課程中學生及戴佳茹老師所繪逾 200 件素描作品，藉由作品的成果發表，強化課程內容及增進學習成效。開幕式於 12 月 2 日 12 時 10 分於海事博物館舉行。

(三)活化文創能力

- 1、舉辦「66 學生裝置展藝」比賽：為慶祝本校 66 週年校慶，提升本校藝術學風，海事博物館邀全校同學以「領航」為題，一起來拚創意、做環保、認識裝置藝術，藉以提升群體的創意呈現。比賽分初選及決賽兩階段，初選報名共有 23 隊參賽，105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初選評審，由 3 位老師共同評選出 17 組入圍決賽隊伍。11 月 7 日舉辦決賽說明會，進入決賽隊伍需於 11 月 21 日前於現場完成作品，並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決賽評審，得獎作品將移入覽展廳展出。
- 2、舉辦 2016「發現船舶之美」攝影比賽：為推廣海事教育、提升本校師生藝術素養，海事博物館於舉辦 2016「發現船舶之美」攝影比賽，限本校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學生參賽，參賽作品主題需呈現各類船舶之美，於 11 月 21 日舉行評審。
- 3、舉辦「淡江好歌曲」原創歌曲大賽：適逢本校 66 週年校慶之際，期經由與專業音樂製作人合作，鼓勵及指導校內音樂創作人才，形塑校內師生之美學創意與涵養。12 月 1 日舉辦大師班，特邀知名音樂製作人鍾成達、柯智豪、黃培育、徐幼庭蒞校指導 14 組本校同學創作之原創歌曲。12 月 15 日舉辦原創歌曲大賽，共 14 組同學以創作之原創歌曲參賽。
- 4、舉辦「201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學習書法，以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比賽，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決賽於 12 月 11 日於台北校園舉行。本校中文系碩士班莊棋誠獲得書法比賽優選及 e 筆書法比賽第一名，中文系一年級黃玟軒獲得 e 筆書法比賽優選。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推廣與行銷活動

- 1、每週四上午 10:10 及週六 11:10 於海事博物館四樓駕駛室多媒體區播映影片，影片播放主題有「生命與海」、漁船漁村為背景之紀錄片及劇情片及鄭和下西洋紀錄影片選輯等。
- 2、海事博物館 105 年 12 月 9 日協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Google 環場街景拍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為更新並擴充整合博物館家族網站部分功能，委由魁亨科技協助建置博物館家族網站資源地圖平臺及網站資源整合等工作，並於拍攝後發布於街景平臺上。
- 3、106 年 1 月 14 日協辦於國父紀念館舉行的丁酉春聯揮毫大會，春節是我國民俗最重要的節日，在春節中的重頭戲就是寫春聯，故於每年春節前邀請書法家書寫春聯，並於現場贈送春聯書寫參考資料，供作揮毫參考。
- 4、106 年 2 月 19 日協辦於總統府前南廣場舉辦的丁酉年新春開筆大會，為振興傳統文化、促進書法推動於全國社區及活絡書法藝術產業，並迎接丁酉新年，特舉辦「書藝傳薪、揮毫賀歲」開筆活動。邀請書法家暨愛好書法之各界人士響應參加揮毫賀新年。
- 5、海事博物館於 106 年 4 月 22、23 日參加由十三行博物館主辦的考古生活節活動，於十三行博物館設攤行銷本館，活動進行除通關密語、介紹海事博物館、有獎徵答與民眾互動，以普及民眾的海事與海洋相關知識外，在親子活動方面「造船達人：彩船 DIY」教做摺紙船，以及彩繪大船著色圖畫紙也非常受到小朋友的歡迎。

(二) 講座與研討活動

- 1、105 年 10 月 6 日邀請西班牙古典舞蹈家薛喻鮮蒞校舉辦「流浪的溫度—美好年代」演出式講座。
- 2、105 年 10 月 12 日新北市及新竹市國中藝術與人文輔導團教師張綺真老師等一行 15 人至本校研習，於展覽廳由張炳煌主任主講 e 筆書法，並體驗 e 筆神功。
- 3、105 年 10 月 28 日邀請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何堯智蒞校演講，講題為「東西方造形美學的探尋」。
- 4、日本沖繩縣教育委員會選出 20 位日本書法專長高中生，組成「沖繩縣高校生藝術國際文化交流團」，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蒞校研習，由張炳煌主任於電腦教室進行 e 筆書法講學，並在文錙藝術中心進行學生作品評析及揮毫。沖繩縣立予勝高等學校宮城勉校長表示，能來到本校進行書法交流是很棒的體驗。
- 5、105 年 11 月 26 日海事博物館支援本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辦理環境教育解說工作坊，研習活動在 3 樓書法研究室進行，下午由館員黃維綱專員為 15 名與會人員導覽解說。
- 6、105 年 12 月 1 日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合辦「遊藝於協奏曲之美」演出式講座，邀請長笛演奏家陳思倩蒞校主講。
- 7、105 年 12 月 2 日與生活輔導組合辦「爵士樂與台灣」講座，邀請薩克斯風演奏家楊曉恩蒞校主講。

- 8、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和 106 年 3 月 2 日與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合辦「愛、土地、舞蹈與生命」演出式講座，邀請佛朗明哥舞蹈家賀連華蒞校主講。
 - 9、105 年 12 月 13 日與通識核心課程中心合辦「英國國家劇院現場」劇場實錄電影《哈姆雷特》校園巡迴特映。
 - 10、106 年 1 月 14 日海事博物館舉辦「106 年教育訓練講習」，邀請羅德納爾森遊艇(Lord Nelson Yachts)公司前負責人兼造船師陳富一先生演講，講題為「遊艇的設計與製造」，邀請本校歷史系專任助理教授李其霖老師演講，講題為「古船舶作戰方式與戰術運用」、「海上貿易的進行」、「水下考古的環境與船舶發掘」、「海洋宗教信仰的轉變/綜合討論」等四個部分。本次活動亦開放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及長榮海事博物館人員報名，其中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有 12 位志工參加講習交流。
 - 11、106 年 3 月 24 日歷史系舉辦 2017「歷史·文化創意·與博物館的交匯工作坊」，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於會中主講「海事博物館甘苦談」，提供文物研究、活動及策展規劃經驗等進行意見交流和討論，希望與會人員藉相互交流能獲得新知識與策展經驗。
 - 12、106 年 3 月 28 日由臺灣綠色大學聯盟主辦，淡江大學承辦，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協辦的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106 年度北區場論壇活動，海事博物館支援「走訪海事博物館體驗環境教育的樂趣」，為與會學員約 45 人全程導覽。
 - 13、106 年 3 月 30 日與通識核心課程中心合辦「台灣劇場簡介」講座，邀請陳慧勻老師主講。
 - 14、106 年 4 月 13 日與通識核心課程中心合辦「藝術欣賞與收藏」講座，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白省三蒞校主講。
- (三) 館際交流與諮詢
- 1、105 年 10 月 3 日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赴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參加社團法人臺灣博物館專業協會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訓」講座。
 - 2、105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市文化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博物館專業評鑑實地訪視，由實地訪視小組張立伶等一行 3 人蒞臨海事博物館訪視指導。
 - 3、105 年 12 月 8 日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出席由新北市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的「新北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計畫」館群與異業交流平台座談會暨專業人才培力工作坊，會中與新北市公私立館舍進行交流、研討。

拾壹、品質保證稽核(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深耕品質自我評鑑

1、內部控制與稽核

- (1) 105 年 10 月 14 日校長核定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於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19 日進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
- (2)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稽核會議-經費」，審議 104 學年度決算。
- (3) 105 年 12 月 23 日舉辦「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教育訓練」，邀請中國生產力中心林家銘博士蒞校演講「作業流程改善實務」，參加對象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各事項負責單位之秘書、二級主管以及內控代表，提升校內人員繪製各項作業流程圖的能力。
- (4)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稽核會議-經費」、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5 次內部稽核會議-業務」，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結果，另於 3 月 1 日上陳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報告，並函送董事會監察人查閱。
- (5) 106 年 2 月 23 日發文修訂 105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
- (6) 106 年 3 月 8 日舉辦「內部控制手冊及內控自評說明會」，說明修訂 105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之相關規定，參加對象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各事項負責單位之秘書、二級主管以及內控相關人員。
- (7)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7 日進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
- (8)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106 年 1 月 4 至 6 日由 BSI 蒞校進行外部稽核，稽核發現觀察事項 9 件及改善機會 2 件，並順利通過重審驗證。本學年度內、外部稽核發現事項，將由一級單位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重要會議與活動

(1)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 甲、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要討論 10510 期校庫資料填報、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管考追蹤事項等相關事宜。

乙、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要討論 10603 期校庫資料填報、各類管考追蹤事項、品管圈活動實施規則少數條文修正、淡品獎實施規則部份條文修正等相關事宜。

(2)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甲、105 年 10 月 29 日於淡水校園召開「105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校務轉型·教學創新·共創藍海新策略」，會中由朝代國際集團柯耀宗總裁進行專題演講(一)，以及實踐大學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陳龍安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二)，再援例由與會人員進行分組討論；會後編製會議實錄並發送各單位。

乙、「105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之各分組討論意見依討論題綱進行彙整及分類後，奉示先請三位副校長評估可行性，經校長核定後再進行相關追蹤管考作業。

(3) 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甲、106 年 3 月 24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研習會，邀請日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盧瑞彥董事長與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魅力公關個人工作室負責人)方蘭生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以及由第 29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自強組銀塔獎得主本校蘭陽校園「夢圈」進行經驗分享；會後進行會議實錄編輯。

乙、106 年 4 月 20 日函請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各一、二級單位經由全員參與及討論，選擇該單位一項主要業務並詳細描述其執行流程管理之「PDCA 循環」，以確保目標之達成以及品質之持續改善；並請各單位於 5 月 22 日前回傳電子檔。

3、計畫執行與評鑑

(1) 校務自我評鑑：105 年 11 月 10 日函請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部評鑑委員進行「104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作業，12 月 1 日上陳評鑑結果，12 月 20 日印送教學與行政一、二級單位存參，並追蹤相關單位回應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

(2) 教學單位評鑑

甲、105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來函認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有效期限自 105 年起至 110 年止，並同意本校免受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乙、105 年 11 月 15 日函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丙、105 年 12 月完成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回應之執行成效與結案作業，各受評單位亦於 106 年 3 月回傳結案情形共 511 項，經彙整提報教品會，通過結案 500 項、待結案 11 項。

(3) 教學評量

甲、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900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7.87%。

乙、105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月 9 日召開 2 次「新版期中教學評量系統建置會議」，並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召開「新版期末教學評量系統建置會議」，邀請資訊處建置系統相關人員，針對新版系統進行討論。

丙、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5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918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7.56%。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5(1)	104(2)	104(1)	103(2)	103(1)	102(2)
文學院	59.64%	50.60%	71.28%	53.77%	46.97%	43.84%
理學院	60.67%	67.41%	68.77%	67.75%	69.59%	59.61%
工學院	67.13%	67.58%	66.79%	65.05%	71.33%	63.00%
商管學院	73.34%	67.28%	72.23%	66.48%	72.44%	67.20%
外國語文學院	60.46%	52.29%	66.12%	56.02%	56.34%	58.38%
國際研究學院	69.89%	67.84%	79.37%	63.49%	78.11%	39.07%
教育學院	62.36%	40.80%	66.80%	57.91%	60.04%	70.43%
全球發展學院	79.18%	71.30%	76.99%	80.15%	76.27%	68.40%
全校	67.56%	62.42%	69.82%	63.18%	66.18%	62.00%

丁、106 年 2 月 10 日已將「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戊、106 年 3 月 13 日至 26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878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3.35%。

(4)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甲、世界大學網路排名：105 年 10 月完成「2016 年 7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最新全球排名第 448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72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7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1 名。

乙、世界 / 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

(甲)105 年 12 月 20 日函請相關單位（含一、二級教學單位）更新及提供「2017 QS 亞洲大學排名」所需名單資料，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回復 QS。

(乙)106 年 2 月 15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及提供「2017 QS 亞洲大學排名」所需數據資料，並於 3 月 31 日上網填報。

(丙)106 年 3 月 1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及提供「2017-18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所需數據資料，並於 3 月 31 日上網填報。

(丁)106 年 3 月 8 日函請相關單位蒐集及提供「2017 QS 畢業生就業力排名」所需資料，並於 3 月 31 日回復 QS。

(二)發展品質卡展績效

1、校務管控與訪視

(1)105 年 10 月 17 日派員參加「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操作說明會」。

(2)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檢核 10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績效。

(3)106 年 1 月 5 日完成「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並報送教育部。

(4)106 年 1 月 19 日完成「10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並報送教育部。

(5)關鍵績效指標填報

甲、10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105 學年度 KPI 系統填報第 1 次座談會」，討論 105 學年度各主軸績效指標填報作業、105 年度執行成效撰寫時程規劃、負責單位分配及填寫方式。

乙、105 年 11 月 1 日召開「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 KPI 教學單位填報系統說明會」以及「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 KPI 行政單位填報系統說明會」，說明 105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撰寫時程及填報作業。11 月 4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5 學年度發展性計畫上學期、下學期之目標值。

丙、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105 學年度 KPI 系統第 2 次填報座談會」，針對 105 學年度各主軸指定必須填寫質化成效的單位，以及因應統合視導之「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項目需準備的 104 年度成效佐證資料進行討論。

丁、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函請各單位於系統填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8-10 月）發展性計畫之量化指標實際值。12 月 5 至 16 日請各單位於系統填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8-12 月）發展性計畫之量化指標實際值及質化成效。

戊、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105 學年度 KPI 系統填報第 3 次座談會」，針對各主軸使用系統填報的問題，研擬改善方案。

己、106 年 4 月 10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3 月）發展性計畫之量化指標實際值。

2、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05 年 10 月 7 日召開「105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相關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並於 10 月 21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通過。10 月 31 日完成「105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上傳教育部系統，11 月進行「10510 期校務資料庫」第 1 次檢視量化資料，並與校務資料庫資料進行比對與修正。12 月 14 至 21 日函送 105 年 10 月檢核表至教育部。

(2)106 年 2 月 14 日派員參加北區「10603 期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3)106 年 2 月 21 日召開「106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說明會」，訂定校內填報及檢核的作業時程。

(4)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10603 期校務資料庫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進行校務資料庫之宣導，並請各學院及系所行政人員配合辦理填表事宜。

(5)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10610 期校院校務資料庫」學習型兼任助理表冊協調會，以因應教育部 106 年 10 月起新增填報兼任助理之相關表冊，決議由人資處為表冊的校彙整單位，並由品保處協調資訊處評估設計運算式或系統之可行性。

(6)106 年 4 月 12 日召開「106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進行量化資料初審，並於 4 月 26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於 4 月 28 日上傳教育部校務資料庫系統。

3、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1)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簡報會議，由 8 個視導項目召集人進行 7 分鐘簡報，說明視導項目重點，會後提供 10 張重點投影片，製作學校簡報，於 11 月 22 日期限前送至高教評鑑中心。

(2)105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 38 位訪視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訪視，針對 8 項視導項目，透過資料檢閱、設施參訪及教職員生晤談等方式進行考核，參事與督學並抽選 5 位一級主管進行整體校務發展之晤談與意見交流。106 年 2 月 22 日高教評鑑中心以密件提供「統合視導報告(初稿)」，本校 8 個視導項目均為「通過」，且皆無申復項目，教育部預定 6 月公布視導結果。

(三)卓越標竿品質精進

1、第 29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本校參賽之甜甜圈及夢圈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及 18 日參加高雄總會決賽，進行最終發表，夢圈獲得自強組銀塔獎，甜甜圈獲得自強組銅塔獎。

2、第 8 屆品管圈競賽

(1)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3 日舉辦品管圈教育訓練暨輔導員培訓課程，共計 40 人參加，並於 10 月 18 日舉辦說明會，11 月 10 日舉辦預備會議。另於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15 日及 22 日夜間開設品管圈技能之教育訓練課程，讓本校學生能瞭解品管圈之應用，增強就業競爭力。

(2)本屆計有 16 圈報名參賽，報名圈隊如下表，通過初審之圈隊以「*」標註：

序號	組隊單位	圈名	序號	組隊單位	圈名
1	蘭陽校園主任室	三全圈*	9	總務處	皇帝大圈*
2	工學院	藍光圈	10	人力資源處	好傘圈*
3	企管系(學生)	滴答圈*	11	財務處	會快圈*
4	管理科學學系	有勇圈	12	覺生紀念圖書館	愛瘦圈
5	國際研究學院	生存圈*	13	資訊處	降服圈
6	軍訓室	安居圈*	14	學習與教學中心	課速圈
7	招生組	蛋捲圈	15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3Q 校友圈
8	諮商輔導組	救生圈*	16	淡江時報社	鋼彈淡江盪單槓

(3)106 年 2 月 14 日各報名圈隊繳交成果報告書，並於 3 月 3 日召開初審會議，3 月 17 日進行複審，3 月 24 日於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布前三名得獎圈隊，依序為三全圈(蘭陽校園組隊)、生存圈(國際研究學院組隊)、皇帝大圈(總務處組隊)，分別頒予 6 萬元、4 萬元及 2 萬元獎金。

3、系所發展獎勵：106 年 5 月 11 日進行第 5 屆系所發展獎勵複審會議，進入複審之系所為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保險學系、統計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等 8 系，各系進行成果簡報，並由審查委員評分，將於本次校務會議公布獲獎單位。

(四)教學卓越計畫

1、舉辦相關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 重點
105.10.19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4 次執行會議/討論教育部將於 11 月 3 日來校進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評之重點訪視行程規劃。
105.11.03	105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蒞校進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實地訪視」。
106.03.03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室務會議/討論「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暨 106 年延續性計畫書」之撰寫內容及經費分配。
106.03.21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討論「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暨 106 年延續性計畫(初稿)」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106.04.14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討論「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暨 106 年延續性計畫(修正稿)」。
106.04.18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室務會議/討論校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演講活動之舉辦方式及邀請講者。

2、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5.10.14	3	中原大學	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發揮師生潛力、創造教育永續價值」成果發表暨研討會
105.11.28	2	教育部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含子計畫)網站改版教育訓練
106.03.16	4	教育部	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說明會
106.04.14	3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座談會

- 3、105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蒞校進行「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實地訪評」，共有 4 位訪視委員、教育部 1 位專門委員及 2 位隨行人員等一行 7 人來訪，上午由校長主持學校簡報，並由訪視委員提問，下午由校長與學術副校長陪同訪視委員進行重點訪視，最後舉行綜合座談，各面向主持人針對上午訪視委員的提問逐項回應說明。
- 4、105 年 11 月 12 日本校參與教育部委託北區區域資源中心在華山文創園區所舉辦的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北區成果展-「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論壇成果發表會」，提供 1 項靜態展示、1 項動態展演及 3 支播放影片。
- 5、105 年 12 月完成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總成果專刊 105 年 4 月期並上陳，於 12 月 27 日發送校內師生。
- 6、106 年 1 月 5 日完成教學卓越計畫 105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之彙整。
- 7、10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教學卓越計畫 105 年度共同性及自訂性之績效衡量指標，並上傳教育部網站。
- 8、106 年 2 月 21 日完成教學卓越計畫 105 年度經費執行表、收支結算表及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並報送教育部。
- 9、106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延續性計畫補助款 6,000 萬元，除推動原計畫內容外，應以補助經費之 20%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俾利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
- 10、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影片」製作，已申請賽博頻道播放，並 OA 至各單位，協助於學生之生活宣導週會、各學院及系所之院務會議、導師會議、系務會議等場合播放。
- 11、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合作計畫
 - (1)10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收支結算表及經費執行表，並函送召集學校東吳大學；10 月 24 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並傳送召集學校東吳大學。
 - (2)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北一區區域計畫「第 3 期計畫總考評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表」，並函送召集學校東吳大學。
 - (3)105 年 10 月 28 日填寫「106 年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廠商需求調查」資料，並傳送至召集學校東吳大學。
 - (4)105 年 12 月 2 日派員參加「教育行政職能精進研討會暨北一區教資中心雲端行政社群成果座談」。
 - (5)105 年 12 月 7 日完成北一區區域中心預定申請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之「經費試算表」，並傳送召集學校東吳大學。
 - (6)105 年 12 月 22 日派員參加「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4-105 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 6 次會議」。
 - (7)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104-105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綜合評鑑(R 表)」，並傳送至召集學校東吳大學辦理考評，106 年 2 月 20 日本校圖書館參與的「深化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區域合作計畫」獲評為「極優」。
 - (8)106 年 1 月 13 日完成「104-105 年度北一區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電子檔)」，並回傳至召集學校東吳大學。

拾貳、校務研究(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參加校內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會議/活動名稱
105.10.04	2	國立臺灣大學	校務研究專題講座—大數據分析與個資保護
105.10.07	1	中國文化大學	2016 校務研究議題合作與分享研討會
105.10.31	1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	校務研究技術性課程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會議/活動名稱
105.11.07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 年應用 UCAN 於教學回饋與校務研究交流研習會(北區)
105.11.09	1		105 年應用 UCAN 於教學回饋與校務研究交流研習會(中區)
105.11.18 105.11.19	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與品質保證
105.11.22 105.11.23	8	淡江大學	2016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
105.11.29	4	智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BI 和 Social Engagement 於校務研究上的應用
105.11.29	2	淡江大學	SAS 文字探勘(Text Mining)實戰講堂
105.12.06	1	淡江大學	SAS Visual Analytics 大數據實戰講堂
105.12.29 105.12.30	1	中原大學	校務研究應用於學生學習成效增值研討會
106.01.14 106.01.15	6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	TAIR 2017 國際研討會
106.03.09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 年 UCAN 平臺總管理者研習會
106.03.17	1	臺北醫學大學	2017 校務研究系列講座(一)-建立數據驅動教育決策的文化與案例工作坊
106.03.22	2	世新大學	優九聯盟校務研究主管會議
106.03.25 106.03.26	1	國立成功大學	校務研究專題演講暨實務工作坊與成果展
106.04.17	2	UCAN 計畫辦公室	UCAN 工作坊
106.04.19	1	國立政治大學	校務研究資料分析技術研習會
106.04.28	1	南臺科技大學	校務研究講座(一)

(二)辦理校內教育訓練活動

日期	人數	單位	主講人	講題
106.04.27	42	威智創育資訊有限公司	陳智揚 執行長	Power BI 互動式資料視覺工具應用

(三)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召開會議及討論重點

日期	出席單位	討論重點
106.02.18	教務處	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多元入學與學生學習表現、先修課程評量分析、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等議題
106.02.23	學務處	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評量分析
106.02.24	國際處	境外生招生成效及本國生海外研習成效分析等議題
106.03.01	人資處	教師多元升等分類指標建置及教育訓練課程成效分析等議題
106.03.01	校友服務處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分析及校友滿意度分析等議題
106.03.30	學務處	本校 UCAN 發展及未來推動重點
106.03.29	校務研究諮詢委員	校務研究資料庫管理應用作業要點草案及 UCAN 平台應用功能推動
106.04.12	教務處 學務處 資訊處	UCAN 於輔導、教學與校務研究的應用

日期	出席單位	討論重點
	學教中心	

(四)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1、校外分享交流成果

- (1)105 年 12 月 29 日參加中原大學舉辦之「2016 校務研究應用於學生學習成效增值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高等教育品質計分法之建置」論文。
- (2)106 年 1 月 14 日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受邀擔任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舉辦之「TAIR 2017 國際研討會」場次IV講者，演講題目為「因應國際趨勢之臺灣校務研究發展初探」。
- (3)106 年 3 月 22 日出席「優九聯盟校務研究主管會議」，於會中分享本校校務研究執行現況，並就相關校務研究議題及未來合作可行性進行討論。
- (4)106 年 4 月 21 日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受邀至真理大學舉辦之「校務研究與教學更新」活動，並以「從品質管理的角度做校務研究」進行演講。

2、校內工作規劃推動

- (1)UCAN 平台推動規劃：106 年 4 月 18 日邀請教師代表針對 4 月 12 日 UCAN 計畫辦公室蒞校宣傳該平台之內容進行討論，並針對未來校內推動重點進行意見交流。會後中心將蒐集校內意見，並結合工作坊之課程內容，規劃 UCAN 之校內推動重點工作及作業時程。
- (2)校務研究議題規劃：106 年 2 至 3 月與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人資處、校友服務處等業務單位進行校務議題規劃之意見交流，並討論已完成之議題分析結果如何回饋至業務作業及延伸議題。
- (3)確保學生學習成效(AOL)系統應用討論：106 年 4 月 18 日請 AACSB 林谷峻執行長介紹(AOL)系統之實際應用情形，並討論如何運用該系統所蒐集的數據資料於相關校務研究議題之分析工作。

拾參、體育教學與活動(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校務發展計畫業務

- (一)倍增運動人口：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底校內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為 9,179 人，參與運動競賽人口增加 11.6% (103 學年度為基準)。
- (二)養成自我健康管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檢測人數為 10,469 人，已全數上傳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並匯入學生學習歷程，整合體適能護照與學生學習歷程，提供學生體能健康改善參考。
- (三)發展淡江特色運動：各運動代表隊持續積極訓練中。目前以桌球、羽球、網球與擊劍等項目已具特色運動之規模與績效。
- (四)提高運動奪金數：106 年 3 月舉辦之 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足球聯賽獲一般男子組冠軍、大專院校撞球錦標賽獲一組女子組團體賽冠軍。
- (五)培訓體育志工服務：
 - 1、105 學年度本組運動志工由運動代表隊隊員為主並結合部分有意參與服務之大學部在學同學組成。
 - 2、105 學年度已於校內招募運動志工 23 名，並於 10 月 5 日(三)舉辦教育訓練研習會，安排進行平日體育行政及假日體育競賽活動服務。
 - 3、2016 年 10 月 66 週年校慶優九聯盟路跑賽，本校 200 名運動志工參加服務；11 月 66 週年校慶運動會，本校 220 名運動志工參加服務。2017 年 3 月萬金石國際馬拉松賽，本校 230 名運動志工同學前往參加服務。
 - 4、運動志工及運動代表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6,893 小時。

二、教學卓越計畫業務成果摘要

(一)基本素養之樂活健康自我檢測

- 1、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辦理「免費游泳教學週活動」，共計有 104 人次參與活動，達成游泳教學目標。
- 2、105 年 12 月 19、20 日辦理「體適能宣導及補測週活動」，共計有 269 人次參與活動，完成檢測。

三、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政策，體育教學推廣情形：

- 1、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舉辦「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體適能促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心肺適能間歇訓練、墊上核心與適能瑜珈及強力塑身等，共計有 382 人次參與活動，養成教職員終身運動習慣。

- 2、105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12 日辦理「教學與行政主管游泳班」，共計有 8 人次參與游泳教學活動，以抒解工作壓力，並加強心肺適能。
- 3、105 年 10 月 1 日、15 日及 16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游泳館舉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5 年浮潛研習暨體驗營」，學員人數共計 91 人。透過專業的教育訓練培育學生建立浮潛運動專項技能，提升師生海洋運動之專業素養，建立水域活動安全維護之觀念及促進海洋休閒活動教學之推展。
- 4、105 年 12 月 29 日邀請生命教育、登山安全教育講師江秀真蒞校演講，講題「生命教育講座—挑戰·顛峰之後」，分享個人挑戰顛峰的經驗，藉由克服種種困難，勇敢邁向巔峰的挑戰，重新體會生命的價值。
- 5、106 年 3 月 31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辦「TRX & Cross Core 教學研習」，學員人數共計 38 人。提升師生對於懸吊式的全身性瘦身運動及全身性抗阻力訓練相關技能。

(二)校內體育活動

- 1、105 年 10 月舉辦師生盃排球賽，共計參加隊伍 14 隊 168 人。
- 2、105 年 10 月舉辦新生盃籃球賽、排球賽、壘球賽、新生盃暨全校網球公開賽、新生盃暨全校羽球公開賽、新生盃暨全校桌球公開賽及新生盃暨全校撞球公開賽，計 3,059 人參加。
- 3、105 年 10 月溜溜滬尾、U9 久久-優九聯盟路跑賽，本校師生共計 1,200 人報名參與盛會。
- 4、105 年 10 月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屆院際盃龍虎爭霸籃球賽，除全創學院外，其餘所有學院全數參與，男子組 7 隊 126 人、女子組 7 隊 123 人，總計 249 人報名。
- 5、105 年 11 月舉辦 66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 26 項賽事，共計 2,052 人次報名。
- 6、105 年 11 月舉辦 66 週年校慶盃高爾夫球賽，計有教職員工生及校友 50 人報名。
- 7、105 年 11 月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屆院際盃龍虎爭霸排球賽，所有學院全數參與，男子組 8 隊(129 人)、女子組 8 隊(144 人)，總計 273 人報名。
- 8、106 年 4 月舉辦校長盃籃球賽，排球賽及壘球賽，共計 2,328 人參加。

(三)校外運動競賽

- 1、105 年 11 月參加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榮獲一般組男生雙人組季軍。
- 2、105 年 11 月~106 年 3 月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足球聯賽，榮獲一般組全國冠軍。
- 3、105 年 12 月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軟式網球錦標賽，榮獲一般組男生團體組亞軍、雙打亞軍、單打季軍。
- 4、105 年 12 月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劍道錦標賽，榮獲團體得分賽女子一般組亞軍。
- 5、106 年 3 月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撞球錦標賽，榮獲一般組女生團體冠軍。
- 6、106 年 3 月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北區錦標賽，榮獲一般男子羽球團體組冠軍、一般男子組網球團體組冠軍、女子組個人單打冠軍及季軍、雙打冠軍。

(四)校際活動

- 1、105 年 11 月建築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地辦理「全築盃邀請賽」。
- 2、105 年 11 月公行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大公盃排球賽」。
- 3、105 年 12 月世新大學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全國啦啦隊錦標賽」。
- 4、105 年 12 月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 OB 盃排球賽」。
- 5、105 年 12 月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環工混排交流賽」。
- 6、105 年 12 月產經系系學會借用排球場辦理「產經系 OB 盃排球賽」。
- 7、105 年 12 月運管系系學會借用排球場辦理「運管系 OB 盃排球賽」。
- 8、106 年 2 月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資工系 OB 盃排球賽」。
- 9、106 年 2 月保險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保險系 OB 盃排球賽」。
- 10、106 年 3 月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飲料盃排球賽」。
- 11、106 年 4 月英文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大外盃籃球賽」。
- 12、106 年 4 月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雙企盃籃排球賽」。

(五)其它活動：

- 1、於 105 年 10 月舉辦溜溜滬尾、U9 久久-優九聯盟路跑賽，共計有來自本校、東吳大學、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輔仁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與臺北醫學大學等計 1 萬名師生參與盛會。
- 2、配合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項目將在本校舉辦，於 106 年 3 月在本校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辦 2017 年世大運舉重測試賽，來自全國各地包括許淑淨及郭婞淳等奧運舉重國手蒞臨本校。

拾肆、教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配合課程精進，深化課程能力鏈結

- 1、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105 學年度持續舉辦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及【資訊能力測驗】統一會考，施測對象為選修全校「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及商管學院「資訊概論」之學生；「中國語文能力表達」為單學期課程，分別於第 1、2 學期期中考舉行【中文能力測驗】；「資訊概論」為全學年課程，於第 2 學期期中考舉行【資訊能力測驗】，相關測驗均採統一命題方式施行。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核通過：6 系 6 科獲得頂石課程補助、7 系 10 科及 1 研習營獲得精進專業課程補助。106 學年度申請作業已於 4 月 17 日辦理完竣，計有：18 科頂石課程、9 科及 2 個研習課程申請精進專業課程補助，審核作業正進行中。
- 3、106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計 111 班，經複核，第 1 學期 53 班通過，惟第 2 學期需俟 106 年 7 月始可得知 105 (二)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屆時如有低於 4.2 時，將依本校「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通知撤銷申請。

(二)配合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就業力

106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將開設 9 科，簡章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隨繁星推薦入學錄取通知寄發。餘將於 5 月隨大學個人申請招生考試錄取通知寄發。

(三)榮譽加值出類拔萃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榮譽學程之學生共計 661 名，其中繼續修讀學生 438 名及新申請學生 223 名，並已完成學術指導教師遴選作業，由各學系專任教師共計 238 位進行一對一輔導諮詢作業。
- 2、106 年度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共計提出 110 案，其中榮譽學程學生提出申請計 35 案。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一)註冊業務**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79%，計有 7 位老師、10 科未依規定上傳，未依規定上傳老師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2、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正、備取生計碩士班 435 名、博士班 29 名，共計 464 名完成報到。
- 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1,174 名，於 3 月 14 日寄送預警通知函予家長，並將名單送各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共計 158 名，其中日間部 129 名、進學班 29 名。
- 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計 45 名，其中 3 名為榮譽學程結業生。

(二)課務業務

- 1、為配合優九聯盟選課作業，由通識核心課程中心提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不含全球視野、未來學門）10 科課程，每科各外加 5 個名額，俾供優九聯盟學校學生選課。優九聯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日期自 106 年 1 月 5~15 日、退課日期自 1 月 19 日~2 月 5 日。本校通識核心課程中心提供修習之 10 科課程中，計有 4 名（3 科次）外校學生選課，另本校生共有 15 人（20 科次）修習優九聯盟課程。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作業日期自 2 月 20~28 日，資訊處於選課系統增加驗證碼程序，防範外掛程式之不當選課。

(三)招生宣導業務

- 1、106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參加旺旺中時舉辦之「2017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北、高雄兩場次活動。
- 2、106 年 4 月 1 至 2 日分別於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辦理「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博覽會」，本次活動淡水校園發出約 6,193 份問卷，回收 5,399 份，回收率 87.2%，整體滿意度為 84.2%。
- 3、來校參訪、升學博覽會及專題演講，共 51 次。刊登本校形象廣告於 106 年學測「爽報考場報」。
- 4、國外招生
 - (1) 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12 月 11 日拜訪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吉隆坡循人中學、尊孔獨立中學 3 所中學並參加「2016 年砂拉越留台同學會文華慶典台灣高等教育展」。
 - (2)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參加「2017 STUDY IN TAIWAN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

(四)通識教育與核心課程

- 1、自 106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必修學分數自 31 學分調降為 26 學分。其中「基本知能課程」原 13 學分調降為 12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原 18 學分調降為 14 學分，其中必修 6 學分須就人文、社

會、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剩餘 8 學分可任意選修，但每學門限制最多修習 2 門不同課程。另於 106 年 5 月底與課務組共同邀集學生會會長及幹部進行溝通與強化宣導。

- 2、105 學年度起規劃設置通識教育微學程，分別於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執行，以主軸式議題串聯不同學門的通識課程。共計 6 套主題微學程，分別為「藝術展演微學程」、「未來城市微學程」、「現代公民微學程」、「認識台灣微學程」、「幸福生活微學程」及「數位素養微學程」。每學程課程橫跨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4 個學門 6 科共計 12 學分，修滿 8 學分（每個領域至少一科），可申請微學程證書。目前已規劃完成 6 套微學程課程內容、文宣、海報及網站設計，並於本學期第 15 週及第 16 週開放申請。

拾伍、學生事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 1、105 學年度共 53 位教師開設 72 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帶領 3,694 位學生進行專業服務，服務時數累計達 6 萬 6,492 小時。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問卷統計結果，學生自評學習成效部分：學業知能提升達 5.21、反思能力 5.35、欣賞多元差異 5.42、了解社會議題 5.33、團隊合作與公民能力 5.41、對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5.43。
- 3、105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學習補助 5 個團隊進入社區進行專業服務，其中資工系「智慧農業研究實務」團隊至淡水有機小農農場協助開發智慧感測獲紅樹林頻道、中時電子報等媒體報導；資傳系「老先生的 18 本日記」獲邀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並於校內外辦理成果展出，獲得各界好評。

（二）品德教育：105 年 12 月 14 日舉辦 105 學年度歲末感恩點燈活動；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辦 105 學年品德教育系列活動「山丘上的心靈對話—學思知行營」；106 年 3 月 9 日辦理品德教育系列活動-綠藝盎然。

（三）國際志工：1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舉辦柬埔寨服務學習團成果展—「拾寨」，除靜態展覽及專題講座，並與各校海外服務隊進行經驗交流；105 學年度寒假 2 支國際志工服務隊分赴柬埔寨及大陸貴州進行服務。

（四）社團學習與實作：舉辦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五虎崗論壇-學生課外學習研討會、課外組「社團輔導知能研習座談」及社團知能工作坊—社團運作健檢。

（五）學生諮商輔導：

- 1、個別諮商 3,419 人次，整體學生受諮商後正向感受比例平均達 99%；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206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生活適應、自我瞭解與成長、情緒困擾。
- 2、辦理「分手後我依然豐富」擺攤活動、「尋找自己生命中的小宇宙—See the light」生涯探索團體、「沒經驗，也是一種優勢」生涯探索專案講座、「設計人生」生涯探索團體、「師生互動中容易誤觸的性別地雷」等講座。

（六）學生職涯輔導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師請益職場指路」共核定補助 65 場；「多元化證照輔導」補助系所辦教育專業證照研習 5 場；「企業領袖點燈培育計畫-企業輔導師」核定 11 場；「學用風雲熱血昇華-業界參訪」核定 22 場。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證照獎勵」共 532 人申請，合計 748 張證照，核定金額為 37 萬 5,000 元整。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Mos、TQC、TQC+、ACA、ERP 等證照研習合計 9 場；辦理第三屆 CPAS 諮詢師初階認證，協助學生建立職涯發展準備與職業專業性問題之解答等學習及輔導，由每學院指派 1 員參加。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66 週年校慶活動：105 年 11 月 6 日辦理創校 66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校慶演唱會、校慶公益園遊會及校慶蛋捲節。

（二）校內外獎學金：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4 名學生得獎，應發獎學金總計 959 萬 3,700 元整。

（三）原住民學生輔導：獲得教育部 106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款 34 萬 6,316 元。

（四）衛生保健：持續與衛福部疾管署合作，密切監測校園傳染病宣導及預防工作並依傳染病作業流程辦理。

（五）住宿輔導：106 年 3 月 1 日起，每週三至週五晚間在淡江學園安排夜間課業輔導，科目包括大一微

積分、初級會計及工程數學，由本校研究生擔任輔導老師。

- (六)社團服務學習：105 學年度寒假社會服務隊由網球社等 27 支服務隊，665 名學生組成，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赴海內外各地進行服務營隊活動。
- (七)學生社團活動：106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文化週，共 15 個社團於海報街擺攤，並在黑天鵝展示廳靜態展出；106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辦理學藝週，由學藝性社團在蛋捲廣場擺攤，並邀請講師蒞校進行演講。
- (八)社團輔導：舉辦百香果志願服務特殊訓、急救員訓練、團知能工作坊—社團運作健檢，以及公益康輔營。
- (九)社團評鑑：學生會參加 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獲得優等獎及行政傑出獎；讚美社及資圖系學會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讚美社獲得優等獎，資圖系學會獲得特優獎。
- (十)諮商輔導：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105 學年度大四導師暨訓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106 年 4 月 18 日辦理「105 學年度大二、大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 (十一)職涯輔導：辦理 2017 校園徵才博覽會共計 100 個攤位，合計參加學生數 2,557 人、投遞履歷人數 2,131 人、僑外生投遞履歷人數 45 人，初步媒合率達 42.51%；另辦理 IBM、鼎泰豐、長榮航空、新光金控、宜得利家居、特力集團、長榮海運、歐力士等公司說明會 9 場。

拾陸、總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硬體面：營造綠色校園環境

1、改修既有樓館空間

「2017 世大運舉重場館」整建工程：

- (1)本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合約簽訂完成，105 年 12 月 1 日申報開工，105 年 12 月 17 日開始進行燈光設備組裝作業，106 年 1 月 14 日第一階段完工，第 1 期場館整修工程於 106 年 2 月 8 日驗收完成。
- (2)配合舉重協會辦理世大運舉重測試賽，已於 106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順利完成。
- (3)整建工程第二期臨時設施部分 106 年 6 月 11 日起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2、新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 (1)本工程外牆拆架作業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完成；現正進行各會議室室內裝修作業及室外景觀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工 7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 (2)本工程之自來水、資訊及污水納管等外管銜接工程於 106 年 4 月底完工。

(二)管理面：導入綠色管理系統

1、運用新式節能科技：

- (1)宮燈教室智慧化節能系統建置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2 日完工啟用，106 年 2 月 14 日正式運作。
- (2)驚聲大樓智慧化節能系統建置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完工。

2、善用節能管理人員。

- (1)106 年起淡水校園能源管理申報作業委託專業技師辦理，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審核通過。
- (2)106 年 4 月 26 日舉辦各校園能源管理員內部研習課程。

3、導入能源管理標準。

- (1)105 年 11 月 21 日參加 105 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年度稽核驗證會議，稽核結果共開出 6 件次要缺失，已於 11 月 28 日回覆 SGS 公司缺失改善說明，另外 29 件建議改善事項，亦開出改善追蹤單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 (2)106 年 1 月 10 日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次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結案，共開出 19 項建議改善並全數完成改善回復。
- (3)106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已完成進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能源及環安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作業。

(三)軟體面：養成綠色生活態度

1、發展三環環保教育。

- (1)105 年 11 月 18 日依職安法規定參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訓 6 小時課程。
- (2)105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急救人員課程，共 20 名人員參加回訓，合計 160 人時。
- (3)106 年 2 月 13 日~2 月 24 日期間辦理理工學院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開設 5 堂課程，8 個系所，317 人次參訓。
- (4)106 年 3 月 8~9 日參加 SGS 公司 ISO14001 管理系統轉換新版 2015 版種子人員暨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共派訓 2 人次，合計 24 人時。

- (5)106 年 3 月 14 日 OA 公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安推動人訓練課程共三場次分別為(1)食物不浪費+果皮清潔劑 DIY (2)基改食物面面看(3)一次性用品減量與綠背包旅行趣。
- (6)106 年 3 月 23 日辦理環安推動人教育訓練第 1 場次-食物不浪費+果皮清潔劑 DIY, 共 38 人參加。
- (7)106 年 4 月 27 日辦理環安推動人教育訓練第 2 場次-基改食物面面看, 共 50 人參加。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台北校園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衛消防隊演練協調會;12 月 21 日時舉行台北校園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衛消防隊演練;12 月 23 日將演練成果資料及照片送金華分隊備查;106 年 1 月 16 日舉行台北校園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衛消防隊演練檢討會。
- (二)105 年 12 月 6 日參加「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地訪視」評鑑。
- (三)105 年 12 月 9 日環安中心及本處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安全組、出納組、總務組組長及同仁一行 16 人赴元智大學標竿學習, 就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業務、藝術校園專區、停車空間規劃及收費機制、學費退費撥款、經費付款等作業及綠色校園的環安衛經驗進行實地參觀與分組交流。
- (四)105 年 12 月 12~13 日辦理全校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 共 393 人參加。
- (五)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淡水校園動物管理工作會議。
- (六)自 105 年 12 月起至 106 年 1 月 12 日, 每週一中午淡水警局到校辦理反詐騙宣傳活動, 地點分別在福園及力霸橋前。
- (七)為方便管理未經申請入校之外車, 在校門出口處設置 5 個臨停車位, 告示牌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設置完成並公告停車規定, 每部車以臨停 2 小時為原則。
- (八)因應駕駛員退休, 重新規劃交通車行駛路線, 並自 106 年 2 月 7 日起開始實施。
- (九)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工友人力精簡, 辦公室由單位自行清理。
- (十)蘭陽校園新建資源回收站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使用執照, 並經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同意自 106 年 1 月起免課徵房屋稅, 3 月 7 日完成產權登記取得所有權狀, 3 月 8 日函請董事會收存。
- (十一)為改善台北校園校門口行人吸菸及隨地亂丟菸蒂問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審查通過「106 年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無菸環境自主管理計畫」, 並核定實施日期自 7 月 1 日起。已依規定於台北校園周邊設立「無菸人行道」告示牌 6 個, 自 3 月 28 日起實施預告。
- (十二)因應勞基法實施一例一休相關事宜,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技工、工友協調會。
- (十三)教育部 103-104 學年度專案查核發現事項之一, 本校於 82 年間購買北投區文林段五小段而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總價款 373 萬 4,400 元), 已付土地款百分之八十, 計 298 萬 7,520 元, 需按季填報「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 每年填報 4 次;「106 年第 1 季調查清冊」於 3 月 30 日完成填報。

拾柒、人資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師資強化人力增能

1、強化師資多元聘任

10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14 人、客座教師 3 人、榮譽教授 5 人、特約講座 1 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 2 人、專案教學人員 4 人等; 配合本校課程多元規劃, 延聘各領域兼任教師計 789 人。

2、強化誘因留任優秀教師

(1)減輕教師授課負擔

持續執行上、下學期彈性授課 2 小時、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 2 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外; 全英語授課教師每 1 學分減授 0.5 小時, 每學年至多減授 3 小時;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教師每 1 學分減授 1 小時; 通識學門召集人減授 1 小時; 研究中心評鑑績效特優者, 中心主任減授 4 小時, 副主任減授 2 小時, 評鑑績效優者, 中心主任減授 2 小時; 產學計畫主持人依管理費暨技轉權利金額減授 2 至 4 小時; 磨課師課程每 1 學分減授 1 小時; 教師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 校內外合計 6 小時; 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 每週減授 2 小時。

(2)獎勵教師教學及研究

甲、辦理「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 105 學年度申請作業於 9 月 30 日截止。學術期刊論文申請 430 篇 (213 人), 通過 429 篇 (212 人); 創作及展演申請 9 件 (4 人), 通過 8 件 (4 人); 學術性專書申請 20 件 (20 人), 通過 15 件 (15 人);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申請 0 件;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申請 3 件 (3 人), 全數通過; 產學研究計畫但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 25 件 (25 人), 全數通過。

乙、公告 10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 (7 位)、教學優良教師 (47 位)、優良助教 (48 位)、教學優良教材 (教科書 11 件、教材教案編製 7 件) 及教學創新成果 (4 位) 獎勵名單及頒發

獎金、獎狀事宜。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助教於 105 年度歲末聯歡會頒獎。

丙、研究表現卓越教師依「講座教授設置規則」聘為講座教授，由校長核定額外津貼等待遇，105 學年度聘請約聘專任特聘研究講座教授 1 位、一般講座教授 2 位，約聘專任一般講座教授 3 位。

丁、副教授(含)以上具博士學位者月支加給 7,000 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499 位獲得獎勵。

3、師資活絡多元升等

持續協助及鼓勵教師升等，不設限升等名額，且不限制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間，隨時受理。105 學年度迄今提出升等 32 名(教授 13 名、副教授 17 名、助理教授 2 名)。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通過 36 名(升教授 11 名、升副教授 24 名、升助理教授 1 名)，其中 1 名係以教學研究型升等為副教授。

(二)熱愛學習創造三贏

1、建構職務核心能力

完成全校每位行政人員工作內容調查及各單位工作內容調查，將進行職能訪談。

2、強化行政人才培訓

105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 3 場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第 2 學期規劃 4 場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105 年 12 月 29 日頒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結業證書，結業人數計 9 人。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於 106 年 3 月 2 日開辦，計 14 人參加，每週四中午 12:10~13:50 上課，至 106 年 6 月 8 日止。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並完成聘書、聘函製發作業。

(二)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函徵任職單位同意作業。

(三)辦理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教師名單、評鑑作業日程表公告及免評鑑申請審核。

(四)辦理 106 學年度各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擬聘專兼任教師名冊核對暨評審資料查核。

(五)辦理 106 學年度約聘人員續聘調查、彙整及陳核作業。

(六)辦理職員升遷暨約聘人員轉任申請、考試、陳報作業，106 學年度核定職員升遷員額為專員 2 人；校約聘行政人員轉任辦事員員額為 3 人。

(七)職員輪調申請作業：3 月 28 日公告 106 學年度職員輪調申請時程及表單，並預定於 6 月初公告人事令，以利輪調同仁有充分時間見習及交接，已於 4 月 18 日完成統計結果。

(八)專任助教轉任專任職員儲備考試：3 月 21 日公告 106 學年度考試相關資訊，4 月 11 日舉辦儲備考試，符合轉任資格者 3 人，應考者 2 位，考試平均分數皆達 60 分以上，放棄考試 1 人依規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不續聘。

(九)協助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2 月 1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4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等相關事宜。

(十)辦理 10510 期、10603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及修正作業與大專校院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報送作業。

(十一)辦理龍華科技大學等 6 所私立大專校院新進教職員敘薪名冊審查，計 11 件 32 筆。

(十二)歲末聯歡會業務

1、106 年 1 月 19 日於淡水校園活動中心辦理 105 年度歲末聯歡會，共計 1,431 位同仁(含退休人員)共襄盛舉。

2、105 年度歲末聯歡會同仁出席分析統計表如下：

人員	應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出席率
本校教職員工	1,487	1,214	270	81.64%
退休人員	465	217	248	46.66%
合計	1,940	1,431	518	73.76%

(十三)私校退撫儲金業務：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3%學費)私校退撫儲金之統計表上傳系統作業及發函事宜。辦理專任職員工 24 人退休案件及 1 人資遣案件相關事宜。

(十四)退休福利儲金業務：106 年 1 月 5 日及 4 月 21 日分別召開第 5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十五)勞保業務

1、105 年 11 月 6 日「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第二階段-保費拆帳」系統上線。

2、105 年 11 月 9 日職能福利組與學務處生輔、資訊處專業發展組及校務資訊組，共同召開 105 學

年度第 2 次助學金作業協調會議，討論學務處助學金學務系統及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保費介接相關問題。

- 3、為配合教育部校務資料庫 106 年（今年）10 月，首填有關各校學生學習型及勞僱型各項資料之填報，「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將申請增列各項投保資料（勞僱型）及各類統計資料（學習型及勞僱型）之下檔功能等委託案，並業與資訊處進行多次討論，相關需求及資料面確定後，即提出異動委託。

(十六)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業務

- 1、辦理本校「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招商作業。
- 2、106 年 4 月 14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到校健檢」活動，及淡水衛生所到校進行國民健康署免費癌症篩檢檢查。

(十七)公保業務：

- 1、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調整事宜，現行保險費率為 10.25%，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25%，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4%。
- 2、新增公保 e 系統「年度繳費明細查詢」權限及完成「眷屬喪葬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線上申辦作業。

(十八)其他業務

- 1、本校 105 年度連續第六年榮獲「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殊榮。105 年 11 月 17 日由莊希豐人資長代表接受新北市市長朱立倫頒獎。
- 2、106 年 1 月 10 日於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退同仁歡送茶會」。

拾捌、財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訪視，完成 104 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料檢核。
-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經費為 1 億 4,792 萬 7,814 元。
- (三)填報本校「105 學年度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彙整表」及配合品保處填寫「105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執行績效表」。
- (四)製作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執行情形各月報表。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106 學年度預算編審事項：

- 1、OA 通知教學單位編列之 106 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物品」預算，送學術副校長提「教學單位儀器設備預算審議小組」審議。
- 2、公告 106 學年度「預算編審要點」，並通知各單位編製 106 學年度預算。
- 3、召開預算小組會議，討論 106 學年度總預算。

(二)決算事項：

- 1、104 學年度決算已依規定上網公告，並經教育部准予備查。
- 2、簽辦 104 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陳報董事會。
- 3、更新「校務資訊專區」財務收支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104 學年度每生平均教學成本、比率等及獎助學金）、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等，資訊處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專區。
- 4、填報「2017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_104 學年度學雜費數據資料；「2017-2018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機構數據調查」_103 學年度各學門總收入及研究收入、校務資料庫接受政府機構委託研究經費收入資料。。

(三)學雜費事項：

- 1、配合「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計畫，依規定完成上傳 105 年度本校學生學雜費繳費資料。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繳費單製作、轉發及 105（2）加退選作業。

(四)稅務事項：

- 1、向國稅局辦理本校 104 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 2、向國稅局申報本校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

(五)105 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作業：

- 1、「105 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奉核定後於 106 年 2 月 8 日 OA 公告。
- 2、陳報 105 學年度獎勵系所發展第 1 階段綜合排序分數，校長核定入選之系所參加品保處於 5 月 11 日舉行之第 2 階段複審會議。

(六)校外單位查帳配合事項：

- 1、105 年 11 月 2-3 日科技部派員一行 5 人赴本校查核「執行科技部補助 104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 2、105 年 11 月 28 日配合勞動部查核 0420075 計畫案提供相關憑證及帳冊。
- (七)完成 104 學年度各單位場地外借收入獎勵金額共計 8 萬 5,000 元，奉核定後將獎勵金額撥至獲得獎勵單位。
- (八)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拾玖、圖書資訊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多元翻轉優創愛閱：

- 1、歡慶淡江 66 閱讀 99，舉辦《淡江情·書》主題展：透過展示本館圖書的館藏章、書後卡、到期單等物件，引領讀者搭乘時光機，走進時光隧道，認識淡江大學發展時期；另外，在沒有手機與網路的時代，一本書的查找與借閱有哪些故事，並邀請讀者一同來創作自己的目錄卡。（105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
- 2、配合聖誕節，以「禮物」為主軸概念，推廣閱讀：
 - (1)《聖誕驚喜：不能說的禮物》：禮物包含一本書與一片 DVD，必須同時借出，活動第 2 天 100 份禮物全數借出（12 月 21 日至 27 日）
 - (2)《跟著電影過聖誕》：連續一週放映 5 場（美國情緣、捍衛聯盟、聖誕夜怪譚、戀愛沒有假期、婆家就是你家）與聖誕節有關的電影。（12 月 19 日至 23 日）
- 3、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舉辦國際婦女節系列活動：
 - (1)《臺灣女作家及其筆下女性角色》書展：展出 28 位作家與 28 部著作。（106 年 3 月 8 日至 17 日）
 - (2)《珍愛自己·許你芬芳》影音展（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放映六弄咖啡館、走音天后、翻轉幸福、女權之聲、無懼年代及歡迎來扮家家酒。
- 4、《世界萬花筒～國際影展精選》影音展：106 年 3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於非書資料室，展出館藏國際知名影展得獎作品五百餘件。另精選影展的得獎作品 60 部，自 3 月 20 日起週一至週五每天放映一部。
- 5、2017 世界閱讀日《跨·閱：美國文學閱讀地圖與姊妹校城市》活動
 - (1)開幕式：4 月 24 日 13:30 於淡水校園圖書館閱活區舉辦開幕式，邀請張家宜校長致詞、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分享「淡江大學世界姊妹大學座落的城市」。
 - (2)美國文學閱讀地圖與姊妹校城市主題書展：以「一州一書」概念，讓一本本以美國城市為主題的小說，帶領師生穿越時空，讓記憶中的城市印象再度鮮活。（4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
 - (3)林炯堃教授與他的杯旅奇緣--大學紀念杯收藏展：由本校國企系林炯堃教授提供個人蒐藏的 195 個世界大學馬克杯，每一個杯子背後，都有林老師周遊列國的見聞與故事。
- 6、作家紀念書展：（總館 2 樓小熊區）
 - (1)John Berger 紀念書展，展出 12 冊。（1 月 4 日至 13 日）
 - (2)社會學家齊格蒙·包曼紀念書展，展出 36 冊。（1 月 12 日至 19 日）
 - (3)存在、孤獨與愛--西班牙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卡密洛·荷西·謝拉百年誕辰書展，展出 20 冊。（4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

(二)協同深耕學術傳播：

- 1、建立有效提升本校機構典藏內容之具體做法：
 - (1)於教師歷程系統補 DOI 資料。
 - (2)完成 IR RC7 版測試作業，確認換版，擬訂於暑假期間進行換版。
 - (3)調查各大學 ORCID 應用、Academic Hub 發展，以及兩者結合的應用情況，以研擬訂本館 ORCID 後續應用之配套措施。
- 2、「關鍵下一秒：數據與商情大揭祕」推廣電子資源課程，本期重點為數據資料、企業資訊與產業情報相關資料庫，邀請業界講師及校內達人經驗分享。各課程參與人數如下：
 - (1)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1)-TEJ 3/6 (29 人)
 - (2)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2)- Datastream、Aremos (16 人)
 - (3)企業資訊與產業情報(1)- ProQuest 商管資源介紹 (8 人)
 - (4)企業資訊與產業情報(2)- MIC、臺經院產經資料庫 (7 人)
 - (5)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3)- ExecuComp(18 人)
- 3、圖書資訊應用素養融入系所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1)經濟系「論文寫作」-陳智華老師- Datastream、Aremos 介紹 (10 人)。

(2)保險學系碩士班「保險統計分析」-湯惠雯老師-台灣經濟新報(TEJ)介紹(11人)。

(3)資圖系「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賴玲玲老師-(國際資源與經驗分享)(46人)

(4)化學資料庫介紹 - Reaxys (42人,針對化學系所師生專題講座)

(5)化學資料庫 - SciFinder (38人,針對化學系所師生專題講座)

4、「達人不藏私：國際期刊投稿經驗分享與 Scopus 實務應用」：106年4月25日於總館3樓學習共享區邀請本校數學系張玉坤老師、資圖系林雯瑤老師及 SCOPUS 核心研究方案客戶顧問李麗娟小姐，分享寫作秘笈、投稿經驗並活用選刊工具。

5、持續進行更換圖書自動化系統專案：

(1)持續汲取新知：邀請本校資訊與圖書館學系陳亞寧老師介紹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新知。(105年12月27日)

(2)匯整自動化系統各模組需求建議書(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3)自動化系統評估：安排2家自動化系統(Sierra、Alma)試用及實機操作。

(三)厚實 eye 閱躍點國際：

1、「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提供多元選書管道，滿足師生需求：

(1)106年3月9日於蘭陽校園，展出1,410冊圖書，參加人數約為350人，推薦冊數共389冊，選書率為28%

(2)4月10~14日於淡水校園，展出3,088冊圖書，參加人數約為1,702人，推薦冊數共1,680冊，選書率為54%。

(3)依問卷調查結果，每一項目滿意度均超過5分，其中以「我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的活動」滿意度為最高，分別為5.8分(蘭陽校園)、5.72分(淡水校園)。

2、掌握村上學術傳播脈動

(1)台灣 OCLC 管理成員聯盟 2016 年會員大會邀請宋雪芳館長主講「世界眼中的館藏一書一以村上春樹的挪威森林為例」。(105年12月7日)

(2)村上春樹研究中心邀請宋雪芳館長於「村上春樹講座課程」講授「世界眼中的館藏一書一以村上春樹的《挪威的森林》為例」。(106年3月16日)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跨校圖書館合作、館際交流與分享：

1、優九聯盟

(1)依「優九聯盟 105 學年度校長暨主任秘書/秘書長會議紀錄」，由東吳大學擔任本年度「優九聯盟圖書委員會」召集學校。

(2)106年3月24日於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舉行本學年度第1次「優九聯盟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本聯盟跨校圖書互借、電子資源採購等圖書資源整合相關事項。

(3)本館獲推選擔任「優九聯盟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合作建置」之召集單位，預計7月10日前提供「工作計畫自我評核表」予東吳大學圖書館彙整後，統一提交優九聯盟統籌中心辦公室。

(4)參與山東地區高校與優九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館長座談會：4月24日在中國文化大學舉行，以推展兩岸圖書館館際間的合作。

(5)山東地區高校參訪優九聯盟學校：來賓20位分組於4月25日參訪各校，其中10位來賓於下午蒞臨本校，除由宋雪芳館長及各組組長接待導覽外，本校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博士及秘書長何啟東博士共同參與交流座談與餐敘。山東中醫藥大學圖書館馬傳江館長現場揮毫題字「見難則前」贈圖書館。

2、淡水地區八所大學交流平台：為健全八校館際實體借書證交換機制，強化跨校圖書互借，本館先後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完備八校圖書互借協議。

3、舉辦「少子化之館際合作實務與問題」分享會：受少子化衝擊，圖書館在經費緊縮及人力精簡的趨勢下，凸顯跨單位合作的重要性。為提升館員對館際合作概念的寬度與深度，本校圖書館與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專業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共同舉辦實務分享會，探討館際合作各種面向與實務運作方向。(105年12月30日)

4、獲國家圖書館邀請參與 105 年臺灣閱讀節嘉年華活動：本館協同本校出版中心、文學院，以「畫說淡水」為主題，行銷本校出版品、維基館成果，並透過彩繪及小書 DIY 體驗，讓民眾認識淡水地景文學。(12月2日)

(二)業務持續改善績效：

1、參與 105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活動」：本館愛瘦圈以「提高圖書館 4 樓書庫燈源開關標示能見度」為主題參賽，並於 2 月 9 日繳交成果報告書。

- 2、總館教師指定用書自 105 學年第 2 學期起，移置智慧型預約取書專區，服務方式由閉架改為開架式取用。
- 3、參與全國書目資料共享：本館102-104年持續上傳優質館藏書目，上傳書目量位居前十名，獲國家圖書館頒「金傳獎」及「金量獎」獎狀各乙紙。
- 4、參與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3 期第 2 階段(104-105 年度)子計畫一深化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綜合評鑑審查結果獲評「極優」。

貳拾、資訊服務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校務研究資料庫持續收集教務(學籍、課程、成績)、教學評量、學生歷程、社團活動、人事、教師歷程、預算、設備、網路…等約 185 種資料，資料數約 1,683 萬筆。
- (二)軟體雲群組更新 4 個軟體群組，計二十餘套軟體；本學年至 4 月止淡江軟體雲計有 97,833 人次使用，其中學生 90,160 人次，教職員 7,673 人次。
- (三)數位微學程 105 學年度配合系所開設課程，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輔助教材與資源，共開設 5 門課程，計 11 個班級七百三十餘人次同學選課使用。
- (四)提升有線網路速度及加強並改善無線網路訊號：
 - 1、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新增無線網路設備 5 台，更換及移位無線網路設備 8 台。
 - 2、擴充已趨飽和連外頻寬，提升校園網路效能，新增連外 Cisco ASR1001-X 路由器 1 台。
 - 3、擴充連外頻寬增加 1 條 1G 電路，106 年 2 月 13 日提出電路申請，已於 4 月 11 日完成學術網路頻寬擴充，上線後流量壅塞狀況已獲紓解。
 - 4、為改善大型活動與會者無線上網品質，擬建置高密度無線網路基地台，提供更多來賓同時上網所需資源，已於 4 月 14 日提出請購。
 - 5、依據教育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建置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已於 4 月 18 日提出請購。
- (五)105 年 11 月 24 日與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事務整備組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網路及電話相關事宜。
- (六)配合中華電信增埋電信管道工程，106 年 3 月 3 日與節能與空間組、事務整備組及安全組辦理中華電信增埋電信管道工程協調會，議訂埋設電信線路施工日期及協調各單位配合事項。
- (七)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T105-IDC、T104-IDC)維運、設備進駐及 TSM 備份等相關作業：
 - 1、設備進駐：T105-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 24 台，撤出 8 台，目前設備數量為 405 台；T104-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 8 台，撤出 11 台，目前設備數量為 177 台。
 - 2、TSM 備份作業：持續進行各校級伺服器相關資料本地及異地備份作業。
- (八)進行「iClass 學習平台」第二波推動，於 106 年 2 月舉辦共 4 梯次工作坊實作課程(資訊七系及蘭陽校園專任教師 139 位參加)。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完成「成績單文件影像管理系統」開發，已上線使用並取代舊有 Canofile 系統。
- (二)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案會簽業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軟硬體會簽案計 361 件，共節省經費約 207 萬元。
- (三)完成「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學單獨招生」、「進學班寒假轉學生」及「日間部寒假轉學生」等新增招生作業程式修訂；完成「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繁星推薦入學」等招生試務系統相關電腦作業，報考人數計 2,064 人次；進行「大學個人申請」、「進學班申請入學」、「博士班」等新增招生試務系統相關電腦作業。
- (四)進行 106 學年北區 9 所私立大學印表機耗材統一議價作業。
- (五)進行 MAC 電腦教室及實習室籌備規劃。
- (六)寒假期間更新電腦教室暨實習室電腦，完成軟體安裝、設定及設備維護、環境整理，因應下學期上課及實習需求，提升學習品質。
- (七)本學年至 4 月淡水校園電腦實習室學生上機人數百分比為 96%，計 23,359 人，每人平均上機 16 小時，共使用 381,582 小時，列印 A4 紙 302 張；另舉辦實習室管制 89 名工讀生訓練，以利實習室運作。
- (八)完成淡水、台北校園電腦維修 1,216 件，24 工時完修率 96%，回修率 2.88%；另舉辦電腦維修服務隊 36 名工讀生教育訓練。
- (九)資訊化教育訓練共 13 門課，計 1,208 人次、3,912 人時。
- (十)系統開發與維護

- 1、財務資訊系統：完成會計系統研究案 7 類報表編製相關程式設計；配合財務處需求調整，完成傳票相關 6 項功能增修。
 - 2、人事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系統：因應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完成薪津作業特殊年終獎金核發月份與年終獎金比對及復職者計算等功能；配合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修定，完成教師評鑑之扣分及服務加分標準等相關增修功能；應兼職勞健保作業需求，完成薪資保費查詢新增功能。
 - 3、教務資訊系統：配合 105 學年度起新增寒假轉學生招生作業，完成第 2 學期入學學生學分抵免系統功能設計；為提高學生進行教師教學評量之意願，搭配普及之行動通訊裝置，製作手機版網頁與精簡問卷題，完成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程式設計。
 - 4、維護教務、人事、預算、設備、學務、及其他校務應用等資訊系統，本期（11~4 月）共完成 44 件系統異動委託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 439 支，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系統安裝及帳號管理等作業處理共 1,624 件。
- (十一)文宣海報製作
- 1、完成 66 週年校慶邀請卡、信封、大看板等文宣設計。
 - 2、完成品質保證稽核處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實地訪視、105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複審會議、105 學年度 TQM 研習會、106 年度延續性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文宣設計及印製。
 - 3、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獎狀，包含英文證書、優良教師獎、教師評鑑、優良職工獎、職工資深服務獎、健走活動獎狀及感謝狀獎狀等。
 - 4、完成「105 年度歲末聯歡會」文宣海報及表演節目安排。
- (十二)網頁及系統開發
- 1、完成淡江時報、學生學習歷程及 105 學年度資訊處服務滿意度調查系統改版(RWD)。
 - 2、完成 U9 聯盟網頁設計（第二階段）。
- (十三)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聯合服務台共接獲電話 5,592 通，其中資訊處系統服務數為 3,082 件，非屬資訊處系統服務數為 118 件。諮詢服務件數最多之前三名為公文系統 1,038 件、單一登入 531 件、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 430 件。
- (十四)淡江 i 生活：
- 1、Android 中、英文版安裝數為 13,619 及 168；iOS 中、英文版安裝數為 7,718 及 1,554。
 - 2、登入圖書館資訊時，新增密碼之提示訊息。
 - 3、調整及更新淡江時報最新一期之頁籤分類。
 - 4、新增學校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時，能用 tku Wi-Fi 報修電腦/網路之功能。
 - 5、在公車動態新增學生專車資訊。
 - 6、我的課表若無上課教室時，顯示備註資訊。
- (十五)完成資訊處服務台系統統計報表共三大類（各類排行榜、依服務人員分類統計表及依服務系統分類統計表），共計 8 個主報表及 6 個子報表。
- (十六)進行守謙備援機房建置及不斷電系統請購。
- (十七)106 年 4 月中旬配合新北市政府青年校園講堂網路直播活動相關事宜。

貳拾壹、學習與教學中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師教學發展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多元研習：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共辦理 7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分別為 11 場「增能」課程、8 場「精進」及 7 場「創發」課程，共計 429 人次參加，平均活動滿意度為 5.63，所有影片上傳至「Moodle 教學平台」。
- (2)教師社群：105 學年度推動「頂石課程」及「其他主題」等社群屬性，計 22 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出申請，106 年 3 月新增一組運管系「運管 4.0 頂石課程」社群申請。持續辦理社群運作、經費核銷及彙集各項資料。
- (3)教學研究與創新
 - 甲、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4 月計辦理 4 場教學實務研究計劃成果發表，計有 67 教師人次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5.56(6 點量表)，藉由分享研究成果及同儕交流，帶動本校翻轉教育的氛圍。
 - 乙、持續推動教學研究型升等，105 年 11 至 12 月辦理教學研究系列研習共 2 場活動（量化研究：統計方法系列研習），計有 26 教師人次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5.81（6 點量表）。
 - 丙、105 學年度共計 4 案獲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並於 106 年 3 月 3 日、4 月 11 日及 5 月 5 日辦理 3 場「教學創新獲獎教師成果分享」，預計於 106 年 10 月辦理第 4 場「教學創新獲獎教

師成果分享」。

2、教學諮詢

(1)良師益友傳承帶領

甲、105 年 12 月 5 日辦理「105 學年度 Mentee 座談會」，邀請特優教師陳宜武老師分享教學經驗，共有 15 位新進教師參與。

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2 位新進教師持續參加良師益友傳承帶領，並有 2 位欲精進教學教師申請參加此制度。

(2)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05 年 3 月 13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提供評量不佳教師客製化教學改善建議；105 年 3 月 27 日以紙本密件分別轉知各院進行客製化輔導。

(二)學生學習發展

1、學習增能與跨域擴展：

(1)學習策略工作坊：105 (1) 學期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 共辦理 30 場次 (含 TA3C 培訓及研習)，報名人數 547 人，實際出席共計 365 人。各類別場次整體自我評估「在工作坊學習到有用的學習策略與技巧」平均值為 5.51，各場次工作坊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5.59，顯示結果趨近於非常滿意。105 (2) 學期 (106 年 2 至 4 月) 已辦理 15 場，報名人數為 338 人次，實際出席共計 220 人次。

(2)2016 年首屆簡報競賽：105 年 11 月 30 日舉辦決賽，從第一階段 50 件參賽作品中擇優評選出 10 件作品進入決賽。邀請本校資訊管理學習楊明玉副教授、文學院組員林泰君先生及簡報實驗室創辦人孫治華先生擔任評審。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87 人，學生自評對提升自我的簡報能力有幫助平均值為 5.34，活動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5.38。

(3)一般學生課業輔導：105 (1) 學期媒合 120 位學生進行 30 科課業輔導課程，總計輔導 693 人次 (本國生 329 人次、境外生 364 人次)；105 (2) 學期 3 至 4 月進行 16 科課業輔導，輔導 243 人次 (本國生 141 人次、境外生 102 人次)。

(4)各系課業輔導：105 (1) 學期補助各系於期中考後自行辦理課業輔導課程，共計 10 系辦理 21 科課業輔導課程，參加人次為 1,167。

(5)高關懷 (1/2) 學生學習輔導：於導師系統收到 34 名二一學生之轉介，其中 5 名學生接受經濟學、個體經濟學、會計學及統計學實體課業輔導，共計輔導 11 人次，自評學習成效為 5.82；其餘學生表示不需要課業上的協助或會詢問老師課業問題，或是有意願接受輔導但因兼顧工作無時間輔導。

(6)學生學習歷程講座：105 (1) 學期共舉辦 6 場講座，講題分別為「看得見你的專業」、「Micro Architecture－未來建築體驗」、「如何透過知識管理規劃未來職涯」、「行銷專業素養與知能培養」、「大學生活精彩由你之經驗分享」及「我想成為我想成為的人」。

(7)學習進步獎：辦理「個人進步獎」、「同舟共濟進步獎」、「自我預期進步獎」、「步步高升進步獎」，總計 1,499 人次報名申請，獲獎人平均進步分數為 11.43。

(8)學生學習社群：105 學年度錄取 24 組 (171 人)，總計 88 次社群活動 771 人次參與，規劃於「好學樂教週」106 年 5 月 25 日 (四) 辦理 105 學年度學習社群期末成果分享。

2、人才培訓與調查研究：

(1)教學助理期初會議：106 年 3 月 9 日辦理 105(2)學期期初會議，邀請特優教學助理分享教學經驗，並說明教學助理制度，共有 34 位教學助理參加，滿意度為 5.43。

(2)辦理「教學助理專業成長社群」，105 學年度錄取 13 組 (69 人)，105 年 12 月 8 日 (四) 辦理 105(1)學期期末成果分享，計 47 人出席，活動平均滿意度 5.37；規劃於「好學樂教週」106 年 5 月 25 日 (四) 辦理 105(2)學期 TA 社群期末成果分享。

(3)教學助理獎勵：105 年 10 月 31 日 (一) 辦理「特優教學助理遴選會議」，遴選 5 名特優及 20 名優良教學助理，並於 105 年 12 月 8 日 (二) TA 社群成果分享活動中公開發獎狀及致贈課程指導老師感謝狀。

(4)教學意見調查：105(1)學期評量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 (一) 至 106 年 1 月 5 日 (四) 止，全校評量科目計 1,002 科 (20.26% 實驗型；79.74% 教學型)，填答率 68.01%，平均數 5.43。

(5)教學助理認證：105(1)學期共計有 260 位學生取得 TA+證書。

(6)學習風格檢測：105(1)學期共計有 548 位學生參與自我檢測，結果分別為主動型 33.76%；反思型 66.24%；感官型 76.46%；直覺型 23.54%；視覺型 79.93%；口語型 20.07%；循序型 51.28%；總體型 48.72%。

(三)遠距教學發展

- 1、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1 推展磨課師新教育
 - (1)「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物聯網概論」三門磨課師課程持續開課，累計已有 6,100 人修習。
 - (2)105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非常村上春樹」課程已完成錄製及 2 次開課，且同時獲邀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之線上課程，開放公務人員選課。
 - (3)105 年 12 月 15 日與本校資訊處、教育科技系、台灣智園公司共同辦理「105 學年度運用 LMS2.0 學習平台增進教學成效工作坊」。
 - (4)105 年 12 月 29 日舉辦「105 學年度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的變革與挑戰研習會」。
 - (5)完成 105 年度數位教學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 4 場培訓工作坊。
- 2、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3-1 跨國口語學習頻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進行 6 門英語口語表達課程及英語教學概論等課程之合作，與俄國遠東聯邦大學等校建立 2 門俄語會話跨國合作課程。
- 3、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3-2 行動載具訂閱頻道
製播行動載具訂閱內容，目前已上傳開放式課程 56 單元與教師教學發展培訓課程 100 單元，並持續培訓行動學習課程製作團隊。
- 4、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4-3 多樣性遠距課程雲
完成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系統升級作業，自 105 學年度啟用；持續監控調整系統效能，並提供本校師生新版平台使用諮詢服務。
- 5、校務發展計畫：打造泛課程雲推播平台
本校三門磨課師課程「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物聯網概論」持續開課，累計已有 6,100 人修習。
- 6、校務發展計畫：建置課程雲分散式架構
完成課程雲系統分流設備架設與儲存設備擴充作業。
- 7、校務發展計畫：精選開放課程頻道
 - (1)4 門開放式課程錄製中：王英宏老師-「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與 3 門商管學院課業輔導線上課程。
 - (2)105.12.15 辦理「LMS2.0 平台工作坊」；106.2.24 辦理「開放式課程推動經驗分享」研討會。
 - (3)「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88,023 觀賞人次。
- 8、校務發展計畫：打造多樣化磨課師
 - (1)本校獲 105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非常村上春樹」課程已完成錄製及 2 次開課，且同時獲邀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之線上課程，開放公務人員選課。
 - (2)與教育部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一同舉辦「磨課師課程評量設計工作坊」。
 - (3)與「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參與「2017 台北國際書展」，宣傳本校 OCW 與 MOOC 課程資訊。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學生學習發展

1、跨單位業務：

- (1)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由教育心理與諮商所辦理 105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教學講座，進行「學習策略線上課程」施作流程宣導及 Q&A 詢答，並已將相關電子檔置於線上課程 Moodle 平台供大一導師查看。
 - (2)課業輔導線上課程：與本中心遠距組合作完成「統計學」、「英語能力加強班-發音與單字」及「英語能力加強班-文法」課程影片，此外亦提供「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工程數學」4 科校外學習資源，以上皆置於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供學生重複瀏覽。
- #### 2、學習空間探索活動：鼓勵學生善用校內公共學習空間，共有 128 位學生到校內學習空間從事學習活動並拍照上傳至 Facebook。

(二)遠距教學發展

- 1、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實施：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5.88%，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39 分。
- 2、Moodle 遠距教學系統建置與推廣情形：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於 105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 564 門課程。
- 3、多媒體設備建置與管理：
 - (1)更新驚聲國際會議廳固定式桌上型麥克風 50 組。

- (2)更新覺生國際會議廳電視牆與視訊會議系統設備，新建置直立式廣告機 2 台。
- (3)更新 V102 語練教室之翻轉教學設備。
- (4)更新學生活動中心投影設備。
- (5)更新多媒體教室資訊講桌 25 間、電腦 25 間、投影機 45 間。
- (6)完成多媒體教室維修案件處理共 1,058 件，服務教學器材流通 714 次。
- (7)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多媒體設備建置規劃。

貳拾貳、校友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1、服務校友放 eye 全球

(1)參與協助校友會活動:

- 甲、為慶祝本校創校 66 週年並為籌募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工程款，本處與菁英校友會、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六）中午，在圓山飯店 12 樓大會廳，舉辦「感恩餐會」。
- 乙、本處協辦菁英校友會，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在圓山飯店 10 樓長青廳舉行第 30 屆菁英校友迎新茶會。
- 丙、本處與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六）舉辦「春之饗宴」活動。
- 丁、執行長及本處同仁積極參與出席各校友會相關活動，大型活動不分遠近亦全員出動，挺力支持。

(2)聚焦頂尖擦亮招牌:

- 甲、於校慶慶祝大會及春之饗宴活動大會中，頒發捐款及勸募之感謝獎座。
- 乙、協助系所友會聯合總會舉辦「傑出系友」遴選及頒獎活動。
- 丙、協助中華民國校友總會修改「卓越校友」遴選辦法及參與遴選。

(3)規劃校友資訊系統: 持續和資訊處協商討論系統架構與開發；另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募款系統改善會議，邀請總務處出納組長、財務處會計組長、資訊處專發組長及校資組長出席，討論募款系統改善會議，期能縮短捐款收據開立時程。會議決議將於 106 年度規劃及建置校友資訊系統-募款功能，以完善捐款資料之建檔便利性、收據申請及列印功能等。

2、號召校友愛創未來

- (1)守謙大樓募款專案: 推動一人一磚、小額捐款，直至 106 年 4 月止，計募得 100 萬磚 13 塊、10 萬磚 73 塊、2 萬磚 451 塊。另，105 年為配合 66 週年校慶，特別推出「夫妻磚」，可作為夫妻聯名捐贈，計募得 10 萬夫妻磚 14 塊、2 萬夫妻磚 70 塊。合計一人一磚總計募得 3,212 萬 2,000 元整。個人認捐亦募得 784 萬 1,324 元整。
- (2)活化捐款爭取資源: 持續配合系所推動各類活動專案，並鼓勵接受獎學金之學生致送卡片感謝捐贈人。
- (3)維護運用募款系統: 隨時維護及更新募款系統之資料正確性，並於 106 年 3 月提出募款系統異動委託單，期能加速募款資料建檔，以縮短捐款收據開立流程。

3、整理 100~104 年(99~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101~102 年(100~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流向追蹤調查，相關名單、問卷題目及答項 Raw Data 等檔案，送校務研究中心供分析資料之參考。

▼近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畢業滿 1 年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完成調查人數	問卷回收率	問卷調查年
100 年(99 學年度)	6,675	4,903	73.5%	101.07
101 年(100 學年度)	6,336	4,251	67.1%	102.08
102 年(101 學年度)	6,270	4,082	65.1%	103.08
103 年(102 學年度)	6,282	4,030	64.2%	104.07
104 年(103 學年度)	5,943	3,838	64.6%	105.07
總計	31,506	21,104		
畢業滿 3 年				

畢業滿 1 年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完成調查人數	問卷回收率	問卷調查年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完成調查人數	問卷回收率	問卷調查年
101 年(100 學年度)	6,336	2,285	36.1%	104.08
102 年(101 學年度)	6,270	2,707	43.2%	105.07
總計	12,606	4,992		

- 4、完成調查、彙整及上傳 105 學年度在學學生學校及個人基本資料等 17 項，及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校學籍及個人基本資料等 35 項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共上傳在校學生（105 學年度）24,502 人及畢業生（104 學年度）5,845 人之資料。
- 5、依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要求，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 52 系所（本國籍）「畢業當年及畢業滿 1 年就業流向」追蹤調查，104 學年度（畢業當年）畢業生共計 5,845 人及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共計 5,943 人。本校各系所已將相關就業率公告於各系、所網頁，俾利教育部查核。學校校務資訊專區，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相關連結入口網址：<http://info.tku.edu.tw/effects3.aspx>。

(二)與教學卓越計畫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相關業務

- 1、完成 101 及 103 學年度（畢業滿 3、1 年）問卷調查，全校問卷總回收率分別為 43.2%及 64.6%。系所回復「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共 48 系所改善項目 130 項，回復率 100%。為讓系所更深入了解相關答項，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三）辦理問卷調查結果分析簡報及經驗分享座談會，系所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共 63 人參與活動。
- 2、配合教育部政策，提前推動 99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本國籍畢業生共 6,670 人就業概況調查，問卷總回收率為 20.12%。相關問卷題目及答項 Raw Data 檔，106 年 1 月 16 日送校務研究中心，供分析資料之參考。
- 3、彙整 80 至 94 年畢業生 86,911 人資料，送統計調查研究中心。電訪人員自 3 月起利用下班後時間及假日，依校友入學時之住家電話連絡，校對更新相關通訊資料。至 4 月 27 日止，已完成電訪調查 92 至 94 學年度畢業生，91 學年度畢業生電訪已完成 5 成。
- 4、為提升畢業生畢業後 1 年滿意度調查回收率，於 4 月發文請各系所補充及更新「105 學年度應屆學生」8,342 人之常用之 Email、手機電話及地址資料等相關資料，以便屆時能確實通知校友填寫問卷。
- 5、依教育部計畫期程，本年度需追蹤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人數分別為 5,845 人、6,282 人及 6,336 人）。已於 4 月請教務處下載 104、102 及 100 學年度本國籍畢業生共 18,463 人資料，匯入畢業前及畢業滿 1 年之常用電子信箱及手機等資料。另外，發文系所再次確認、更新不足資料，屆時提供統計調查研究中心進行畢業滿 1、3 及資訊處問卷系統進行畢業 5 年問卷調查使用。
- 6、4 月 27 日發文請系所填寫「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回復表，就外語能力、國際觀、創意與研發能力、領導能力等項目，持續做補充或補救、強化措施。
- 7、4 月 26 日送委託單，請資訊處協助新增「畢業滿 5 年學生流向追蹤調查」題目，至「淡江大學畢業流向卷調查系統」，屆時請系所週知所屬學生填卷。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於 11 月 24 日，在正大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戚長誠獎學金審查會，由羅森榮譽總會長主持，陳定川理事長、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出席審查會，並於 12 月 10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於 3 月 25 日在淡水校園 I501 教室，舉行召開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二)基隆市校友會於 12 月 11 日，在基隆港海產樓，舉辦歲末聯歡暨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 (三)新竹市校友會於 12 月 15 日，在彭園餐廳舉辦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另於 2 月 17 日，在新竹國賓大飯店長熙廳舉行新春團拜聯誼。此外，於 4 月 15 日舉辦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暨理監事會議。
- (四)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2 月 17 日，在福華大飯店召開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並舉辦第 2 屆系際盃才藝競賽暨晚會。此外，於 3 月 25 日春之饗宴中舉辦趣味競賽，並於午宴餐會前頒獎表揚由各系所友會推薦，經該系所審核通過之「傑出系友」，本年度共計 23 系所 53 位校友獲頒獎項。另因承辦 2018 年世界校友會雙年會活動，於 1 月 5 日，在圓山大飯店金龍廳召開籌備會議啟動會；於 2 月 24 日在校友聯會館召開 2018 世界校友雙年會籌備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爾後，分別於 3 月 17、30 日及 4 月 12、17 日召開雙年會籌備小組會議，討論各項工作事宜。

- (五)新北市校友會於 12 月 18 日，在庭園會館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於同日舉辦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另於 2 月 9 日在璞海鮮餐廳，召開第 7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新春團拜。
- (六)花蓮縣校友會於 12 月 23 日，在蝴蝶谷舉行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七)台南市校友會於 1 月 3 日，在大使海鮮餐廳舉行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並同時展開校友總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籌備會議。另於 2 月 19 日假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江南渡假村，舉辦新春團拜春酒暨校友總會年會進度會議，討論工作進度及分工合作方式。此外，於 3 月 16 日，舉行台南市校友會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於 4 月 20 日，舉行第 3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10 月 14-15 日在台南市舉行之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第 11 屆會員代表大會之籌備事宜。
- (八)淡江大學卓越校友聯誼會於 1 月 25 日，在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舉行 2017 兩岸校友春節聯誼活動。
- (九)台中市校友會於 2 月 8 日，在台中潮港城巴黎廳舉行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校友總會副總會長陳兆伸、林敏霖、陳双喜、校友服務處、南投校友理事長及北、中南部卓越校友等出席餐敘聯誼。
- (十)企管系所校友會於 2 月 12 日，在景美星靚點花園飯店舉行新春團拜暨會員迎新餐會。
- (十一)保險系系友會於 2 月 24 日，在邊田庄餐廳召開 2017 年保險系系友理監事會議。
- (十二)電機系系友會於 2 月 24 日，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辦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
- (十三)大傳系系友會與大傳系四年級同學，經由畢業製作行銷組課程合作認養稻米，並於 2 月 25 日舉辦「我的一畝田」活動。
- (十四)台北市校友會於 3 月 4 日，在立法院康園國會餐廳舉行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十五)高雄市校友會於 3 月 4 日，在西子灣沙灘會館召開第 2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另於 4 月 15 日，假高雄大社觀音山-綠野山莊舉行第 23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十六)彰化縣校友會於 3 月 19 日，在卦山月圓景觀餐廳召開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十七)桃園市校友會於 3 月 26 日，在新陶芳庭園餐廳召開第 3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
- (十八)資工系所校友會會長張園宗於 4 月 2 日至 6 日發起企業家參訪活動，由校長張家宜率同副校長胡宜仁、工學院院長許輝煌、育成中心主任江正雄、本處執行長彭春陽暨國內校友等約 30 人，至華東地區、上海蘇杭等地，對當地政府及民營孵化器（育成中心）進行參訪與交流。
- (十九)嘉義縣校友會於 4 月 16 日，假嘉義六條通餐廳舉行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聯席會。
- 三、海外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一)南加州校友會於 11 月 19 日，於 San Gabriel Hilton Hotel 舉行第 34 屆年會，同時舉行新舊會長交接儀式。另於 1 月 28 日，假羅蘭崗保健中心，舉辦跨年新春團拜活動；於 3 月 5 日，假 Arcadia Community Center 舉辦新春聯歡晚會，節目多元精彩，計有 220 多人出席。因外，由陳啓志會長籌劃，世界校友會聯合會榮譽總會長段相蜀、謝中丞前會長及北美校友基金會張元松董事長張元松擔任召集人（羅興華代理），在 4 月 22 日（六）上午 11 時 30 分假 La Verne 市 Sierra La Verne Country Club Golf course 舉行第 1 屆南加州暨北美校友基金會慈善籌款高爾球聯誼活動，本次共募集 US\$17,000 元。隔天（4 月 23 日）在會長家聚餐，並舉行「淡江校友歌友聯誼會」。
- (二)泰國校友會於 11 月 19 日，在 JASMINE City Hotel，舉行年聯誼大會暨第 10、11 屆會長交接典禮。
- (三)香港校友會 11 月 26 日主辦世界留台校友會聯誼總會第 8 屆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校金鷹校友麥業成擔任籌委會主席。本處執行長彭春陽、系所友會聯合總會總會長林健祥代表出席致意。
- (四)華南校友會於 12 月 10 日，在東莞松山湖凱悅酒店，舉辦「2016 年冬之饗宴」活動，本處執行長彭春陽代表出席致意。
- (五)澳門校友會於 12 月 11 日，在澳門萬豪軒酒店，舉辦「澳門校友會成立週年暨慶祝 66 週年校慶晚宴」活動，本處執行長彭春陽代表出席致意。
- (六)華東校友會於 12 月 17 日，在上海鴻星集團東駿海鮮酒家，舉辦「2016 年度大會」，本校學術副校長葛煥昭、本處執行長彭春陽代表出席致意。
- (七)加拿大校友會於 1 月 15 日，假 Richmond 林宴慧會長府邸，召開理監事會議。另於 2 月 5 日，假列治文市 Riverside Banquet Hall，舉辦新春聯誼會。此外，於 3 月 19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今年夏季戶外活動提議。
- (八)泰國校友會於 1 月 22 日，假曼谷新天地餐廳，熱烈歡迎母校國際事務戴萬欽副校長、詹盛閔秘書及榮譽學程 8 位優秀學妹赴泰國交流訪問。
- (九)香港校友會於 2 月 19 日，舉辦丁酉年新春太平山行大運暨春茗活動，晚上在東園金閣海鮮酒家舉行團拜聚餐。此外，於 4 月 8 日，舉行長洲趣石遊及晚宴聚餐活動。
- (十)北加州校友會於 2 月 25 日，假金山灣區華僑文教中心，舉辦第 27 屆年會。另於 4 月 15 日到 Redwood City 的 Edgewood 縣立公園及自然保護區，舉行春遊健行活動。

四、國內外各校友會活動 105 年 11 至 106 年 4 月活動：

- (一)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33 次。
- (二)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53 次。
- (三)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42 次。
- (四)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5 次。

五、各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 (一)會計師校友聯誼會於 11 月 1 日改選，陳兆伸校友接任會長。
- (二)泰國淡江大學校友會於 11 月 19 日改選，詹鎮綱校友接任會長。
- (三)經濟系系友會於 11 月 5 日改選，簡致信校友擔任理事長。
- (四)德文系系友會於 11 月 6 日改選，王新財校友接任會長。
- (五)土木系系友會於 11 月 12 日改選，呂芳熾校友接任會長。
- (六)高雄市校友會於 12 月 3 日改選，高銘陽校友擔任理事長。
- (七)保險系系友會於 12 月 8 日改選，許永燦校友擔任會長。
- (八)華東校友會於 12 月 17 日改選，王振生校友接任會長。
- (九)電機系系友會於 1 月 1 日改選，黃財旺校友接任會長。
- (十)加拿大校友會於 2 月 5 日改選，萬昌隆校友接任會長。
- (十一)(美)北加州(舊金山)校友會於 2 月 25 日改選，許明玉校友接任會長。
- (十二)化工系系友會於 3 月 1 日改選，蕭裕耀校友擔任理事長。
- (十三)財金系校友會於 3 月 25 日改選，吳建瑩校友接任會長。
- (十四)新竹市校友會於 4 月 15 日改選，張祖琰校友擔任理事長。

六、校友獎學金：

- (一)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戚長誠獎學金：於 12 月 10 日頒獎 40 名。
- (二)高李綢獎助學金：於 3 月 29 日頒獎 10 名。
- (三)三德獎助學金：於 3 月 29 日頒獎 2 名。
- (四)台北市校友會同心獎學金：於 4 月 30 日在台北校園效有聯誼會館頒獎。

七、校友會申請借用校友聯誼會館，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校友會申請使用校友聯誼會館開會及舉辦活動共 56 次，活動人數共計 2,013 人。

八、為畢業校友開拓就業管道，由企業或校友於「淡江大學就業網」，提供就業機會，嘉惠學弟妹，105 年 11 至 106 年 4 月共計登錄 6 件。

九、校友信箱申請至 4 月底止，核准認證 5,412 筆，TKU net、TKUgis 信箱及學生沿用在學信箱帳號 2 萬 4,560 筆，共 2 萬 9,972 筆。

十、自 82 年 8 月至 106 年 4 月募款總額為 10 億 869 萬 8,596 元，其中一般募款為 8 億 5,242 萬 5,520 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為 1 億 5,627 萬 3,076 元。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之募款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月份	募款總額	一般募款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	5,256,548	3,592,048	1,664,500
2	6,061,726	5,763,726	298,000
3	10,097,9003	9,688,843	409,060
4	3,969,009	3,309,609	659,400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7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麥秀寶

出席：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李坤炎、李述德(請假)、陳慶男(請假)、程海東(請假)、簡宜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2、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98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3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4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64 億 535 萬 3,180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6 年 1 月 6 日以北院隆登字第 1060000335 號公告(刊載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太平洋日報)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發給 106 證他字第 11 號法人登記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公告登載報紙復經本會陳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07505 號函復存部備查。(如附件 1)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審議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預算案、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等重要議案。

二、張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2)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06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06 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 106 年 6 月 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3)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6 年 6 月 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4)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業經本校 106 年 6 月 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5)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四：本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檢附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依內控辦法第 19 條規定將修正手冊交付監察人查閱。

提案五：本法人 105 學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檢附 105 學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6:45 結束)

淡江大學第 7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馬社長兩沛（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頒發「第 5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土木工程學系、統計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 二、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特頒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中文系碩士班陳韻心、林紘如、徐皓鱈、電機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陳湘筠、財金系碩士班江誼庭、資管系碩士班王聖方及西語系碩士班陳宜裙（本學期為出國交換生），以上 7 位同學獲頒新台幣 3 萬元整獎學金，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及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77 次校務會議，66 是大順，7 字是皆大歡喜的 Lucky7，希望大家一切平安順利。本次會議原訂 6 月 2 日召開，因為遇到不可抗拒的天然災害臨時取消，但部分提案需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及陳報教育部等過程，所以不能延期太久，因此緊急敲定開會時間，致使部分委員因事先安排行程不克出席今日的會議。

首先頒發系所發展獎勵，恭喜獲獎的 5 個系所脫穎而出，能在 52 學系組中入圍前八名實屬不易。「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內容及定義，由財務處依校務發展方向訂定，包括教學、研究、招生、財務、募款五個衡量構面及指標，方向雖是正確，但至今已推行 5 屆，需要重新審視，修正細項指標。其次要鼓勵榮譽學程的預研究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現今面臨少子化的衝擊，請各院、系要特別用心培育菁英學生，相信對他們未來的發展有所助益。

本次校務會議要特別提醒的事項，因應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即將落成，本校邁入「第五波」里程碑，同時結合明（107）年啟動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大家集思廣益共同思考未來 5 年淡江整體發展，研議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第五波」的前四個波段，張創辦人建邦博士特別提到，「第一波」就像人類發展史上的農業社會，發展 30 年較為緩慢；「第二波」像工業時代，比「第一波」進步快，但是發展速度還是很慢；「第三波」進入資訊時代，速度加快，「第四波」朝向數位智慧化校園發展，事實上「第五波」就是接續「第四波」，因為還是在資訊、數位的發展時代，未來學生學習、老師教學的主軸規劃要因應科技發展趨勢，「第四波」歷經十年的時間，隨著科技瞬時變化，相信「第五波」波段時程會縮短，也許五年就完成很快邁向「第六波」。

目前請三位副校長及蘭陽校園主任，分別擔任「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四個面向的召集人，於 6 月上旬擬定推動策略，並請一級主管依面向性質分工參與，陸續召開共識會議，6 月 12 日將規畫的藍圖進行初步報告，邀集系所主管全員參與，由各學院院長帶領各系所深入討論，請大家討論在淡江推動的可行性，預計 2 至 3 週後，召開第 2 次會議，俟第 3、4 次共識會議整體定稿後，計畫構想書預計 8 月中旬提交教育部；因為本計畫關係本校未來發展，希望每位同仁都要實際參與，構思未來哪些對老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最恰當，找出適合淡江學生的方式，希望各系系主任出席 6 月 12 日第 1 次的共識會議，貢獻良策，共同型塑本校結合「第五波」且具前瞻性的 5 年願景。

今天特別安排的三個專題報告，事實上與我們規畫「深耕計畫」的藍圖相連結，包括郭資訊長經華報告的「強化學習成效-從導入 iClass 到先期預警 iSignal」，未來運用 e 化協助老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更加強化學習成效；第二及第三個專題報告邀請土木工程學系洪主任勇善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說明推動頂石課程執行情況，這也是「深耕計畫」重要的一環，希望各位仔細聆聽。

這段期間，自校門口至工學館前驚聲路段進行人車分道美化及拓寬工程，移除道路兩旁的花台，鋪設透水磚的人行道，重新規劃後道路較為寬敞，現在汽車進校較為不便，請大家稍微忍耐，很快就會展現新的面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工程進度完成 85%，預計今年 9 月開放使用，目前已經有好幾個院系開始籌備，沒有準備的也可以規畫，會議中心內有 1 間 380 個席次的國際會議廳，因此希望更多單位能善加

利用，舉辦全國性、國際性、學會型等大型會議，另外裡面也有 4 間大型、11 間中型會議室，部分會議室空間可以考量規劃為翻轉教室、新型態教室，委請專業設計師進行細部設計，提供校內外會議使用。以上軟硬體設備所費不貲，因此希望在座的主管，持續進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工作，每兩個月的募款報告顯示每個系所都在努力執行，未來希望各系所與校友持續保持密切的互動，並請鼓勵校友多使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活動，所以今天特別在此說明本校邁向「第五波」的因應與展望。

參、報告事項

一、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4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4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70125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
- (3)「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
- (4)「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
- (5)「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
- (6)「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校秘字第 1050011517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 (一)強化學習成效-從導入iClass到先期預警iSignal（資訊處郭資訊長經華）（見專題報告1，略）
- (二)土木工程學系頂石課程的推動與執行（土木工程學系洪主任勇善）（見專題報告2，略）
- (三)頂石課程實施ABC（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見專題報告3，略）

五、綜合討論：

(一)秘書處何秘書長啟東：

這幾天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於學生登山運動課程校外活動，因天氣驟變受困乙事，奉校長核示，請蕭體育長淑芬簡單說明，讓所有的同仁知道這件事情，學校與所有的老師都盡力了。

(二)體育處蕭主任淑芬：

有關 6 月 3 日媒體披露本校學生戶外登山課程途中遭大雨受困，引發論戰乙事，在此有四點說明、三個感謝、二個檢討：

1、四點說明：

- (1)「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登山運動」為大四選修 1 學分課程，黃谷臣老師已開課 3 年，登山安全教育為主的教學並配合校外實作，105 學年度上學期安排陽明山國家公園，下學期安排雪霸國家公園，為 A 級大眾化路線，有林道（柏油路）管制汽車可進入。
- (2)6 月 2 日一行人凌晨出發，9 點抵達雪霸管制站，媒體所稱「不聽勸阻」是管理員說：「前一日有下雨，有部份坍方，請小心，今日已有 3 隊已經進入，如果腳程快的話可以追上...」。
- (3)當行進到 11.8 公里時遇到坍方無法前進，師生即回頭撤退，撤退至 8.8 公里也因溪水暴漲受阻無法繼續，為考量學生安全便以衛星電話報案，走回 11.8 公里處以攜裝備搭建避難營帳，等待救援。
- (4)九九山莊莊主帶領數人於凌晨 3 點抵達，並協助把一行人帶至 15 公里工寮安置，隔日 8 點救援隊出發，下午 1 點全體出山，抵達雪霸公園國家關係管理處。

2、三個感謝

- (1)第一個感謝：感謝事件發生後校內各級長官的協助，尤其是何秘書長啟東、張總教官百誠所帶領的軍訓室同仁。
- (2)其次，感謝黃谷臣老師當下的緊急措施，妥善照顧學生，15 位師生全員安全返回。
- (3)第三個，感謝沒有一位家長在媒體面前哭鬧抱怨投訴等行為，表示老師、同學及軍訓處教官都充分跟家長溝通，並完全獲得家長的諒解及信任。

3、經歷本事件有以下二個檢討：

(1) 緊急裝備要齊備 (衛星電話、睡袋、保暖衣物、雨衣、糧食等...) 。

(2) 行前必須相當廣泛的收集氣象、雨量、場所... 等相關資料的整合後判讀。謹慎再謹慎評估後再出發。

(三) 主席結論：

感謝今天三位專題主講者及體育長的說明。

- 1、資訊長「強化學習成效-從導入 iClass 到先期預警 iSignal」，首先介紹 iClass 教學平台，全校老師目前使用「教學支援平台」，但現在已經開始推廣 iClass 平台，只有資訊相關科系的少數老師在使用，藉由本次會議加強宣導，此平台預計 2018 年起全校全面啟用，原「教學支援平台」將逐步功成身退；第二部分說明開發學習先期預警 iSignal 機制，未來提供老師教學上的協助；第三部分有關 IR 校務研究資料庫平台，現在是由資訊處進行基礎系統建置，今年 9 月將公開全校校務研究資訊，大家可以共同使用；今天資訊長主要的報告，除了未來會開工作坊訓練課程外，希望藉此機會讓全校瞭解這個重要訊息。
- 2、第二、第三個專題報告安排頂石課程的用意，是希望對於各位規劃 107 學年度課程有啟發性的思考，實際推頂石課程的系所並不多，其設計步驟，是規畫整體課程，先盤點大一基礎課程，接著是大二、大三專業的核心課程，四年級統整大一到大三的課程，定位各系所的頂石課程，提供各系未來規劃 128 畢業學分時的思考方向。學習與教學中心於 5 月 22 至 26 日舉辦的「好學樂教週」，土木工程學系獲 2017 頂石課程補助系所之一，並參與聯合成果展示，該系從無到有的規畫，呈現新的概念，所以特別請洪主任勇善專題報告，而潘執行長慧玲把整個頂石課程的精神，從學理到實務面清楚的說明；這次獲選的 6 個頂石課程補助系所，包括大眾傳播學系「畢業製作與展演」、資訊傳播學系「畢業專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畢業專題」、資訊工程學系「專題實驗」、建築學系「建築設計」及土木工程學系「電腦輔助工程技術與實作」等，如大傳系、資傳系、建築系及教科系的「畢業專題」展覽已行之有年，甚至推廣到校外展覽，長期累積很多成果，與報告中提到的世新大學資傳系整體課程規畫與實施的精神類似，但是很多學系並沒有實施，頂石課程相關成長社群活動參與度不足，工學院從何秘書長啟東擔任工學院院長時，就與學習與教學中心密切互動，所以成長社群數為全校之首，推動實踐意志較強，其他學院請加強與學習與教學中心配合各種課程工作坊的推動與瞭解，有助於未來新課程設計。
- 3、最後請蕭體育長淑芬澄清說明登山體育課程滯留原委，以免受媒體的負面報導影響，6 月 2 至 3 日的暴雨是無法預測，以 6 月 2 日當天上午為例，何秘書長觀察天候惡劣且鄰近學校已開始放假，為安全起見，請示本校是否先行公告學生放假，而下午召開的校務會議因預算提報教育部有一定的時程，改期較為困難，且諸多委員已在校內，故維持召開；不久，陸續有些委員因道路嚴重積水交通受阻來電請假，近中午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宣布，因天然災害新北市淡水等區停止上班上課，故決定延期召開。換言之，目前非颱風季節，判斷容易失準，突然在瞬間大量降雨造成積水，竹圍一帶開始封路，交通中斷無法進入淡水，要來開會的委員不得不折返；所以體育課的登山活動，經過體育長說明，讓大家瞭解過程；6 月 3 日適逢蘭陽校園畢業典禮，早上前往宜蘭途中陸續接獲訊息，得知學校相關單位秘書處、軍訓室及體育處密切掌握中，帶隊老師對學生的關懷非常得盡心盡力，參與的學生也都有跟家長聯繫，家長也瞭解學生處於安全狀況，整體判斷及處理過程非常周延，由於雨勢時大時小，容易判斷失準，連我們決定校務會議是否延期都非常困難，實在不忍苛責。在此也感謝搜救隊的協助，帶領大家安全順利返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為 106/10/21 (星期六)。

二、107 年 7 月至 8 月：

(一) 7/09~7/12 全休。

(二) 週五休假。

(三)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提案二：本校「106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6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增設：商管學院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 二、更名
 - (一)國際研究學院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 (二)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三)保險學系，更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更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三、停招
 - (一)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 (三)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 四、整併
 - (一)化學學系碩士班化學生物組及化學組取消學籍分組。
 - (二)土木工程學系工程設施組及營建企業組取消學籍分組。
 - (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精密機械組及光機電整合組取消學籍分組。
 - (四)歐洲研究所碩士班俄羅斯研究組及歐洲聯盟研究組取消學籍分組。
 - (五)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政治社會組及經濟貿易組取消學籍分組。
 - (六)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與亞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新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6 年 3 月 16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物理系、化學系博士班停招，新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2 月底前報教育部專案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106）年度於 2 月 23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起，取消專任助理教授前 2 年減授 2 小時規定，且自到校第 5 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為限。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規定由現行之校內 4 小時為限，且校內外 6 小時為限，放寬為校內外合計 6 小時為限。
- 二、增列專任教師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之懲處事由要項、處置方式。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25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p> <p>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課者，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校外兼課應請兼課機構來函徵得本校同意。</p> <p>擔任行政工作主管、<u>助理教授及延長服務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教師校外兼課於每學期前、兼職於應聘前，均應專案向學校報備核准。</u></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p> <p>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課者，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校外兼課應請兼課機構來函徵得本校同意。</p> <p>擔任行政工作主管及延長服務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每學期前均應專案向學校報備核准，<u>未經核准逕自兼課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u></p>	<p>專任助理教授不得校外兼課之規定自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p> <p>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二、<u>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不續聘處分者。</u></p> <p>三、<u>兼任教師在教學方面表現不佳者。</u></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p> <p>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p> <p>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教師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者，得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p> <p>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二、<u>專任教師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均表現不佳；兼任教師在教學方面表現不佳者。</u></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p> <p>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p> <p>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教師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者，得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專任教師不續聘之規定參照「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兼任教師不續聘之規定改列第二項第三款。</p>
<p>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p> <p>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專任教師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之懲處事由要項、處置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p> <p>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p> <p>四、專任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p> <p>五、專任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得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p> <p>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p> <p>二、維持原俸不晉薪。</p> <p>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四、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p> <p>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六、不得兼任主管職務。</p> <p>七、不得借調公職。</p>		
<p>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u>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u>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p> <p>專任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p>	<p>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p> <p>專任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一、增列專任助理教授 8 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 9 年起不得超支鐘點。</p> <p>二、第一項中段修正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一年計。 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	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	
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 <u>超過基本時數者，超過部分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教授、副教授、講師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u>	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 <u>超過基本時數者，超過部份比照兼任教師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校內以四小時為限（體育事務處除外），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u>	一、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校內超支鐘點放寬至校內外合計 6 小時。 二、新增專任助理教授自到校第 5 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 三、體育事務處教師適用相同規範，原文刪除。 四、前段修正標點符號，後段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大班、批改作業、實習課及特殊簽准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列計為授課基本時數。	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u>專任助理教授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u> 大班、批改作業、實習課及特殊簽准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列計為授課基本時數。	一、刪除第二項。 二、專任助理教授不得校外兼課規定移至第三條第三項。 三、取消專任助理教授不得超支鐘點規定，且取消到校 2 年內減授 2 小時規定。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增列第十六之一條專任教師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之懲處事由要項、處置方式，並為賦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懲處案之功能，增列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25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為校、院、系(所)三級，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 <u>處分</u> 、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為校、院、系(所)三級，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增列專任教師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之懲處事由要項、處置方式，賦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懲處案之功能。 二、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 (評)議之事項。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助理教授升等，凡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終評結果低於 70 分者，仍得申請升等。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或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休假及延長服務。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或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休假及延長服務。	第二款文字修正。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公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修正案，增列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106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應於到職5年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修正案，增列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三、教務處擬訂之「淡江大學研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悉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p>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論文與著作（含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專書）涉及假造、捏造、抄襲或移植情事。</p> <p>二、參與研究案未註明研究團隊且未經其他研究參與人員同意而自行對外發表，將研究成果據為己有，嚴重影響其他參與該研究人員權益。</p> <p>三、論文或著作委請他人代寫或代他人創作研究成果。</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第二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論文與著作（含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專書）涉及假造、捏造、抄襲或移植情事。</p> <p>二、參與研究案未註明研究團隊且未經其他研究參與人員同意而自行對外發表，將研究成果據為己有，嚴重影響其他參與該研究人員權益。</p> <p>三、論文或著作委請他人代寫或代他人創作研究成果。</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條次變更
<p>第四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學術副校長室，由學術副校長室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p>	<p>第三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學術副校長室，由學術副校長室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p>	條次變更
<p>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荐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四、學術合作關係者。</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第四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荐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四、學術合作關係者。</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業經教育部或科技部審	第五條 業經教育部或科技部審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逕付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逕付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七條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	第六條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 一、由召集人親自面交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 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 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 四、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處置方式。	第七條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 一、由召集人親自面交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 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 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 四、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處置方式。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 一、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 一、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各審議會應於會議作出處分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九條 各審議會應於會議作出處分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學術副校長室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第十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學術副校長室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依情節輕重，教師送「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	第十二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依情節輕重，教師送「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行政院「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行政院「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示：為避免學校性平會以外人員違法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平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十二點規定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二、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立即依本規定、	十二、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立即依本規定、	新增性平會應聯繫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校通報權責單位軍訓室、諮商輔導組通報，俾依法進行行政通報或法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由性平會專責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p> <p>知悉、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調查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並應保護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人格尊嚴與隱私權。違反者，依相關法令懲處之。</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校通報權責單位軍訓室、諮商輔導組通報，俾依法進行行政通報或法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知悉、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調查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並應保護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人格尊嚴與隱私權。違反者，依相關法令懲處之。</p>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受少子化影響，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人數驟減，且為利各系導師人力調配與運用，本處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專簽奉校長核定調整進修學士班大一導師人數為單一導師。
- 二、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停招。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u>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位導師</u>。日間部、進修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p> <p>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p>	<p>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u>及進學班</u>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二至四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各系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p> <p>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p>	<p>一、刪除「及進學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本學制預定於 106 學年度停招。</p> <p>二、新增文字「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位導師。」</p> <p>三、新增文字「日間部、進修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p>
<p>第五條 學年(期)開始，各班導師可至「<u>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u>」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p>	<p>第五條 學年(期)開始，各班導師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u>導師輔導系統</u>」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p>	<p>配合新開發系統名稱，文字修正為「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p>
<p>第七條 <u>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次</u></p>	<p>第七條 輔導方式：除每二週至少</p>	<p>一、新增文字「每學期輔導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數至少十次以上。 導師可運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並鼓勵學生主動與導師面談。</p>	<p>集體輔導一次外，其餘時間利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學生必須主動安排時間與導師接觸。</p>	<p>次數至少十次以上。」以符現況及各院導師輔導學生次數達「A」等第。 二、刪除「輔導方式：除每二週至少集體輔導一次外，其餘時間利用」及「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等文字。 三、分列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生活動後，應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學務處彙整陳核。</p>	<p>第八條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生活動後，應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生活輔導組「導師輔導系統」，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學務處彙整陳核。</p>	<p>一、配合新開發系統名稱，文字修正為「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 二、刪除「於」字。</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153 次通過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裁撤，爰予修正第五條第十三款。
- 二、配合學校組織活化及精簡行政人力政策，進行組織調整，原作業管理組裁併，業務移撥至相關各組，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爰予修正第五條第十七款。
- 三、比照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爰刪除第五條第二十三款及第八條第四項後段文字。
- 四、統一明定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文字。
- 五、配合學校實際作業，爰修正第九條第八項文字。
- 六、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 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 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 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 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二、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二、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一、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153 次通過成立，爰予修正本款。</p> <p>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同意備查、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裁撤，爰予修正本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u>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u>。</p> <p>十四、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五、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七、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p> <p>十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p>	<p>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十四、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五、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七、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u>作業管理組</u>。</p> <p>十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p>	<p>配合學校組織活化及精簡行政人力政策，進行組織調整，原作業管理組裁併，業務移撥至相關各組，106年5月12日第155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爰予修正本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二、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二、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u>二十三、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u></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比照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u>、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漢學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u>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u>，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p>	<p>統一明定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爰予修正第一項、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u>漢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u></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漢學研究中心主任為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已於第一項明定，爰予刪除後段文字。</p>
<p>第九條 蘭陽校園主任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蘭陽校園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p>	<p>第九條 蘭陽校園主任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蘭陽校園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u>等一級單位</u>，各置秘書一人。</p>	<p>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u>除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資訊處各置秘書一至二人外，其餘得置秘書一人。</u></p>	<p>配合學校實際作業，爰予修正。</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資訊處提）

-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學生校外賃居相關業務，現行由住宿輔導組負責校外租賃資訊查詢_雲端生活租屋網維護事項，由軍訓室負責校外賃居訪視及輔導相關事項，詳軍訓室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學生生活(含膳食及校外賃居)輔導及服務。
 - 二、關於合格房東評核、校外租屋消防安全評核、租屋處所硬體安全狀況評核、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熱水器自我檢查方法宣導、租屋資訊提供_雲端生活租屋網維護等，宜整合由單一單位主政，方能確實發揮工作效能，落實推動賃居服務工作。
 - 三、經與軍訓室討論研議，有關「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之實際工作內涵，實多由軍訓室承辦，為具體展現量化及質化績效，爰修正第八條。
 - 四、第八條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學生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
 - 五、資訊處配合學校組織活化及精簡行政人力政策，進行組織調整；原作業管理組裁併，業務移撥至相關各組；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三條。
 - 六、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資訊處主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
 - 七、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第八條緩議，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作業管理組、網路管理組、數位設計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資訊處作業管理組業經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裁撤，並奉校長核定，爰修正第二十三條，並調整資訊處下設單位順序與「組織規程」一致。

伍、臨時動議

動 議：台北校園地下樓使用用途擬申請變更為室內運動場，擬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旨揭場地於 77 年起設置溫水游泳池，委由聯安國際開發公司作為興辦游泳訓練機構使用，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終止營運。
- 二、本處擬向臺北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變更為室內運動場，提供台北校園教職員工生休閒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淡江大學第 1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數學學系郭忠勝講座教授榮獲「105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殊榮，特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獎金獎勵。
- 二、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王美玉教授指導學生社團「資訊與圖書館系學會」，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劉昭華教授指導學生社團「讚美社」，參加教育部「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分別獲得特優獎及優等獎，成績斐然，各頒發獎牌 1 面。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55 次行政會議，教育部新任姚政務次長立德原排定下午 4 時與私立大學校長座談，所以本次開會通知提前至下午 1 時開始，但臨時改期，因此難得有較為充裕的時間討論本校未來發展重要議題。

本次行政會議原只安排一場理學院周院長子聰專題報告，但為了配合教育部從明(107)年起推動為期 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以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對此議題進行工作報告，請各位同仁仔細聆聽，俟報告後，各位主管將進行第一步驟的分組作業，分工討論各面向策略的進行方式與推動內容及期程，請大家共同腦力激盪構思；第二場專題報告為「理學院現況及未來發展」，從簡報資料各位可以深入了解理學院的師資結構與老師研究能量在本校名列前茅的原因，剛才授獎的數學學系郭講座教授忠勝，民國 99 年從國立師範大學至本校任教，到校第一年就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殊榮，這次再度得獎，淡江提供優質的研究環境、協助與鼓勵功不可沒；第三專題報告則是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因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回收率偏低而主動提出。

今天雖然主要討論高教深耕計畫，但有關今年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的招生名額使用率，高缺額人數令人憂心，今年本校招生名額使用率是 66.55%，與本校同質性大學的使用率達八成左右，兩者相差甚多，我們過去使用率約八成，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2,523 名，統一分發後共有缺額 483 名，是可接受的範圍，今年缺額 861 位，增加近一倍，是很嚴重的問題，請各系重新檢視招生的條件，級分數是否訂得太高，因為級分數較高的考生前來面試，有較多的選擇性，自然就容易流失，這是原因之一，如果收到學測級分數適合本校落點的學生，但最後卻選擇其他同質性學校，是值得我們進一步分析探討。各學院院長請各學系詳細研究，尤其是缺額比去年多的系所，系主任要深入瞭解、分析、報告，並研究明年如何改善，例如大眾傳播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這是最熱門的科系，面試者大排長龍，但反而缺額率高，所以調整招生策略勢在必行。另外這次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聘任事件，事實上並未影響學生權益，但因為外界誤解，造成本校一些傷害。

學校要建立聲望非常困難，經過六十多年的辛勤累積而來，即使小的事件，也影響深遠，盼同仁凝聚向心力，應以大我為考量，共同為維護學校聲譽努力。

參、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略）

二、專題報告：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說明（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見專題報告1，略）

（二）理學院現況及未來發展（理學院周院長子聰）（見專題報告2，略）

（三）淡江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現況與分析（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見專題報告3，略）

三、綜合討論：

（一）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

- 1、學習與教學中心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黑天鵝展示廳，以「教學創新·攀越巔峰」為主軸，特舉辦「教學創新及頂石課程學生成果展」，配合教育部即將啟動的高教深耕計畫，給全校師生一個新的思維。主題展覽分為「創新學習生態區」、「學思域」及「2017 獲頂石課程補助系所聯合成果展」三大部分，展示目前大學比較新的作法，包含彈性學制、多元課程、教學創新等，例如深碗課程、微學分、大一不分系（如院進院出、校進校出）等。這些相關的作法可以帶給

我們各系所一些想法，提供系所構思深耕計畫的背景資訊。希望一、二級主管都能先來瞭解未來的走向，有助撰寫深耕計畫，期待大家蒞臨指導。

2、感謝校長針對深耕計畫的規劃做好系統性的分工，謹提供兩點意見：

(1) 各個面向相互關連，所以在過程分工之外，亦須理出學校發展的軸線。舉在地實踐為例，要跟社區連結，跟面向一內容相關連，在地實踐的作法也要落實到課程教學裡。怎麼透過服務學習、學校課程與社區結合等，過程中需要橫向互動機制，讓各面向更為緊密連結。

(2) 教學創新的推展，僅透過鼓勵個別老師的參與，無法彰顯太大的成效。若能透過全校課程革新（如推動實作導向課程、頂石課程等），所產生的將會是大規模系統性的教學翻轉。

3、理學院舉辦的化學競賽及趴趴走活動，對於招生有相當助益，目前大學跟中小學的合作與日遽增，尤其是高中端，他們很需要大學老師跟他們合作，尤其是化學、物理課程，對應理學院課程結合性較高，建議可以在地實踐，從新北市高中開始合作。

(二) 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伯昌：

106 年 7-10 月即將舉辦雙北市中等學校教師科學研習營，過去執行前進高中計畫，我們納入在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第一年從北海岸九所學校舉辦，如果計畫通過，第二年會拓展到基隆、宜蘭，把蘭陽校園地區學校涵蓋進來。其實學生是否會選擇本校就讀，最主要老師的影響很大，因此我們的策略就是選擇邀請對本校招生有利的高中老師來本校參觀。

(三) 教務處鄭教務長東文：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情形，奉校長指示，已發函請各系調查考生流向，各系調查完請學院彙整，教務處再來整理分析，目前市面上有榜單交叉分析軟體可以運用，已將範例作一些說明，請各系對正、備取學生檢視分發流向，考生選擇哪所學校哪個科系，尤其各系要仔細掌握學生是選擇其他同質性大學的原因及因應之道。

(四) 學生事務處林學務長俊宏：

畢業生流向追蹤其實是一連貫的，前端是由校友服務處及各系所負責問卷之設計與調查。過去在教學卓越計畫時期，規劃由校友服務處不只做前端的部分，之後再請各系所針對校友的意見滿意度做課程改善的回饋，甚至作分析，這部分經過學副的指示，並跟校友服務處彭執行長及品保處白稽核長的協調，由學生事務處做後端校友回饋，再回到各系所的課程改善，最後由學生事務處來作分析，整個過程我都會參與討論，建議連結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前端做得好，回收率又高，最後就會有好的改善成效。

(五) 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

UCAN 平台涉及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資訊處三個單位，5 月 17 日召開「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執行會議」，討論 UCAN 平台推動作業規劃。有關畢業生流向追蹤，以電訪的方式執行上會遭遇較多的困難，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可以聯絡、問卷回饋的整合平台，這個平台可以讓系助理便利使用，網絡整合建立起來，導師也可加入追蹤行列，建議校友服務處，訪問的平台可以做個翻轉改變。

(六) 主席結論：

1、感謝白稽核長滌清簡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過去從教學卓越計畫一步步摸索撰寫方式，到校務發展計畫的呈現，同仁已逐漸瞭解如何具體表現本校優點，106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本校獲補助金額在綜合 1 類私校中為第二高，僅次於中原大學，整體而言，歷年來本校所提的計畫案以單位作區分，課程分配予教務處，學生輔導隸屬學生事務處，老師部分則歸於學習與教學中心，召集人也是以單位來區分，很難跨越不同領域，因此面臨兩項問題，首先，計畫雖是整體結合，但呈現給教育部委員審視資料時感覺分散，其次，整體思維很難跳脫現況，以最近請各學院規劃第五波為例，感覺只是延伸現有工作，例如，國際處訂定境外生數量的提升，仍只是維持現有思維，並沒有創新想法，主要癥結是沒深入研究新的知識，校務發展計畫目前持續推動，而教育部深耕計畫是 107-111 年的新計畫，我們必須注入前瞻性的思維，思考 5 年後淡江發展方向，希望這個計畫是由各位主管親自擬定，而非假手秘書、助理，並且要配合教育部的計畫。上次參加教育部召開的校長會議時，潘部長文忠表示不希望像前十年一樣，用很多計畫限制學校發展，但是各位剛才聽完白稽核長的報告，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訂得比原來更沒彈性，既須照著教育部的計畫，又希望各校發展學校特色，實際執行上有困難度，希望各單位集思廣益討論，各位主管有研究世界各國的專家，可以分析全世界未來趨勢，尋找適用的國外文獻，並顧及在地台灣發展，以最近熱烈討論美國史丹佛大學「d.school」規劃的「史丹佛 2025」4 個藍圖為例，許多國外頂尖大學的制度未必全然適用於台灣，必須結合台灣的現況，想出一些創新思維，融入淡江「第五波」發展計畫。

****下列為高教深耕計畫四大目標及推動策略分工資料重點，四個面向團隊成員除了一級主管外，召集人可以自行增加人選。

(1) 面向一：落實教學創新之推動策略

本面向以學生為主體落實教學創新策略為主，召集人由葛學術副校長煥昭擔任，小組成員包括教學單位理學院及教育學院，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資訊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

(2) 面向二：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本面向之發展內容及績效指標包括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等，由戴國際副校長萬欽為召集人，教學單位由工學院、外語學院、國際學院，行政單位由研究發展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成。

(3) 面向三：提升高教公共性之推動策略

本面向分為學生、教師及制度三方面，牽涉行政業務，因此請胡行政副校長宜仁擔任召集人，教學單位包括商管學院、成人教育部，行政單位包括學生事務處、人力資源處及財務處組成。

(4) 面向四：善盡社會責任之推動策略

本面向由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擔任召集人，推動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教學單位包括文學院、全球發展學院、體育事務處，行學單位包括文錙藝術中心、總務處組成。

軍訓室尚未列入分組名單，考量教官也與學生、在地緊密連結，因此邀請張主任百誠加入面向四小組成員。另外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四個面向，每個面向都要安排品保處同仁協助及紀錄，6月初將安排各面向個別期中報告，瞭解討論的結果是否符合學校未來的方向，6月12日召開第一次共識會議時再請各召集人報告。

****請各面向小組成員在討論、撰寫的時候，務必融入未來思維（Future Thinking），這是我在校外演講常用的一張簡報，與各位分享，其六個步驟為：

(1) 想想-現在（Think About-Current situation）：想一下學校目前所做的計畫，很多已在執行，但是欠缺整合，所以要整合現有推動的部分，例如教學創新。

(2) 回想-過去（Think Back-What went before）：回想過去、現況已執行及累積的成果。

(3) 想過-趨力（Think Over-Drivers of change）：想想現在碰到很多的問題及趨力，例如受少子化、經費不足等問題影響，要如何改變。

(4) 想透-影響與後果（Think Through-Impacts/Consequences）：例如少子化衍生學生素質下降實際的問題，如何因應等，大家在撰寫的時候，就有清楚的邏輯脈絡。

(5) 想像-未來的可能（Think of-Future scenarios）：想像未來想要推動的創新作法，這就是新的計畫案要做的結果。

(6) 前瞻-啟示（Think Forward-Implications）：推動告一段落的前瞻結果。

請各組規劃撰寫計畫時，從這六個未來思維步驟切入，較能呈現清楚的脈絡。

****最後，我個人思考五點特色工作，請考慮融入各面向計畫中，由於計畫原則上不分散，重要是訂定全校共通性，其餘由各面向自主訂定：

(1) 學習成效：

連結學術副校長負責的部分，基本上因應畢業學分 140 下降至 128 學分，在很多場合一再強調，學分數減少但課程品質要加強，考試、功課要加倍，這是全校共通要執行的方向，這次計畫撰寫要特別凸顯，教務處在設計時要確實具體規範，由各學系共同執行，要有明確的 KIP，這學年度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執行得不錯，考試採月考方式，從原來期中、期末 2 次考試，增加考試次數，結合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一的「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這就是我們的特色。

(2) 企業實習：

結合產學合作，企業實習，103 年與近兩百家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至今，是否有後續追蹤卻不得而知，所以要很具體規劃是否每個系都要執行。

(3) 創新教學：

目前也是有很多學系在推動，但是要檢視目前現況，是不是各院系都有翻轉教室，使用的情形，未來要達到什麼目標，這也是基本推動項目。

(4) 在地連結：

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在前柯學務長志恩在任時推動，特設置一間專業知能學習辦公室及專人負責，是否還有再追蹤？目前只有各學院還有幾門課，由學術副校長室負責，未來是否要成為特色計畫，每個學系是否都要延伸推動在地連結，大家可以再思考，因為很多創新思

維要去推動實屬不易，現有的要先做好，清楚地限制在地連結就在淡水地區，我們的課程要去專業知能服務學習，這一部分可以考慮。

(5) 國際學習：

這項是淡江的特色，還可再深化，最近因戴副校長的鼓勵下，欣見不少老師願意到國外駐點 1 個月，本校有 197 所姊妹校，各學院要加強有關短期教學、學生交換、國際教學等，思考未來如何佈局，如何落實。

***6 月 12 日共識會議之後，將再討論各學院自己的特色，屆時計畫案會有兩個部分，一是全校共通性的部分，另外是各學院推動的自我特色，譬如很多學校在推彈性學制、大一不分系等，這一類不一定適合全面性，可以交由少數的院系去思考推行。

- 2、本學期學習與教學中心舉辦「好學樂教週」，適逢本校邁入「第五波」發展及各單位開始撰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案之際，希望各學院院長轉達系所主管這個活動訊息，鼓勵各系所主管對深耕計畫有初步的認識，可以提供各位撰寫計畫構思的靈感來源，屆時各系所主管參與 6 月 12 日第一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識會議時，能踴躍提出建言。
- 3、感謝潘執行長慧玲兩點重要的建議，第一點回應，今天的分組是初步暫時的分工，請大家先專心所屬組別，俟 6 月 12 日共識會議定案後，執行時會再重新分組，屆時也許會呈現跨領域及多面向的結果；第二點有關教學翻轉，跟學術副校長負責的「面向一」有關，訂出課程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後，要思考有多少的課程需要執行，因為個別鼓勵老師成效不彰，例如目前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各學院安排兩門課程實在太少了，一旦訂出 KPI 以後，教務課程及每個學系的課程緊接著設計，全校共同執行。就像逢甲大學為了讓學生及早建立專業學習目標與動機，推動 Freshman Project，透過創新學習模式，讓大一學生探索專業領域，剛開始只是一個學院推動，後來推廣全校各學系，教務處把課程訂定好，全校的課程必然一起翻轉。因此，不是由個人意願執行，而是要達多少比例或是全校性推動，藉由小組會議初步討論，共識會議各系加入研議，也許 30%或 50%開始執行；另外有些單位則負責產學合作，或是國際學習，本校是一所綜合型大學，基本上每個面向都要有單位執行，不是百分之百，每一組要設計好能夠執行多少比例。過去教務處只設計課程，課程設計後其他單位沒有後續執行，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輔導，輔導出來各學系無法配合，也沒辦法追蹤。現在是一系列的規劃，教務處設計好，就要依計畫執行，執行完的 KPI、追蹤、成效...如何評估，都在同一組，屆時報告就是一系列呈現，展現整體成效。
- 4、這幾年大環境的影響，理學院招生數量及學生素質相較其他學院下降的幅度更快，尤其是碩博士生面臨招生不足的情形，感謝周院長子聰盡力與老師進行溝通，依照學校標準，連續三年未達到標準註冊率，就必須停招，如果有好轉就可以申請復招，這需要時間證明，過渡期間，請老師也要諒解私立學校經費有限，必須集中在某些重點發展上。
另外本校協助簽署策略聯盟的高中學校舉辦科展，鼓勵與高中端緊密聯繫，鎖定對口高中學校進行招生宣傳是未來重要的工作；另外理學院舉辦的鍾靈化學競賽，過去高額獎金吸引不少明星高中學生前來參加比賽，但非本校的生源，本校 100 學年度也曾針對前 40 名主要生源學校規劃「前進高中」計畫，補助車資邀請蒞校參觀，最近已沒有再辦理，所以理學院科學營與高中銜接是很好的構想。
- 5、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缺額率偏高是一項警訊，本校招生使用率下降到 66.55%，非比尋常，請各學系研究檢討進行分析，為明年的學測制訂清楚的招生策略，請各學系先研究，教務處再做整體分析。
- 6、畢業生流向追蹤與分析目前有品質保證稽核處、學生事務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等相關單位負責整體規劃，校友回饋的資料，主要提供各系所改進其教學、課程與學生服務之參考依據，同時藉以掌握學生最新的發展情形，使理論與實務得以接軌，每年學校編列電話、人事及資料處理、工讀等相關經費，但本校問卷回收率始終低於全國平均，必須深入瞭解及追蹤績效；另外推動就業職能(UCAN)平台相關工作，校務研究中心持續規劃中，將擇期向大家說明，目前統計中心採用電話訪問方式占 7 至 8 成，確有執行上的困難，加強朝現代人比較常用的手機、網路平台，調整問卷的設計、題目數量的精簡到友善網路平台的調查方式；最後，主要還是要讓系所知道，這是學校非常重視的工作，既然是教育部的政策，非額外工作，尤其回收率低的系所要特別注意，請各院系所要確實執行。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6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6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提）

說明：

- 一、原設置辦法規定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經 2 年來之運作，擬依實際需要修正為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議、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修正為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

提案三：「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本處配合學校組織活化及精簡行政人力政策，進行組織調整；原作業管理組裁併，業務移撥至相關各組；配合該項異動，修正本處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資訊處主管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一條前段「研究」修正為「促進」2 字。
- 二、「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資訊化教學、支援行政作業，並推廣建教合作與社會服務，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一條 為研究發展資訊科學、提供電腦設備、支援教學研究實習及行政作業，並推廣建教合作與社會服務，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一、修正資訊處設置宗旨。 二、前段「研究」修正為「促進」2 字。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提供資訊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 三、辦理有關促進資訊服務之教育、訓練、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 四、承辦與資訊服務及研發應用相關之建教合作事項。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電腦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 二、本校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辦理有關促進資訊工業之教育、訓練、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 四、主管並承辦與資訊工業及其他電腦研究發展應用工作有關之建教合作事項。	修正資訊處職掌。 款次變更，由現行第二款移入，並修訂文字。 款次變更，由現行第一款移入，並修正文字。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五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至二人、組長六人及職員若干人。	配合作業管理組裁撤，修正秘書、組長人數。
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	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作業管	配合作業管理組裁撤，刪除「作業管理組」，並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理組及數位設計組。各組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發展組：</p> <p>(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p> <p>(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p> <p>二、教學支援組：</p> <p>(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p> <p>(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p> <p>(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p> <p>(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組：</p> <p>(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六)其他指定之校務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p>	<p>理組、網路管理組及數位設計組六組。各組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發展組：</p> <p>(一)電腦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p> <p>(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的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p> <p>二、教學支援組：</p> <p>(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p> <p>(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p> <p>(三)辦公室及研究室電腦之維修事項。</p> <p>(四)資訊化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執行相關事項。</p> <p>(五)各單位電腦設備之報廢勘驗相關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有關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組：</p> <p>(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中文新造字之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p> <p>四、作業管理組：</p> <p>(一)校級機房之管理與維護相</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現行第三目及第五目合併修正為第三目。</p> <p>文字修正。</p> <p>由現行第四款第五目移入，並修正文字。</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一、本款刪除。</p> <p>二、第一目移至第四款第二目，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網路管理組：</p> <p>(一)<u>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u></p> <p>(二)<u>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u></p> <p>(三)<u>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u></p> <p>(四)<u>光學讀卡及高速印表作業相關事項。</u></p> <p>(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p> <p>(六)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p> <p>五、數位設計組：</p> <p>(一)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級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三)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及技術諮詢相關事項。</p> <p>(五)協助平面文宣設計及印製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系統開發及數位設計相關事項。</p>	<p><u>關事項。</u></p> <p>(二)<u>高速印表設備操作、管理、維護及相關報表處理事項。</u></p> <p>(三)<u>校級伺服器資料備份及儲存媒體管理相關事項。</u></p> <p>(四)<u>光學讀卡作業相關事項。</u></p> <p>(五)<u>資訊處聯合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u></p> <p>(六)<u>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u></p> <p>(七)其他指定之作業管理相關事項。</p> <p>五、網路管理組：</p> <p>(一)<u>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維護、效能評估及改進事項。</u></p> <p>(二)<u>校園網路運作狀況之監管、評估及改進事項。</u></p> <p>(三)<u>網路服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u></p> <p>(四)<u>網路使用與諮詢服務事項。</u></p> <p>(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p> <p>(六)校園網路安全之規劃與處理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p> <p>六、數位設計組：</p> <p>(一)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級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三)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及技術諮詢相關事項。</p> <p>(五)協助平面文宣設計及印製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系統開發及數位設計相關事項。</p>	<p>修正文字。</p> <p>三、第二目併入第四款第四目，並修正文字。</p> <p>四、第三目移至第四款第三目，並修正文字。</p> <p>五、第四目併入第四款第四目，並修正文字。</p> <p>六、第五目移至第二款第五目，並修正文字。</p> <p>七、第六目及第七目刪除。</p> <p>一、款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修正為第一目。</p> <p>三、由現行第四款第一目移入，並修正文字。</p> <p>四、由現行第四款第三目及第五款第三目併入，並修正文字。</p> <p>五、本日刪除。</p> <p>六、由現行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四目併入，並修正文字。</p> <p>七、文字修正。</p> <p>款次變更。</p>

提案四：「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令，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二、配合教育部辦法之修正，修正「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 三、為讓本校遠距教學相關辦法統一名詞及進行整合，參閱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相關法規關聯圖(略)。
- 四、本案經 106 年 3 月 15 日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 二、推動遠距教學課程開設。 三、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 四、制定遠距教學課程獎補助要點。 五、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品質。 六、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 二、 <u>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u> 。 三、 <u>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u> 。 四、 <u>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u> 。 五、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六、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七、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一、刪除第二款。 二、以下款次遞移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不修正。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保留現行條文並新增「，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等字。
第六條 本會設審查小組，由校內外專家四至六人組成。另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一、審核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 二、評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獎勵。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設置審查小組及其職掌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五：「淡江大學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文件格式套印機關印信報教育部核備之規範，聘函改以聘書發放。

- 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八條規定，凡於文件套印機關印信及首長職章者，應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依「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五點規定，聘書係指聘用人員使用。「聘函」與規定不符。
- 三、依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秘書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訪問研究員聘期以一年為限並發給聘書，但若有特殊情形，得依程序申請延長之。	第五條 訪問研究員聘期以一年為限並發給聘函，但若有特殊情形，得依程序申請延長之。	聘函格式改為聘書。

提案六：「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同意備查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不提申復，以裁撤辦理，爰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105 年 12 月 22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歐洲聯盟研究中心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需進行裁撤。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申復，以便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提出申復，則以裁撤辦理。
- 二、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同意備查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不提申復，爰以裁撤辦理，並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研究發展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八、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九、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u>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 八、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九、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一、刪除「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二、以下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一、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十二、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十三、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十三、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十四、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成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招生組徐靜編纂

紀錄：江夙冠、林泰君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長獎：

一、學業獎部分：

中文系吳 雙等 36 位同學獲獎，由姜利綦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李冠霆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欒明泓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馮子煊等 25 位同學獲獎，由邱珮瑜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許慶琳等 12 位同學獲獎，由王雪妮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李姿慧等 18 位同學獲獎，由陳敬雯同學代表領獎。

二、服務獎部分：

中文系張禾薇等 12 位同學獲獎，由廖方瑜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陳韋臻等 7 位同學獲獎，由張惠鈞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傅郁恩等 8 位同學獲獎，由王辛珮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陳彥均等 6 位同學獲獎，由黃郁珊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黃詠智等 7 位同學獲獎，由陳柔安同學代表領獎。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大傳系王慰慈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傑出獎，恭喜中文系林偉淑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特優導師。
- 二、本校目前積極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每位一級主管皆有各自參與的面向。本院參與的部份為「面向四：善盡社會責任」，本面向之推動策略為(一)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二)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 三、由文學院主辦、中文系承辦的第 36 屆文學週「創意文院·彩繪文館」，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於文學館 2 樓大廳至 3 樓展出，活動圓滿成功，感謝承辦此次活動的中文系全體師生，以及協辦之其他 4 系的主任、老師和同學。本院在跨域整合 5 系架構下，落實透過文學週活動，共同發揚文學院特色與人文精神。
- 四、本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5 月 26 日(星期五)於本校覺生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兩岸文創論壇」研討會，本次論壇以「文化中的兩岸風景」為題，除了討論兩岸文化及兩岸創意的方向，更檢視福建師大閩台班一年來的學習成果。活動圓滿成功，感謝 5 系主任及所有參與老師，及工作同仁們的努力付出。
- 五、本院 105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2017 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之子計畫一炫光志」成果發表會，於 5 月 20 日在淡水區區公所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行，總共有 8 支紀錄片發表，吸引將近 200 多位民眾；同為子計畫一的田野調查研究室將於 6 月 7 日晚上舉辦「淡水水文志紀錄片發表會暨歷年紀錄片靜態回顧展覽」，於文館 L522 會議室。子計畫二則已於 5 月 4 日、5 月 11 日、6 月 1 日在文學館 L522 會議室舉辦 3 場演講。
- 六、教務處來函懇請所有專、兼任授課教師們注意，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
- 七、懇請各系主任及畢業班導師參與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之校園巡禮與畢業典禮。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院 106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本院 106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分別經本校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院各系申請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共計 7 門案、本院 106 學年度榮譽學程課程異動案、本院 106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本院 106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閩台班之開課案、本院各系申請 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案、中文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異動案、中文系修正大學部(含進學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案、中文系 106 學年度進學班必修科目異動案、中文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歷史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歷史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三、資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科目異動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 105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四、資圖系 106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資圖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資圖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大傳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案、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資傳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五、資傳系 106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就業學分學程」。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六、「淡江大學文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訂定案、「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決定：同意備查。

七、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案、歷史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歷史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案、歷史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案、資傳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各管道招生名額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分別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招生總量審查小組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八、中文系進學班取消僅能修讀本系「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規定案、資圖系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案、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式案、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轉系標準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註冊組存查及修訂。

決定：同意備查。

九、中文系擬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簽署碩士班雙聯學制。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國際處目前與該校進行討論，待修訂同意後，請本院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再提國交會。目前國際處尚未通知本院。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招生案

提案一：歷史系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各項入學名額如下表：

日間大學部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碩士班
-------	------	------	-----

班數	考試分發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小計	外加原住民名額	外加原住民名額	甄試	入學考試一般生	小計
2	31	17	65	113	2	3	5	5	1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校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主席指示，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檢定、篩選倍率及學測成績比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後標	5	*1.50	35%	國文	均標	—	*1.25	30%	
	英文	後標	—	*1.00		英文	後標	—	*1.00		
	社會	後標	3	*1.50		社會	均標	—	*1.50		
	總級分		—			總級分		3			
	修訂後					修訂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均標	—	*1.25	30%	國文	均標	—	*1.25	30%		
英文	後標	—	*1.00		英文	後標	—	*1.00			
社會	均標	—	*1.50		社會	均標	—	*1.50			
總級分		3			總級分		3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30%				審查資料	30%				
	面試	35%				面試	40%				
審查資料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或研習心得。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或研習心得、 <u>英語能力檢定證明</u> 、學習心得。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歷史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檢定科目	學測、英聽檢定		學測、英聽檢定		修訂檢定標準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國文	後標	國文	均標	
	社會	後標	社會	均標	
分發比序項目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英文級分		刪除部分項目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資圖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各管道招生名額修訂，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起採行「個人申請」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8% 為原則(原為 55%)，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不得低於 8%，最高以 15% 為原則，為提升招生成果，修訂招生名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65	62	調整為總招生名額 58%
考試分發招生名額	31	34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資圖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資圖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科目	檢定
	國文	二	國文	均標
指定項目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20%	審查資料	30%
	面試	50%	面試	4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二、預研究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錄取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 11 人，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經公告後共有 11 人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後，錄取 11 人。

二、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中文三 A	404017195	楊湛維
02	中文三 A	403010894	吳紘禎
03	中文三 A	403016032	黃婉如
04	中文三 A	403010233	王采萱
05	中文三 B	403010241	姜利蓁
06	中文三 B	403010209	李玟靜
07	中文三 B	403010142	廖千淳

08	中文三 B	403010225	李冠緯
09	中文三 B	403010944	梁祐瑄
10	中文三 B	403010423	柯雅羚
11	中進三	203010219	賴冠宏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錄取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 2 人，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歷史 3A	403036030	崔鳳堯
02	歷史 3A	403030090	胡少艾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錄取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 3 人，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資圖 3A	403000432	李悅
02	歷史 3A	403031056	范雅婷
03	歷史 3B	403030462	陳皓臻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獎勵學生國際交流案

提案：本院補助學生 105 學年度海外活動獎助申請案等 4 案，提請審議。(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執行規定，「3312 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3313 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3333 補助學生赴海外實習」，「3343 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得獎學生名單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二、獎助學生得獎名單請詳附件。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國際化策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列席單位報告

一、招生組：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發布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本校 107 學年度即配合辦理，各系所可依此規定調整博士班、碩士班甄試、考試名額，教務處近期將發函調查。

柒、散會（13:1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許院長輝煌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壹、主席致詞

- 一、第 155 次行政會議(106.5.12)校長請品保處白稽核長專題報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本計畫為期 5 年(107-111 年)，是教育部接續教學卓越計畫推動之高教未來發展計畫，鼓勵學校針對校務發展進行長程規劃，發展自我特色。本校推動策略包括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等 4 大面向，分別由 3 位副校長及蘭陽校園主任擔任召集人。本人為面向二發展學校特色的成員，面向二有 4 項大綱，包括(一)強化產學合作(二)推動國際化(三)厚實研究能量(四)國際競爭。
- 二、第 155 次行政會議另一個專題報告為彭春陽執行長報告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現況及分析，本流向分析調查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之畢業生流向，本校問卷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配合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校友處列有各系進行流向追蹤調查所需預算，包括電話費及人事費及資料處理費，請各系多加使用。各系於畢業生流向追蹤可與系友保持密切聯繫，增加校友情誼及對母校的向心力。
- 三、寧波大學建工學院俞金波副院長率該院建築系陸海主任、環境工程系呂文洲主任等一行 6 人於 5 月 24 日下午蒞院參訪，由本人主持接待及座談，並參觀風工程研究中心，與水環系及建築系教師分組座談。寧波大學為本校姊妹校，105 年 11 月本人曾隨戴國際副校長萬欽訪問該校，該校 2017 在大陸排名 87，為教育部核准陸生可赴臺攻讀碩士學位之學校。期待本次參訪可以進一步促進雙方更多的學術合作。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招生提案：

- (一)通過建築學系107學年度碩士班取消分組及筆試科目案。
- (二)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案。
- (三)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
- (四)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大學入學各類招生簡章異動案。
- (五)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大學入學各項招生名額異動案。
- (六)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及指定考試招生名額及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倍率異動案。
- (七)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
- (八)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第2階段優先錄取弱勢生案。
- (九)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異動案。
- (十)通過水環系107學年度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名額及項目異動案。
- (十一)通過機電系106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3年級考試科目案。
- (十二)通過機電系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擬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案。
- (十三)通過機電系107學年度辦理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案。
- (十四)通過機電系擬修訂107學年碩士班甄試委員評分項目案。
- (十五)通過機電系107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
- (十六)通過化材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案。
- (十七)通過化材系106學年日間部暑(寒)假轉學考試「備註」欄說明異動案。
- (十八)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本系招生總量異動案案。
- (十九)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一)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條件】修訂案。
- (二十二)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二十三)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二十四)通過電機系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草案。
- (二十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二十六)通過106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方式簡章訂定案。
- (二十七)通過107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總量案。
- (二十八)通過107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方式簡章修訂案。
- (二十九)通過資工系107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招生分組及考科整併案。
- (三十)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一)通過資工系107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二)通過資工系107學年度資工系碩士班招生異動案。
- (三十三)通過航太系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
- (三十四)通過航太系107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校招生會議及教務會議。

二、課程提案：

- (一)通過工學院八系106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案。
- (二)通過工學院106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案。
- (三)通過建築系、水環系、化材系、電機系及資工系開設106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 (四)通過工學院106學年度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開課科目案。
- (五)通過建築系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由163學分調整為157學分案。
- (六)通過建築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案。
- (七)通過建築系106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 (八)通過土木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案。
- (九)通過建築系、土木系、機電系及資工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
- (十)通過土木系修訂學生畢業學分規定案。
- (十一)通過土木系調整106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案。
- (十二)通過土木系106學年度起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 (十三)通過土木系106學年度起博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案。
- (十四)通過水環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異動及106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十五)通過水環系106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異動案。
- (十六)通過機電系碩士班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106學年度新增實務教學，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案。
- (十七)通過機電系10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異動案。
- (十八)通過機電系106學年度研究所課程異動案。
- (十九)通過化材系碩士班實務組106學年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案。
- (二十)通過化材系106學年度碩士班B組必修科目表異動案。
- (二十一)通過化材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二十二)通過電機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開設科目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案。
- (二十三)通過電機系擬修訂「電機工程學系輔系必修科目表」，溯自103學年度入學起適用案。
- (二十四)通過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正案。
- (二十五)通過修訂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之修業科目及學分數異動替代方案。
- (二十六)通過電機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二十七)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二十八)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擬聘本校姊妹校韋恩大學電動車輛工程及代替能源主任、工程技術系教授廖有堅博士為境外特約講座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案。
- (二十九)通過電機系106學年度起大學部（含進學班）大一「資訊概論(2/2)」更名為大一上「程式設計(一)(0/2)」及大一下「程式設計(二)(2/0)」案。
- (三十)通過電機系修訂碩士班及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修課規定，溯自104學年度起適用案。
- (三十一)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案。
- (三十二)通過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表案。
- (三十三)通過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案。
- (三十四)追認通過資工系105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三十五)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三十六)通過資工系106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
- (三十七)通過資工系擬修訂本系碩士班互選學分數案。

- (三十八)通過資工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案。
 (三十九)追認通過航太系105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四十)通過航太系106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四十一)通過航太系修訂107學年度起碩專班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已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三、其他提案：

- (一)通過本院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
 執行情形：已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二)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三)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通過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航太系等6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
 (五)通過化材系研究生碩士實務組畢業論文(技術報告)撰寫格式要點案。
 (六)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七)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八)通過工學院「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九)通過修訂工學院「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課表案。
 (十)通過擬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終止「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案。
 執行情形：以上(二)~(十)已依程序提教務會議。
 (十一)通過資工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案。
 執行情形：已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擬與韓國國立慶北大學(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水環系李奇旺教授執行本校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計畫，於106年3月至韓國國立慶北大學學術交流2週，雙方達成共識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 二、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是韓國10所國立旗艦大學之一，被列為地區重點國立大學，在韓國國立大學排名中僅次於首爾大學排名第2位的國立重點綜合大學。今年2016路透社(Thomson Reuter)發布Top 75亞洲最具創新力大學的排名，該校排第50名。
- 三、雙方學術合作備忘錄詳附件1。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為擴大招收本校各系優秀大學部學生，做以下修正：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留讀原系碩士班」修正為「留校就讀本院碩士班」。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建築系為第七學期)結束後，若成績表現優良，得於第六學期(建築系為第八學期)4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各系提出申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加註建築系申請學期別。 三、「各系」修正為「本院各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1日至15日向本院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u>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u> 」，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u>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u> 」，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五年一貫」修正為「預研究生」。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建築系為五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一、新增「建築系為五年內」。 二、新增「或考試入學」。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修訂本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詳附件 3。

二、修正通過後，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核定通過之預研究生。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組前二分之一 <u>為原則</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組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新增文字「為原則」。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u>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u> 。	刪除「，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等字。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會議（106.5.17）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6.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放寬申請資格。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刪除「大學部學生」等字。
	第二條 申請者應於大學三年級開始選修系上『專題研究』課程，並確定專題研究方向及指導老師。	本條刪除。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其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意願就讀本系研究所者，得於其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其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二分之一，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得於其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申請資格取消成績排名之限制。 二、條次變更。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申請前各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申請前各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一、刪除「讀書及」。 二、推薦函改為一封。 三、條次變更。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招生委員會於申請預研究生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申請者的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以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招生委員會於申請預研究生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申請者的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以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u>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總甄試名額的三分之二。</u>	一、刪除「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總甄試名額的三分之二」。 二、條次變更。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通過後，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核定通過之預研究生。

四、本案業經化材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2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放寬預研究生名額。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刪除「大學部」等字。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u>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u>	刪除「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5。

四、本案業經土木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5.16)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1104 室

主持人：邱院長建良

紀錄：簡春燕、王美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106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及「頂石課程」案。
- (二)追認通過運管系大學部、產經系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 (三)追認通過105學年度第2學期管科系牛涵錚副教授規劃「服務業管理」課程（大三，選修3學分）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 (四)追認通過105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
- (五)通過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學部及碩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
- (六)通過106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
- (七)通過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
- (八)通過財金系（含進學班）、經濟系及運管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 (九)通過國企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企系B班）之必修科目學分替代案。
- (十)通過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學分抵免規則。
- (十一)通過經濟系大學部系必修科目的修課原則與替代方式異動案。
- (十二)通過企管系大學部（含進學班）三年級必修課程「商事法」學分替代案。
- (十三)通過企管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目「跨國企業經營管理專題」認抵為企管碩士班之系內選修案，並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6.5.5）通過。
- (十四)通過會計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目「會計師業務」認抵為會計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並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6.5.5）通過。
- (十五)通過會計系碩專班共同核心課程之屬於本系老師開設之科目可承認為「系內選修」學分案，並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6.5.5）通過。
- (十六)通過資管系必修科目替代追認案。
- (十七)通過運管系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之「國際專案管理實務」及「當前公共議題之觀看方法」列為「本系選修學分」，並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6.5.5）通過。
- (十八)通過運管系大學部必修科目「交通行政法規」及「儲運管理」替代方案。
- (十九)通過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案。
- (二十)通過管科系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課程規劃和必修科目表。
- (廿一)追認通過106學年度碩士班商管組聯招8系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加權。
- (廿二)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日間部學士班經貿管理組擬申請增設一班。
- (廿三)通過保險系修改系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案。
- (廿四)通過會計學系擬向學校申請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增設一班。
- (廿五)通過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107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廿六)通過全財管學程擬申請107學年度招生名額增設一班。
- (廿七)追認通過商管學院106學年度相關學制簡章異動案。
- (廿八)修正通過107學年度商管學院各學制相關簡章異動案。
- (廿九)通過107學年度EMBA招生名額及採聯合招生方式。但EMBA對此部分提案保留意見，希望先行考量EMBA整體發展性後，再行討論各所招生人數合理刪減問題。同時，期望能考量將招生困難之研究所先行停招，轉型為符合時代潮流趨勢之學位學程。
- (三十)通過107學年度新設「商業與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卅一)通過107學年度新設「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 (卅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卅三)通過建請修改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更換指導教授」條文，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6.5.5）決議：本案緩議，俟配套措施完備後再議。
- (卅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小組設置規則」草案。

- (卅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卅六)通過「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並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6.5.5）通過。
- (卅七)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設立「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並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6.5.5）追認通過。
- (卅八)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延續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
- (卅九)通過會計學系碩士班實務課程組學生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取代，並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6.5.5）通過。
- (四十)通過「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 (四一)通過「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 (四二)通過「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 (四三)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 (四四)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四五)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四五)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四六)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四七)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四八)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 (四九)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五十)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五一)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五二)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 (五三)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五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並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6.5.5）通過。
- (五五)通過國企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運管系、公行系「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 (五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商管學院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簽訂碩士班 1+1 雙聯學位協議書更換新約，提請討論。
（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協議書請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6.5.25）通過。

決議：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以英語授課，每年 3 個名額，除 MBA Program 加入外，有興趣加入的學系會後與執行長聯絡。本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應用就業學習碩士學分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
（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案揭學程為本院與與鼎新電腦公司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辦之產學合作案，但學生修課的意願不高，從 103 學年度起本院與該公司另開設學分學程給大學部學生至該公司實習，而碩士班已停止招生至今，因此與該公司討論後決定停辦本學程。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6.5.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推薦企業管理學系 1973 年畢業系友藍俊昇董事長為今年「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提請討論。
（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經歷如下：
 - (一)1999 年擔任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迄今
 - (二)2007 年擔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迄今
 - (三)2008 年擔任百世多麗花園酒店等市長迄今

- (四)2015 年擔任 DNV GL (台灣) 董事長迄今
- (五)1985-1993 擔任四維航業總經理
- (六)1993-1999 擔任益航公司總經理
- (七)1986-1994 擔任澎湖縣議會縣議員
- (八)2014/12 月底-2016/10/20 擔任澎湖縣政府縣政顧問
- (九)2015/7/1-2016/5/19 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

- 二、藍校友於民國 88 年建立慧洋海運集團，99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102 年在倫敦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現為台灣最具規模的散裝船隊船東之一。
- 三、民國 99 年受邀成為 GL (德國勞氏驗船協會) 台灣區董事長，成為百年來第一位擔任此職的台灣人。並在 104 年 GL 與 DNV 合併成為世界最大的驗船協會後，續任此位。
- 四、民國 95 年建造百世多麗花園酒店，不僅增加澎湖縣就業人口機會，因此創造了澎湖的新地標，造福鄉里。(現任員工約 200 多人)
- 五、「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藍董事長簡介及卓越表現，請詳附件 2-1、附件 2-1。
- 六、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 (106.5.25)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資管系提)

說 明：

- 一、考慮學生交換地區之距離，細分第三點地區權數，讓相關權數更具代表性。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每人補助金額依該學年度校方核定的預算、申請學生人數、及相關權數計算。相關權數為： <u>東亞、南亞地區 1，西亞、紐澳地區 2，北美地區 3，歐、非、南美地區 4</u> ；交換學習月數對應權數為 1、2、3、4；校級 1、系級 2、院級 3。	三、每人補助金額依該學年度校方核定的預算、申請學生人數、及相關權數計算。相關權數為： <u>亞洲地區 1，亞洲以外 2</u> ；交換學習月數對應權數為 1、2、3、4；校級 1、系級 2、院級 3。	一、要點內容文字修正。 二、細分地區全數。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6.4.20)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修訂商管學院核心能力，提請討論。(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提)

說 明：

- 一、原商管學院之核心能力如下：
 - (一)學生具備共同課程專業知識
 - (二)學生能依進度完成功課
 - (三)學生能應用專業於實務
 - (四)學生能進行商業溝通
 - (五)學生具備專業分析思考能力
 - (六)學生能在國內外商業環境中認知道德議題
- 二、修訂後分商管學院大學部(B)核心能力、商管學院碩士班(M)核心能力、商管學院碩專班(J)核心能力、商管學院博士班(D)核心能力四種。
- 三、各學制核心能力請詳附件 3。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 (106.5.25) 通過。

決 議：內容有關「管理」皆改為「商業與管理」，修正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財金系提)

說 明：

- 一、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規則中，無委員性別之限制，故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中，

修正予以刪除第二條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修正規則請詳附件 4。

二、「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p> <p>二、遴選委員：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出。除當然委員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p> <p>除本會召集人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為本會委員。</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p> <p>二、遴選委員：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出。除當然委員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p> <p><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p> <p>除本會召集人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為本會委員。</p>	<p>刪除第二條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u>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u>	與第二項重複，故刪除。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三、本案經財金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企管系提）

說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修正後規則請詳附件 5。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五至七</u> 人，由系主任及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由系主任委派，如本系無足額教授時，系主任得提聘本系副教授擔任委員會之委員，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經系主任提報經校長聘任得連任之。遇教師升等案時，如本系教授員額不足，系主任得由本校相關系(所)遴選教授人選，以該升等案之審議委員方式聘任之，升等案決議後即解除審議委員職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七至九</u> 人，由系主任及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由系主任委派，如本系無足額教授時，系主任得提聘本系副教授擔任委員會之委員，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經系主任提報經校長聘任得連任之。遇教師升等案時，如本系教授原額不足，系主任得由本校相關系(所)遴選教授人選，以該升等案之審議委員方式聘任之，升等案決議後即解除審議委員職務。	修正委員會人數、及錯字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u>自公布日</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企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23）通過。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0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德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本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先召開院招生會議，再召開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
- 二、恭賀法文系楊淑娟教授榮獲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傑出獎。
- 三、恭賀法文系梁蓉教授當選 104 學年度特優導師；英文系楊雅筑、西語系劉珍綾、日文系王天保，3 位助理教授當選良導師。
- 四、因應少子化趨勢，招生為目前當務之急，招生是一種行銷策略，反映就業市場的吸引力與競爭的殘酷。應思考學生需求，關係客製化，課程與教學的設計切合學生需求。
- 五、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報名暨錄取人數如下：

	簡章 招生 名額	報 名 人數	通 過 第一 階 段 篩 選 人 數	二 階 甄 試 人 數	一 階 放 棄 人 數	本 校 二 階 正 取 人 數	本 校 二 階 備 取 人 數	統 一 分 發 結 果	缺 額 人 數	缺 額 率%	放 棄 人 數	回 流 人 數
英	58	411	174	134	40	58	71	13	45	77.59	0	45
西	66	292	198	161	37	66	93	48	18	27.27	0	18
法	52	338	158	127	31	52	71	21	31	59.62	1	32
德	27	168	85	64	21	27	36	22	5	18.52	2	7
日	99	570	297	253	44	99	149	66	33	33.33	1	34
俄	28	160	84	63	21	28	34	25	3	10.71	1	4

- 六、由校友捐款興建的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即將於今(106)年暑假完工落成，本校正式邁入「第五波」，各系 8 月份以後將辦理之研討會可規劃於該會議廳辦理，請踴躍使用該國際會議廳。
- 七、本校「第五波」將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請各系思考如何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及營造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 八、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共有 4 個面向，由 3 位副校長及蘭陽校園林主任擔任面相召集人，經多次面向小組會議討論後，訂於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共識會議，由校長主持，各面相召集人簡報，請各系主任務必出席。
- 九、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學教中心將發放《未來大學面面觀》手冊予各系所，手冊並置學教中心網頁，可點選「出版品」下載(<http://clt.tku.edu.tw>)。
- 十、學生的學習成果目前被公認為評量教學是否有效的方式，實施頂石課程可整合四年所學，將學習成果具體化，同時接軌未來職涯或出國深造，請本院各系教師成立教師頂石課程社群，推動頂石課程。日文系已實施且成效佳，德文系將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頂石課程，請其他系亦及早規劃。
- 十一、2018 年全校全面實施 iclass，以強化學習成效，屆時教學支援平台將功成身退，資訊處將於 106 學年度開設 iclass 工作坊，請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英文系已於 5 月 23 日(一)辦理輔導 8 年助理教授升等工作坊，西語系已於 6 月 7 日(三)辦理科技部計畫申請分享工作坊。
- 十三、本院「105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外語教育與在地文化研究中心」，預計於 106 年 7 月出版《話說陳澄波與淡水》，目前已在校稿及美編作業階段，感謝多位教師協助翻譯及校稿。
- 十四、本院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京都召開之「全球化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研討會，5 月 26 日至 29 日赴廈門大學舉辦之「2017 年海峽兩岸外國語言文學研究高端論壇」，均已順利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各系老師的踴躍參與，以及提供協助或承辦工作的系。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十七各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二各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一~十五各提案。

執行情形：相關提案提教務會議，各提案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四)臨時動議

通過外語大樓電磁波量超標，希望學校於玻璃牆面加貼隔熱貼紙。

執行情形：環安中心將另請專業檢測機構到校量測，並與總務處及資訊處協商再專簽進行改善。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 107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1.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20% 2. 筆試 40% 3. 面試 40%	取消筆試，修訂成績比例
考試入學	1. 書面審查 60% 2. 面試 40%	1. 筆試 75% 2. 面試 25%	取消筆試，修訂成績比例

二、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1. 書面審查 40% 2. 面試 60%	1. 書面審查 20% 2. 筆試 30% 3. 面試 50%	取消筆試，修訂成績比例

考試入學	1. 書面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書面審查 30% 2. 筆試 45% 3. 面試 25%	取消筆試，修訂 成績比例
------	--------------------------	---------------------------------------	-----------------

三、外籍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	1. 研讀計畫 50% 2. 在學成績 25% 3. 自傳 25%	1. 在學成績 30% 2. 書面審查 25% 3. 中文語文能力 20% 4. 英語語文能力 25%	取消內容重覆與 無效益之審查項 目

四、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名額 58% 為原則，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不得低於 8%，最高以 15% 為原則。原住民名額（含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10% 為上限。

二、總量分配調查表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分發名額	30	33	因增加個人申請請名額 3 人，故減 3 人。
個人申請	69	66	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8% 為原則。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西語系 106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招生意願調查表，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名額 58% 為原則，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不得低於 8%，最高以 15% 為原則。原住民名額（含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10% 為上限。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22481 號函辦理。

三、調查表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特色優勢	現有陸生 <u>18</u> 名。為臺灣歷史最悠久之西班牙語文學系，培養具國際觀及人文素養的西語專業人才，培育聽說讀寫譯五技兼備的學生。每年甄選大三同學赴西班牙姐妹校修習一年，以提升西文素養並擴展國際視野。設有碩士班，以培育西語文化研究與翻譯人才為主軸。大學畢業須通過 <u>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 DELE 與 FLPT 兩種測驗類別)</u> 始得授與學士學位。	現有陸生 <u>15</u> 名。為臺灣歷史最悠久之西班牙語文學系，培養具國際觀及人文素養的西語專業人才，培育聽說讀寫譯五技兼備的學生。每年甄選大三同學赴西班牙姐妹校修習一年，以提升西文素養並擴展國際視野。設有碩士班，以培育西語文化研究與翻譯人才為主軸。大學畢業須通過 <u>DELE B1</u> 始得授與學士學位。	1. 修正陸生在學人數。 2. 依規定修正語檢採計類別。

四、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德文系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擬招收 2 名，提請追認。（德文系提）

說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2	0	原 106 學年度未招收，107 學年度招收 2 名。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德文系修正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及個人申請第 2 階段審查資料項目，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擬調整增加運動績優生 2 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分配	繁星推薦 9 名 個人申請 27 名 運動績優 2 名(增列) 指考 22 名	繁星推薦 9 名 個人申請 27 名 指考 24 名	呼應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增收運動績優學生

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審查資料的項目「親筆自傳」擬更改為「自傳」，以減輕考生準備資料之負擔。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個人申請第 2 階段審查資料項目	1.自傳 2.在校成績單及成績百分比 3.讀書計畫	1.親筆自傳 2.在校成績單及成績百分比 3.讀書計畫	「親筆自傳」修訂為「自傳」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擬修正「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本院現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 1），因「成果說明」欄填寫之內容與「教學評分說明表」及「服務成績說明表」相同（附件 2），為免重複填寫，擬刪除此欄。

二、本校訂定之「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 3）並無院級教評會評定欄位，且本院教評會開會並無逐項實質評定教學及服務各項分數，故擬刪除此欄。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詳附件 4。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旨揭規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 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三名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二、修正申請對象之成績排名。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1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2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修正申請資料。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並取得學士學位，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放寬申請條件。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建議改善圖書館側邊無障礙坡道，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張茂椿副教授使用電動輪椅前往圖書館借書，但圖書館無障礙坡道入口處與柏油路面有 3 公分左右的落差，造成電動輪椅駛上無障礙坡道時會搖晃不穩，造成危險，請有關單位改善之，以確保安全性。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秘書處 105.12.06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40 號函，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規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三項。教學、服務考評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本會對教學、服務進行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三項。教學、服務考評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本會對教學、服務進行	一、因應科技發展，數位出版已然成為趨勢，專門著作出版形式已呈現多樣性，增訂研討會論文得於網路公開視為發表之規定，以符學術以網路傳播、即時發行之現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p> <p>二、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依據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著作之規定如下：</p> <p>(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者。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研究成果</u>著作不得送審，於本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二)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代表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u>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u>；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p> <p>(三)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p>	<p>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p> <p>二、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依據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著作之規定如下：</p> <p>(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於本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二)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代表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p> <p>(三)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p>	<p>二、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及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將非學術性著作之要求修正為非研究成果，惟仍應符合個人原創性之要求。</p> <p>三、增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p> <p>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各職級教師送審篇數及參考著作年限，皆比照本校規定，以避免審查著作時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之弊端，並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刪除參考著作年限規定。</p> <p>五、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第2項增列。（合著人如有死亡、失蹤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致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情事，為免增加送審人之困擾及維護其權益，明定送審人得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篇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送審著作不得與前一級教師資格送審著作雷同。</p> <p>(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親自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p> <p>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p> <p>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p>	<p>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送審著作不得與前一級教師資格送審著作雷同。</p> <p>(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親自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p> <p>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p> <p>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p>	
<p>第四條 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第四條 著作如有抄襲，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做文字修正。</p>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法文系王致婕同學申請海外志工補助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王致婕同學擬於 106 年 7 月 9 日至 29 日參加北京清華大學舉辦「中美大學生暑期教育扶貧社會實踐活動」，前往內蒙巴彥淖爾擔任海外志工。

二、酌予補助來回機票、生活費支出等，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相關費用擬由 TFRX27 學生活動費項下支付。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建請本校與西班牙薩拉曼卡主教大學(UPSA)簽姐妹校合約及細約，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班牙薩拉曼卡主教大學提出與本校簽訂姐妹校及深化交流協議，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同意與該校簽訂姐妹校，但迄今尚未正式簽約。

二、合約書及細約草案請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建請本校與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簽訂交換實習生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本系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創新跨域深耕面向」計畫，規劃子計畫 7-4-4「創新交流國際通達」與旨揭學校交換實習生，擬派遣四年級具俄語華語教學專長之學生赴該校實習半年並修習俄語學分，該校俄語教學專業學生至本系擔任國際遠距同步課程教學助理，並教授「俄語實習(一)」實習課或「俄語實習(二)」實習課一個月。

二、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建請本院與俄羅斯新西伯利亞國立科技大學簽訂國際遠距課程合作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為提升遠距教學成效，開發新合作對象；該校為科技大學，設有俄語教學系，且有意願與本系進行合作，擬自 106 學年度起與其合作「俄語會話(四)」A 班國際遠距課程。

二、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7。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建請本院與俄羅斯北極聯邦大學簽訂姐妹校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5 學年與俄羅斯北極聯邦大學合作國際遠距同步課程，該校師生積極協助我方課程，師生反應合作愉快、學習成效佳；為深化交流，擬簽訂院級姐妹校、交換師生等項目擴充合作內容。

二、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8。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0）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1：10
 地 點：淡水校園 驚聲大樓 3 樓 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 院長
 出 席：本院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所長、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期末的院務會議。
- 二、恭喜本院品管圈第一次報名參加即獲得第二名佳績，非常感謝本院秘書指導、各系所助理的參與及努力，除了學校頒發的獎金及獎狀外，本院今日另頒發 1 萬元獎勵金予圈員及 2,000 元獎勵金予秘書。
- 三、本院外交系一年級阿崙、阿國、范威力、諾萊瑞等 4 名同學獲 105 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男子組冠軍及亞洲所四年級片岡走一朗同學獲 105 學年度軟式網球錦標賽男子雙打第 2 名，本院頒發每名同學 500 元獎勵金，以茲鼓勵。
- 四、恭喜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柯大衛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五、本院所發行之「淡江國際評論」電子報至本學期止已發行 30 期，外界甚為重視，成效良好，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以及陳建甫及蔡錫勳兩位老師的協助編輯。因適逢暑假暫停發行，自開學後第二週起再開始撰寫，亦請各系所助理協助老師撰寫排序，發行資料詳附件 3。
- 六、本校正在探討及推動 107 學年度起執行的「高教深耕計畫」的撰寫，內容有「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四個面向，未來各系所均會召集研討，希望各位同仁皆能注意及參與，以完善計畫的形成與落實。
- 七、本院將於 7 月 4 至 8 日組團至北京與北京大學台研院合辦研討會，有 9 位老師將出席並發表論文，名單如附件 4。
- 八、請老師於 6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
- 九、請各所加強與畢業生的聯繫，以凝聚校友的向心力與社會資源。
- 十、本院師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禁止不法下載，並共同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 十一、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

- 一、以下有關教務提案業依程序提報校招生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
 - (一)歐洲研究所及中國大陸研究所學籍分組取消案。
 - (二)歐洲研究所107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歐洲研究所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四)拉丁美洲研究所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五)日本政經研究所107學年度碩士班各類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六)本院106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 (七)本院與各系所106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八)106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
 - (九)106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十)106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
 - (十一)本院及各所105學年度課程異動追認案。
 - (十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追認案。
 - (十三)106學年度美洲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
 - (十四)拉丁美洲研究所申請107學年度開設「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課程案。
- 二、以下提案業依程序奉校長核定：
 - (一)本院擬於107學年度新設「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學程」案，緩議。
 - (二)亞洲所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07學年度起更名為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整併至日本政經研究所案。

(三)日本政經研究所與日本岡山大學大學院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案。

三、以下提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本院與各所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國際研究學院、歐洲所、大陸所提)

說明：

一、國際研究學院、歐洲所、大陸所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表，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追認。(歐洲所、大陸所、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各所 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如表列，申請表詳附件 2。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洲所	許菁芸	歐洲所(碩)	俄羅斯經濟：過去、現在與未來 Russian Economy: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3/0
大陸所	呂冠頤	大陸所(碩)	21 世紀中國大陸對外關係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0/2
大陸所	呂冠頤	外交與國際系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發展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Mainland China	2/0
大陸所	黃兆年	外交與國際系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
大陸所	黃兆年	外交與國際系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 Mainland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三：中國大陸研究所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大陸所提)

說明：

一、依本校「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三條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

二、102 學年度起該碩士學分學程開始招生，迄今申請修讀總人數共 12 人(3 人取得證書，8 人未完成修讀但已順利畢業，目前僅 1 人仍修讀中，預計本學期可取得學程證明)，均非本所學生。本學程雖符學生職涯需求，然學生修讀意願甚低，擬申請終止。

三、本案通過後，依規定與商管學院保險學系簽「學程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106 學年度免進行學分學程評鑑。

四、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二、院務與法規提案

提案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擬自 106 學年度改回國際研究學院，提請討論。(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提)

說明：

一、105 年 12 月 22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

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隸國際研究學院，業經校長核定同意改隸。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提)

說明：

一、105 年 12 月 22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
 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隸國際研究學院。
 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改為學院所屬二級單位，修正本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加強與歐盟及其會員國的合作關係、迅速掌握資訊，以提升與歐盟會員國學術研究之互動成效，特設置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加強與歐盟的合作關係、迅速掌握資訊以提升與歐盟會員國學術研究之互動成效，並強化本校「歐盟資訊中心」之資源及功能，特設置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改「一、」
二、本中心隸屬國際研究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除「歐盟資訊中心」及與「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交流活動之外，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改「二、」，更改隸屬單位。
三、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蒐集從事歐盟研究及相關資料文獻。 （二）執行相關研究計畫案。 （三）鼓勵並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研究案。 （四）辦理「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交流事務。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與圖書館共同合作管理「歐盟資訊中心」之管理。 二、蒐集從事歐盟研究及相關資料文獻。 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案。 四、鼓勵並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研究案。 五、辦理「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交流事務。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改「三、」，「一、」改「(一)」，餘類推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改「四、」
五、本中心下設法律政策組與科技組。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法律政策組與科技組。	「第五條」改「五、」
六、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委員除本校之「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諮詢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為榮譽無給職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委員除本校之臺灣歐盟中心諮詢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為榮譽無給職	「第六條」改「六、」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改「七、」，修改核定之過程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 議：提請排除對於淡水校園全英語授課學系不得申請獎助及教學助理（TA）之適用。（外交系提）
 說 明：

- 一、目前外交系是淡水校園唯一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助及 TA 的科系，以致外系的老師在外交系授課可以申請獎助及 TA 而本系的教師反而無法申請的同工不同酬現象。不得申請 TA 的規定更影響教師的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效果，對教師的教學評鑑極不公平。
- 二、在新聘教師時也發現優秀的老師不願到教學負擔較重且無任何獎補助的外交系任教。
- 三、衡諸國內各大學對於全英文系所皆提供各種獎勵，本校的作法似乎反其道而行，甚至將扼殺外交系未來的發展。

決 議：通過。

伍、散會(12：10)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校園 D206 會議室
 主 席：吳執行長錦全
 出 席：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紀錄：葉彩雲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及幫忙，使得下列的任務能圓滿達成。

105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品管班暨品管回訓班評鑑結果，本校仍維持第 1 級，感謝倪至寬主任、李孝萍主任及全體同仁的幫忙。

106 年 3 月 16 日 TTQS 評核，今年請許瓊美小姐為全體同仁講習課程，以及同仁配合蒐集相關資料，使得外訓版展延評核順利通過，今年仍維持銀牌，效期展延 2 年。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 季「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工作坊」由本校負責辦理，本次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周主任及全體同仁的幫忙。

為執行教育部一流華語中心計畫，由本人、周湘華主任及二位助理於 106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5 日赴日本拜訪學校及廠商，希望能開拓日本地區華師外派及華語學習市場。

為拓展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及推廣短期研修交流，由本人、周湘華主任及孫慕亞同仁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2 日前往大陸華僑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安徽財經大學、滁州學院、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等 5 所高校拜訪並簽署交流合約。

華語中心地下室空調將全面更新，簽呈正簽核中，如獲核准，預計今年 7 月前完成更新工程，同時辦公室空間亦將重新調整。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6 年第 1 季「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工作坊」將由本校負責辦理，時間預定 106 年 3 月 17 日，本次相關活動請周主任負責規劃並請全體同仁配合辦理。	推廣中心	已執行完畢，圓滿成功。
各班團及外地開班，請留意教學場地及環境衛生設備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有無依規定公布相關訊息等，以免違規被記點，影響教學評鑑考核。	各中心	配合辦理。 已針對外地開班製作駐班人員自主檢查表，開課時請駐班人員逐條檢驗查核。
請各業務承辦人檢視及更新網頁資料，如有異動請提供網頁負責人更新，使網頁保持最新狀態。	各中心	提醒承辦人檢查網頁。
請各位同仁注意公文時效性及精確性，並請各中心主任督促所屬同仁應於發現錯誤時及時改正。	各中心	配合辦理。
TTQS 將於 106 年 3 月蒞校評核，今年已請許瓊美小姐為全體同仁講習課程，課程結束後請同仁配合收集相關資料並透過「SWOT」檢討分析，提供李主任參考。	進修教育中心	TTQS 評核展延申請於 3 月 16 日完成，獲勞動部同意展延 2 年，仍維持銀牌。
請李主任持續與師培中心及相關院系聯繫規劃開設自然與生活科技及全民國防教育科之第二專長班課程。	進修教育中心	輔導科第 3 次修正已於 4 月 24 日發文教育部；全民國防科第 3 次修正於 5 月 9 日發文教育部。
請進修中心持續洽商統計系、資管系與數學系協助設計開設大數據相關課程。	進修教育中心	規劃巨量資料分析(使用 R 軟體)研習課程，預計 6 月份陸續開課。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因應勞基法的修訂，本部自行約聘人員服務規則將會參考本校約聘僱人員服務規則加以修訂，請同仁配合遵守。	各中心	配合遵守。
請各位同仁下班離開辦公室前將桌面收拾整齊，尤其個資資料應妥善保管，避免個資外洩。	各中心	遵照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進修教育訓練中心

1、學分班

班別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學士學分班_職訓	1051	5	130	1052	0	0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051	27	89	1052	25	41
教師第二專長班	1051	23	355	1052	30	376
碩士附讀班	1051	57	99	1052	75	223
學士附讀班	1051	5	5	1052	1	1
碩士附讀_陸生(期中退選前)	1051	21	33	1052	11	12
碩士附讀_陸生(期中退選後)	1051	20	30	1052	未定	未定
學士附讀_陸生(期中退選前)	1051	447	1633	1052	376	1152
學士附讀_陸生(期中退選後)	1051	423	1153	1052	未定	未定

- (1) 106 上半年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送之 14 門學分班課程僅通過甲級廢水班及甲級廢棄物班 2 班，下半年度再提送 9 門課程，審核結果預計 6 月公告。
- (2) 105 學年度暑期除日語外另行規劃法語、韓語、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請教務處於寄送大一新生資料時夾入課程訊息，共寄送 2700 份簡章招生。
- (3) 由執行長轉介，請台北大學吳漢銘副教授(原淡江數學系)規劃目前大數據課程：巨量資料分析，共有基礎班、進階班、實務應用班及巨量班等 4 門課程，為鼓勵報名，給予 2 門以上 9 折優待，預計 6 月於台北校園電腦教室開課。
- (4) 教師第二專長進修課程，於 3 月份向教育部提送開班申請計畫，並已核準備查。計開辦中文、英文、數學、高中公民與社會等 4 類課程，已發文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且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告招生。
- (5) 教師第二專長進修，規劃開設生活科技科、輔導科、全民國防教育科、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科、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已從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下載學分對照表並向相關科系討論課程規劃。其中輔導科已由師資培育中心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於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後再行發文陳報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科已由戰略所於 105 年 10 月份提出申請，於 5 月 9 日第 3 次修正發文陳報。
- (6)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已於 5 月 9 日與公行系蕭主任討論溝通，蒙蕭主任口頭應允將大力協助本專長之課程規劃事項，並與師培中心徐主任獲得共識，俟公行系規劃完成將儘快送部，原則上將採國高並列。
- (7) 教師第二專長進修，今年 1 月份課程結束之課程辦理加科登記，共計 21 名取得中等合格教師證書，目前正準備辦理 6 月份加科登記申請。

2、暑期游泳班

- (1) 106 年暑期游泳班招生簡章已送員福會並公告，教職員工子女於 5 月 22 日開始報名，外校人員則於 6 月 12 日開始受理報名，課程自 7 月 3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共計四期，每期 2 週，10 天。
- (2) 今年度科見美語及悅德安親班來電表示希望能先行預留 20 名及 10 名員額予該單位學員。
- (3) 今年度將針對淡水校園周遭國小寄發招生簡章，經查詢計有 9 所小學，每所寄發 200 張。

3、樂活學苑

- (1) 105 年秋季班課程時間為 9 月 5 日至 12 月 5 日，開辦 17 班課程學員共計 431 人，計有 8 班次

申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班別	老師	修課人次	備註
Photoshop 影像設計-進階班	蘇正文	14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進階日語	鍾芳珍	28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唱歌學日語 A 班	蒲武雄	45	
台灣遊透透	簡有慶	14	
Fun English 輕鬆學英文	夏珮玲	23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基礎日語班-初級 I	陳亮妤	19	
國台語歌唱班	蔡月雪	30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實用日語會話 A 班	黑島千代	23	
基礎日語班-初級 II	陳亮妤	28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唱歌學日語 B 班	蒲武雄	42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午後歡唱班	蕭婷予	20	
威力導演 14 影片剪輯-進階班	蘇正文	24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日語讀本基礎班	鍾芳珍	40	
實用日語會話 B 班	黑島千代	23	
APP 大學	蘇正文	2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生活藝術-水墨篇	陳若慧	7	
日語會話班	鍾芳珍	30	

(2) 冬季班課程時間為 12 月 5 日至 106 年 1 月 17 日，開辦 9 班課程學員共計 232 人。

班別	老師	修課人次	備註
雲端大學	蘇正文	37	
進階日語	鍾芳珍	33	
唱歌學日語 A 班	蒲武雄	15	
基礎日語 A 班-初級 II	陳亮妤	15	
國台語歌唱班	蔡月雪	21	
基礎日語 B 班-進階 I	陳亮妤	26	
唱歌學日語 B 班	蒲武雄	25	
日語讀本基礎班	鍾芳珍	35	
日語會話班	鍾芳珍	25	

(3) 106 年春季班課程時間為 3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開辦 18 班課程學員共計 493 人，計有 8 班次申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班別	老師	修課人次	備註
Windows10 視窗基礎	蘇正文	40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進階日語	鍾芳珍	38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唱歌學日語 A 班	蒲武雄	44	
台灣遊透透	簡有慶	16	
Fun English 輕鬆學英文	夏珮玲	23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基礎日語班-初級 II	陳亮妤	18	
國台語歌唱班	蔡月雪	40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實用日語會話 A 班	黑島千代	28	

班別	老師	修課人次	備註
基礎日語班-進階 I	陳亮妤	2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唱歌學日語 B 班	蒲武雄	43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日本旅遊與文化導覽	陳亮妤	15	
午後歡唱班	蕭婷予	18	
威力導演 14 影片剪輯-專題班	蘇正文	1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日語讀本基礎班	鍾芳珍	37	
實用日語會話 B 班	黑島千代	25	
Google 生活旅行家	蘇正文	22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生活藝術-水墨篇	陳若慧	8	
日語會話班	鍾芳珍	34	

(4) 春季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 8 班次已開始準備核銷資料及提送秋季班開課計畫。

(5) 秋季班課程已規劃完成，預計開設進階日語、Fun English 輕鬆學英文、國台語歌唱班、基礎日語、唱歌學日語、Big Data 個人資訊整理術、樂活俱樂部-手機外拍錄影班、影相俱樂部-影片剪輯實作保證班等...課程，其中 8 班次將提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

(6) 有鑒於歡唱班部分將會影響到華語班上課，爾後將盡量安排於下午時段。

4、機器人班

班別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基礎一班(淡水班)	105.07.04	105.07.05	8
進階一班(淡水班)	105.07.06	105.07.07	6
基礎二班(台北班)	105.07.11	105.07.12	9

(二) 推廣教育中心

夏山英語學校開班情況如下：

班團名稱	開班時間	人數	收入
淡江大學夏山英語學校	105.07.04-105.07.23	56	2,284,600

新網站系統線上刷卡測試已完成，已是正式刷卡模式，後端財務系統修改中，預計 7 月底上線。新生報到現場拍照即時製作學生證系統預計 5 月完成，正在撰寫結合互動電子看版上課教室查詢系統，華語班老師填表系統，與同仁請假系統。

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招生如下：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招收 124 人，總收入 7,312,987 元。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期)招收如下

學校	人數
中國傳媒大學	2
安徽財經大學	1
西北大學	2
西南財經大學	5
福建師範大學	49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1
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	23
湖北大學	8
華僑大學	23
榆林學院	5
滁州學院	5
總計	124
收入	7,312,987

5、大陸地區客製班團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於本學期 03 月 19 日起至 04 月 01 日辦理「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短期中文研修交流團」，於淡水校園進行兩週中文專業課程。細部資訊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17.03.19-04.01	11	313,789 元

6、大陸學校參訪

為促進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與短期研修交流團等業務，由吳執行長帶領本部周湘華主任與孫慕亞組員，前往大陸地區合作學校拜訪，細目如下：

參訪學校	起訖日期	接見代表
華僑大學	2017.04.17	1. 國際學院院長 李勇泉 2. 國際學院秘書 吳斯瓊
福建師範大學	2017.04.18	1. 文學院院長 李小榮 2. 文學院副院長 葛桂彖 3. 文學院 15 級輔導員 張曉嵐 4. 文學院 15 級輔導員 章招坤 5. 文學院黨委書記 李建華 6. 文學院副院長 林志強
滁州學院	2017.04.19	1. 滁州學院校長 許志才 2. 滁州學院副院長 鄭朝貴 3. 滁州學院副教授 祁世明 4. 組織部部長 刑存海 5. 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主任 梁端俊 6. 外語學院院長 程家才 7. 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秘書 尤佳
安徽財經大學	2017.04.20	1. 金融學院副院長 張長全 2. 港澳臺事務處主任 張子前 3. 港澳臺事務處秘書 楊貝貝 4. 港澳臺事務處秘書 黃麗麗
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	2017.04.21	1. 常務副院長 丁曉良 2. 教務主任 李京增 3. 國際交流辦公室 田野主任 4. 海外專案主管 劉紫微老師 5. 海外專案主管 沈詩雪老師 6. 教學卓越與創新中心副主任 王洋

7、自費研修生合約簽署

本部於出訪期間與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簽署大陸自費研修生合作協議。

簽署學校	簽署日期	簽約代表
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	2017.04.21	教務主任 李京增

8、大陸教師來台駐點研究

本學期有榆林學院白濤、李綏安兩位老師來校駐點研修，並參訪本校行政單位。同時對本校行政單位進行訪問學習；福建師範大學尚光一老師隨閩台班駐校，協同辦理相關事務。

學校	研修日期	姓名
榆林學院	2017.04.09-05.09	白濤
榆林學院	2017.04.09-05.09	李綏安
福建師範大學	2017.02.10-06.23	尚光一

9、僑委會班團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僑務會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一梯	2017.01.04-01.24	86	2,752,000

(三)日語中心

1、開課人數統計

期別	80 期	81 期	82 期

期 間	2016.11.14~ 2017.01.08	非 學 分	學 分	2017.01.09~ 2017.03.19	非 學 分	學 分	2017.03.20~ 2017.05.21	非 學 分	學 分
課 程	初級日語(一)	17	0	初級日語(一)	0	0	初級日語(一)	13	0
	初級日語(二)及 N5 文法閱讀	23	0	初級日語(二)	16	0	初級日語(三)	10	0
	初級日語(四)	0	0	初級日語(三)及 N5 文法 閱讀	23	0	初級日語(四)	0	0
	初級日語(六)	8	0	初級日語(四)	0	0	初級日語(四)及 N5 文 法閱讀	21	0
	生活日語會話(五)	0	0	初級日語(七)	9	0	初級日語(八)	0	0
	中級日語(一)	0	0	生活日語會話(五)	0	0	生活日語會話(五)	0	0
	中級日語(二)	29	1	中級日語(三)	27	1	中級日語(四)	24	1
	中級日語(二)	10	0	中級日語(三)	9	1	中級日語(四)	7	1
	中級日語(四)	7	1	中級日語(五)	7	1	中級日語(六)	7	1
	中級日語(六)	27	0	中級日語(七)	24	0	中級日語(八)	25	0
	中級日語(八)	17	3	中級日語(九)	15	2	中級日語(十)	16	2
	中級日語(十)	8	0	中級日語(十一)	8	0	中級日語(十二)	8	0
	中級進階日語(一)	17	0	中級進階日語(二)	16	0	中級進階日語(三)	17	0
	中級進階日語(十 三)	15	1	中級進階日語(十四)	16	1	中級進階日語(十五)	16	1
	N4 日檢文法(一)	0	0	N1・2 日檢文法班(三)	35	1	N1・2 日檢文法班(四)	33	2
	N1・2 日檢文法班 (二)	36	2	N1・2 日檢閱讀班(二)	15	1	N1・2 日檢閱讀班(三)	14	2
	N1・2 日檢閱讀班 (一)	16	1	日檢聽力測驗班(二)	17	1	日檢聽力測驗班(三)	14	1
	日檢聽力測驗班 (一)	20	2	日語歌曲賞析(一)	15	1	日語歌曲賞析(二)	16	0
	日語歌曲賞析(十 二)	13	1	日本時勢新聞導讀(三)	8	3	日本時勢新聞導讀 (四)	6	2
	日本時勢新聞導讀 (二)	7	4	日文專書選讀(三)	12	2	日文專書選讀(四)	8	2
	日文專書選讀(二)	10	3	NHK 日語聽力練習(九)	21	3	NHK 日語聽力練習 (十)	18	3
	NHK 日語聽力練習 (八)	17	3	日劇小說導讀(九)	16	3	日劇小說導讀(十)	17	3
	日劇小說導讀(八)	14	3	高階日語與日本現勢(三)	12	0	高階日語與日本現勢 (四)	11	0
	高階日語與日本現 勢(二)	11	0	日語文章導讀(七)	16	0	日語文章導讀(八)	16	0
	日語文章導讀(六)	16	0	日語口譯	0	0	實用日語會話(五)	10	0
	實用日語會話(五)	0	0	日文筆譯	0	0	日語口譯	0	0
	日語口譯	0	0				日文筆譯	0	0
	日文筆譯	0	0						
人 數	非學分 338/學分 25		非學分 337/學分 25		非學分 327/學分 21				

2、「暑期特別班」人數統計

課程班別	課程期間	上課時間	上課堂 數	總人數
七月字母發音班	07.03-07.27	一、四 09:00-12:10	32	招 生
八月字母發音班	08.01-08.25	二、五 09:00-12:10	32	

實用日語會話班	07.31-08.24	一、四 09:00-12:10	32	中
歸零班 I	05.27-07.16	六 17:00-22:10 日 19:00-22:10	78	
歸零班 II	07.29-09.17	六 17:00-22:10 日 19:00-22:10	80	
N3・4 日檢文法加強班	09.23-11.12	六 17:00-22:10 日 19:00-22:10	80	
初級日語學分抵免專班	07.03-08.03	一~四 09:00-16:00	144	

(1) 106 下半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申請補助「職場實用日語會話學士學分班」1 門課，預計 6 月公告結果。

(2) 105.12.04 考試成績 A67%↑ B67%~34%↑ C34%↓

姓名	級別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文法〉	讀解	聽解	總分	結果	參考資訊	
							文字・語彙	文法
及格標準	N1 級	19/60	19/60	19/60	100/180	及格		
林○安	N1 級	42/60	60/60	33/60	135/180	及格	A	B
黃○芬	N1 級	41/60	47/60	31/60	119/180	及格	A	B
蔣○珊	N1 級	28/60	41/60	36/60	105/180	及格	B	B
楊○叡	N1 級	31/60	30/60	26/60	87/180	不及格	B	A
吳○憲	N1 級	24/60	30/60	30/60	84/180	不及格	B	B
及格標準	N2 級	19/60	19/60	19/60	90/180	及格		
曹○嫻	N2 級	40/60	60/60	40/60	140/180	及格	A	B
林○誠	N2 級	36/60	41/60	43/60	120/180	及格	B	A
曹○苓	N2 級	32/60	35/60	45/60	112/180	及格	B	B
余○靜	N2 級	29/60	23/60	49/60	101/180	及格	B	B
蔡○容	N2 級	28/60	34/60	37/60	99/180	及格	B	B
王○民	N2 級	28/60	38/60	30/60	96/180	及格	B	B
郭○如	N2 級	28/60	34/60	33/60	95/180	及格	B	B
黃○容	N2 級	21/60	22/60	23/60	66/180	不及格	B	C
張○倫	N2 級	26/60	60/60	18/60	104/180	不及格	B	B
張○慧	N2 級	54/60	29/60	18/60	101/180	不及格	A	A
及格標準	N3 級	19/60	19/60	19/60	95/180	及格		
劉○瑜	N3 級	52/60	60/60	52/60	164/180	及格	A	A
李○欣	N3 級	44/60	41/60	38/60	123/180	及格	A	A
陳○萍	N3 級	49/60	32/60	40/60	121/180	及格	A	A
莊○好	N3 級	36/60	44/60	31/60	111/180	及格	A	B
梁○翔	N3 級	38/60	35/60	28/60	101/180	及格	A	B
賈○雅	N3 級	30/60	38/60	28/60	96/180	及格	B	B
黃○雪	N3 級	29/60	31/60	29/60	89/180	不及格	B	C
張○明	N3 級	33/60	26/60	27/60	86/180	不及格	A	B
梁○達	N3 級	32/60	30/60	22/60	84/180	不及格	B	B

姓名	級別	言語知識〈文	聽解	總分	結果	參考資訊
----	----	--------	----	----	----	------

		字・語彙・文法)・讀解				文字・語彙	文法	讀解
及格標準	N4 級	38/120	19/60	90/180	及格			
余○婷	N4 級	85/120	45/60	130/180	及格	A	A	A
吳○學	N4 級	86/120	37/60	123/180	及格	A	A	A
楊○盛	N4 級	88/120	33/60	121/180	及格	A	A	A
莊○茹	N4 級	77/120	35/60	112/180	及格	A	A	A
杜○娟	N4 級	37/120	25/60	62/180	不及格	B	B	B

(四)華語中心

1、華語中心開班情況如下：

(1)台北中華語文研習班

訓練班名稱	開班日期	班數	時數	新生	每班人數	每月總人數	總班級數	每班平均人數	收入
105C12A	105.12.05-106.03.29	7	1575	36	96	320	26	12.3	\$2,217,200
106C01A	106.04.03-106.04.26	5	1125	23	61	254	27	9.4	\$1,328,500
106C02A	106.02.06-106.05.19	9	2025	42	104	331	28	11.8	\$2,259,500
106C03A	106.06.06-106.06.16	9	2025	50	86	347	30	11.5	\$1,989,950
106C04A	106.04.10-106.07.21	10	2250	57	119	370	33	11.2	\$2,932,200

(2)淡水校園外籍生華語課程

學年度	開課日期	班數	時數	人數
10502	106.02-106.06	5	720	159

(3)蘭陽校園外籍生華語課程

學年度	開課日期	班數	時數	人數
10502	106.02-106.06	3	216	35

(4)台北校園正規班華語課程國籍人數

班別	日本	越南	印尼	韓國	泰國
105C12A	22	38	15	6	1
106C01A	8	25	9	7	1
106C02A	34	38	18	5	0
106C03A	21	29	16	6	4
106C04A	24	50	25	10	3

2、本中心將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舉辦「卡啦 ok 比賽」，目前各班報名中，已通知淡江時報屆時刊登得獎名單。

3、華測會將於 106 年 5 月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中心報名人數 43 名。

4、華語師資班課程已開課及預計開課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華語文密集式課程-教學實務班	2016.11.20-2017.03.12	26	232,000 元

5、美國國防語言學院華語研習專班已開課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DLI 第 18 梯	2016.10.09-2016.11.05	10	1,356,600 元
DLI 第 19 梯	2016.11.13-2016.12.10	10	1,322,040 元
DLI 第 20 梯	2017.02.05-2017.03.04	10	1,312,500 元
DLI 第 21 梯	2017.04.09-2017.05.06	20	2,703,180 元

6、暑期華語研習班

(1) 華語研習班已開課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日本近畿大學華語研習專班	2016.9.12-2017.8.12	11	4,350,500
美國馬里蘭大學華語研習專班	2016.12.24-2017.01.14	8	397,681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密集班	2017.03.05-2017.03.18	40	1,252,000

7、華語中心辦理語言交換計畫，提供華語正規班外籍學生語言交換的機會，徵求有意與外籍學生進行語言交換之學生。語言交換對象：外籍生為本中心華語正規班學員，本地生為申請語言交換且通過身分認證之臺灣在學學生或日語中心學員。

語言交換期數	申請時間	外籍生申請人數	本地生申請人數	媒合成功組數
第四期語言交換	2017/02-2017/03	18	131	7

8、教師自我評鑑暨優良教師選拔

2017/01/20 華語中心年終尾牙表揚五名優良教師，總分最高前三名、校外委員專業評鑑最高分一名、學生評鑑分數最高分一名（五名名額不重複領獎）。

9、本中心 106 年度申請教育部華語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期程)	經費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華語教學人才培訓暨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 (第三、四年)	106/05/01-108/04/30	3,499,712	已提交計畫書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至教育部簡報，目前需回覆意見與修改部分經費內容。
促進日本華語生來台短期研修華語計畫	106/05/01-107/04/30	預估 968,979	申請中 1. 規劃出三套以上華語結合深度體驗課程，滿足各類型日本來台人士。 2. 聯絡至少五家旅館民宿提供優惠措施，共同針對已來台日本人士行銷本案。 3. 訓練 20 位以上地方導覽者並具有華語教學技巧之人士。 4. 透過本案來台日本人士至少達 50 人以上。
台灣觀光華語計畫	106/05/01-107/04/30	預估 952,789	申請中 1. 聯絡至少 3 家旅館民宿提供優惠措施，共同針對已入住之外籍人士行銷本案。 2. 訓練 15 位以上地方導覽者並具有華語教學技巧之人士。 3. 參與本案之外籍人士至少達 100 人以上。
106 年教育部輔導華語	106/05/01-106/11/30	預估 1,833,333	申請中 1. 預計加開師資內訓課程及增設輔導老師。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期程)	經費預算金 額	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文教育機構 優化升級實 施作業			2. 預期透過聯合其他華語中心及產學合作開發 TOCFL 華語教材。 3. 預期加開與研發數位教材、建置測驗題庫相關的培訓課程。 4. 預期華語哥倫布探索計畫。 5. 預期建置各級課程期末測驗試題及之題庫。 6. 建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相關的課程、教材及題庫。 7. 加開數位化教學相關課程，推動教師使用創新模式或數位資源進行華語教學。 8. 新增教師觀課學習，提升教學觀摩成效。 9. 預期增設臺灣文化教室，促進文化教學課程的多元性。 10. 成立學務組，了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並達到持續追蹤輔導之效。 11. 透過課業輔導制度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12. 透過「語言交換學伴」交通補助，提升優質學伴的數量。 13. 預期添購空調、桌椅等設備，以彌補臺北校區環境上之不足。 14. 標竿學習計畫，與其他中心增加更多連結及合作機會，開創出更具整合性的競爭思維及合作。

1 0、吳錦全執行長、周湘華主任、王怡雯助理及黃慧中助理，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赴大阪、京都及東京地區，洽談一流華語及華師外派計畫。參訪之大專院校有大谷大學、甲子園學院、大阪中華學校，並與兩位外派華語教師洽談。參訪教育機構為私塾醫仁、HAO 中文學院，民間機構為每日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東武旅行社、H.I.S 股份有限公司、修學旅行協會、駐外組及日本台教中心座談會、外派華師座談會。本次更與大谷大學簽訂合約，該校將自今年起派遣學生來台參與本部華語中心暑期研習班。

1 1、106 年度日本近畿大學一年期留學、韓國又石大學等客製化課程正洽談籌備中。

1 2、日本近畿大學擬來台，於 5 月 19 日、20 日在淡水校區拍攝華語課程宣傳影片。

1 3、韓國又石大學擬於 5 月來訪，洽談暑期客製化研習班相關細節。

1 4、日本大谷大學擬於 6 月來訪，洽談暑期研習班及長期合作的可能性。

1 5、暑期研習班中、英、日宣傳影片已完成，於台北校園入口處播放。

1 6、與日籍台商中環客製海外生活顧問公司合作，擬訂暨執行日本地區華語課程行銷策略。具體成效：開設日文 Facebook 粉絲專頁並每日更新（按讚人數已達 298 人）、日本論壇發文宣傳、提供學生生活服務支援、拍攝宣傳影片。

1 7、輔導員訓練已於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完成徵選訓練。本次共徵選 40 位輔導員籌備暑期夏令營。

1 8、華語中心電子信箱統計數據：

	105 年 11 月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 月	106 年 2 月	106 年 3 月	106 年 4 月	總計
日本	20	14	32	44	46	11	167
越南	0	0	0	6	9	4	19
印尼	0	1	0	3	11	1	15
韓國	1	1	0	8	11	6	27
泰國	0	0	0	4	2	1	7
其他	12	4	1	24	20	8	69

總計	33	20	33	89	99	31	305
----	----	----	----	----	----	----	-----

19、接待與參訪

日期	內容與執行情形
2016/11/24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主任及教職員等 11 人來訪（簡報及導覽華語中心）
2016/12/21	三普旅行社(HIS)來訪
2016/12/28	師大附中歷史科陳瑞玲老師等 7 人來訪（簡報華語中心、安排觀課）
2017/01/09	政大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張金蘭老師及硕士生共 15 人參訪座談會（簡報及導覽華語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華語老師座談會）
2017/01/11	台東大學實習生 6 人（簡報華語中心）
2017/03/08	美國綠河社區大學 1 人（英文簡報）
2017/03/17	日本攝南大學中西正樹老師參訪淡水及臺北校園
2017/03/16	美國夏威夷大學 CHEN-HAN LEE 老師來訪
2017/05/06	越南成衣公司 TMG 專案經理等 3 人（英文簡報、數位教學示範）

20、《時代華語》教材編輯期程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3 月，預計一年。4 月初及月底分別舉行了六校主任會議與教材編輯，未來每 2 個月將舉行一次編輯審查會議。同時聯繫出版社洽談教材出版事宜。

21、攝南大學中西正樹教授 3 月份來臺參訪，洽談兩校合作。課程計畫書及華語課程研習合約草案已於 4 月寄給中西教授。攝南大學目前已著手審視合約內容，未來若確定簽署合約，最快將於明年 9 月派送學生來台研習華語。

22、日本法政女子高校與湘南學園高校於 3 月份至臺北校園參加華語體驗課程；日本成城高校和昂高校預計 7 月至淡水校園參加華語體驗課程。

23、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將於 7 月底至淡水校園參加為期 2 週華語夏令營。

24、成人教育部紙袋已於 3 月中製作完成。

25、八潮高校於 3 月參訪臺北校園，了解本中心華語和文化課程，同時參觀了上課環境，擬於年底來台修學旅行參加體驗課程。

26、自編教材《TOCFL Band ABC》(書名暫定)預定與出版社簽約，本月將寄送教材樣頁給出版社試排版。

(五)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601	106.01.19	106.04.07	4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602	106.03.10	106.05.19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603	106.03.30	106.06.01	2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604	106.03.31	106.06.16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605	106.04.28	106.07.07	45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34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5.12.03	105.12.17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35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5.12.17	105.12.31	2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01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6.01.07	106.01.21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02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6.02.19	106.03.05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03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6.02.25	106.03.11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04(花蓮)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6.03.04	106.03.19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05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106.03.04	106.03.19	42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06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6.03.11	106.03.25	4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07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6.03.14	106.04.20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08(花蓮)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6.03.25	106.04.09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09 連續壁工程實務	106.03.25	106.04.15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10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6.04.08	106.04.22	3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11(苗栗) 連續壁工程實務	106.04.09	106.04.30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12 連續壁工程實務	106.04.11	106.04.28	3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13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6.04.15	106.04.29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14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6.04.22	106.05.06	3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15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6.04.29	106.05.14	2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616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106.05.06	106.05.21	45

(1) 新北市政府品管班採購案於 3 月 3 日截止收件, 3 月 9 日假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評選。結果本部為第 2 順位, 由中央大學得標。

(2) 勞發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06 年度上半年度品管班未獲補助, 下半年度仍提出土建、機電各一班次, 同樣採用學分班方式。

(3) 品管班承辦人員陳亭樺小姐因另有生涯規劃於 1 月請辭, 後由成欣小姐接任, 也因個人因素請辭, 現由郭庭芳小姐承辦。

3、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 CS10601	106.04.14	106.08.31	40

4、工地主任 4 年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601	106.02.18	106.02.26	26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602	106.04.15	106.04.23	32

(1) 106 年度第 1 次工地主任評定考試台北考區已於 1 月 8 日下午於台北校園考試, 在全體同仁協助下圓滿結束。

(2) 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課程合約於 105 年 12 月到期, 已於今年 4 月完成續約手續。

(3) 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課程合約於今年 12 月到期, 5 月開始營建署受理委託單位申請作業, 將依規定送交執行計畫書, 新增場地於花蓮救國團花蓮學苑, 位於花蓮市中心。

(4) 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課程花蓮地區學員於今年 10 月到期將回訓, 營建署規定每年 5 月及 11 月可辦理新增訓練場地申請, 故依規定期間辦理申請作業。

(5) 106 年度第 2 次工地主任評定考試訂於 106 年 5 月 21 日舉行, 仍由部裡承辦, 屆時請各位同仁支援監考事宜。

5、工程法律中心系列課程：

訓練班名稱	上課日期	學員數
BIM 推動政策方向分享	105.12.28	9
一例一休對工程產業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106.03.09	37
投稿國際英文期刊常見錯誤解析	106.04.20	7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契約管理系列課程	106.04.24-06.01	84

- (1) 協助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4 月共規劃 5 個課程，開 4 班。
 (2) 有鑒於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開辦課程，造成一些困擾，將與范主任再行溝通協調並釐清工作分配。

6、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0604 期	106.04.09	106.05.21	29
乙升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0634 期	106.04.09	106.05.21	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10612 期	106.04.09	106.04.23	2

7、廢棄物專責技術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602 期	106.03.19	106.05.20	30
乙升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6.03.19	106.05.20	4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603 期	106.03.18	106.05.06	36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再訓練	106.03.18	106.05.06	2
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602 期	106.03.04	106.03.18	32

8、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10602 期	106.03.06	106.04.02	38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再訓練	106.03.06	106.04.02	1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到職訓練 10601 期	106.03.06	106.04.02	4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10604 期	106.05.06	106.06.11	40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再訓練	106.05.06	106.06.11	2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到職訓練 10603 期	106.05.06	106.06.11	6
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10602 期	106.05.13	106.06.04	40

- (1) 106-107 年度環訓各類訓練課程已於 105 年年底完成簽約手續。
 (2) 往年環訓所辦理之廢(污)水、廢棄物、環境用藥等班次在職訓練，北區訓練場所均安排於台北校園，主要在於本部有承辦此 3 類課程。今年開始新增毒化物及空汙類別，應是有鑒於台北校園交通便利，後備支援快速充足。
 (3) 106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定補助 2 班次，共計 671,250 訓練費。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將學分班納入規範，一班自費人數為核定補助人數之 20%，以致上半年已提案之班級人數受限，將於下半年提案時調整各班補助人數。
 (4) TTQS 內部教育訓練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6 年 1 月 4 日完成，由許瓊美小姐擔任訓練員。
 (5) TTQS 評核展延申請於 3 月 16 日完成，由 1 位委員及 1 位工作人員前來，歷時 2 小時，已獲勞動部同意展延 2 年，仍維持銀牌。
 (6) 106 年 2 月 21 日勞發署「106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暨訓練推廣 - 彙管作業服務」訓練單位承辦人員工作業務說明會由許瓊美小姐出席。
 (7) 106 年 3 月 13 日「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暨訓練推廣 - 彙管作業服務」專題講座 - 提案計畫撰寫說明會、106 年 3 月 21 日「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題講座 - 誠信辦訓提升形象研習會，由許瓊美、陳芷娟小姐參加。
 (8) 106 年 3 月 28 日勞發署「106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公開說明會由許瓊美及陳芷娟出席。106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審查計分等級結果為 A 級，預估核配額度可獲得 70 萬元訓練費。
 (9) 勞發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06 年下半年度提出甲乙級廢水、甲乙級廢棄物共 4 班次申請，提案已於 4 月 12 日送出。
 (1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由許瓊美小姐於 4 月 25 日及 4 月 27 日至淡水校園執行稽核。

9、環訓班證照測驗：

測驗科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監考人員	監考人員	地點
------	----	----	----	------	------	----

105 年 12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淡江大學
甲乙處、丙清	105/12/23	五	8:00~14:30	黃小涓	李中明	淡江大學
甲水、乙水	105/12/23	五	8:00~15:00	潘佳昀	許瓊美	淡江大學
甲乙處	105/12/30	五	8:00~12:30	葉彩雲	李國印	淡江大學
甲水、乙水	105/12/30	五	8:00~12:30	周湘華	陳道昌	淡江大學
病媒	105/12/30	五	8:00~12:30	沈惠珍	李孝萍	淡江大學
106 年 3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淡江大學
甲乙處、甲乙水	106/03/18	六	8:00~14:30	陳雪珍	潘佳昀	台北大學
甲乙處、甲乙水	106/03/25	六	8:00~12:30	楊嘉怡	許凱琳	台北大學
病媒	106/03/25	六	8:00~12:30	陳雪珍	陳道昌	台北大學
106 年 4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淡江大學
乙處、甲乙水、丙清	106/04/21	五	8:00~14:30	葉彩雲	黃小涓	淡江大學
甲乙處、甲乙水、病媒	106/04/28	五	8:00~12:30	周湘華	李國印	淡江大學

參、討論事項

提 案：本部設置「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志工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推廣教育中心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勞基法政策並配合暑期營隊各項工作需要，制定本辦法確立學生與本部工作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自 2017 年 6 月起，營隊輔導員不以工讀生之名義進行編制，改以志工聘用。
- 三、本辦法依照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編修草案，並已委請專業律師確認條文內容。
- 四、自 2017 年 6 月起，各營隊志工皆需簽署相關合作協定，以示同意依此規範執行。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志工管理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政策建置本要點，以進行暑期營隊人員管理。

目的：為因應勞基法政策並配合暑期營隊各項工作需要，且因應政府政策，制定本要點確立學生與本部工作之權利義務關係。

原則：使暑期營隊工作人員符合政府政策之規定。

規定	說 明
<p>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本部統籌辦理、推廣所有志工服務業務，並以本部下屬各事業單位為執行單位，針對本部營隊、班團所需相關志願服務項目之志工，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等相關事宜。本部亦得視志願服務需求招募志工團隊，由各業務承辦人員負責輔導及辦理相關業務，負責對其志工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等事宜。</p> <p>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一條，本部需提供志工工作對應之所需資訊，並指派專人督導之。</p> <p>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條，本部應確保志工於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p> <p>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本部及執行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且僅得交通、誤餐、特殊保險等補助經費，實際補助得依照實際情況訂定之。本部志工因業務內容不涉及專業知能，不受「志願服務法」第九條之內容規範。</p>	組織與職責

協助本部承辦之各類營隊、班團籌備事宜。 協助學員之生活起居、課程、營隊管理、學員安全、交通、戶外教學等事宜。	服務項目內容
資格條件： 對於上述活動辦理具服務熱忱者。 身心狀況符合測驗標準者。 可全時配合營隊、班團行程表為志願服務者。 通過志工訓練，成績合格者。 招募：每年由本部彙整承接之辦團數量，定期辦理聯合招募。 公告：建構志工資訊交流平台，公布招募志工之活動訊息，供查詢、報名。	志工招募
本部志工需經過八小時專業課程訓練，並通過考核者即獲得正式志工資格。 通過訓練者，本部得核發相關訓練證明，必要時提供訓練時數記錄。	志工訓練
志工管理 志工需接受本部相關要點規定及各營隊、班團承辦人員之管理與輔導。 志工需於必要場合穿著指定之服裝。 志工服務時間應依各營隊、班團之需求。 志工考核 志工若違反本部所定相關服務規範要點規定或有不良言行舉止，服務單位認其有不適任情事或影響服務運用單位聲譽者，得即取消其志工資格。 被取消志工資格者，不得支領相關補助經費。需立即停止辦理各項業務，並立即離開服務單位。 被取消志工資格者，不得影響服務單位及相關營隊、班團之正常運作。	管理考核
本部志願服務志工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由本部各執行單位編列。	經費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志工管理設置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志工管理設置要點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本部統籌辦理、推廣所有志工服務業務，並以本部下屬各事業單位為執行單位，針對本部營隊、班團所需相關志願服務項目之志工，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等相關事宜。本部亦得視志願服務需求招募志工團隊，由各業務承辦人員負責輔導及辦理相關業務，負責對其志工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等事宜。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一條，本部需提供志工工作對應之所需資訊，並指派專人督導之。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條，本部應確保志工於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本部及執行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且僅得交通、誤餐、特殊保險等補助經費，實際補助得依照實際情況訂定之。
本部志工因業務內容不涉及專業知能，不受「志願服務法」第九條之內容規範。
協助本部承辦之各類營隊、班團籌備事宜。
協助學員之生活起居、課程、營隊管理、學員安全、交通、戶外教學等事宜。
資格條件：
對於上述活動辦理具服務熱忱者。
身心狀況符合測驗標準者。
可全時配合營隊、班團行程表為志願服務者。
通過志工訓練，成績合格者。
招募：每年由本部彙整承接之辦團數量，定期辦理聯合招募。
公告：建構志工資訊交流平台，公布招募志工之活動訊息，供查詢、報名。

本部志工需經過八小時專業課程訓練，並通過考核者即獲得正式志工資格。

通過訓練者，本部得核發相關訓練證明，必要時提供訓練時數記錄。

志工管理

志工需接受本部相關要點規定及各營隊、班團承辦人員之管理與輔導。

志工需於必要場合穿著指定之服裝。

志工服務時間應依各營隊、班團之需求。

志工考核

志工若違反本部所定相關服務規範要點規定或有不良言行舉止，服務單位認其有不適任情事或影響服務運用單位聲譽者，得即取消其志工資格。

被取消志工資格者，不得支領相關補助經費。需立即停止辦理各項業務，並立即離開服務單位。

被取消志工資格者，不得影響服務單位及相關營隊、班團之正常運作。

本部志願服務志工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由本部各執行單位編列。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本部自行約聘人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為配合勞基法規定，櫃台假日值班應於值班後 1 周內補休完畢，如有特殊原因可與主管協商。

同仁如須請假儘量先請年資假，避免請事、病假被扣薪。

本部同仁雖然聘任方式不同，但都是為學校服務，若遇問題，請隨時提出，盡快解決。期盼各位盡力而為，團結合作，共創佳績。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姜國芳(黨曼菁代)

列席指導：葛煥昭副校長、胡宜仁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

出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教學二級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同仁及同學代表，大家午安！

今天的會議除了經上週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的各系、所課程異動案，須列入提案進行後續程序外，配合優九聯盟校際合作規劃，提案討論校際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等法規訂定案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法規修正案；另為提高學生選課彈性並增加跨域學習機會，提案討論榮譽學程實施要點及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等修正案，稍後於會議中將提案討論前述各項議題。

有關報告事項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共計通過法規設置及修正案 10 案；通過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11 案；通過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11 案；通過雙聯學制案 1 案；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修正案 4 案；通過教科系、教政所及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含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案，碩士班案緩議。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班級數共計 566 班，各學制班級數如統計表所示，請參閱書面文件。
-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人數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止，共計 25,611 人，詳如書面文件所示。由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圖可清楚看出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遞減趨勢，從 98 學年度之 2 萬 8 千多人至今已降為 2 萬 5 千多人。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人數共計 158 人，請參閱書面文件。
- 五、進修學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將取消期中、期末考試週教務處統一排考作業，改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自行舉行考試。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通過下列法規設置及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第四條及第六條業奉 106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6184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4 號函公布實施；第五條業奉 10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30708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3 號函公布實施。

2、「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擬於 106 年 8 月 1 日公布。

3、「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06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05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5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擬於 106 年 6 月 1 日公布。

7、「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8 號函公布實施。

8、「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3 號函公布實施。

9、「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3 號函公布實施。

10、「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6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1、「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案。

2、「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3、「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4、大傳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案。

5、電機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就業學分學程」案。

6、電機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康舒軟體與自動化就業學分學程」案。

7、電機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案。

8、電機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太盟通訊與射頻元件就業學分學程」案。

9、企管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案。

10、「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11、「商管學院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1、「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2、「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3、「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4、「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5、「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6、「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案。

7、「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案。

8、「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9、「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10、「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11、「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1、航太系 105 學年度與 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簽訂「2 + 2 雙聯學制」合約書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並簽訂合約。

(五)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修正案：

1、「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2、「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3、「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4、「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六)其他案：

1、教科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案修正通過；碩士班案緩議。

2、教政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案修正通過；碩士班案緩議。

3、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案修正通過；碩士班案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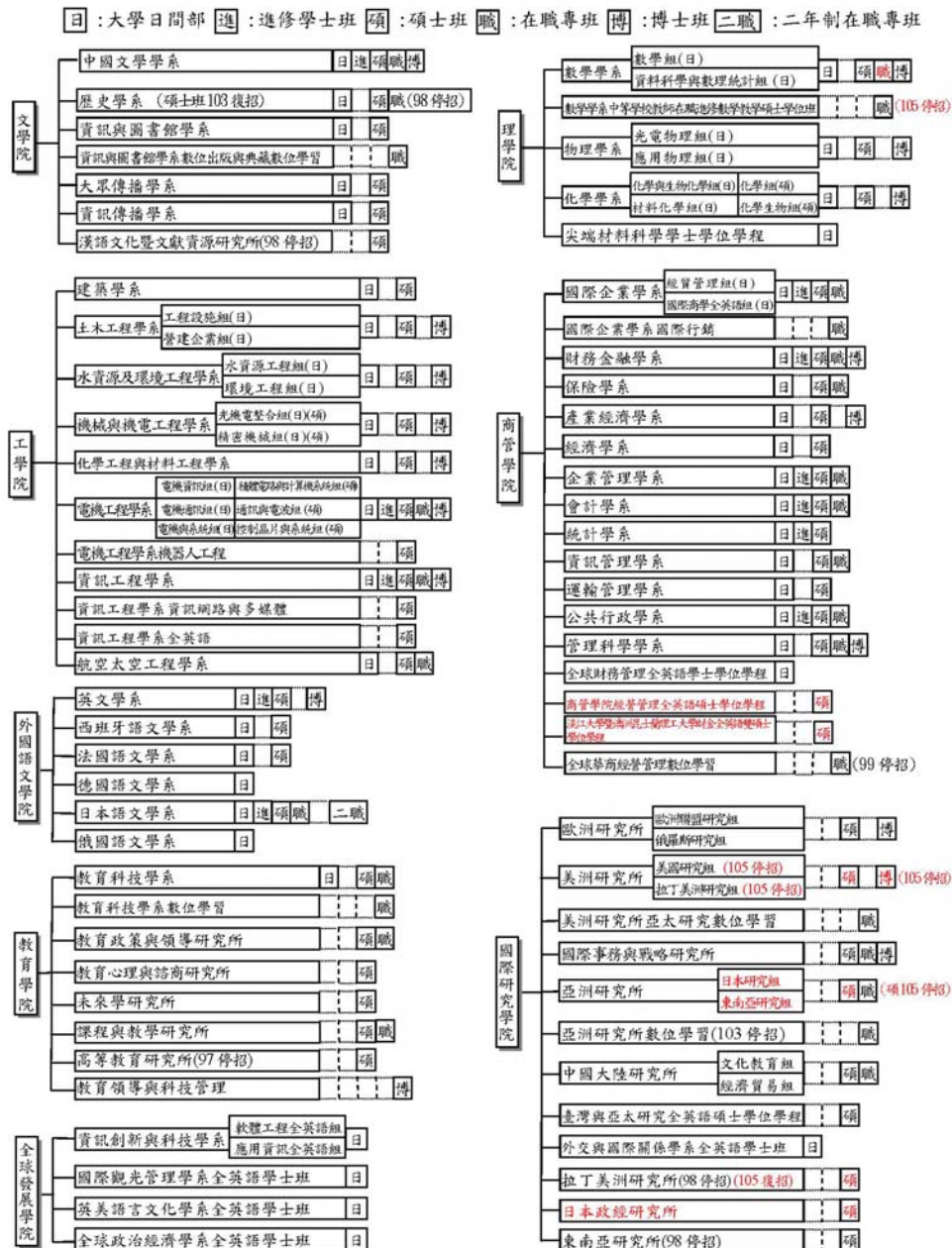
(一)系所、班級數：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2 系組）324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3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4 系所組）110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8 班、博士班 17 所 33 班，全校總計 566 班，詳下表：

類別	系、所	系、所、組	班級數
大學部	日間部	52	324
	進學班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3
研究所	碩士班	54	110
	碩士在職專班	24	48
	博士班	17	33
總計	143	159	566

2、105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5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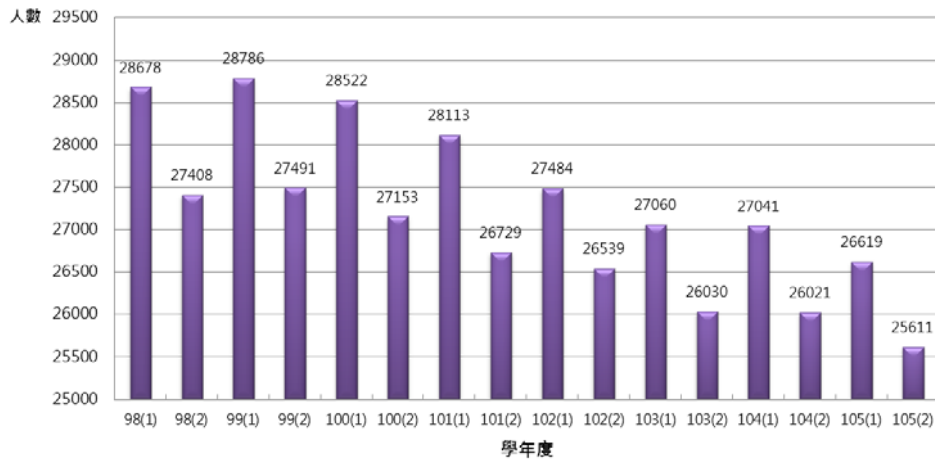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419 人、進學班 1,883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8 人、碩士班 1,754 人、碩士在職專班 1,073 人、博士班 444 人，全校共計 25,611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8,391	119	926	323	533	127	20,419
	進學班	1,873	5	0	0	0	5	1,883
	二年制在職專班	37	1	0	0	0	0	38
研究所	碩士班	1,604	0	17	95	36	2	1,754
	碩士在職專班	1,025	0	0	47	0	1	1,073
	博士班	415	0	1	21	7	0	444
總 計		23,345	125	944	486	576	135	25,611

註：學生人數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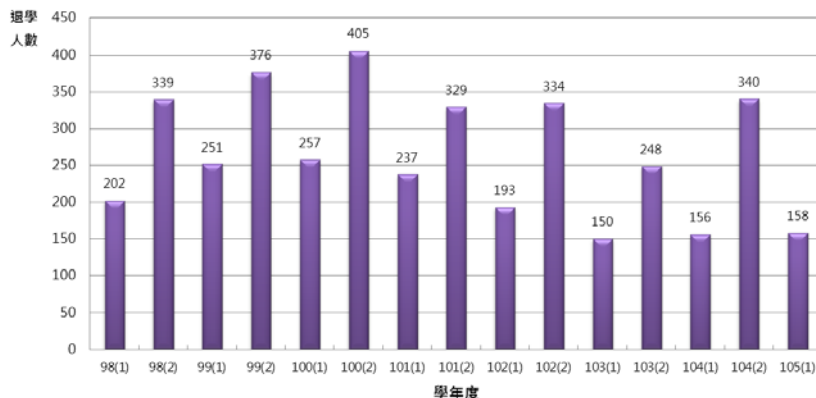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退學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129 人、進修學士班 29 人，合計 158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類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3	0	3
理學院	13	-	13
工學院	53	7	60
商管學院	37	19	56
外國語文學院	18	3	21
國際研究學院	0	-	0
教育學院	2	-	2
全球發展學院	3	-	3
總 計	129	29	158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三)註冊組：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79%，計有 7 位老師、10 科未依規定上傳，未依規定上傳老師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共計 158 名，其中日間部 129 名、進學班 29 名。
- 3、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正、備取生計碩士班 435 名、博士班 29 名，共計 464 名完成報到。
- 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1,174 名，已於 3 月 14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送各相關單位，進行預警追蹤輔導。
- 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計 45 名，均為日間學制。

(四)課務組：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共計 60 科(大學部 31 科、研究所 29 科)。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1 月 25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初選、加退選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 3 月 7 日發送正式記分簿。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27 班，其中申請獎勵 62 班。
- 4、為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對所授課程之檢核功能」，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 16、17、24 日，將分 3 梯次辦理教師使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統(AOL)說明會」，請各學系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5、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5)。
- 6、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計有通識核心課程全球視野學門 1 科，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業經外審委員審查完竣推薦開課，全球視野學門已將審查意見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7)。

(五)招生組：

1、招生試務：

- (1)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日間部報名 62 名，正取 26 名、備取 6 名；進修學士班報名 66 名，正取 51 名、備取 2 名。
- (2)106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報名及錄取人數：碩士班甄試報名 761 名，較去年增加 58 名，錄取 456 名，錄取率 59.92%；博士班甄試報名 51 名，較去年增加 11 名，錄取 32 名，錄取率 62.75%；碩士班報名 859 名，較去年增加 52 名，錄取 515 名，錄取率 59.95%；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538 名，較去年減少 3 名，錄取 434 名，錄取率 80.66%；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41 名，較去年增加 15 名，錄取 33 名，錄取率 80.49%。
- (3)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733 名，錄取 618 名，外加名額錄取 8 名，缺額 115 名，放棄 11 名，共計錄取 607 名。
- (4)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本校第一階段考生計 15,547 人次(去年 21,618 人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計 7,977 人次(含外加名額原住民 121 人次、離島 63 人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計 6,469 名(去年 6,728 名)。各學系面試於 4 月 1 日至 2 日舉行完畢。正、備取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期限內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5 月 9 日甄選委員會將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再由本校寄送分發結果予錄取新生。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期限為 5 月 12 日，各大學須於 5 月 18 日前向甄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 (5)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甲、教育部核定名額：博士班 10 名、碩士班 105 名、學士班個人申請 196 名、聯合分發 439 名、單獨招生 56 名，共 806 名。
 - 乙、海聯會個人申請：報名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37 人次、學士班 929 人次，共計 967 人次。錄取人數：博士班 0 人、碩士班 15 人、學士班 159 人。
 - 丙、海聯會聯合分發，依僑居地分 5 梯次分發，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錄取 26 名。
 - 丁、本校單獨招生：報名 105 人次，錄取僑生 8 名、港澳生 45 名，共計 53 名，已於 2 月 22 日放榜。第 2 梯次招生訂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報名。招生組依慣例將錄取學生資料，分梯次傳送相關學系，請各系透過各種管道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註冊率。
- (6)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第 1 梯次申請博士班 6 件、碩士班 20 件、學士班 68 件，

合計共 94 件，已於 4 月 19 日放榜，第 1 梯次錄取博士班 6 名，碩士班 20 名，學士班 66 名，合計錄取共 92 名。第 2 梯次報名自 3 月 8 日至 4 月 27 日，預訂於 5 月 31 日放榜。

- (7)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核定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 4 名、碩士班 26 名。陸生聯招會已於 4 月 6 日截止報名，報名博士班 22 人次、碩士班 169 人次，經審查後可參加排名共 179 人次，較去年增加 48 人次。5 月 1 日由戴副校長召開會議，審議錄取結果，並簽請校長核定。5 月 12 日前錄取結果將上傳陸生聯招會系統，陸生聯招會訂於 5 月 16 日進行預分發榜，5 月 24 日由陸生上網填寫分發登記，於 5 月 26 日正式分發榜。
- (8) 106 年 4 月 1 日、2 日舉辦「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博覽會」，提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面試考生及家長諮詢服務。
- (9)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本校辦理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一)考區試務工作，圓滿完成。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博覽會：2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止共計參加台南長榮高中等 8 校博覽會及 2 月 25 日、26 日時際創意傳媒舉辦之全國性「2017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北場及高雄場。
- (2) 專題講座：2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止共計至新竹香山高中等 15 校進行介紹本校之專題講座。
- (3) 來校參訪：2 月 21 日至 6 月 6 日止共計有花蓮女中等 6 校來校參訪。
- (4) 模擬面試：3 月 7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共計至台北方濟中學等 39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5)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參加馬來西亞「2017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

(六) 印務組：

- 1、開學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安排同仁值班，以支援教學需求。
- 2、3 月 2 日完成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印製試題工作。
- 3、4 月 20 日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印製試題工作。
- 4、協助完成中文能力測驗及資訊能力測驗印製試題工作。

(七)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淡江音樂季活動：

- (1) 105 年 11 月 25 日舉辦「星樂交輝」，女高音：王淑堯、雙簧管：干詠穎、鋼琴：李珮瑜。
- (2) 105 年 12 月 9 日舉辦「干詠穎雙簧管獨奏會」，鋼琴：李珮瑜、雙簧管：干詠穎、陳語謙。
- (3)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文錙音樂廳合辦「雙簧管下」雙簧管、低音管與鋼琴之夜。

2、慶祝淡江大學 66 週年校慶舉辦系列藝術講座：

- (1) 105 年 11 月 11 日東海大學美術系羅頌恩講師，演講「從文藝復興談台灣土地的藝術表達」。
- (2)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枝演社施冬麟副導演，演講「從恆河邊的泥土重生—流浪印度對我生命和藝術的啟示」。
- (3)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北藝術大學平珩講座教授，演講「從舞蹈看世界」。
- (4) 105 年 11 月 29 日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蔣理容副執行長，演講「肯定台灣精神 重啟文化動力」。
- (5) 105 年 12 月 13 日於文錙藝術中心音樂廳播映英國國家劇院-劇場實錄電影《哈姆雷特》校園巡迴特演。

3、2017 年藝文講座系列活動：

- (1) 106 年 3 月 15 日邀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余昕晏助理教授，蒞校演講「音樂文化社-時代的鏗鏘知音」。
- (2) 106 年 3 月 16 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吳瑪琍教授蒞校演講「把藝術當作動詞-環境藝術行動的思索」。
- (3) 106 年 4 月 26 日邀請台北藝術大學跨藝合創音樂學程執行長林姿瑩，蒞校演講「以音樂為軸的跨界藝術探索」。
- (4) 106 年 5 月 18 日邀台灣資深戲劇家汪其楣女士，蒞校演講「戲劇創作與社會實踐」。

4、其他藝文活動：

- (1) 105 年 12 月 1 日於海事博物館舉辦「與我相遇」師生素描聯展，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中午舉辦開幕茶會。
- (2) 106 年 3 月 30 日與文錙藝術中心合辦音樂會，「詩琴樂意」雙簧管，中提琴與鋼琴之對話。
- (3)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辦李珮瑜鋼琴獨奏會。

5、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 (1) 105 年 11 月 1 日邀請新頭殼總製作莊豐嘉先生，演講「社群興起，媒體末日?」。

- (2)105 年 11 月 30 日邀請真理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張雅惠主任，演講「戰勝負面情緒」。
- (3)105 年 12 月 12 日邀請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社會工作系、簡宏江助理教授，演講「壓力與情緒管理門」。
- (4)106 年 1 月 5 日邀請康寧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朱紹俊副教授，演講「民主社會裏的公民素養」。

6、會議召開：

- (1)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核中心教師評審會議。
- (2)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審查微學程課程結構。
- (3)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通核中心會議暨期末聚餐。
- (4)106 年 2 月 9 日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審查微學程課程結構及實施方式。
- (5)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審核通識微學程課程結構及推廣事宜。
- (6)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 (7)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 (8)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通核中心期初會議。
- (9)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10)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7、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分享活動：

- (1)105 年 11 月 25 日於台北校園舉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藝術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 (2)105 年 12 月 10 日於台北校園舉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藝術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8、其他：

- (1)105 年 10 月 28 日由通核中心主任代表本校出席「第 34 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暨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2)105 年 11 月 18 日干詠穎主任出席銘傳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諮詢會議。
- (3)105 年 12 月 20 日干詠穎主任代表本校出席臺北國立藝術大學舉辦之「開南展藝：亞洲藝術高教領袖高峰論壇」。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增列規範學生出國留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於回國後之成績採認原則，爰修正之。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每學期最少須採認一科，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受前述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u>符合畢業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採認申請，始得領取學位證書。</u> <u>逾核定出境期滿一學期後始提出成績採認申請者，其採認之成績將不列入該學期班級排名計算。</u>	五、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每學期最少須採認一科，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受前述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u>學生返校後，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採認申請，始得領取學位證書。</u>	一、文字修正。明確規範符合畢業資格之出境學生，如欲領取當學期之學位證書，其提出成績採認申請之期限。 二、明訂逾期限辦理採認之成績，不納入該學期班級排名計算。

提案二：「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現行作法，明列論文或技術報告撰寫之體例。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背脊、提要等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規定之。	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規定之。	明列論文或技術報告撰寫之體例。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目前法規未規範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系數，致部分學生一次申請多系，最終復因無暇修讀而申請放棄，徒增行政作業困擾，爰予以設限規範。

決議：

一、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五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五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目前法規未規範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系數，致部分學生一次申請多系，最終復因無暇修讀而申請放棄，爰規範每學年度申請雙主修之上限。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目前法規未規範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系數，致部分學生一次申請多系，最終復因無暇修讀而申請放棄，徒增行政作業困擾，爰修正第二條予以設限規範；另於第五條增列申請放棄修讀之期限。

決議：

一、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系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經主修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各系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輔系，經主修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目前法規未規範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系數，致部分學生一次申請多系，最終復因無暇修讀而申請放棄，爰規範每學年度申請輔系之上限。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主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主	新增學生放棄修讀輔系之期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修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學生修習之輔系學分不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計算，<u>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u>，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依主修系規定認定。</p>	<p>修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學生修習之輔系學分不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計算，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依主修系規定認定。</p>	

提案五：「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之。
- 二、「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草案

總說明
<p>緣起：配合優九聯盟九校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辦理。</p> <p>目的：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p> <p>原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九校學則及雙主修相關規定。</p>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經原屬校系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校際雙主修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	名詞定義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雙主修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取得雙主修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申請期程及選課規定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若該學系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雙主修所須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為依據。	應修學分及適用學年度
第五條 他校學生於原屬校系修習及格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若與本校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校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修習限制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放棄之相關處理原則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辦理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加修之科目與學分 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申請放棄之相關處理原則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所修課程為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須另繳實習費。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收費原則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需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修畢雙主修課程，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	修畢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處理原則
第十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	本校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經原屬校系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校際雙主修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雙主修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取得雙主修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若該學系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雙主修所須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
第五條	他校學生於原屬校系修習及格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若與本校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校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辦理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加修之科目與學分 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所修課程為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須另繳實習費。 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需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修畢雙主修課程，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
第十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之。
- 二、「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草案

總說明

總說明

緣起：配合優九聯盟九校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辦理。
 目的：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
 原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九校學則及輔系相關規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修讀，係指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課程。	名詞定義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輔系生之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申請期程及選課規定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應修學分
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修習限制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放棄原則及期程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放棄原則及期程
第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申請放棄原則
第九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所修課程為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須另繳實習費。 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	收費原則
第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修畢輔系學分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	本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修讀，係指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課程。
-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輔系生之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 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

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第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第九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所修課程為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須另繳實習費。

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建議，說明如下：

(一)管科系於 105 年 10 月初接獲一名博士班五年級學生（101 學年度入學）提出因師生互動關係生變，無法維持良好關係，欲更換指導教授，惟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經瞭解學生狀況後，隨即與該生指導教授聯繫，惟指導教授始終婉拒與系主任協調。因此，委請本院院長協助，該指導教授雖與院長進行晤談，談話期間指導教授並未表達是否同意終止論文指導，惟於晤談結束後，教師與學生關係更加惡化，學生向管科系反映，已無法再與原指導教授互動。

(二)管科系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由系主任召集 4 名資深教師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審議會，會議決議：為兼顧學術倫理及維護學術研究權益，建請修改案揭條文，並送相關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詳附件 1。

三、「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但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u>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u> <u>二、無新指導教授者。</u>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為兼顧學術倫理及維護學術研究權益，建請修訂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緩議，俟配套措施完備後再議。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之。

二、「淡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配合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目的：訂定「淡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讓研究生皆能詳知學術倫理規範。

原則：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線上自學系統，修習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規 定	說 明
一、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宗旨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 ）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修習原則
三、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配套措施
四、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年度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配套措施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法規名稱並修正為「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一、為提升研究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三、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四、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淡江大學英文學位證書」格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境外學生反映，其所持本校英文學位證書，因英文姓名旁有加註中文姓名，與護照不一致而無法於母國被認可；另參考國內大學所製發之英文學位證書，亦未加註中文姓名，爰擬修正。
- 二、檢附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樣張，詳附件 2-1。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後格式詳附件 2-2。

提案十：「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經師生提供之回饋意見，擬取消「進階專業課程」之類別項目，以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並敘明課程之規劃目標，爰修正第三點規定。
- 二、配合「進階專業課程」轉型，刪除學生應修課程類別限制，爰修正第四點規定。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未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致期中退選如為選課下限者不可退選，爰修正第五點規定，修正後超修仍不受限制，惟低修仍應受限制。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一、取消進階專業課程之類別項目，以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進階專業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2.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p> <p>3.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p> <p>4.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p> <p>(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 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開設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1.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u>共須開設含下列二項之進階專業課程，每學年開設六科，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u>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u>(1)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u> <u>(2)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u></p> <p>2.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p> <p>3.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p> <p>4.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p> <p>(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u>每科二學分。每學期開設至少三科六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u>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 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u>每學年開設二科</u>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u>每科一學分，每學期上課至少十六小時。</u></p> <p>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會，並敘明課程之規劃目標。</p> <p>二、本學程課程開課方式修訂後，開課時間將配合彈性調整，爰刪除第一、二、三款相關說明文字。</p>
<p>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 (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p>	<p>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 (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且包含下列二項課程： <u>1.二科原就讀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u></p>	<p>一、本款第一、二目刪除。</p> <p>二、「進階專業課程」轉型後，取消原「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及「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分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三)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u>2.二科原就讀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u> (二)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三)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五、選課規定 (一)選課資格：本學程之課程，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選修。 (二)超修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均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但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七條「超修學分之規定」、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之選課限制。 (三)修業限制：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五、選課規定 (一)選課資格：本學程之課程，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選修。 (二)超修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 <u>不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且</u> 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 <u>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u> 」、第七條「超修學分之規定」、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之選課限制。 (三)修業限制：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一、近來榮譽學程學生迭有反應，「期中退選」低修不可退選，因榮譽學程課程不計入選課總學分數，致低修無法退選。 二、修正後，榮譽學程課程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超修不受限制，惟低修仍應受限制。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利榮譽學程學生選課規劃及現行開放選課前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1、一、二、三年級(不含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及蘭陽校園日間部各學系三年級赴國外進修之學生)、建築學系四年級：至少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2、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3、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1、一、二、三年級(不含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及蘭陽校園日間部各學系三年級赴國外進修之學生)、建築學系四年級：至少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2、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3、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一、配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更名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1、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學分。 2、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學分。</p>	<p>4、<u>修讀榮譽學程之選課規定另訂之。</u>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1、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學分。 2、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學分。</p>	<p>二、本日刪除，爰配合本校「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二)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 (四)前日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p>	<p>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二)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 (四)前日課程於加退選<u>第一階段</u>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u>第一階段</u>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p>	<p>一、文字刪除，但不影響現行規定通識核心課程於加退選課時每班均增加五個名額之規定。 二、文字刪除，但不影響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之現行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課。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配合「優九聯盟」校際選課，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維持原案不予修正。

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或優九聯盟校際選課平台之課程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本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因應「優九聯盟」校際選課，增列文字敘明本校學生可選修「優九聯盟」校際選課平台之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經本處調查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文化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等 8 校暑期開班、退選、退費事宜，爰修正第五點、第六點規定。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第五點維持原案不予修正。

二、「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選課注意事項 (一)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費等費用。 (二)每期選修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三)因課程停開、退學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造成擋修者，得申請退選、退費。 (四)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二分之一前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	六、選課注意事項 (一)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費等費用。 (二)每期選修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三)因課程停開或退學，得申請退選、退費。 (四)上課第一週內，因特殊原因專案申請核准者，得申請退選、退費。 (五)上課時數逾一週且未達二分之一，因特殊原因專案申請核准者，得申請退選、不退費。	一、依現行作業方式，增列先修科目退選、退費規定，以茲明確。 二、將第四、五款合併後，敘明退選不退費規定，穩定開課；經調查各校退選、退費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1 1646 1460 1915"> <tr> <td>校別</td> <td>輔仁</td> <td>中原</td> <td>文化</td> <td>東吳</td> <td>東海</td> <td>逢甲</td> <td>臺大</td> <td>政大</td> </tr> <tr> <td>退選或退費</td> <td>均不退</td> <td>均不退</td> <td>均不退</td> <td>均不退</td> <td>退半費</td> <td>均不退</td> <td>均不退</td> <td>均不退</td> </tr> </table> 三、刪除第五款。	校別	輔仁	中原	文化	東吳	東海	逢甲	臺大	政大	退選或退費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退半費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校別	輔仁	中原	文化	東吳	東海	逢甲	臺大	政大												
退選或退費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退半費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推動就業學程評鑑，擬將「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以利遵循。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維持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訂定「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持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訂定「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因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為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之學分學程。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之學分學程。	為落實就業學程，增列應接受評鑑規則，以茲明確。
第三條 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其實施時間由「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以下簡稱「學程辦公室」）公告。	第三條 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其實施時間由「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以下簡稱「學程辦公室」）公告。	修正單位名稱。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連續二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由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連續二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由跨領域學程辦公室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修正單位名稱。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及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配合施行就業學分學程評鑑，擬將「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同時修正第一點之法規名稱。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及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及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擴大推動跨領域暨就業學分	一、為擴大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之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程之設置、宣導及執行成效評估，增加各學院系之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數、修習學生人數及評估學程辦理成效，特設置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設置、宣導及執行成效評估，增加各學院系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修習學生人數及評估學程辦理成效，特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學生選課較具彈性，放寬選課限制，爰修正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條文。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p>	<p>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p>	<p>取消必修、選修學分說明。</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p>	<p>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三選二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u>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u>，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二選二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三選二學門)：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取消必修、選修學分說明。</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u>一百零四</u>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二選二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p> <p>4、<u>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u>，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u>104</u>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p>
<p>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p>	<p>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二學分，四選一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二學分，四選一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必修二學分，三選一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選修八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六學分合計)。</p>	<p>取消必修、選修學分說明。</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一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一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二學</p>	<p>取消必修、選修學分說明。</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哲學與宗教學門。 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 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 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分)：哲學與宗教學門。 2、社會領域(必修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 3、科學領域(必修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 4、選修八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六學分合計)。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1、體育(零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1、體育(零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說 明：

-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鑒於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增加，且他校已訂有相關抵免辦法，故增訂本要點，以順應潮流、鼓勵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目的：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原則：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條件者，將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寫「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3.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抵免條件、申請程序及時間

規 定	說 明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8.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抵免英文(一)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學分列計方式
四、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二、「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寫「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 3.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 8.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抵免英文(一)

-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 3.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四、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之訂定，預計自 106 學年度起，「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僅說明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之規定，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之規定改由增訂之「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說明。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u>一百零四</u>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u>104</u>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共 <u>八</u>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 <u>四</u>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u>四</u> 學分。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二、「外國語文學門」 <u>8</u>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 <u>4</u>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u>4</u> 學分。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文字修正，並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 <u>四</u> 學分）、西班牙文（二）（ <u>四</u> 學分）、法文（一）（ <u>四</u> 學分）、法文（二）（ <u>四</u> 學分）、德文（一）（ <u>四</u> 學分）、德文（二）（ <u>四</u> 學分）、日文（一）（ <u>四</u> 學分）、日文（二）（ <u>四</u> 學分）、俄文（一）（ <u>四</u> 學分）與俄文（二）（ <u>四</u> 學分）。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二）、法文（一）、（二）、德文（一）、（二）、日文（一）、（二）與俄文（一）、（二）。	一、文字修正，將每一外語科目全稱寫出。 二、標示每一科目之學分數。
四、 <u>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	四、 <u>日間部學生（英文系除外）大一應修習英文（一）4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4 學分，惟下列學生得申請以修習其他外文（一）替代英文（一）4 學分： 日間部大一新生（英文系除外）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之學生以及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 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大一當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填寫「淡江大學非英文系學生修讀其他外文（一）申請表」與「其他外文（一）學生選課表」，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取得選課之資格；惟必須於大一當學年修習其他外文（一）課程，否則視同放棄資格。</u>	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其英文（一）、英文（二）課程替代辦法併入「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之抵免條件。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 <u>僅得</u> 修習其他外文。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 <u>一律</u> 修習其他外文。	文字修正。
六、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	六、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	文字修正，並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大二學生 <u>僅得</u> 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各四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 <u>僅得</u> 修習日文(一)、日文(二),各四學分。	大二學生一律修習英文(一)、(二),各 4 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一律修習日文(一)、(二),各 4 學分。	字,以符法規體例。
	七、其他修課規定: (一)於大一修畢英文(一)者,大二時得續修英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 (二)符合第四點規定者,於大一修畢其他外文(一)4 學分,大二時得續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英文系學生僅得續修其他外文(二)同一語種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 (三)修習其他外文(一)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一)或改修習英文(一);英文系學生僅能重修該外文(一)。 (四)修習其他外文(二)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英文系學生僅能重修該外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	一、本點刪除。 二、相關規定皆已於第二點與第五點書明。
七、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九：廢止「淡江大學學士班英文(一)、(二)免修施行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因已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本施行要點爰予以廢止。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擬修正「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四款。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 (二)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 (三)不得抵免科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u>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校師培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抵免：</u> 1.具中、小學教學現場資歷。 2.繼續進修教育相關領域知識。 3.其他特殊情形。 (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一)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 (二)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 (三)不得抵免科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文字新增。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招收具研究潛力學生修讀碩士班，爰修訂之。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者，得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或年級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得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為招收具研究潛力學生，故放寬條件。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申請資格取消成績排名之限制，讓有志於本系研究所深造者皆可申請。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志於本系研究所深造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逕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或三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取消成績排名之限制。
第八條 預研生應於四年級每學期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一科，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選讀本系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一、修正為要求預研生四年級每學期應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一科。 二、文字修正。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放寬申請資格。
- 二、本規則第八條取消。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放寬申請條件。
	第八條 預研生之大學五學期總成績在班上前 10 名者(每班)，於研究所一年級開學時發給獎學金 5 萬元，獎助名額以 3 名為原則。	本條刪除。
第八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之申請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之申請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為擴大招收本校各系優秀大學部學生，做以下修正：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原系碩士班」修正為「本校碩士班」。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u>五年一貫</u> 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年一貫」修正為「預研究生」。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二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期加總後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三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期加總後平均為八十分或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為擴大招生來源，設計課成績由八十分調整為七十五分。 二、刪除「或」字。 三、學業成績百分比放寬，修正學業成績排名為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二分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預研究生選讀研究所課程比照本系碩士班 B 組之相關畢業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不分組，刪除本條次。
第九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十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十六：「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新增「為原則」，並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外籍生或僑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外籍生或僑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二十七：「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二十九：「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學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學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三十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三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	一、修正學業成績名次排名為在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組)前二分之一者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組)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系(組)前二分之一者為原則。 二、修正申請時間。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推薦函二封更改為一封。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三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定為碩士班二十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定為碩士班 A、B 組各五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	一、條文內文修正。 二、配合本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提案三十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更名及學校加強碩士班招生政策修訂。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規則」訂定本規則。	參考「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增列文字。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修訂申請資格。 二、原期間常與本校教學觀摩週、期中考週重疊，擬將申請期間延長至四月底以利學生準備充裕。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於每學年五月中旬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四月底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年碩士班研究生甄選名額。	一、刪去學期序。 二、依第二條申請期間修訂，擬延長最後審查期限。 三、文字修正，敘明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提案三十五：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於 106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修習本學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由「16-18 學分」修正為「16 學分」，學生至企業實習必修「2-4 學分」修正為「2 學分」。

提案三十六：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於 105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於 105 學年度起由電機系主辦，機電系、國企系協辦設置該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七：「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1 月 10 日教務處來文：本(105)學年度起，提報修讀名單及證明書申請時程已明訂於本校行事曆，請依規定日期辦理。依行事曆修改申請及認證時程。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二、「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開學日至期中考週前，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期中考至期末考前二週，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	修正申請時間。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時程辦理，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之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通過者得予以抵免。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證明」。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之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通過者得予以抵免。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證明」。	新增認證申請時間。

提案三十八：「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 說明：
- 一、實務課程「企業營運流程與 ERP 應用」由遠距授課改為實體授課，學分數由 2 學分增為 3 學分，因此做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十七學分，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至少二學分，實習課程九學分。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十七學分，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二學分，實習課程九學分。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一款文字修正。

提案三十九：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共同設置之「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 二、「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為資工系與電機系共同設置，由於社會潮流趨勢與走向，再加上相關科目偏向硬體設計，雖然維持基本開課數，仍無法吸引學生修習本學程，因此擬終止本學程。
- 三、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
 - (一)自 97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97 人，累計至今有 14 位學生取得證書。
 - (二)目前修習中之人數共計 8 人。
- 四、檢附「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5。
-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資訊工程學系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訂碩士雙聯學制合約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INTERNATIONAL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AMKANG UNIVERSITY and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草案，詳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擬延續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兩系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分派學生至對方學校異地交流學習，歷年成效斐然，現擬持續進行交流學習，藉以提昇本系學生之競爭力。
- 二、檢附「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德文檢定考試新增之種類，擬於第三條德語能力畢業標準，增列第七款「telc Deutsch B1(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五、Test DaF (C1) (TDN3)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五、Test DaF (C1) (TDN3)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增列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telc Deutsch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提案四十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
目的：提升本所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碩士在職專班另行規定。	實施年度
第三條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視為通過本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詳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英語畢業門檻
第四條 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惟以日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毋須符合此一規定。	日語畢業門檻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能力檢定者，得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英語替代課程
第六條 通過第三及第四條所定之語言能力檢定者，須於論文考試申報前持成績單到本所登記。	登記時間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一百零陸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碩士在職專班另行規定。
第三條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視為通過本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詳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四條	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或修二學期(共四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惟以日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毋須符合此一規定。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能力檢定者，得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第六條	通過第三及第四條所定之語言能力檢定者，須於論文考試申報前持成績單到本所登記。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十四：「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考量本院學生專業能力，提高學生畢業門檻。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院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61 分(或 IELTS 5.5·TOEIC 70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本院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61 分(或 IELTS 5.5·TOEIC 62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提高多益成績。

提案四十五：「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考量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學生專業能力，提高學生畢業門檻。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80 分或 IELTS 6.0 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71 分、IELTS 6.0 或 TOEIC 70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提高托福成績並刪除多益成績。

提案四十六：「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彰顯學系發展特色，培養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特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提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之英語專業能力。
目的：訂定「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原則：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78 分、IELTS 6.0 或 TOEIC 75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英語專業能力，特訂定英語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78 分、IELTS 6.0 或 TOEIC 75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訂定標準
三、補救措施：本系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於四年修業期間未通過門檻者，應檢附大四第一或第二學期參加英語能力檢核之證明文件，據以修習「高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一)如未能通過上列測驗標準之學生，應修習「高級英文」課程（三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不得以任何其它課程替代或抵免。學生若於修習高級英文課程期間通過上列測驗標準，即可退選該課程。且本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計算，同時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二)上述「高級英文」課程，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修習。	補救措施
四、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實施對象

規 定	說 明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一、為提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英語專業能力，特訂定英語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80 分或 IELTS 6.0 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三、補救措施：本系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於四年修業期間未通過門檻者，應檢附大四第一或第二學期參加英語能力檢核之證明文件，據以修習「高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一)如未能通過上列測驗標準之學生，應修習「高級英文」課程（三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不得以任何其他課程替代或抵免。學生若於修習高級英文課程期間通過上列測驗標準，即可退選該課程。且本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計算，同時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二)上述「高級英文」課程，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修習。
四、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十七：會計學系碩士班實務課程組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採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方式，學生於碩一下學期至校外職場參加實習，畢業論文由實務性報告取代之可行性。
- 二、為符合學生選課需求與彈性，建議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取代。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八：「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明確定義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型態及類型，並作為「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之統一依循名稱。
- 二、本案業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遠距教學」，並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規劃及申請開設：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並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進行授課。 二、同步遠距教學：以視訊會議、連線討論、即時群播等方式進行授課。 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遠距教學課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分類定義，並作為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之依循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議流程辦理，並須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		
<p>第四條 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增列「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四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條條文移列至第七條。</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條條文移列至第六條。</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六條條文移列至第八條。</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p> <p>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p> <p>(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p> <p>(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p>	<p>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及成績之管理</p> <p>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p> <p>(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教務處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p> <p>(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收播學校的公告單位教務處，因各收播學校公告單位不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p> <p>(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p> <p>(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p> <p>(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u>有關課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u>，依<u>主播學校</u>規定辦理。</p>	<p>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p> <p>(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p> <p>(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p> <p>(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 <u>(一)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主播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加退選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單函送主播學校教務處。</u> <u>(二)本校應於同步課程上課時記錄學生出席狀況，並將出席簽到表寄主播學校教務處轉送任課老師作為平時考核之用。學生若有缺席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u> <u>(三)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負責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配合辦理。同步課程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錄影帶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學生補課。</u> <u>(四)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惟考試時間應與主播學校相同。</u> <u>(五)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應將主播學校寄至之學生成績登錄及公告。</u></p>	<p>三、因各主播學校規定不同，簡化內容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主播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條條文移列至第六條。
第七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條條文移列至第七條。
第八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六條條文移列至第八條。
第九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遠距教學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文字敘述，均稱「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七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四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四條條文移列至第七條，修訂條文條號。
第十二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條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四十九：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專班認證案，提請追認。（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1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核准招生入學年度為 102 至 106 學年度，為利 107 學年度招生作業，已於 106 年 2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 二、檢附「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現場傳閱）。
- 三、本案業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十：申請開設「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美洲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將於 106 學年度完成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限為 3 年)。
- 二、將繼續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為「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執行期間自 107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3 年)。
- 三、檢附「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現場傳閱)。
- 四、本案業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及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8~9)。
- 二、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0)。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二：105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1、研究所 P.12~18)。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及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9~62、研究所 P.63~72)。
- 二、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26)。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73~80、研究所 P.81~123)。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擬訂定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中國大陸研究所政治社會組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及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24~133)。
- 二、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及中國大陸研究所政治社會組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34~141)。
- 三、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42~145)。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擬修正資訊與圖書館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電機資訊組、電機與系統組)、財務金融學系(含進學班)、運輸管理學系、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學系因配合課程規劃，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46~161)。
- 二、本案通過後，電機系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資圖系、財金系(含進學班)、運管系自 106 學年度

起適用；經濟系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七：擬修正中國文學學系(含進學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中文系因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調整，大二必修課程「歷代文選及習作(二)」異動為專書學群(A 群)、進學班異動為選修，擬取消該科擋修規定。修正後之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八：擬增訂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語言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3)。

二、上開課程不得以其他科目替代。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化學學系擬承認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為化學學系大學部「其他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積極提升學習研究量能，減輕學生負擔。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電機工程學系擬承認本系教師於工學院共同科開設之課程為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含「綠能電子概論」、「綠能專利導論」、「類神經網路概論」、「海洋科技與環境」及「創新與創業」，共 5 科。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一：資訊工程學系擬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以上限 5 學分為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今後各系在工學院所開之共同科課程均為其系選修學分，惟上限由各系自訂。

二、資工系原承認案揭(非本系專、兼任老師)課程上限為 9 學分，惟由資工系教師(含專、兼任)於工學院共同科開設課程者不受此限。

三、擬調整為：資工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上限為 5 學分。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二：企業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課程「跨國企業經營管理專題」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提供企管系碩士班學生更多元課程選修機會。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三：會計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課程「會計師業務」為會計學系碩士班「本系選修」

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供會計系碩士班學生更多元課程選修機會。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四：會計學系擬承認本系老師於商管學院碩專班授課之共同核心課程為會計學系碩專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碩專班原規定學生「其他選修」畢業學分，均應選修本院碩專班開設之「商管核心課程」，為符合學生職涯規劃及選課需求與彈性，擬承認為得選修本院碩專班開設之「商管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且「其他選修」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
- 二、屬於碩專班共同核心課程，如由會計系老師授課，擬承認為會計系碩專班「本系選修」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五：運輸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共同科課程「國際專案管理實務」、「當前公共議題之觀看方法」為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為運管系於商管學院共同科開設之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六：擬增訂法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起學生出國修習科目學分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必修科目調整及新開選修科目，擬增列：「法文文法(三)」、「法文朗誦」及「法國飲食文化」3 科為學生出國修習科目學分，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4)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七：德國語文學系擬採認外語學院共同科「留學英語會話」為德國語文學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八：師培中心擬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7 年新課綱，本校擬培育該科師資。
- 二、「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5)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九：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共異動 7 門(含新增 1 門、收播 4 門及取消遠距教學 2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6)；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39 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6 門、非同步國際

遠距課程 14 門、同步課程 2 門、非同步課程 107 門。

二、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7~175)；開課資料(含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5 門；管科系牛涵錚老師「服務業管理」、拉美所黃富娟老師「拉美產業政策與國家能力」、歐研所崔琳老師「當代中亞政治轉型」、「當代俄羅斯社會變遷」、戰略所陳文政老師「國防產業」，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76)，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二：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擬開設 66 門(上、下學期各 33 門)，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77~178)，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議研究所各項招生考試正取生辦理報到時間由一天延長為二天。(歐洲研究所陳所長麗娟提)

說明：目前研究所各項招生考試報到時間均限於一天，常發生錄取生無法及時辦理報到或需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情形，易產生問題。

鄭教務長東文回應：備取生係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遞補，正取生報到時間延長為二天，遞補作業時程即須順延，為避免影響後續備取生遞補流程，仍維持原案辦理。

伍、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日與會，會議到此結束。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5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羅總務長孝賢

紀錄：楊信洲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總務處配合校長指示淡江即將邁入第 5 波的建設階段，就從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啟用開始，因此今年起配合守謙落成啟用，陸續有許多周邊工程同步在進行，包含驚聲路意象改造，人車分道更加落實，將來會是校園交通安全的示範重點。此外，部分的辦公空間也隨著事務組搬遷至守謙一併實施調整，文書組移至事務組於行政大樓的現址，安全組及環安中心則搬回會文館與資產組聯合辦公，未來也便利於組織人力的盤點調整。總務處除了持續的節能與節流之外，開源方面也是福利業務的重點，例如持續創造新設及既有的空間營收，另外吸取優九聯盟學校的實務經驗，日後淡水校園也將朝向建立停車管理系統，改採收費制辦理。在人力、經費有限情況下，有賴總務處各位同仁繼續努力，有任何問題、建議也歡迎隨時向本人反應。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第五條，並經秘書處 105 年 6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7 號函公布。
- 2、「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並經秘書處 105 年 6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7 號函公布。
- 3、「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並經秘書處 105 年 6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7 號函公布。
- 4、「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七款，並經秘書處 105 年 6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7 號函公布。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 號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驚聲大樓門口常有外賓公務車臨停怠速，或影響行人通行，請安全組研議針對申請入校外賓提供動態預留車位之可行性。	安全組	申請外車入校時如有特殊需求，備註欄內註明「請預留車位」、「請派員引導」，本組將視該日停車情況統籌配合辦理。
2	本處提供的夜間護送服務，將與學務處協調後再行決定是否續辦。	安全組	本學年夜間護送人數較 104 學年度增加，經與生輔組研議仍有夜間護送需求，建議再續辦。

決 定：同意備查。

(三)臨時動議：淡水校園車輛入校建議採收費制，詳細實施內容由安全組再提出規劃報告。

執行情形：經洽詢優九聯盟學校，各校校內停車場利用自動化系統採行收費制，安全組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已編列預算規劃於淡水校園建置自動化車輛管制系統，惟因經費不足未能執行，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分區建置。

二、各組工作報告：（略，詳閱附件）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水校園公文集中傳遞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 一、因應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完工，部分工友人力調至該中心服務，為整合及適度精減人力，爰修正第二點。
- 二、不符合本要點設立宗旨之現行規定，爰予刪除。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水校園公文集中傳遞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水校園公文集中傳遞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規範本校淡水校園公文集中傳遞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範本校淡水校園公文集中傳遞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單位公文，於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分兩梯次，由工友於時間內執行傳遞。 緊急性或重要性公文，請各單位自行傳送，以免延誤。	二、一般性公文，每日定時集中傳遞如下：上午九時、十時及下午二時、三時，分四梯次。緊急性或附有重要證件之公文，隨時傳遞，以免延誤。	因應工友人力精簡，公文傳遞改為每日兩梯次，訂定統一時間交換，以節省人力。
	三、於規定時段，各單位務必督促工友到達行政大樓一樓收發室，遂行集中傳遞公文任務，既使無公文可送並不表示無公文可收取，切勿因此而怠忽。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屬於工友管理規範，不符合本要點設立宗旨，爰刪除。
三、送文時由各單位於「送文登記簿」上登錄送文日期、收件單位、事由、件數、收件人等詳細資料，以利傳遞。	四、送文時由各單位收發人員於「送文登記簿」上登錄送文日期、收件單位、文號、事由、件數、收件人等詳細資料，由收件單位簽收。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五、OA送文單、OD紙本附件封面等視同「送文登記簿」，應與所附之文件一併送達收件單位，由收發人員於OA或OD系統中簽收。	一、本點刪除。 二、OA及OD傳遞作業屬公文管理規範，不符合本要點設立宗旨，爰刪除。
四、非公文傳遞時間，各單位公文不得留置收發室，如有留置，遺失應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六、公文(含簽、請購單、假單、通知等)除傳遞時間外，不得置放收發室，否則如有遺失，責任難以釐清，應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七、傳遞時以公文及列管文件為原則，信件(含掛號)由工友於傳遞時段逕行自收發室帶返各單位。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屬收發作業方式，不符合本要點設立宗旨，爰刪除。
	八、各單位工友，每日應按規定時段至收發室傳遞文件，不得延誤或遺漏。但如工友因故請假或其他原因，無法傳遞時，由各單位工友代理人或業務承辦人自行傳遞，以免延誤。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屬於工友管理規範，不符合本要點設立宗旨，爰刪除。
	九、各單位工友自收發室收取公文後，應立即返回辦公室交予業務相關人員，不得於途中逗留或前往其他地方，以免公文延誤或遺失，影響公務。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屬於工友管理規範，不符合本要點設立宗旨，爰刪除。
	十、文件傳遞如有延誤或遺失時其責任區分如下：在第二點規定時間內，由傳遞工友負責；第八點之特殊情形由工友代理人或業務承辦人負責。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屬於工友管理規範，不符合本要點設立宗旨，爰刪除。
	十一、各單位收發人員須將傳送文	一、本點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助學金之發放等)</p> <p>1.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格式提供匯款所需資料及檔案，<u>若非採郵局轉帳者，所衍生費用由受款人自行負擔。</u></p> <p>2.若因特殊原因需以支票或現金支付，業務單位應提供開立支票或付現所需資料及名冊，作為開票或付現依據。</p> <p>3.學生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p> <p>(1)本人領款：應攜帶經各業務單位核發的領款通知單、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並於通知單及名冊上親自簽名。</p> <p>(2)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經各業務單位核發的領款通知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供身分查核，並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通知單後，結帳後連同傳票送財務處存查，委託人需在通知單及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3)委託代發現金或支票者，代發期限為一週。超過上述規定期限者，由請款經辦人領回剩餘委發款項進行核銷，出納組週轉金得以有效運用。</p> <p>(三)付款對象為廠商者</p> <p>1.每旬彙整一次，同一家廠商傳票合併處理。</p> <p>2.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如為新廠商，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格式提供廠商匯款同意書，自該廠商貨款中扣除匯費後電匯之。</p> <p>3.若因特殊原因需以支票支付，業務單位應詳載理由，並提供開立支票所需資</p>	<p>助學金之發放等)</p> <p>1.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格式提供匯款所需資料及檔案。</p> <p>2.若因特殊原因需以支票或現金支付，業務單位應提供開立支票或付現所需資料及名冊，作為開票或付現依據。</p> <p>3.學生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p> <p>(1)本人領款：應攜帶經各業務單位核發的領款通知單、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並於通知單及名冊上親自簽名。</p> <p>(2)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經各業務單位核發的領款通知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供身分查核，並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通知單後，結帳後連同傳票送財務處存查，委託人需在通知單及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3)委託代發現金者，除學生宿舍保證金退費代發期限為四週，其餘代發項目期限為一週。超過上述規定期限者，由請款經辦人領回剩餘委發款項進行核銷，出納組週轉金得以有效運用。</p> <p>(三)付款對象為廠商者</p> <p>1.每旬彙整一次，同一家廠商傳票合併處理，<u>凡其貨款合計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請其至本校領取現款或自該廠商貨款中扣除匯費後電匯之。</u></p>	<p>明定轉帳所衍生費用由受款人負擔。</p> <p>增加代發項目及統一代發期限，以利週轉金有效運用。</p> <p>一、現行第三款第一目後段移列至第二目。</p> <p>二、第二目明定廠商款改採匯款轉帳為原則，以簡化撥款流程;要求新廠商提供匯款同意書，並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三款第三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料，作為開票依據。</p> <p>4.開立支票者，自支票開立至用印完成，約需十個工作天，俟支票用印完成後，由出納組以電話通知廠商至淡水或台北校園領款，領取人需於傳票上蓋與請款時發票上相同之公司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親自簽名。廠商若不便前來領取支票，廠商應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以利郵寄。</p>	<p>2.每旬同一家廠商之貨款合計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則開立支票，自支票開立至用印完成，約需十個工作天。</p> <p>3.俟支票用印完成後，由出納組以電話通知廠商至淡水或台北校園領款。</p> <p>4.廠商至本校領取現金或支票時，領取人需於粘存單上蓋與請款時發票上相同之公司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親自簽名。</p> <p>5.廠商若不便前來領取支票，廠商應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以利郵寄。</p>	<p>四、現行第三款第二目後段併第三、四、五目，並作文字修正後移列至第四目。</p>
<p>八、憑財務處已核章之學生退費單退費領款規定：</p> <p>(一)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需提供匯款書面資料，收款人帳戶需為退費本人，衍生費用由收款人自行負擔。</p> <p>(二)若因故不克匯款：</p> <p>1.本人領款：應攜帶退費單及附相片之身分證(學生證或身分證)供身分查核，並於退費單上親自簽名。</p> <p>2.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退費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供身分查核，並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退費單後，結帳後連同粘存單送財務處存查，委託人需在退費單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八、憑財務處已核章之學生退費單退費領款規定：</p> <p>(一)本人領款：應攜帶退費單及附相片之身分證(學生證或身分證)供身分查核，並於退費單上親自簽名。</p> <p>(二)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退費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供身分查核，並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退費單後，結帳後連同粘存單送財務處存查，委託人需在退費單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三)採用匯款轉帳者，需提供匯款書面資料，收款人帳戶需為退費本人，衍生費用由收款人自行負擔。</p>	<p>一、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並配合第六點已修正付款方式改採匯款轉帳為原則，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二目，並作文字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師生普遍關心的議題，例如松濤館增設門禁工程、畢業典禮當日停車問題等，都有賴相關單位持續進行協調、溝通。
- 二、五虎崗旁新成立淡江夜市對本校所帶來的環境問題，也許會加重本校清潔人員的負擔，還請總務處特別留意。
- 三、退費或領款採取匯款方式是必要的趨勢，因此將來採取自動化、資訊化的服務勢在必行，也請相關單位及早因應。
- 四、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啟用後安排 4 位工友進駐維護立意良善，但因此必須減少全校公文傳遞次數，建

議總務處採取配套措施因應，彈性處理，避免影響文書作業效率。

陸、主席結論

現在時序已經是 5 月底，校園接下來又將面臨梅雨季、颱風季的考驗，各項防汛工作務必加強落實，把災害影響減至最低。另外，2017 世大運舉重項目 8 月即將在紹謨體育館正式登場，在這裡也請各位委員及同仁協助宣傳，歡迎各位踴躍到現場觀賽，為台灣選手加油。從現在開始到暑假期間，與賽事相關的籌備及維安工作，也有勞處內同仁繼續費心因應。最後，本人謹代表總務處全體同仁，祝各位端午佳節愉快！

柒、散會（16:25）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5:10~16:30

地點：淡水校園圖書館 3 樓學習共享區、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宋館長雪芳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館務分享與跨館交流：

（一）優九聯盟九校圖書館交流平台：

1、優九聯盟圖書委員會：

- (1)「優九聯盟 105 學年度校長暨主任秘書/秘書長會議」通過「優九聯盟組織辦法及運作要點」，由各校圖書館館長組成「優九聯盟圖書委員會」，並由東吳大學擔任本年度召集學校。
- (2)106 年 3 月 24 日於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舉行本學年度第 1 次「優九聯盟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本聯盟跨校圖書互借、圖書採購等圖書資源整合相關事項。
- (3)本館獲推選擔任「優九聯盟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合作建置」之召集單位，預定於 6 月 8 日召集參與學校（東吳、銘傳、實踐），共同研議工作計畫。

2、山東地區高校與優九聯盟圖書館交流

- (1)參與山東地區高校與優九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館長座談會：4 月 24 日在中國文化大學舉行，以推展各圖書館館際間的合作。
- (2)4 月 25 日山東高校來賓 20 位分組於優九聯盟各校參訪，其中 10 位來賓於當日下午蒞臨本校，除由宋雪芳館長及圖書館各組組長接待及導覽外，本校國際副校長戴萬欽博士及秘書長何啟東博士共同參與交流座談與餐敘。

（二）淡水地區八所大學交流平台：為健全八校館際實體借書證交換機制，強化跨校圖書互借，本館先後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完備八校圖書互借協議。

（三）舉辦「少子化之館際合作實務與問題」分享會：受少子化衝擊，圖書館在經費緊縮及人力精簡的趨勢下，凸顯跨單位合作的重要性。為提升館員對館際合作概念的寬度與深度，與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專業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共同舉辦分享會，探討館際合作各種面向與實務運作方向。

（四）獲國家圖書館邀請參與 105 年臺灣閱讀節嘉年華活動：本館協同本校出版中心、文學院，以「畫說淡水」為主題，行銷本校出版品、維基館成果，並透過彩繪及小書 DIY 體驗，讓民眾認識淡水地景文學。

（五）受邀專題分享：

- 1、台灣 OCLC 管理成員聯盟 2016 年會員大會邀請宋雪芳館長主講「世界眼中的館藏一書一以村上春樹的《挪威森林》為例」（105 年 12 月 7 日）
- 2、本校日文系「村上春樹講座課程」邀請宋雪芳館長分享「世界眼中的館藏一書一以村上春樹的《挪威森林》為例」（106 年 3 月 16 日）
- 3、105 學年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邀請宋雪芳館長以「大學圖書館的社會責任」為題引言。（106 年 5 月 4 日）
- 4、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舉辦 IO Talk 論壇，邀請採編組方碧玲組長以「從實務面談資訊組織教與學」為題與同道分享實務經驗。（105 年 12 月 23 日）

二、館員再教育：

（一）與資圖系合作，邀請 OCLC 研究部門主管暨 ASIS&T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會長 Lynn Silipigni Connaway 主講「Meeting the User at the Point of Need: Designing for Visitors and Residents」。（105 年 12 月 9 日）

（二）邀請本校資訊與圖書館學系陳亞寧老師介紹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新知。（105 年 12 月 27 日）

（三）邀請葉洪生老師講述「武俠小說珍藏本鑑定」。（106 年 5 月 3 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 105 學年圖書經費分配方案。

執行情形：會後定期 OA 通知各單位圖書經費分配金額、使用情況及預估餘額。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電腦設備使用及收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7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參、業務報告

一、採編組方碧玲組長報告

(一)圖書採購業務

1、圖書經費運用概況：

(1)本學年購置圖書資料經費為 2,350 萬元，至 106 年 5 月 10 日，購入中外文圖書資料 12,875 冊／件，使用 1,240 萬 5,614 元，執行率 52.79%。

(2)自 4 月中旬開始，執行率較低之單位的購書預算，調整給其他單位使用。

2、教科書購置服務：

(1)105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 21 位教師申請，購入中文書 14 種/25 冊及外文書 23 種/41 冊，合計 37 種/66 冊。

(2)105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6 年 5 月 10 日，共 13 位教師提出申請，購入中文書 7 種／14 冊、外文書 10 種／18 冊，合計 17 種／32 冊。

(二)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1、圖書資料處理：105 學年預計處理 28,000 冊／件，至 106 年 4 月已處理東方、西方語文圖書資料 25,006 冊／件，達成率 89.31%。

2、書目資料與國內外圖書館共享，增加本館館藏的曝光率：

(1)書目資料上傳 NBINet：本學年至 106 年 4 月已上傳東方語文 15,627 筆，西方語文 6,805 筆，合計 22,432 筆。

(2)本校學位論文新編書目上傳 OCLC：106 年度預計上傳 1,210 筆，至 106 年 4 月，已上傳 741 筆，達成率 61%。

(三)交換贈送業務

1、受贈圖書資料：統計至 106 年 4 月，本學年受贈圖書 9,343 冊，學位論文 1,320 冊，視聽資料 2,163 件，期刊 33 冊，共計 12,859 冊／件。

2、圖書轉贈：不入藏之中、外文受贈圖書，以下列方式轉贈本校師生：

(1)置於自習室轉贈書架，供有需要的同學自行取閱。

(2)每學期擇定時間，在總館二樓大廳進行轉贈：

甲、上學期於 105 年 12 月 22~23 日進行轉贈，陳列圖書 875 冊，取走 418 冊，取書率約 48%。

乙、本學期於 106 年 5 月 16~17 日進行轉贈。

(四)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1、蘭陽校園：

(1)3 月 9 日在 CL501 院系辦公室外長廊舉辦。

(2)展出 2016~2017 年出版之中外文圖書 1,410 冊，參加的師生約 350 人次，推薦圖書 389 冊，推薦率 28%。

(3)書展期間，採編組館員到現場解答師生對於圖書採購、或推薦購買的相關問題，及聆聽師生的需求，因此，師生覺得透過面對面的交流，確實讓他們更容易將其教學研究需求傳達給館員。

2、淡水校園：

(1)4 月 10 日~14 日在總館二樓大廳舉辦。

(2)展出 2016~2017 年出版之中外文圖書 3,088 冊，參加的師生約 1,702 人次，推薦圖書 1,680 冊，推薦率 54%歷次最高。

(3)信鴿（法文書）和上林文化（西、法、德、俄等外語圖書）兩家書商的值班人員都是淡江校友，她們不僅可以用法文、西班牙文和外籍老師打招呼，更能以外語和外籍老師溝通，了解老師們的需求，可說是本次書展的一大特色。

二、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一)典藏閱覽服務

1、支援教學，提供教師指定圖書服務：將課程會使用到的教科書、推薦閱讀的圖書等，設定為「教師指定用書」，其用意在於縮短圖書借期，修課學生有書可用，所列圖書採專架管理，節省學生查找時間；總館教師指定用書自 105 學年第 2 學期起，移置智慧型預約取書專區，服務方式由閉架改為開架式取用。淡水校園申請情況如下：

(1)105 學年第 1 學期有 25 位教師申請 35 門課程 79 冊圖書，外借 166 次。（統計期間為

105/9/12~106/1/19)。

- (2)105 學年第 2 學期有 23 位教師申請 31 門課程 101 冊圖書，外借 144 次。(統計期間為 106/2/13~106/4/28)。

表 2-1：105 學年淡水校園教師指定圖書申請統計

統計期間	教師	課程	冊
105/9/12~106/1/19	25	35	79
106/2/13~106/4/28	23	31	101

2、提升研究能見度，建立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 (1)本學期於 5 月 12 日與 13 日在淡水校園與台北校園，各舉辦 1 場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
 (2)截至 106 年 5 月 10 日，典藏電子學位論文計 15,404 篇，已授權提供電子全文瀏覽／列印服務者，經由本校 IP 即可下載全文。

3、閱讀推廣活動：除提供圖書流通與閱覽服務外，積極推行閱讀，營造一讀者便利取閱圖書與探索知識之環境；除自行規劃書展，與系所、行政單位合作都有不錯的成果。截至 106 年 5 月 10 日，105 學年舉辦活動如下列。

- (1)舉辦「筆」記生活主題展，展示習字、書法、創作等 30 冊圖書；此外，搭配紀念章與書籤小卡留言，藉此歡迎新鮮人，讓彼此分享未來學習生活目標與期許，在資訊化時代中拾回書寫文字的感觸。(105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
- (2)與視障資源中心共同舉辦「Wendy 的異想世界畫展」，展出 16 幅畫作，為該中心 10 月份生命教育月揭開序幕，並邀請德文系溫守瑜親身解說創作涵義，期待透過活動讓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時，圖書館規劃「逆境飛翔 彩繪人生」主題展，展出 30 冊圖書與 20 件影片。(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6 日)
- (3)與歡慶淡江 66 閱讀 99，舉辦「淡江情·書」主題展：透過展示本館圖書的館藏章、書後卡、到期單等物件，引領讀者搭乘時光機，走進時光隧道，認識淡江大學發展時期；以及在沒有手機與網路的時代，一本書的查找與借閱故事，並邀請讀者一同創作自己的目錄卡。(105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
- (4)配合聖誕節，以「禮物」為主軸概念，推廣閱讀，舉辦「聖誕驚喜：不能說的禮物」活動：將原著小說與改編電影影片包裝為禮物，讀者隨機取借，活動第 2 天 100 份禮物全數借出。(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27 日)
- (5)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舉辦《臺灣女作家及其筆下女性角色》書展，展出 28 位作家與 28 部著作。(106 年 3 月 8 日至 17 日)
- (6)2017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以【跨·閱：美國文學閱讀地圖與姊妹校城市】為題，將城市與文學連結，獲自由時報與中國時報報導。(106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
- 甲、開幕式由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博士分享「淡江大學世界姊妹大學座落的城市」揭開序幕，介紹 30 個城市與相關文學著作，並搭配陳列 56 冊城市旅遊書。另於大廳（門禁外）同時進行品咖啡與彩繪杯活動，由英文系陳吉斯教授現場指導，場域氛圍很熱絡。(4 月 24 日)
- 乙、館藏展以美國「一州一書」陳列美國文學著作，輔以各州的 25 美分硬幣圖案與美國地圖、自造者社製作的美國地標 3D 模型等場佈元素，展現美國文學風采，都獲得好評。
- 丙、林炯堃教授與他的杯旅奇緣—大學紀念杯展，蔚為今年度活動話題，讓一樓師學廊道增添許多亮點，許多師生經過駐足觀賞與拍照。
- 丁 搭配上展展覽，舉辦 3 場閱讀沙龍講座。
- (甲)林炯堃教授漫談美國行旅與蒐藏故事。(5 月 2 日)
- (乙)速寫畫家陳吉斯教授與你一同玩創意與彩繪杯。(5 月 2 日)
- (丙)糾結《麥迪遜之橋》：三天的邂逅、一生的契合？(講者：黃永裕教授)。(5 月 4 日)
- (7)在讀者動線中的 2 樓小熊區，配合時事規劃小型策展，增加讀者與書不期而遇的機會與閱讀動機，圖書清單同時公告於圖書館網頁供參閱。包括：
- 甲、陳映真紀念書展，展出 38 冊。(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
- 乙、John Berger 紀念書展，展出 12 冊。(106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
- 丙、社會學家齊格蒙·包曼紀念書展，展出 36 冊。(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9 日)
- 丁、存在、孤獨與愛--西班牙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卡密洛·荷西·謝拉百年誕辰書展，展出 20 冊。(106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

三、參考服務組張素蓉組長報告

- (一)參考諮詢服務：

1、提供臨櫃、電話、電子郵件、信函等各式諮詢管道，協助並指引師生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與服務，請參詳『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考諮詢服務政策』；為支援教學與研究活動，亦規劃協同教學、教師著作被索引庫收錄查證服務(<http://award.tku.edu.tw/index.cshtml>)、國內外館際借書或複印服務等。

2、推廣圖書資訊應用教育：

(1) 研究所新生利用圖書館講習：上學期完成第一階段的基礎課程講授，共計 44 場次，參與人數與前一年相較約有 10% 的成長，各班如有需進階課程講授，可逕與各學院的學科館員聯繫：

學院	授課館員	聯絡方式	分機
教育學院	吳理莉	lili65@mail.tku.edu.tw	2651
工學院	陸桂英	deer@mail.tku.edu.tw	2651
商管學院(國企、財金、保險、經濟、產經)	黃鳳儀	irene@mail.tku.edu.tw	2651
商管學院(企管、會計、統計、資管、運管、公行、管科)	鄭琚媛 張素蓉 暫代	beryl@mail.tku.edu.tw algx@mail.tku.edu.tw	2652 2321
文學院、理學院	林玳安	dianelin@mail.tku.edu.tw	2652
外語學院、國際學院	劉靜頻	144488@mail.tku.edu.tw	2652

(2) 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本期規劃了 12 門課程，從一系列數據、商情資料的揭祕；法律、專利、歐盟等主題資源的介紹；到投稿必備工具篇的分享，場場邀約業界或校內名師分享實務或經驗，希望能更貼近師生的需求；另基於互惠分享原則並在不影響本校師生的權益下，持續提供優九聯盟或北一區資源中心等夥伴學校師生參與。

3、國際期刊投稿講座：因 3 樓空間改造而停擺了一年，今年再度啟動，邀約各學科領域的達人不僅私人的分享寫作秘笈與投稿經驗：

(1) 數學系張玉坤老師--論文寫作與期刊投稿經驗分享。

(2) 資圖系林雯瑤老師--讓引文索引資料庫成為研究的好幫手。

(3) 經濟系林彥玲老師--投稿比生小孩還難!?! 我的「沖」「脫」「泡」「蓋」「送」。

(4) 教科系何俐安老師--我的論文寫作與投稿經驗分享。

(5) 產經系講座教授麥朝成老師--論文撰寫與期刊投稿經驗分享

(6) Elsevier 客戶顧問李麗娟--如何活用 Scopus 工具協助寫論文與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

(7) Emerald 客戶管理師林佳儀--邁向學術出版之路。

(8) Wiley 大中華地區學術傳播總監 Mr. James W. Murphy--作者研究出版策略：淺談開放科學與同儕評審。

*簡報資料請詳 http://www.lib.tku.edu.tw/zh_tw/services/handout_Dbase/lib_resource_105

(二) 擴展數位化資源之取用與服務

1、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共購共享計畫，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為館藏增加 14 萬筆以上的中、西文電子書，請傳知系所師生善加利用。相關連用網址：

(1) 本館電子書連用網址：<http://info.lib.tku.edu.tw/ebooks>

(2)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網站：<http://taebc.lib.ntnu.edu.tw>

(3) 聯盟電子書整合查詢網：<http://www.lib.ntnu.edu.tw/taebc/search.jsp>

表 3-1：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各年度購置統計(依語文分)

購案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總計
西文書	18,855	18,263	19,030	14,682	14,355	13,480	12,431	9,878	12,889	133,863
中文書	0	0	0	761	1,274	1,744	1,235	1,846	1,621	8,481
合計	18,855	18,263	19,030	15,443	15,629	15,224	13,666	11,724	14,510	142,344

註 1：2011 年開始引進中文電子書。

註 2：SpringerLink 電子書議定購置當年度(版權年)資料，2016 年資料仍持續成長中。

表 3-2：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各年度購置統計(依主題分)

購案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總計
-----	------	------	------	------	------	------	------	------	------	----

人文與社會 科學	331	1,558	2,899	1,511	1,463	9,455	2,825	1,664	2,329	24,035
科學與工程	323	0	61	263	1,177	1,049	225	0	0	3,098
醫學	818	708	1,367	2,133	1,465	1,925	680	750	507	10,353
綜合學科	17,383	15,997	14,703	11,536	11,524	2,795	9,936	9,310	11,674	104,858
冊數合計	18,855	18,263	19,030	15,443	15,629	15,224	13,666	11,724	14,510	142,344

- 2、參與數位化博士論文共建共藏計畫聯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校計購藏 2,347 筆，可使用會員單位所購置之 21 萬 5,813 筆美國、加拿大博士論文全文，連用網址：圖書館首頁→資料庫→PQDT /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DDC)或 <http://www.pqdd.sinica.edu.tw/>
- 3、持續爭取資料庫試用機會，彌補因經費窘困無法增購資源之憾，近期提供試用的資源有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Skillport、Social Science Premium Collection、WizFolio(不含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所提供的電子書平台)等，連用網址：圖書館首頁→資源查尋→資料庫，瀏覽試用資料庫清單。
- 4、教師研究計畫增購：感謝商管學院保險系何佳玲老師、保險系湯惠雯、公行系涂予尹老師分別利用個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經費增購 NAIC schedule DB、WestlawNext 法學資料庫及 Execucomp 數據庫，分享全校師生使用。
- 5、106 年資源購置清單如表 3-3；各資源適用系所可用資源名稱查找「資料庫」系統再點閱簡介欄中的[詳細資訊]或利用電子資料庫系統中『以組合條件瀏覽』的方式查找(含試用、免費及取得授權使用的資源)。

表 3-3：106 年資源購置清單

項次	資源名稱	適用學院
1	AMS MathSciNet	理、商管、全發
2	Aremos	商管、國際
3	ACM Digital Library	文、工、商管
4	ClassificationWeb	文
5	Datastream	商管
停訂	Economagic (平台仍有可免費使用的數據資料)	商管、國際
6	Execucomp 數據庫	商管
7	IEL Conventional (訂費分組距)	理、工
8	JCR on the Web (Science ed + Social Science ed.)	全校
9	JSTOR 平台	
9-1	Arts & Sciences I Collection	全校
9-2	Arts & Sciences II Collection	全校
9-3	Arts & Sciences III Collection	文、工、外語、國際、教育、全發
9-4	Arts & Sciences IV Collection	文、工、外語、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9-5	Arts & Sciences VII Collection	文、外語、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10	MIC 情報顧問服務	文、工、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11	Naxos Music Library 加惠使用 Spoken Word Library	全校
12	NAIC 數據資料庫	商管
13	ProQuest - ABI/INFORM Complete (加贈 EconLit、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Social Science、ProQuest Entrepreneurship)	文、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14	ProQuest - Education Journal Journals	文、外語、國際、教育
15	Proquest -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文、外語、國際、全發

項次	資源名稱	適用學院
16	Proquest - LISA: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	文
17	Proquest -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文、外語、全發
18	Proquest-Digital Dissertations Consortium(數位論文共建聯盟)	全校
19	Refworks	全校
20	ScienceDirect (持續議談中)	全校
21	SciFinder Scholar with SSM (3 校共用 2 個使用數)	理、工
22	Scopus	全校
23	Ulrichswebs	全校
24	Westlaw 法學資料庫	全校
25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加惠使用學位論文庫)	全校
26	科學人雜誌	全校
27	臺灣新聞智慧網(含聯合報影像庫(全國版)+經濟日報影像庫+中國時報影像庫+工時報影像庫)	全校
28	天下知識庫	全校
29	中國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訂購人文類+社會科學類延伸使用全庫) 加惠使用期刊及會議論文	全校
30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 (訂購文史哲、政經法律、教育與社科綜合、理工 C4 庫可用全 9 庫)	全校
31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文、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32	聯合知識庫(商周、遠見)	全校
33	臺灣經濟新報	商管、國際、全發

四、非書資料組丁紹芬組長報告

(一) 期刊服務

1、2017 年期刊訂購作業：

(1)105 學年期刊經費減少 1,000 萬元之因應：重新調整各系所期刊可介購種數，經估算，除各系所之重要期刊外，可訂購自行排序的前 5 種期刊：

學制／2016 年可介購種數	2017 年可介購種數		
	重要期刊 (不需排序)	排序期刊 (只訂購前 5 種)	總計
學士班(20 種)	10 種	5 種	15 種
碩士班(30 種)	15 種	5 種	20 種
學士班+碩士班(40 種)	20 種	5 種	25 種
碩士班+博士班(40 種)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40 種)			

(2)除 Elsevier 出版社 2017 年電子期刊尚在議價中，其餘皆已訂購，總計訂購 1,280 種，訂費約新台幣 3,105 萬元，尚餘 2,585 萬元。(與 Elsevier 議價期間，本校於 2016 年所訂購的 236 種期刊，仍可照常使用)

2、訂購 RapidILL 文獻傳遞系統：

(1)在期刊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本館將訂購 RapidILL 系統，以館際合作方式為師生取得館藏所缺的期刊全文。

(2)RapidILL (<http://rapidill.org/>)是由美國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Library 研發之期刊文獻傳遞系統，希望透過簡易操作的申請介面，提供快速、便宜的文獻傳遞館際合作服務，以支援讀者需要而館藏所缺之期刊資源。

(3)採會員制：目前有二百多個會員，以美加地區大學圖書館為主。臺灣地區已有 18 個單位加入。

(4)收費：採年繳會費 (US\$6,630)，第一年需另付系統設定費 (US\$6,500)。

- (5)權利：向其他會員提出期刊文獻申請，不需再支付費用。
- (6)每年提供館藏期刊書目資料予 RapidILL；被申請館需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處理被申請件。
- 3、2018 年（106 學年）期刊介購徵詢作業：將於 5 月下旬展開，透過 OA 函，徵詢各系所 2018 年期刊的續訂意願。
- 系所介購之期刊清單，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出。
- 4、現行期刊淘汰後轉贈：每年於 5 月及 12 月於總館 2 樓大廳辦理轉贈活動。
- (1)105 學年第 1 學期：已於 12 月 22、23 日轉贈，總計轉贈 3,048 冊，贈出 2,039 冊。
- (2)105 學年第 2 學期：將於 5 月 16、17 日轉贈。
- (二)非書資料服務
- 1、非書資料推廣活動：
- (1)《跟著電影過聖誕》：連續一週放映 5 場與聖誕節有關的電影：美國情緣、捍衛聯盟、聖誕夜怪譚、戀愛沒有假期、婆家就是你家。（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
- (2)《聖誕驚喜-不能說的禮物》:與典閱組合辦，將原著與影片包在一起當作禮物的作法，反映熱烈，在活動開始第 2 天即全數借出。
- (3)《暖心祝福明信片》活動：與典閱組合辦，據讀者反映，這項活動的確溫暖了遊子的心。（12 月 19 日至月 21 日）
- (4)《珍愛自己·許你芬芳》影音展：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舉辦
展出性別平等影片及提供網頁清單連結，計 500 部。
《許你芬芳》3 月 8 日當日限定禮：贈送女性讀者玫瑰花 1 朵。
放映六弄咖啡館、走音天后、翻轉幸福、女權之聲：無懼年代及歡迎來扮家家酒。（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
- (5)《世界萬花筒～國際影展精選》影音展：展出國際影展精選名片及提供網頁清單連結，計 500 部。另精選影展得獎作品 60 部，自 3 月 20 日起，週一至週五，每日放映一部。（3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
- 2、平板電腦借用服務：為推廣行動閱讀，總館 5 樓非書資料室提供 32 台平板電腦，供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借用，每次借期 7 天。
- 3、「課程主題影音資料清單」服務：依老師的課程教學需求，提供館藏非書資料清單，可於課堂放映或推薦學生借閱觀賞（http://www.lib.tku.edu.tw/zh_tw/form/form_3）。
- 4、「教師指定非書資料」服務：
- (1)教師因課程需要，可填列徵詢表，將擬指定學生參閱的資料列為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可線上填寫申請表，在圖書館首頁→線上申請→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申請（<http://www.lib.tku.edu.tw>）。
- (2)105 學年第 1 學期：
- 甲、總館：有 8 位教師的 14 門課程，開列 168 件指定資料，總計使用 1,389 次，平均每件使用 8.3 次。
- 乙、蘭陽圖書館：2 位教師的 2 門課程，開列 8 件指定資料，總計使用 4 次，平均每件使用 0.5 次。
- (3)105 學年第 2 學期(至 5 月 10 日止)：
- 甲、總館：有 7 位老師的 12 門課程，開列 144 件指定資料；
- 乙、蘭陽校園：有 3 老師的 4 門課程，開列 6 筆非書指定資料。
- 5、提升影音服務設備：
- (1)新購 20 台 24 吋液晶螢幕：取代 14 吋映像管電視，頗受讀者歡迎。
- (2)新購 3 台 32 吋液晶電視：提供多語言、多元文化影音資料之學習。
- (三)歐盟文獻服務
- 1、持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電子報）：每年於 3、6、9 及 12 月發行 4 期，目前已出刊至第 53 期，訂戶有 755 人，各期全文可至下列網址下載，並收錄於淡江機構典藏 TKUIR：http://eui.lib.tku.edu.tw/pub/super_pages.php?ID=pub1。
- 2、持續維護與更新歐盟資訊中心（EUi）中英文版網站 <http://eui.lib.tku.edu.tw/main.php>。
- 3、持續充實歐洲文獻資料館藏：
- (1)105 學年介購歐盟議題圖書 328 冊及學位論文電子書 47 冊，共計 375 冊。
- (2)維持與國內、外歐盟研究機構及官方機構之聯繫，索贈相關出版品：向歐洲共同體出版局（OPOCE）索贈大量歐盟各類議題紙本出版品，供相關授課老師發送學生作為教材使用，例如歐盟機構運作決策過程、歐盟法概論、歐盟各政策議題、歐洲地圖等。德國波昂大學歐盟統合

研究中心(ZED)持續寄贈本館一系列的歐盟研究報告。

(3)協助老師蒐集歐盟最新書目資料以及影音教材，提供相關連結作為課堂播放教材。

4、歐盟文獻推廣及協同教學講習：

講習日期	講習內容	配合課程名稱
106.4.18 (2 小時)	提升你的研究力_ 歐盟研究資源探索	卓忠宏教授：歐洲聯盟發展與合作(9 人)
106.5.3 (2 小時)	一手掌握歐洲各類研究資源	開放全校師生報名 (24 人)

5、舉辦 2017 『TKUL 歐洲講座 X 新創系列』兩場講座活動：於 5/22(一)及 6/6(二)14:00-16:00，邀請許毓仁先生(Jason Hsu)及何立德先生(Duncan Ho)分別談『歐洲新創』及『餵什麼巴黎_巴黎當代飲食文化革命』。

五、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報告

(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Virtua 系統自 2000 年使用至今，目前面臨問題：

(1)2014 年原廠被併購，系統不再有重大更新，未來將不再支援 IBM AIX 系統(本館伺服器即為此系統)，甚至有停擺風險。

(2)無法有效管理電子資源。以館藏期刊為例，電子版訂購種數達 55%，已超過紙本期刊。

2、去年 10 月起積極評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完成下列工作：

(1)廠商至本館介紹系統(含試用)共 9 場次。

(2)安排本校資圖系陳亞寧老師介紹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最新發展趨勢。

(3)參加 2 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主題之研討會。

(4)完成需求建議書內容 (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初稿。

3、本館為「優九聯盟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合作建置」之召集單位，系統評估將增加聯盟相關功能需求，為未來聯合目錄(或其他合作功能)做準備。

(二)資源探索系統(一站式檢索平台)

1、自 104 年 5 月試用，本學年起使用人次大幅成長，顯示初步推廣的成效。(詳圖 5-1)

2、可同時查找圖書及本館訂閱的電子資源，並直接下載全文，請師生多加利用。



圖 5-1：資源探索系統使用人次

(三)其他業務

1、五大特色館藏網頁內容規畫，包含武俠小說、未來學、世界文學、村上春樹、歐盟研究資源。

2、完成圖書館三樓討論室預約系統開發。

3、研擬單篇教師著作數位化計畫。

4、對「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實質內容及對本校影響進行了解。

5、完成 Full Text Finder 全文鏈結服務知識庫的查核及補正，確保本館訂購之電子資源可經由資源探索系統、Google Scholar、Scopus 等取得全文。

6、圖書館館藏目錄網頁實施 SSL 加密機制，測試沒問題後將主動導引至 https 網址。

7、配合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作業，進行書目補正作業。

肆、委員發表意見

- 一、各系師生於「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推薦書籍，其購書經費是否計入系所圖書費?(理學院陳銘凱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是。
- 二、為何上傳書目資料至 NBINet 與 OCLC 數量有差異?(理學院陳銘凱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OCLC WorldCAT 為國際性圖書館聯合目錄，上傳書目以原始編目資料為主，因此本館僅提供本校學位論文書目。
- 三、以前的館藏查詢系統可用索書號檢索，目前系統無法以索書號查。建議未來系統改版可增加此查詢選項。(理學院陳銘凱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謝謝老師建議，本館會列入系統評選功能需求。
- 四、圖書館空間改造成果令人驚艷。但各樓層書庫不開燈時，仍較陰暗，而電燈開關不一定在鄰近位置，不易找到正確開關，建議書庫區照明改為感應式。(教育學院張月霞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謝謝老師建議，將提請總務處協助研議。
- 五、教師申請研究獎勵提送申請表時須自行檢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但往往需與研發處多次來回請教確認，實增加不少申請時的困擾，建議簡化流程。(教育學院張月霞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該項業務負責單位為人資處管理企畫組，我們也有發現教師在申請時所碰到的困擾，擬於本年度作業流程協調會中提案討論。
- 六、建議圖書館購買論文線上比對系統。(蘭陽校園提)
圖書館回復：由於市面上同質系統多元，功能與計價模式也不相同，已持續評估中。
- 七、預約書借閱期限太短，熱門預約書請圖書館多購置複本。(學生代表黃大銘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館藏複本總冊數以中文 5 冊，西文 2 冊為原則。暢銷書有其熱銷期，考量圖書經費運用效益及典藏空間壓力，凡預約達 7 人以上之圖書，採縮短借期為 7 天，以提高流通率。
- 八、建議強化跨館借書機制作為預約書借閱之配套，若查詢本校館藏已全數外借，可直接向他館申請。另建議外借圖書若被預約時，即縮短借期。(教育學院張月霞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
 - (一)跨校借書機制目前有北一區代借代還、合作館交換實體借書證…等，但都需要另外申請，無法從館藏系統直接作業。
 - (二)圖書被預約即縮短借期，易產生紛爭，故未採用。
 - (三)未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將以聯盟共建共享服務平台為目標，可達成校際館藏互通有無的願景。

伍、討論事項

提 案：總館自習室開放時間調整建議方案，提請討論。(圖書館典藏閱覽組提)

說 明：

- 一、圖書館學期中每日開放，三個服務櫃台採輪班制，夜間與假日值班僅二位同仁，負責 9 個樓層 (7,000 餘坪)館舍與讀者服務業務。
- 二、自習室為獨立出入口，設置對講機連結至勤務中心，供讀者緊急狀況連繫。
- 三、近來自習室屢次發生學生行為爭議事件，突顯校園安全問題。
- 四、考量非上班、上課期間，若有突發狀況，值班教官無法即時處理。擬調整自習室開放時間，說明如下：

		現行方案	建議方案	說明
學 期 中	一~五	24 小時	24 小時	
	六、日	24 小時	24 小時	
			國定假日、教學行政觀摩日 不開放	增列
暑 假	一~五	8:00-22:00	8:00-17:00	與總館開放時間一 致，遇突發狀況有 值班館員可協助通 報處理。
	六、日	8:00-17:00	不開放	
寒 假	一~五	8:00-22:00	8:00-17:00	寒暑假開放時間依 學校上班時間調
	六、日	8:00-17:00	不開放	

	現行方案	建議方案	說明
	農曆春節不開放	本校春節假期不開放	整。
備註：每週一早上 8:00-12:00 清潔暫停開放。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列席指導致詞

受少子化影響，全校財務管理更需長遠規劃，各項經費運用均需審慎評估重要性及迫切性，若為全校師生都需要的，一定全力支援。

捌、散會(16:3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信成委員(文學院院長)、周子聰委員(理學院院長)、許輝煌委員(工學院院長)、邱建良委員(商管學院院長)、陳小雀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研院院長)、張鈿富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劉艾華委員(全發院院長)、黃建淳委員(歷史系)、陳順益委員(數學系)、李維聰委員(電機系)、林俊宏委員(產經系)、白士清委員(西語系)、卓忠宏委員(歐研所)、黃儒傑委員(課程所)、陳逸政委員(體育處)、李佩華執行秘書

列 席：鄭東文教務長、詹盛閔秘書、林恩如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6 年 3 月 17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大傳係許傳陽副教授等 5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6 年 3 月 18 日至 106 年 5 月 5 日）：

- （一）106年3月20日，日本船橋(funabashi)中學，吉田昭彦老師(Mr.Yoshida Akihiko)、松橋太郎老師(Mr.Matsushashi Taro)、松田希久子老師(Ms.Matsuda Kikuko)師生一行32人蒞校訪問。
- （二）106年3月20日，日本新宿御苑，長谷川小姐、1位老師、6名學生一行8人蒞校訪問。
- （三）106年3月21日，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Professor Scott Sheppard, Deputy Vice Chancellor (International & Development),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 DVC Office、Mr. Andrew Paltridge, Assistant Dean (International), QUT Business School、Ms. Annie Liu,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 Develop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culty、Ms. Yvonne Zhang,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officer, International Recruitment and Engagement, QUT Business School Student Centre、Ms. Virginia Hung, Engagement Manager – Taiwan, QUT International一行5人蒞校訪問。
- （四）106年3月24日，德國科隆大學University of Cologne, Dr. Stefan Bildhauer,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Ms. Lan Qiu, Liaison Officer of Beijing Office；法國里昂第三大學University Jean Moulin, Mr. Khang N'guyen, Internship Abroad Advisor；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Nagasaki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Dr. Takatsugu Tomita, Director of Admissions Offic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ffice、Dr. Takeshi Noda, Professor of Chinese Classic Literature；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Dr. Sumana Laparojkit, Assistant President for Organisational Relations、Ms. Pinchanok Khomaphat,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r；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Ms. Mahichi Faezeh, Associate Dean of College of Asia Pacific Studies、Ms. Yuko Naka, Student Exchange Coordinator；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 Dr. Erika Clemons, Director for Global Program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Dr. Samantha Kelley, Assistant Director for Global Program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Ms. Jo Lian, Project Manager 等一行12人蒞校訪問。
- （五）106年3月24日，韓國鮮文大學(Sun Noon University)，中文系李宣侑主任蒞校訪問。
- （六）106年3月27日，加拿大York University, Dr Marilyn Lambert-Drache, Associate Vice-President Internationa蒞校訪問。
- （七）106年4月10日，西班牙Murcia University, Prof. Pilar Garrido, María Jesús Morillas Álvarez 等一行2人蒞校訪問。
- （八）106年5月2日，比利時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ian, Prof. Paul Servais, Faculty of Philosophy Arts and Letters 蒞校訪問。

三、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106 年 2 月 8 日，與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Winona State University)續約，並簽署訪問教師合約。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擬與日本大阪府立大學(Osaka Prefecture University)更新 MOU 暨新簽交換約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本校與日本大阪府立大學業已於 2012 年與本校簽訂 MOU。
- 二、擬更新約本及新簽交換生約，約本內容詳附件 1 (p.1~3)。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日本關西學院大學(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新簽 MOU 及交換生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性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 (p.4~9)。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印度尼西亞大學(Universitas Indonesia)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該校 2017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67 名，世界大學排名第 325 名，其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 (p.10~18)。

決議：通過。

提案四：工學院擬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泰國農業大學環境工程系 Pongsak Noophan 副教授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蒞院拜訪，雙方達成共識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 二、泰國農業大學是泰國第一所農業高等教育機構，該校不僅是泰國教育部認定之九所研究型大學之一，亦為 2011 年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全球排名第 440 名及全泰排名第 3 名之一流學府。泰國農業大學為一所公立大學，學生逾 5 萬 3,000 名，為泰國學生人數最多之大學。
- 三、該校工學院簡介、雙方學術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4 (p.19~24)。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工學院資工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合約內容詳附件5 (p.25~32)。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6.05.05)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擬與日本岡山大學 Okayama University)「大學院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簽訂交流協定案，提請討論。(日本政經所提)

說明：

- 一、檢附雙方交流協定，詳附件 6 (p.33~37)。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03.23)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澳洲墨爾本威廉安格利斯學院(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簽訂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7 (p.38~42)。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04.25)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理學院物理系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MAX IV Laboratory (瑞典的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的研究員黃詩雯(Shih-Wen Huang)博士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黃詩雯為物理系優秀系友，2003 年畢業於物理系大學部，2010 年畢業於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博士班。爾後任職於瑞士 Paul Scherrer Institute、美國 Advanced Light Source,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 及瑞典 MAX IV Laboratory, Lund University 之國家實驗室，

從事同步輻射光源相關的研究工作，尤其專精於新穎材料的 X-光光譜學研究。黃博士於 2015 年起，受聘為 MAX IV Laboratory（瑞典的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研究員（永久職），黃博士的學術研究成果豐碩，目前已有近 40 篇的研究論文發表於國際著名的期刊。

三、課程名稱：「X 光光譜學」（上學期碩士班，2 學分），應授時數 36 小時，密集授課時間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4 日。

四、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黃詩雯(Shih-Wen Huang)副教授個人履歷與學經歷證明詳附件 8 (p.42~45)。

五、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6.04.1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工學院化材系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美國康乃狄克大學副教授聶睦平(Mu-Ping Nieh)博士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聶博士為加拿大籍的學者，曾在加拿大國家研究院任職研究員(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建立加拿大之中子源中心- Canadian Neutron Beam Centre (CNBC)。聶博士於 1998 年在麻薩諸塞大學(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獲得博士學位，並於 2010 年起在美國康乃狄克大學擔任副教授。聶博士的研究專長為 Polymer Solution Thermodynamics(高分子溶液熱力學)，lipid self-assemblies(脂質自組裝行為研究)，molecular transfer between nanoparticles(奈米粒子間傳輸行為研究)，interaction between fluorophores and host matrices(螢光效應與寄主基質的相互作用)，在小角度光散射及中子散射領域有相當優秀的表現。自 1997 年至今，已研究發表 75 篇期刊論文，都是高點數(IF)的 SCI 期刊，而且被引用率也非常高，另外有 84 篇會議論文，6 篇專書章節，5 篇技術報告，2 個專利。發表論文之質量非常高。

三、聶博士擬授課程「奈米結構鑑定-光散射」碩士班課程(2/0)。密集授課時程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

四、聶博士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簡歷詳附件 9 (p.46~51)。

五、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系會議(106.04.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工學院電機系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本校姊妹校美國韋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電動車輛工程及代替能源中心主任、工程技術系教授廖有堅(Y. Gene Liao)博士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本系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簽定為姊妹校，業經雙方校長簽署完成，合約中訂有交換教授與學生。

三、106 學年度碩士班電路組擬開設「電動車實務設計要件 (Elements of Electric Vehicle Practical Design)」(上學期，1 學分)。短期授課時間 106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

四、廖博士教師個人簡歷及發表期刊目錄及短期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10 (p.52~59)。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106.4.1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外語學院英文系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聘韓國成均館大學副教授聖敏(Simon C. Estok)博士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聖敏博士目前任教於韓國成均館大學英文學系，研究專長為生態文學。106 年暑假應邀至本系博士班文學組開設講座課程，授課科目為「文學中的氣候變遷」，3 學分，短期授課時間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4 日。

二、個人履歷與學經歷證明詳附件 11 (p.60~65)。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106.04.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外語學院英文系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聘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副教授莫里納(Serafin M. Coronel-Molina)博士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莫里納博士目前任教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語言教育學系，研究專長為語言教育。106 年暑假應邀至本系博士班英語教學組開設講座課程，授課科目為「語言教學之語用學和符號學」，3 學分，短期授課時間 106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
- 二、個人履歷與學經歷證明詳附件 12 (p.66~69)。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106.04.27)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工學院化材系林達鎔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
- 二、地點：西班牙 Seville
- 三、主辦單位：Elseviers
- 四、會議名稱：高分子前端研究會議
- 五、論文題目：雙棲性核殼奈米高子電解質顆粒的合成
- 六、申請補助項目：
 - (一)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 大會註冊費
 - (三)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林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3 (p.70~77)。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四：工學院電機系楊維斌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
- 二、地點：日本、札幌
- 三、主辦單位：IEEE 協會與臺灣知識創新學會
- 四、會議名稱：IEEE 創新實用系統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應用於超音波之 12 位元連續時間三角積分調變類比轉數位電路
- 六、申請補助項目：
 - (一)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 大會註冊費
 - (三)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楊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 6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4-2221-E-032-044-MY2)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4 (p.78~84)。

決議：通過，補助：

-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大會註冊費
 -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十五：工學院資工系陳俊豪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
- 二、地點：日本、京都大津市
- 三、主辦單位：The International Fuzzy Systems Association (IFSA)
- 四、會議名稱：2017 模糊系統關聯與軟式計算和智慧系統聯合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島群式群組投資組合最佳化演算法
- 六、申請補助項目：
 - (一)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 大會註冊費
 - (三)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已用罄。(計畫編號：MOST 105-2221-E-032-057)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5 (p.85~92)。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六：商管學院保險系何佳玲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
- 二、地點：波蘭波茲蘭
- 三、主辦單位：Poz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oznan, Poland
- 四、會議名稱：2017 亞太風險與保險年會
- 五、論文題目：組織結構、董事會組成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美國產險業實證研究
- 六、申請補助項目：
 - (一)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 大會註冊費
 - (三)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何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77,000 元。(補助編號：106-2914-I-032-008-A1)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6 (p.93~104)。

決議：通過，補助：

-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大會註冊費
 -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77,000 元。

提案十七：商管學院資管系鄭啟斌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
- 二、地點：英國 Exeter
- 三、主辦單位：IEEE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Society
- 四、會議名稱：第三屆 IEEE 模控學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以模糊組合拍賣求解多專案排程問題
- 六、申請補助項目：
 - (一)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 大會註冊費
 - (三)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鄭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88,000 元。(計畫編號：MOST 105-2221-E-032-041-MY2)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7 (p.105~109)。

決議：通過，補助：

-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大會註冊費
 -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88,000 元。

提案十八：商管學院運管系陳菀蕙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
- 二、地點：美國舊金山
- 三、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 四、會議名稱：第 21 屆世界老年醫學及老年學學術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高齡者旅運特性與使用需求回應巴士意願之性別差異分析
- 六、申請補助項目：
 - (一)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 大會註冊費
 - (三)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 9 萬元。(補助編號：106-2914-I-032-007-A1)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8 (p.110~119)。

決議：通過，補助：

-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大會註冊費
-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9 萬元。

提案十九：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鈕方頤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
- 二、地點：美國德州聖安東尼(San Antonio, TX)
- 三、主辦單位：美國教育研究協會(AERA)
- 四、會議名稱：2017 美國教育研究協會年度學術會議
- 五、論文題目：亞洲學校脈絡下的學習領導 —以台灣為個案。
- 六、申請補助項目：
 - (一)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 大會註冊費
 - (三)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鈕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 10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32-073)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9 (p.120~127)。

決議：通過，補助：

-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大會註冊費
-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10 萬元。

提案二十：體育處教學組黃谷臣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
- 二、地點：日本 札幌
- 三、主辦單位：IEEE Tainan Section Sensors Council
- 四、會議名稱：2017 IEEE 應用系統創新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不同感測器位置的游泳分析之比較
- 六、申請補助項目：
 - (一)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 大會註冊費
 - (三)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黃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剩餘 35,597 元。(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32-064)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0 (p.128~134)。

決議：通過，補助：

-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大會註冊費
-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35,597 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 I501 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 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信成委員(文學院院長)、周子聰委員(理學院院長)、許輝煌委員(工學院院長)、邱建良委員(商管學院院長)、陳小雀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研院院長)、張鈿富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劉艾華委員(全發院院長)、黃建淳委員(歷史系)、陳順益委員(數學系)、李維聰委員(電機系)、林俊宏委員(產經系)、白士清委員(西語系)、卓忠宏委員(歐研所)、黃儒傑委員(課程所)、陳逸政委員(體育處)、李佩華執行秘書

列 席：鄭東文教務長、詹盛閔秘書、林恩如秘書、各學院祕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6 年 5 月 5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化材系林達鎔教授等 8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6 年 5 月 5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

（一）106 年 5 月 11 日，菲律賓馬尼拉晨光中學黃思華校長率菲律賓留學台灣體驗營師生一行 34 人蒞校訪問。

（二）106 年 6 月 14 日，日本關東國際高校副校長黑澤真爾蒞校訪問。

三、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106 年 2 月 8 日，與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Winona State University)續約，並簽署訪問教師合約。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擬與德國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at Munchen(LMU))擬簽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德國慕尼黑大學已於 1980 年 9 月締結姊妹校，擬簽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p.1~3)。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波蘭亞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 in Krakow)擬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波蘭亞捷隆大學擬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p.4~7)。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外語學院建請本校與西班牙姐妹校薩拉曼卡主教大學(UPSA)簽姐妹校合約及細約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西班牙薩拉曼卡主教大學提出與本校簽定姐妹校及深化交流協議，且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同意與該校簽訂姊妹校，由於姊妹校約本有些修正及增加交換生及交換教師等細約，故重新提會討論。

二、合約書及細約草案詳附件 3(p.8~13)。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俄文系建請本校與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Far Eastern Federal University)簽訂交換實習生備忘錄，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創新跨域深耕面向」計畫，規劃子計畫 7-4-4「創新交流國際通達」與旨揭學校交換實習生，擬派遣四年級具俄語華語教學專長之學生赴該校實習半年並修習俄語學分，該校俄語教學專業學生至本系擔任國際遠距同步課程教學助理，並教授「俄語實習(一)」實習課或「俄語實習(二)」實習課一個月。

二、預計交換實習名額 2~4 人，協議草案詳附件 4(p.14~19)。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緩議。本案請俄文系述明經費來源。

提案五：工學院擬與韓國國立慶北大學(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水環系李奇旺教授執行本校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計畫，於 106 年 3 月至韓國國立慶北大學學術交流 2 週，雙方達成共識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 二、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是韓國 10 所國立旗艦大學之一，被列為地區重點國立大學，在韓國國立大學排名中僅次於首爾大學排名第二位的國立重點綜合大學。今年 2016 路透社 (Thomson Reuter) 發布 Top 75 亞洲最具創新力大學的排名，該校排第 50 名。
- 三、雙方學術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5(p.20~23)。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俄文系擬建請外語學院與俄羅斯新西伯利亞國立科技大學(Novosibirsk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簽訂國際遠距課程合作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為提升遠距教學成效，開發新合作對象；該校為科技大學，設有俄語教學系且有意願合作，擬自 106 學年度起與其合作「俄語會話(四)」A 班國際遠距課程。
- 二、合約書草案如附件 6(p.24~33)。
-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俄文系擬建請外語學院與俄羅斯北極聯邦大學(Northern Federal University NArFU)簽訂姐妹院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05 學年與俄羅斯北極聯邦大學合作國際遠距同步課程，該校師生積極協助我方課程，師生反應合作愉快、學習成效佳；為深化交流，擬簽訂姐妹校、交換師生等項目擴充合作內容。
- 二、合約書草案如附件 7(p.34~42)。
-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工學院電機系周建興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
- 二、地點：美國洛杉磯
- 三、主辦單位：Association of Computing Machinery (ACM)
- 四、會議名稱：應用於虛擬實境之區域式觸覺回饋機制之開發
- 五、論文題目：穿戴式中文手指閱讀器之研發
- 六、申請補助項目：
 -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大會註冊費
 -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周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 6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5-2221-E-032-055)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8 (p.43~52)。

決議：通過，補助

-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大會註冊費
-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九：商管學院保險系陳映而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
- 二、地點：San Diego, USA
- 三、主辦單位：Western Economic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 四、會議名稱：西部經濟聯盟第 92 屆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Copula 方法在車險市場的運用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56,000 元。(補助編號：106-2914-I-032-014-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9 (p.53~62)。

決議：通過，補助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6,000 元。

提案十：商管學院管科系時序時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

二、地點：Ottawa, Canada

三、主辦單位：University of Ottawa

四、會議名稱：The 2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五、論文題目：Recycling Fund Management on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Goals under Uncertainty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時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 8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32-055-MY2)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0 (p.63~70)。

決議：通過，補助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8 萬元。

提案十一：外語學院英文系張雅慧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

二、地點：Bangkok, Thailand

三、主辦單位：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The 16th Symposium on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五、論文題目：Reviewers'L1 use in L2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張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35,000 元。(補助編號：106-2914-I-032-016-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1 (p.71~80)。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35,000 元。

提案十二：外語學院西語系孔方明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7 日

二、地點：Portugal, Porto, Universidade Fernando Pessoa

三、主辦單位：CILEC

四、會議名稱：第十八屆現代西班牙文學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Gustavo Adolfo Becquer 傳說文學的 terror 與 horror 分析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孔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2 (p.81~87)。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三：外語學院西語系何萬儀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

二、地點：西班牙拉斯帕瑪斯島

三、主辦單位：AEPE 歐洲西班牙教師協會

四、會議名稱：第五十二屆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時事漫畫在西班牙閱讀能力的提升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何老師科技部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中。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3 (p.88~94)。

決議：

一、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上，補助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金額。

二、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或未獲補助，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四：外語學院法文系孟丞書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

二、地點：Brighton, England

三、主辦單位：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orum (IAFOR)

四、會議名稱：2017 歐洲語言學習研討會，布萊頓

五、論文題目：機械式糾錯策略對 L2 法語寫作課程的影響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孟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51,000 元。(補助編號：106-2914-Z-032-015-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4 (p.95~105)。

決議：通過，補助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1,000 元。

提案十五：全發院觀光系阮聘茹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

二、地點：Quebec City, Canada

三、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ies

四、會議名稱：21st Conference of the Interantional Federation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ies

五、論文題目：Measuring Location Selection Factors for Hostels。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阮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5 (p.106~117)。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六：全發院觀光系陳意玲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

二、地點：澳洲布里斯本

三、主辦單位：Institute of Australian Geographers & Applied Geography Commission

四、會議名稱：The 2017 Institute of Australian Geographers (IAG) conference

五、論文題目：Psychological Immersion in Natural Places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科技部補助申請中，尚未核定。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6 (p.118~128)。

決議：

一、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上，補助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金額。

二、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或未獲補助，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七：全發院資創系惠霖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

二、地點：泰國 Pattaya(芭達雅)

三、主辦單位：Kasetsart University, Thailand

四、會議名稱：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bi-media Computing and Workshops (U-Media2017)/MIOT2017

五、論文題目：1.Opinion Leaders Discovery in Dynamic Social Networ

2.Home Care with IoT Support: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Functionality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惠霖老師科技部補助申請中，尚未核定。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7 (p.129~139)。

決議：

一、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上，補助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金額。

二、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或未獲補助，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八：全發院語言系黃雅倩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

二、地點：英國、倫敦

三、主辦單位：New Directions in the Humanities Research Network

四、會議名稱：第 15 屆人文科學新方向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看台灣美魔女風潮：老去與母職的抗拒與妥協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黃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75,000 元。(補助編號：106-2914-I-032-011-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8 (p.140~146)。

決議：通過，補助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75,000 元。

提案十九：體育處劉宗德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8 日

二、地點：德國、埃森

三、主辦單位：The University Alliance Ruhr

四、會議名稱：第 22 屆歐洲大學院校運動科學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側踩踢擊動作不同踢擊位置對電子具感應效果之探討。

六、申請補助項目：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劉老師科技部補助申請中，尚未核定。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9 (p.147~153)。

決議：

一、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上，補助

(一)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二)大會註冊費

(三)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金額。

二、本案若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或未獲補助，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二十：商管學院財金系邱建良院長、陳玉瓏主任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二、商管學院財金系邱建良院長、陳玉瓏主任於 106/6/16-20 日率領 26 位學生至北京參訪交流。

三、檢附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教師申請表詳附件 20(p.154~158)。

決議：補助 2 張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9 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古今中外餐廳

主席：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席：陳亞寧委員(資圖系)、薛宏中委員(物理系)、林其誼委員(資工系)、王居卿委員(企管系)、鄭慧君委員(德文系)、張五岳委員(大陸所)、沈俊毅委員(教科系)、莊晏甄委員(語言系)、李佩華執行秘書

列席：詹盛閔秘書、林恩如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擬與蘇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本校擬與寧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進行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本校擬與寧波諾丁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進行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本校擬與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簽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2+2）。

決議：修正通過，合約書第(一)條中原「插班到甲方的中國文學學系三年級就讀」，改為「插班到甲方的大學部三年級就讀」。

執行情形：進行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本校土木系擬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簽署備忘錄。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約完成。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本校「X 光科學研究中心」擬與「西安交通大學動力工程學院多相流國家重點實驗室暨再生能源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協議書。

決議：暫緩，請「X 光科學研究中心」提出中文版合約本，在下次會議討論，因為須提報教育部核准。

執行情形：進行中，中文合作協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七：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遼寧省遼寧師範大學國際交流處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部核准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八：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北京市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教務處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部核准中。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06 年 1 月 6 日）迄今，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相關業務如下：

(一)106年1月9日，中國華僑大學國際學院院長李勇泉、特聘教授任弘、台灣校友會會長許思政、招生處副處長黃海清、港澳台僑事務辦公室科長劉紅光、國際學院學生工作事務辦科長陳俊源一行6人蒞校訪問。

(二)106年3月7日，中國香港結盟中學景嶺中學楊明倫校長蒞校訪問。

(三)106年3月24日，中國寧波大學蔡曙光副校長、姚峰校園建設和後勤管理處處長、屠霽霞團委書記、

- 徐小兵後勤集團公司總經理、趙玉卿音樂學院院長、杜友堅校友辦主任、胡記芳物電學院副院長、陳聯盟研究生部副部長、趙燕教務處副處長等一行7人蒞校訪問。
- (四)106年3月28日，中國溫州大學鄭孟狀黨委副書記、斜曉東人文社會科學處處長、王錢永資產與實驗室管理處處長、張偉人文與傳媒學院院長、李偉平理學院執行院長、蔣開東校長辦公室副主任、徐崇賢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一行7人蒞校訪問。
- (五)106年4月10日，香港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李逸明老師、雷皓婷老師、陳勝陽老師、陳嘉琳老師及34名學生一行38人蒞校訪問。
- (六)106年4月12日，香港大埔三育中學陳漢源老師、林希瑋老師、譚婧靈老師及12名學生一行15人蒞校訪問。
- (七)106年4月14日，香港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歐全明副校長、陳凱兒老師、陳倩雯老師、錢明榮老師及22名學生一行26人蒞校訪問。
- (八)106年4月18日，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宣道中學Mr. Leung Kwok Cheung、Mr. Chiu Ho Man Edward、Mr. Sze Wing Lin Patrick、Ms. Leung Ka Wai及26位學生一行30人蒞校訪問。
- (九)106年4月19日，香港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陳綺瑩老師、許穎菲老師、林振暉老師及29名學生一行32人蒞校訪問。
- (十)106年4月19日，香港德信中學師生林堅恒副校長、張偉江老師、林惠芳老師及18名學生、4名家長一行25人蒞校訪問。
- (十一)106年4月25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Dr. Tim Summers,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Ms. Zhang Sissi, Teaching Assistant, Ms. Zhang Yangyu, Teaching Assistant,及21位學生一行24人蒞校訪問。
- (十二)106年4月25日，中國湖北省教育廳參訪團湖北工業大學學工部王東明部長、湖北省教育廳思政社科處王立彬主任科員、湖北漢江師範學院學生工作處劉丹萍處長、湖北大學學工部陳騰副部長、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學生工作處李刁副處長、湖北武漢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黨委副書記陳凱、湖北武漢東湖學院學生工作處劉曉亮副處長、湖北科技學院輔導員盧瑾、湖北工業大學輔導員李沛、湖北大學輔導員姚凱彬等一行10人蒞校訪問。
- (十三)106年4月27日，香港天主教新民書院蔡艷靈副校長、劉世育老師、張進益老師、黃敏怡老師、文智仁老師、吳佩霞老師、鄭菊生老師、李國雄老師、蔡素珊老師、李詠芯老師及90名學生等一行100人蒞校訪問。
- (十四)106年5月1日，香港順德聯誼總會梁鈺琚中學盧漢煥主任、郭嘉豪老師及26名學生一行28人蒞校訪問。
- (十五)106年5月3日，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林俊豪老師、彭淑慧老師、謝淑華老師、黃佩恩老師及32名學生一行36人蒞校訪問。
- (十六)106年6月7日，澳門聖保祿高中陳信望校長、安敬道總務長、黃毅紅升學輔導主任、馮玉芬老師、曾美華老師、齊頌老師、林鶯鶯老師、黃軒瑩老師、楊穎琪老師及學生一行共146人蒞校訪問。
- (十七)106年6月8日，香港裘錦秋中學徐啟泰老師、周賢老師、何小雲老師及學生共35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國際處擬與寧波工程學院簽定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寧波工程學院希能與本校進行數位教學合作。初步規劃由工學院及理學院為本校開設遠距課程或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個月，協助改善該校課程之學用落差問題。
- 二、本校相關開課費用由該校提供，金額由雙方洽談定之
- 三、本校執行單位為成人教育部。
- 四、寧波工程學院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1 (p.1~2)。

決議：通過。

提案二：國企系擬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續簽學生交流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兩系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分派學生至對方學校異地交流學習，歷年成效斐然，現因交流簽已到期，擬持續進行交流學習，藉以提昇本系學生之競爭力。
- 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簡介、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2。(p.3~10)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請補送歷年交流績效表。

提案三：工學院資工系擬舉辦「2018 兩岸三地三校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資工系擬於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舉辦旨揭會議，旨揭研討會將邀請海峽兩岸專家學者針對「大數據及物聯網」議題發表演說，以期在此領域有更深入之瞭解，同時促進兩岸資訊科技交流。
- 二、擬申請補助新台幣 6 萬元。
- 三、計畫書詳附件 3 (p.11~16)。

決議：通過。

提案四：文錙藝術中心擬舉辦「第七屆海峽兩岸高校書法名家邀請展與書法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文錙藝術中心提）

說明：

- 一、文錙藝術中心擬於 106 年 8 月 16-17 日於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四川大學、清華大學合辦「第七屆海峽兩岸高校書法名家邀請展與書法學術研討會」。
- 二、擬申請經費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 三、活動計畫書詳附件 4(p.17~20)。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另外聘專人協助處理會議事務，可另申請斟酌補助。

提案五：本校各單位舉辦兩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4 月 26 日國際副校長召集國際處相關人員會議指示執行事項辦理。
- 二、102 年 11 月 21 日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發文公告：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使用原則(內附註說明各院補助經費)，內容詳附件 5(p.21)。
- 三、加入「參與發表論文人次」條件
 - (一)校補助經費達二十萬元在本校舉辦的兩岸研討會中，大陸學者專程來台發表演文至少須 7 人(含)。前述人數如果不足，核銷經費時，每少一人刪減兩萬元補助。
 - (二)校補助經費達二十萬元在大陸舉辦的兩岸研討會中，本校專任老師赴大陸發表演文至少須 6 人(含)。前述人數如果不足，核銷經費時，每少一人即刪減兩萬元補助。
 - (三)核銷兩岸研討會經費補助時須檢附會議論文。
 - (四)本案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另增加條款「本校補助經費未達二十萬元者，大陸學者專程來台發表演文或本校專任老師赴大陸發表演文者，補助個人經費上限 3 萬元整。」

提案六：資工系石貴平教授擬赴安徽滁州學院出席會議並發表演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
- 二、地點：安徽滁州市
- 三、主辦單位：安徽滁州學院
- 四、會議名稱：皖台物聯網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A Channel Allocation MAC Protocol for Channel Bonding in IEEE 802.11ac WLANs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6 (p.22~27)。

決議：通過補助飛機票費用七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主 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曹雅雯

出 席：林委員信成、王委員伯昌、白委員滌清、彭委員春陽、羅委員孝賢、蔡委員政言、鄭委員欽模、
葉委員劍木、黃委員瑞茂、陳委員國華、鄧委員建邦、宋委員玫玫、紀委員舜傑兼執行秘書

列 席：施主任增廉、許老師麗萍、李老師長潔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加強宣傳未來化案：

紀委員舜傑兼執行秘書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於驚聲國際會議廳，進行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課程題目為「未來秘笈」。

決定：同意備查。

貳、業務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一)106年5月23日至26日，舉辦未來週，展示「五大未來課程學習成果展現」競賽成果與頒獎，超過百人參加。

(二)淡江時報1030期報導教育部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2-105年)，在教育部審查委員對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的綜合意見中，大力讚揚本校「未來學」之領域優先性。(附件1)

(三)106學年度本校之校務發展未來化計畫與卓越計畫之未來化預算皆有所增加。

(四)產學工作坊：

1、與永光化學工業公司合作舉辦2天「高階主管訓練未來思考工作坊」。

2、應民進黨中央黨部邀請進行6次「未來學與前瞻規劃工作坊」。

(五)短期業師：

1、106年3月8日，邀請義大利羅馬大學(La 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Stefano Pelaggi教授，演講『Nation and State at the time of globalization: Nation Branding and Soft Power(全球化下的民族與國家：兼談國家品牌與軟實力)。並於3月16日於ED501進行未來學工作坊。

2、106年5月15日邀請美國紐約社會研究新學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Markus Schulz教授，演講Debating futures: Global trends, alternative visions, and public discourse(未來研究與公共社會參與之趨勢)。並於5月16日於ED501進行未來學工作坊。

(六)競賽：

1、主辦「2050你想要的大學」寫作創意競賽，已於未來週進行頒獎典禮，得獎者共計18人，已出版作品集共40件作品。

2、主辦教師「課程教學未來化設計」創意競賽，3名得獎者於本次未來化委員會發表及受獎。

3、主辦「五大未來課程學習成果展現」競賽，共計283人參加，得獎作品共計11件，已於未來週進行頒獎典禮與成果展現。

(七)會議：

1、106年4月20日至21日由韓國科技部主辦，本校未來學研究所合辦於首爾舉行第三屆亞太未來學聯盟會議，未來所紀舜傑所長、陳國華老師、宋玫玫老師、霍珍妮老師帶領未來所米蒙德與陸冠宇同學參加。

2、106年6月21日至23日Futures Thinking and Strategy Development於泰國曼谷舉行未來學工作坊，本校甄選三位種子教師；課程所陳麗華所長、未來所彭莉惠老師、觀光系陳意玲老師帶隊，及未來所米德蒙與瑞卡多同學參與。

3、106年6月15至17日，2017未來學比利時會議，甄選4位同學；未來所施冠佑、陸冠宇、外交系Romano Theunissen、英文系任萱同學，代表本校參與，由未來所宋玫玫老師帶隊參加。

參、頒獎

一、「課程教學未來化設計」創意競賽，共計三名得獎者名單如下

第一名 未來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李長潔老師。(附件 2)

第二名 教育科技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許麗萍老師。(附件 3)

第三名 化學系施增廉主任。(附件 4)

肆、專題報告

- 一、未來學研究所 李長潔老師
- 二、教育科技學系 許麗萍老師
- 三、化學系 施增廉主任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定期舉辦「資深教職員工敘事-淡江過去、現在、未來」，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台灣歷史最悠久、制度最完善之私立大學，許多過往的經驗是凝聚未來共識之寶貴基礎，希望藉由資深教職員工之分享，串連過去、現在、與未來之發展。

決議：通過。請各委員推薦適當人選。

提案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各面向與未來化之連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共識會議已於 6 月 12 日舉行。
- 二、未來化雖未特別被列入 4 大面向中，應可積極參與彰顯本校特色。

決議：除由教育學院彙整第一面向教學創新部分外，可向國際事務副校長建議第二面向學校特色部分之參與。

陸、臨時動議

提案：本校不應完全集中心力於執行計畫，應該思考如何整體培養學生面對未來能力。(建築系黃委員瑞茂提)

說明：黃委員有感於學校目前各單位以計畫為導向執行業務，但更重要的是學校如何提升學生的能力，特別是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學生應該有面對未來的能力。

決議：下次會議邀請教務長等相關單位主管參與討論。

柒、散會 (16:30)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席：葛煥昭主任委員（由鄭副主任委員代理）

紀錄：鄭月琴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擬調整為 26 學分案。 二、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臨時動議： 原「社會分析學門」課程『政治學概論』、『人權與社會正義』調到「公民與社會參與」學門，並未經社會分析學門會議及課程會議討論，而直接提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並不符課程開課程序，本案既在本會做的決議，是否可在本會做調整。	一、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二、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請教務長主持召開二個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共同會議討論。 一、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社會分析學門林召集人同意社會分析學門相關會議將邀請社分學門老師們列席。 二、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 (一)尊重黃老師的意願回到社會分析學門。 (二)公民學門如有需求，黃老師也很樂意支援。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干執行秘書詠穎）

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於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邀請藝術學門、未來學門、哲宗學門、歷史學門、資訊學門及公民學門召集人共同規劃微學程課程架構及實施方式。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學生選課較具彈性，放寬選課限制。
- 二、檢附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架構圖(附件 1)、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架構圖(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 (二) 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	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 (二) 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	取消必修、選修學分說明。

<p>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分，必修十二學分，<u>選修六學分</u>)</p> <p>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三選二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u>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u>，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p>	<p>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u>必修六學分，選修八學分</u>)</p> <p>1、人文領域(必修二學分，四選一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二學分，四選一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門。 3、<u>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u>：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4、<u>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u>。</p>	<p>及參與學門。 3、<u>科學領域(必修二學分，三選一學門)</u>：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4、<u>選修八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六學分合計)</u>。</p>	<p>文字修訂 文字修訂</p>
---	--	---------------------------

提案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一、配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實際作業時程修改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二、各主題微學程開設六~八門課程，學生需修習通過其中四門課程，即可取得微學程證明。</p>	<p>刪除本要點，敘述內容與第六點相似。</p>
<p>二、申請資格：凡本校淡水校園大學部在學學生，對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p>	<p>三、申請資格：凡本校淡水校園大學部在學學生，對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p>	<p>點次變更</p>
<p>三、申請方式：<u>每學期自第15週起至第16週止</u>。 (一)微學程護照申請： 1、<u>填妥「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表」送交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領取護照</u>。 2、<u>護照遺失補辦，需繳工本費50元</u>。 (二)微學程課程代選： 1、<u>申請條件：已修畢該微學程課程2門(含)以上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審核</u>。 2、<u>代選課程每班以10名為限，依送件先後順序，額滿不予受理</u>。</p>	<p>四、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選課初選前二週開放登記，填妥「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表」送交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審核，至初選前一週截止申請。</p>	<p>點次變更並與第五點合併，配合實際作業時程修改內容。</p>
	<p>五、代選課資格：已修習該微學程課程2門(含)以上者，均可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持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小表至通核中心登記。</p>	<p>刪除本要點，與第四點合併。</p>
<p>四、修習學分數與學分承認：</p>	<p>六、修習學分數與學分承認：</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八學分（共四門課，並包含「人文」、「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方可取得核發微學程證明之資格。 (二)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得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八學分（共四門課，並包含「人文」、「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方可取得核發微學程證明之資格。 (二)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得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	
五、學程認證： (一)認證方式：修畢微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持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認證申請。 (二)經審查通過後，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發給修畢「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明」。 (三)申請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七、學程認證： (一)認證方式：修畢微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持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認證申請。 (二)經審查通過後，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發給修畢「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明」。 (三)申請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點次變更。
六、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八、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點次變更。
七、每主題微學程之開課需含括「人文」、「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六～八門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佈之課程清單為準。	九、每主題微學程之開課需含括「人文」、「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六～八門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佈之課程清單為準。	點次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擬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總說明

緣起：鑒於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增加，且他校已訂有相關抵免辦法，故增訂本要點，以順應潮流、鼓勵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目的：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原則：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條件者，將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條文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寫「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3、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8、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抵免英文（一）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抵免條件、申請程序及時間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學分列計方式
四、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之訂定，預計自 106 學年度起，「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僅說明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之規定，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之規定改由增訂之「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說明。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並自 104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u>	刪除適用年度。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共 <u>八學分</u> ，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 <u>四學分</u> 、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u>四學分</u> 。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二、「外國語文學門」 <u>8 學分</u> 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 <u>4 學分</u> 、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u>4 學分</u> 。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文字修正，並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 <u>西班牙文(一)(四學分)</u> 、 <u>西班牙文(二)(四學分)</u> 、 <u>法文(一)(四學分)</u> 、 <u>法文(二)(四學分)</u> 、 <u>德文(一)(四學分)</u> 、 <u>德文(二)(四學分)</u> 、 <u>日文(一)(四學分)</u> 、 <u>日文(二)(四學分)</u> 、 <u>俄文(一)(四學分)</u> 與 <u>俄文(二)(四學分)</u> 。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 <u>西班牙文(一)</u> 、 <u>(二)</u> 、 <u>法文(一)</u> 、 <u>(二)</u> 、 <u>德文(一)</u> 、 <u>(二)</u> 、 <u>日文(一)</u> 、 <u>(二)</u> 與 <u>俄文(一)</u> 、 <u>(二)</u> 。	一、文字修正，將每一外語科目全稱寫出。 二、標示每一科目之學分數。
四、 <u>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	四、 <u>日間部學生(英文系除外)大一應修習英文(一)4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4 學分，惟下列學生得申請以修習其他外文(一)替代英文(一)4 學分：</u> <u>日間部大一新生(英文系除外)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之學生以及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u> <u>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大一當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填寫「淡江大學非英文系學生修讀其他外文(一)申請表」與「其他外文(一)學生選課表」，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取得選課之資格；惟必須於大一當學年修習其他外文(一)課程，否則視同放棄資格。</u>	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其英文(一)、英文(二)課程替代辦法併入「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之抵免條件。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 <u>僅得修習其他外文。</u>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一律修習其他外文。	文字修正
六、 <u>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u>	六、 <u>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u>	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

<p>大二學生<u>僅得</u>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各四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u>僅得</u>修習日文（一）、日文（二），各四學分。</p>	<p>大二學生<u>一律</u>修習英文（一）、（二），各4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u>一律</u>修習日文（一）、（二），各4學分。</p>	<p>規體例。 文字修正</p>
	<p>七、其他修課規定： <u>(一)於大一修畢英文(一)者，大二時得續修英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u> <u>(二)符合第四點規定者，於大一修畢其他外文(一)4學分，大二時得續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英文系學生僅得續修其他外文(二)同一語種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u> <u>(三)修習其他外文(一)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一)或改修習英文(一)；英文系學生僅能重修該外文(一)。</u> <u>(四)修習其他外文(二)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英文系學生僅能重修該外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u></p>	<p>本點刪除，因相關規定皆已於第二點與第五點書明。</p>
<p>七、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提案五：廢止「淡江大學學士班英文（一）、（二）免修施行要點」，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配合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因已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本施行要點爰予以廢止。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17)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
 主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潘劭愷、林蕙婷
 出席：林黛嫻委員（請假）、潘伯申委員、王怡仁委員、涂敏芬委員、陳安頌委員、黃介正委員、戴佳茹委員、齊嵩齡委員（請假）、黃貴樹委員（請假）、李述忠委員、胡淑貞委員（請假）、賴映秀委員、張絲粉委員、張若蝶委員（請假，王國豪代）、陳易屹委員、馬雨沛社長兼執行秘書
 列席：潘劭愷、楊靜宜、林蕙婷、張瑟玉、莊雅婷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12:00）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前來參與了解淡江時報社業務內容，淡江時報持續耕耘超過 1000 期，也受到海內外校友關切與肯定，希望大家不吝給予建議以協助時報更進步。日前教育部通過 5 年 600 億之高教深耕計畫，本校將提出特色發展計畫來爭取經費補助。現今高教環境競爭激烈，少子化之招生挑戰，以及人力精簡政策的推動，希望大家能共體時艱，一起讓淡江變得更好。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制訂「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使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淡江時報社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使用要點」業經核定，並公告至淡江時報委員會網頁。

二、淡江時報社業務報告

- (一)105 學年度本報記者冬令研習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於台北校園 5 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行，課程包括【報導攝影的當代冒險】、【人物專訪-新聞報導的靈魂】、【從《報導者》之路看媒體發展趨勢】等，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 5.48（6 等量表）。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報自 106 年 2 月 13 日（1027 期）至 106 年 6 月 10 日（1041 期）計發行 17 期，其中 1029 期及 1040 期，因發行期間遇上連續假期，新聞較少，奉校長指示研議後，改以當週發行電子報取代，與隔週合併再發行實體報，因此本學期減少兩次實體報發行，共發行 15 期實體報。該兩期發行狀況為：106 年 3 月 1 日發行 1029A 期電子報、106 年 3 月 6 日發行 1029B 期電子報及 1029 期實體報、106 年 5 月 31 日發行 1040A 期電子報、106 年 6 月 5 日發行 1040B 期電子報及 1040 期實體報。
- 1、特刊部分：已完成學系博覽會專刊（1032 期）、春之饗宴特刊（1033 期）、全面品質管理特刊（1034 期）。
 - 2、專欄部分：持續刊載卓爾不群、翰林驚聲、智慧財產 Q&A、校友動態、人物短波、一流讀書人導讀、心靈花園、性別平等、全民英檢秘笈、專任教師評鑑傑出與優等獎、特優導師、酷學習、教學任意門、產學合作圈、社團大聲公、校園話題人物、品德之星、學程加油讚、校友企業點燈、學思域等專欄。
 - 3、專題部分：已完成「本校三度獲得體育績優」（1020 期）、一流讀書人對談：《未來產業》（1022 期）、一流讀書人對談：《漢字的故事》（1025 期）、「蘭陽校園助生一圓國際換想」（1027 期）、「筆耕逾甲子系列 3 那些年李雙澤唱自己的歌」（1028 期）、「輔導身心障生 盼就學無礙」（1029 期）、「掌握未來秘笈 探索發現遠見」（1030 期）、一流讀書人對談：《神經經濟學》（1033 期）等專題報導。
 - 4、「品德之星」專訪，報導校內品德優秀學生優良行為，本學期有「法文四陸雨曦-國際志工經驗自己最受益」，藉此激勵學生見賢思齊，與人為善。
 - 5、「學思域」圖文專欄，為學習與教學中心整理本校規劃之學習空間並取名為「學思域」，本報將之製作系列圖文專欄，刊登於四版報頭提供學生參考，希望學生能多加利用，已製作完成並刊載於 1031 期、1034 期、1035 期、1036 期、1037 期、1038 期、1039 期。
- (三)奉本報發行人張校長於 105 學年度冬令研習營開訓活動中指示，針對本校第五波、守謙會議中心、大數據及機器人等進行相關報導，特規劃「第五波元年系列專題」報導本校自創校以降，第一波至第四波時期的概況及發展歷程，目前已製作並完成刊載系列專題一：「第一波奠基 高教興學先驅」（1031 期）、專題二：「第二波定位 體現大學價值」（1035 期）、專題三：「第三波提升 建立學術聲望」（1038 期）。以及「2017 第五波元年-Focus 守謙」專欄，系列報導回顧興建緣由、

施工過程、相關活動及募款事宜等內容，目前已製作並完成刊載至系列5。

(四)持續奉本報發行人張校長於105學年度暑期研習營開訓活動中指示，繼續產學合作與校友企業等相關報導，本學期除持續製作「產學合作圈」，體現研究能量、趨勢及學術脈動外，並持續報導產學合作相關新聞及「校友企業點燈」報導。

- 1、「產學合作圈」已刊載歷史系李其霖(1021期)、建築系鄭晃二(1023期)、教科系沈俊毅(1024期)、電機系蔡奇謚(1026期)、土木系楊長義(1036期)、電機系周建興(1037期)，後續將持續約訪並報導。
- 2、持續報導產學合作新聞，包括張志勇談長照物聯網(1020期)、兩岸41校研討智慧校園(1020期)、補助24團隊學研質量發威(1021期)、產業參觀區間車開跑(1022期)、未來學所發表實習單位成果(1024期)、產學交流媒合會報名至1/5(1025期)、陳瑞發攜手新北農業局打造智慧農園(1026期)、策略遠見研究中心永光主管Workshop(1026期)、首次產學媒合會百人交流智慧生活(1027期)、新增6學程就業無縫接軌(1028期)、各系前進企業學生實習促學用合一(1028期)、本校安捷產學合作「大學一圓機師夢」(1028期)、張炳煌攜手企業家樂捐e筆助小學教育(1029期)、徐新逸虛擬實境展教科新用(1029期)、未來思考工作坊企業來校研習(1030期)、教科「憶，起」展產學合作成果(1030期)、2017學系博覽會專刊：育才與時並進校友&學生收穫滿載(1032期)、會計系攜手BECKER再添美國CPA證照考(1035期)、攜手IBM共育AI人才(1037期)。
- 3、「校友點燈企業」持續報導永光化學產學合作共育人才(1022期)、小茶栽堂共辦學程提升就業力(1032期)、飛資得資訊公司以就業學程育圖書資訊人才(1038期)。

(五)本報進行105學年度滿意度調查，自106年3月13日至4月30日針對本校教職員生、校友進行調查，共回收225份有效問卷。結果顯示，讀者對於本報「新網站」整體滿意度、「電子報」整體滿意度、各版面提供之新聞或專題內容等在6分量表中，皆超過5分，12項總平均滿意度為5.11分。並於淡江時報1038期新聞中，發布結果並回應讀者建議。

(六)本報相關新聞引用、載具使用、新聞刊載及網站點閱等數據說明如下：

- 1、自105年11月至106年5月，校外電子媒體引用80則，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956張。
- 2、由資訊處建置的「淡江i生活」APP，自102年8月新增「淡江時報」選項後，啟用至106年5月16日止，總使用人次達33,426,714次，顯示師生除了從紙本中了解校園資訊外，也會從行動裝置中閱讀校園資訊。
- 3、本報網站瀏覽人數至106年5月16日止達44,452,886次。從各期新聞總點閱情形來看，每期電子報平均開啟數為3430.6次、每期網站新聞中平均總點閱數為4583.9次。
- 4、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1020期至1037期共發行18期實體報(19期電子報)，網站總刊登849則(含新聞、專題、專欄)，平均每期刊登44.6則。從新聞刊登來看，實體報刊登新聞則數為520則，實體報中「網路看更大條」為107則，僅刊登於網站之新聞則數為47則，合計網站新聞刊登總數為674則。在實體報因版面有限無法完整呈現，詳盡內容刊登網站中，以便使用者不受時間與地域限制查詢。
- 5、【影像資料庫】持續提供欲申請本報影像資料者，可直接在網站上搜尋資料照片，並可申請下載使用，截至5月22日止，累積總照片數為72,253張。

(七)持續辦理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讓本社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並觀察效益，截至目前已有13人完成認證。

(八)本社本學年度本學期改革與創新事項：

- 1、一版新增「2017第五波元年—Focus守謙」專欄，系列報導回顧興建緣由、施工過程、相關活動及募款事宜等內容。
- 2、二版新增「第五波元年系列專題」報導本校自創校以降，第一波至第四波時期的概況及發展歷程，並前瞻第五波。
- 3、四版報頭新增「學思域」系列圖文專欄，透過照片的呈現及文字的說明，介紹本校規劃校園中適合學生學習、思考及討論的場地，希望學生可以多加利用。
- 4、本學期發行期間遇有兩次連續假期(二二八紀念日及端午節)，致該週僅餘三天，新聞較少，奉校長指示研議後，改以當週發行電子報取代，與隔週合併再發行實體報。實施後尚無意見反映，將持續觀察並評估後續。
- 5、為讓師生對校友會更加了解，特別規劃「校友會相挺讚」專欄，介紹本校各校友會運作狀況，期待與其有更緊密之互動，並強化校友對母校之認同。

(九)本社積極協助師生、相關單位及校友完成需求：

- 1、提供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英專週報》報導之各校友會成立之相關新聞資料。
- 2、配合學系博覽會製作企業最愛專刊，並加印 2,500 份（1032 期）。
- 3、協助 3 月 25 日春之饗宴之採寫、攝影，並製作春之饗宴特刊（1033 期）。
- 4、持續報導各地校友會動態，並專訪大陸校友會總會長莊文甫（1036 期）。

(十)本學年度處理即時新聞，提供更迅速而完整資訊：

- 1、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校園發生一名男子遭女子刺傷情事，外媒大肆報導，事發隔日為週五編版日，立即訪問安全組組長曾瑞光，確認事實經過，並撰寫新聞。（1036 期）
- 2、本校與台灣 IBM 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在 IBM 總部召開機器人產學合作記者會，當日為週五編版日，下午三點活動結束後立即遠端撰寫新聞並上傳照片回報社，處理後落版送印。（1036 期）
- 3、日前有媒體報導本校解聘不具本職兼任教師事件，師生在 106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校內召開記者會。當日為週五編版日，下午一點會議結束後，與秘書處、學副室做最終確認，撰寫新聞，處理後落版送印。（1032 期）
- 4、106 年 3 月 16 日週四下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簡稱 THE）公布最新 2017 年亞洲區大學排名，本報即時完成相關報導，隔日週五進行編版、送印。（1031 期）

(十一)本報本學期發行狀況：

- 1、奉校長與主任委員指示，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委員建議，本學期依據前學期巡查報紙取閱情形後，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發行數量自 11,000 份改為 10,000 份，中中考期間減量為 9,000 份，期末考週適逢發行畢業特刊，不予減量。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發行 15 期實體報。每週出刊寄送訂閱戶、贈閱戶、校友媒體、各國中、高中校長室外，另派送至校內各單位及報櫃、週二至週四上午巡查各樓館報櫃並調整，週五上午回收各樓館報紙統計，作為發行參考。另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來電，自 1035 期起減量 100 份，台北校園其他單位發行量不變，本學期之發行情形請見下表：

淡江時報 105 學年第二學期發行情形					
一般發行量			減量（中中考週、期末考週等）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	1482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	1482
	各館報櫃	3934		各館報櫃	2934
	蘭陽校園	334		蘭陽校園	334
	報社備份			報社備份	
	訂閱戶	2610		訂閱戶	2610
	校外媒體	40		校外媒體	40
台北校園		1600	台北校園		1600
合計		10000	合計		9000

三、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詳附件 2）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使用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淡江時報非線上資料，除了新聞外，尚有圖表、插圖、非屬新聞之照片及社論文章等，故擬將其一併列為收費項目。
- 二、本案業經淡江時報社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社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使用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使用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校外單位申請淡江時報非線上資料之工作費用為：每則新聞（含相關新聞照片）、圖表、插圖、照片、文章為 100 元。	七、校外單位申請淡江時報非線上資料之工作費用為：每則新聞（含相關新聞照片）為 100 元。	新增圖表、插圖、照片、文章等收費項目。

決議：通過。

伍、問題與回復

問題一：請問貴單位為「預算單位」或「營業單位」？目前因籌備 2018 雙年會，每次開會討論時，會中常談到貴報的內容，充實又多元，因此建議：一、是否能採取會員制向校友推廣以收取費用；二、

落實使用者付費概念。另，本校教職員生約 3 萬人，校友約 25 萬人，以目前網頁的點閱率觀察應該有成長的空間，建議可與校內資訊相關科系合作，以設計活動如淡江時報閱讀競賽，同時強化網站及電子報內容，提升新聞點閱數及線上閱讀習慣。（李述忠委員提）

回 復：

- 一、本會議提供之網站新聞點閱數，僅為電子報及淡江時報網站新聞之點閱數，不含淡江 i 生活 App 中之點閱數，此為以行動載具閱讀淡江時報新聞之大宗。
- 二、經查資訊處之淡江 i 生活 App 中淡江時報的點閱數據，至五月中達 3300 萬次，是否可分期分則進行分析，將聯繫該單位，若獲得相關數據，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 三、淡江時報為校園報紙，刊載內容須顧及學校政策的推動，且學生活動與系所報導占了半數以上的版面。惟淡江時報的主閱讀群，包括學生、教職員工、校友等，所以在有限的版面內，時報會因應不同閱讀群的需求進行新聞的安排及呈現，如學生們較為關注優秀校友的表現，時報通常以專訪來提供這方面的需求。至於數百個全國各地校友會的活動，無法鉅細靡遺的進行相關報導。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亦發行校友通訊實體報與電子報，是個可以較為完整呈現校友聚會活動資訊的平台。
- 四、淡江時報除了刊載與學校相關活動外，亦關注招生的功效，例如每學年配合個人申請作業，特別規劃之「學系博覽會特刊」提供招生組及各學系當場發送家長與應試高中生參考，另依校長指示每期寄送各國中高中校長室、教務處、輔導室等約 1,600 份以行銷學校形象，時而獲得好評，如臺中市華盛頓中學校長親自致電表示，948 期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專刊報導，探討少子化議題，無論內容深度或重點掌握深入淺出，可讀性高，懇索 30 份，俾便分享。
- 五、淡江時報以「一源多用」的平台概念推出新聞多元應用，除實體報紙、網頁、電子報外，還提供秘書處與本報之合作媒體單位（如：東森新聞雲、中時電子報）進行新聞行銷、以及校內單位引用與轉載，係以整合方式產出新聞多樣化服務，以發揮本校新聞曝光之最大效益。
- 六、目前依「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新聞資料使用要點」規定（詳附件 2），使用淡江時報線上資料須標註出處為「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即可，若須使用淡江時報非線上資料，則須填具「淡江時報社資料提供申請表」進行申請，校外單外每則新聞（含相關照片）收取行政費用 100 元，若欲將其再製並公開發行者，須另議定授權費用。該要點目前未針對校內單位、校友等使用進行收費，將視實際狀況再行研議。

問題二：可向校友企業募集徵才廣告刊登於淡江時報，一方面加強校友聯繫，也提供學生職缺項目；一方面也增加淡江時報營收。（潘伯申委員提）

回 復：學生事務處的職涯輔導組網站設有「廠商徵才登錄」、「UCAN 就業職能平臺」、「廠商徵才」等相關平臺及訊息公告，免費提供學生及廠商媒合，至於本報為週報發行，時效性不如該平台。對於委員提議，將轉校友處參考。

問題三：本校正值邁入第五波之際，淡江時報已製作第五波系列專題之外，建議可與相關單位合辦第五波論壇，讓全校教職員工發聲發文表達對第五波想像。（賴映秀委員提）

回 復：感謝委員的建議，校長一直提示第五波的內容應該是由下而上的思考並達成共識，但因目前尚未有明確時程，且本學期發行近尾聲，因此之後將思考下學期時程，考量製作相關論壇的可能性。

問題四：請將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所提的建議事項等製作回復說明放在委員會議程中，以利了解改進情形。（賴映秀委員提）

回 復：上次委員會提議之事項均已回應於會議紀錄中，往後會將前次會議相關建議內容列入下次會議報告事項。

問題五：本次學生會主辦柯文哲市長到校演講活動，期間個人與淡江時報記者溝通不良，同時聽聞亦有其他社團負責人及課外組表示遇過類似狀況。建議淡江時報能提醒記者採訪或處理社團活動新聞時，多以良好的溝通方式應對，以利新聞採訪。（張若蝶委員代理人王國豪提）

回 復：

- 一、督導編輯楊靜宜回復，採訪該活動之記者為新進實習記者，在經驗上較為不足，督導編輯已於事發當天與學生會承辦同學釐清始末並對該則新聞及未來採訪方式獲得共識，同時提醒該記者往後應更加注意採訪活動時之應對態度。至於委員所提到狀況，將與課外組再行確認有何建議事項。
- 二、淡江時報一向關注學生會的活動，即使在過去兩年學生會未能選出會長期間，以及會長選舉引發爭議受到全國矚目時，都持續報導相關新聞，讓淡江的同學們能了解學生會的狀況及運作，因為此為大學的自治社團重要之運作。未來淡江時報仍會秉持這樣的態度關切學生會的狀況，

但請體諒時報每年都會有一批新進實習記者，他們都還需要時間學習。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意見的提供，感謝各位的參與。

柒、散會（14:00）

淡江大學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體育館 SG317 會議室(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曾琇瑱主任委員

紀錄：廖時祺

列席指導：莊希豐顧問

出席：歐陽崇榮委員、洪鳴丰委員、江雯薰委員、胡慶山委員、鄭宜佳委員、紀珊如委員、張弓弘委員、魏道冠委員、趙惠珠委員、吳淑菁委員、樂慧嵐委員、陸桂英委員、蔡承佑委員、李堯婷委員、曾瑞光委員、臧雲娥委員、蔡曉音委員、李季美委員

列席：顧敏華總幹事、彭梓玲組長、傅秋月組長、林雪馨組長、葉昭旻組長、許麗萍組長、蔡宜君、李彩玲、謝惠莉、馮心萍、廖時祺、周子鈴、周文斐、黃順興、蘇芷萱、吳美華、黃旭群、鄭松棻、陳芷娟、俞彥均、戴紹朋、林滿足

壹、主席報告

蘭陽校園及淡水校園的各位委員及幹部同仁午安，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會第 43 屆第 3 次會議。首先報告一件令人感到遺憾的事情，工學院代表謝景棠委員，原本已回覆參加本次會議，日前突然發生身體不適而辭世。人生很多事情都是未知，身體健康最要緊，員工福利委員會希望同仁們在身心靈上能獲得舒壓，因此過去一年來，辦理數場活動，包括戶外一日旅遊，參加的同仁都表示感到很開心，感謝同仁的參與，礙於經費與人力無法舉辦很大型的活動，但員福會將盡力去執行能力所及的任務。另外要特別感謝活動組組長傅秋月，辦理活動時亦須兼顧家人，非常辛苦，在此致上感謝之意。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提案一：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已辦理完成。
提案二：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決議：通過。	遵照執行。
提案三：擬請成立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 決議：本屆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主任委員曾琇瑱為當然成員，自願擔任及推選委員 6 名分別為：歐陽崇榮委員、魏道冠委員、樂慧嵐委員、陸桂英委員、李堯婷委員及曾瑞光委員。	持續執行優惠內容審查。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四條暫不修訂，其餘照案通過。 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業經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校秘字第 1050011517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 1、105 年 9 月 22 日、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辦商品特賣會。
- 2、辦理指南客運公司捐款事宜。
- 3、辦理「美麗華皮件公司」及「路易斯皮件公司」Comodore 硬殼旅行箱」年度 39 折專案優惠活動。
- 4、簽訂「成旅晶贊飯店」及「亞太飯店」住宿優惠合約並公告。
- 5、辦理「星巴克石牌門市秋節禮盒優惠專案」、「NISSAN 汽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年終及母親節購車專案」及「雨傘王淡水門市教職員憑證 9 折優惠」並公告。
- 6、辦理「六福村主題樂園」、「東方航空線上購票」、「欣葉國際餐飲公司日本料理健康店」及「何嘉仁國際文教企業托育服務」續約優惠方案並公告。

(二)活動組

- 1、辦理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2 學期共計開設 14 個班別。
- 2、105 年 10 月 27 日舉辦生活講座「公教人員照顧好，長照守護樂逍遙」。
- 3、105 年 12 月 1 日及 106 年 5 月 18 日舉辦樂活講座—造型氣球「聖誕小天使」及「大章魚」教學活動。

- 4、105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東北角 FUN 輕鬆一日遊」、106 年 5 月 13 日舉辦「新竹風情一日遊」活動。
- 5、106 年 6 月 9 日舉辦健康講座「頭部眼部穴位按摩 DIY」。
- 6、辦理致贈全校專任教職員工旅行背包事宜。
- 7、辦理並公告教職員工子女暑期夏令營補助事宜。

參、討論事項

- 提 案：擬請提撥新台幣 6 萬元整做為活動組辦理各類活動時之零用金使用，提請討論。(活動組提)
- 說 明：目前活動組辦理各類活動之講師費、餐飲、旅遊及禮品支出費用皆由活動組承辦人先行墊付。
- 決 議：活動組零用金由本會之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帳戶提撥，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借據及提款單等文件辦理。

肆、臨時動議

- 提 案：擬請提撥本會之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帳戶部分活存金額轉存定存，以孳生利息收入，提請討論。(出納組提)
- 說 明：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帳戶目前餘額為 99 萬 8,102 元，扣除本次提案活動組 6 萬元零用金，尚餘 93 萬 8,102 元。
- 決 議：通過，提撥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帳戶新台幣 60 萬元整轉存定存。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2 時 50 分)

文獻

繽紛地球村

創辦人 張建邦

美國不少名校長期以來即重視甄選大學部同學赴海外研習一年。美國一年當中赴海外短期留學的學生總數，超過 20 萬人。美國大學對海外研修重視訓練學生學習謙遜以及如何作為世界的公民。現在全世界的大學均重視國際化發展策略，大學生海外短期留學之戰略重要性日益提昇。

對淡江大學的同學而言，大三留學的經驗，既教導同學開拓胸襟認識世界，亦教導同學更深刻地認識自己。若用英文表達，則可以這麼說：the study abroad experience teaches Tamkang students to know more about the world as well as about themselves。大三留學的經驗使同學在見識上更加閱通，在學習精神上更加有活力，亦益發了解與發展自己在秉賦上的特長與潛力。同學的智力發展提高，常是海外短期留學最主要的功效。智力發展可裨益同學建構能夠詮釋個人經驗的內在邏輯(internal logic)。

本校在國內大學中首創「大三學生出國研習」，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海外留學一年。迄今本校大三留學政策淡一大朵外研修計畫已擴展至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

當然，並不是每一位在校同學都能憑藉大三留學而收穫豐盈，所以要公允甄選。羅馬二千年前奧古斯都大帝(Emperor Augustus)時代的詩人侯瑞思(Horace)即曾以當時知識界通行的拉雅文寫下傳誦不絕的名言：caelum non animum mutant qui trans mare currunt。侯瑞思這句話係向巡遊海外的友人表達：遠渡重洋只能改變頭頂的天侯，而不能改變一個人的心靈。美國哈佛大學部前院長陸易士(Harry R. Lewis)特別在討論高等教育的名著中，引述侯瑞思的名言，以強調任何大學在鼓勵大學部同學赴海外修習時，仍然必須重視嚴格甄選，以確保成效的品質。

而本校亦秉持全品管(TQM)的精神與 PDCA 的步驟，既對同學展開大三留學的線上輔導作業，亦追蹤同學的學習成效。同時，本校亦已輯印全校同學大三出國留學的心得，供同學們既互相切磋且作成為珍貴的留念。今天本校脫穎而出即將赴海外修習的同學，務宜珍惜機會，認真向學。是所期盼。

校聞

- 一、5月1日，歷史系邀請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博士班研究生上官小紅同學以「民國福建僑政研究（1912-1949）」為題，於本系進行短期研究與訪問。
- 二、5月1日，資圖系邀請前台積電資深處長、前鴻海集團總裁特助林義超蒞校演講，講題為「產品開發流程與產品專案管理」。
- 三、5月1日，化學系邀請大同大學化工系黃俊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Blue Phase Liquid Crystal」。
- 四、5月1日，建築系邀請傑出系友陳敏傑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製造對建築設計文化之衝擊與啟發」。
- 五、5月1日，化材系邀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陳信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有基礎就能面對挑戰：從高分子物理解決多領域的研究課題」。
- 六、5月1日，企管系邀請前行政院長陳冲出席「2017第12屆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管理研討會」開幕式致詞。
- 七、5月1日，企管系邀請 ZARA 台灣區總經理陸嘉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許世弘董事長出席「2017第12屆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管理研討會」開幕式。
- 八、5月1日，企管系邀請廈門大學企業管理系唐炎釗主任等教授參與「2017第12屆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管理研討會」。
- 九、5月1日，企管系邀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金城學院特聘教授兼兩岸交流合作中心主任胡敦富等教授參與「2017第12屆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管理研討會」。
- 十、5月1日，企管系邀請亮星球全球資訊網童中白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轉變的力量-生態村與新人類文明」。
- 十一、5月1日，企管系邀請梅杜莎行銷王順卿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你的文化-從產地到餐桌的國際禮儀開始」。
- 十二、5月1日，資管系邀請雲騰科技公司陳彥廷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線上電商平台開發分析」。
- 十三、5月1日，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邀請英商安諾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林雪容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公司實務個案(Practical Case of Electronic Company)」。
- 十四、5月1日，戰略所邀請政治大學外交系盧業中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軟實力外交：台灣的機會與限制」。
- 十五、5月1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周學佑副司長(暨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Diplomatic Practices and Taiwan - Japan Relations (外交實務與臺日關係)」。
- 十六、5月1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趙式隆、林筱玫2位委員蒞校於外語學院生活宣導週會實施演講，講題為「做自己人生的創業者」，新北市朱立倫市長蒞臨現場聆聽並參與會後座談。
- 十七、5月1、8、15、22、31日、6月5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族語老師高美英蒞校，進行「原住民族語班-阿美族語教學」活動。
- 十八、5月1、10、1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露德協會楊家琪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沒教的愛滋課」。
- 十九、5月2日，物理系邀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林碧軒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X-ray Nanoprobe at Taiwan Photon Source: Progress and Opportunities」。
- 二十、5月2日，建築系邀請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召集人彭揚凱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的困惑--從空間生產與地產霸權談起」。
- 二一、5月2日，建築系邀請采金房林良穗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幫客戶把關綠好宅諮詢師實務分享」。
- 二二、5月2日，水環系邀請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邵光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Digital Transformation」。
- 二三、5月2日，機電系邀請台師大機械系陳順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切削/微加工及其精密加工機之研發」。
- 二四、5月2日，產經系邀請嘉澤端子蔡明勳業務執行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做出差異化，不要 me too」。
- 二五、5月2日，經濟系邀請中華航空資訊管理處盧世銘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旅遊饗宴：不一樣的科技，不一樣的感動」。
- 二六、5月2日，資管系邀請綠拇指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總監歐上華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投是什麼」。
- 二七、5月2日，法文系邀請比利時魯汶大學教授 Paul Servais 先生蒞校進行演講，講題：「L'histoire des relations inter-culturelles (Chine, Russie, Europe) du 18e siècle jusqu' au 20e siècle」。

- 二八、5月3日，大傳系邀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魏均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共誌-集體書寫的時代」。
- 二九、5月3日，機電系邀請 Quantow Technology 跨領域新創科技公司 Edward Chin 秦教民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Young Entrepreneur, Engineering as a Contract Service, Building a Team in Today's Economy」。
- 三十、5月3日，機電系邀請菁英國際教育集團張義雄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因應未來多變的環境，在大學時應學習的能力」。
- 三一、5月3日，化材系邀請映通公司技術長王膺傑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映通熱澆道/冷澆道之產品開發與研發」。
- 三二、5月3日，化材系邀請三商電腦事業部陳邦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你們準備好了嗎」。
- 三三、5月3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航務處標考部郭曉暉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法規實務運用」。
- 三四、5月3日，航太系邀請海洋大學機械和機電工程學系沈志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應用彩色微質點影像測速儀於微流場量測」。
- 三五、5月3日，國企系邀請東方廣告侯榮惠總經理演講，講題為「IMC 案例分享」。
- 三六、5月3日，財金系邀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吳圳益秘書長，講題為「信託業概論」。
- 三七、5月3日，保險系邀請黃淑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規劃與節稅」。
- 三八、5月3日，管科系邀請文化大學財經系沈高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merging Trend of MCDM Studies on Solving Real-World Problems」。
- 三九、5月3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中國戰略學會張競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對一帶一路戰略應有的認識與作為」。
- 四十、5月4日，資圖系邀請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溝通部主管周怡寧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時代的組織公共關係」。
- 四一、5月4日，資傳系邀請林佳齡平面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搖滾，電影，文學，平面設計如何跨界合作」。
- 四二、5月4日，機電系邀請台灣莫仕大中華地區黃敏森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Molex and RF Product」。
- 四三、5月4日，電機系邀請佐臻集團史庭瑞策略長蒞校演講，講題為「VR/AR/MR 的發展趨勢與相關工作經驗分享」。
- 四四、5月4日，資工系邀請 LINE 株式會社 杜佐民 Hadoop 架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oward a Graceful Big-Data Architect 架構優雅的大數據平台之道」。
- 四五、5月4日，保險系邀請鍾起華資深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退休規劃與實務」。
- 四六、5月4日，保險系邀請林秀娟專案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各種責任保險」。
- 四七、5月4日，會計系邀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前會計評論總編輯陳明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租稅政策實證研究」。
- 四八、5月4日，管科系邀請國旺國際租賃公司、國票金控羅天一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一個獲利方程式，端看市場春夏秋冬事」。
- 四九、5月4日，俄文系校務發展計畫「ASHX_47 職場體現力行實作-實習經驗分享」邀請微星科技專案業務陳冠吟小姐演講，講題：「跨入職場的第一步：我的企業實習經驗談」。
- 五十、5月4日，歐洲所邀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謝銘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智慧財產權制度」。
- 五一、5月4日，大陸所邀請群星瑞智藝能有限公司柯景騰作家兼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製作過程與心路歷程」。
- 五二、5月4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蘇益賢臨床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所以說，快樂到底是什麼？」。
- 五三、5月5日，土木系邀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資深研究員兼組長譚志豪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建臺灣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現況」。
- 五四、5月5日，資工系邀請維易國際有限公司林玉美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脈存摺與職場生涯」。
- 五五、5月5日，航太系邀請 Global Mems 智動全球公司工程專案經理林哲旭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航太到電子產業之我見我思」。
- 五六、5月5日，會計系邀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吳如玉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五七、5月5日，德文系邀請聞祺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淡江大學德文系系友會會長王新財先生演講，講題：「從德文系到科技業」。
- 五八、5月5日，俄文系校務發展計畫「1221 學用風雲熱血昇華」邀請璞玉茶葉有限公司經理趙怡安小姐專題演講，講題：「對俄羅斯的刻板印象：真實與虛構」。

- 五九、5月5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原民台製作人陳文虎蒞校演講，講題為「衝撞不同的觀點，破除原住民刻板印象」。
- 六十、5月5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露德協會孫可書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沒教的愛滋課」。
- 六一、5月6-7日，戰略所舉辦2017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十三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共發表32篇論文並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進行開幕演講。
- 六二、5月6日下午校長於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綜合體育館3樓主球場出席「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
- 六三、5月6日，戰略所邀請造船公會朱旭明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造船產業發展概述」。
- 六四、5月7日上午校長於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出席「第13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致詞。
- 六五、5月8日，大傳系邀請經典雜誌劉子正攝影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攝影」。
- 六六、5月8日，大傳系邀請中天電視台攝影組李東益召集人，講題為「淺談新聞採訪攝影」。
- 六七、5月8日，大傳系邀請警廣節目主持人/廣播金鐘獎得主張敬蒞校演講，講題為「廣播廣告創意發想與實作」。
- 六八、5月8日，化學系邀請臺灣大學化學系廖尉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hemical Lift-Off Lithography and Sensors」。
- 六九、5月8日，化材系邀請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劉偉仁副教授兼資發中心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石墨烯材料製備技術與最新應用」。
- 七十、5月8日，企管系邀請富邦人壽太陽團隊陳國政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實現人生的六堂課」。
- 七一、5月8日，資管系邀請雲騰科技公司執行長曾彥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購物車系統介紹」。
- 七二、5月8日，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邀請國泰金控蔡澗誼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Experiences Sharing-Working at a Bank for more than 10 years」。
- 七三、5月8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黃敬峰委員蒞校於商管學院生活宣導週會演講，講題為「改變社會的青年實踐」。
- 七四、5月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露德協會藍元亨組長蒞校進行2場演講，講題為「學校沒教的愛滋課」。
- 七五、5月9日，歷史系邀請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福建華僑史》編修辦助理研究員陳君及華僑大學華僑華人研究院，《福建華僑史》編修辦研究助理沈仕潔、沈逸婷，於本系進行短期研究與訪問。
- 七六、5月9日，資圖系邀請檔案管理局典藏組陳淑美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檔案編排與描述現況」。
- 七七、5月9日，大傳系邀請施佩歧編劇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台灣與大陸電視編劇現況」。
- 七八、5月9日，物理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化工與生物科技系鍾仁傑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Preparation of Nanomaterials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 七九、5月9日，建築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授兼主任/江柏煒蒞校演講，講題為「邊界與跨界：東亞視野下的金門研究」。
- 八十、5月9日，水環系邀請祥泰綠色科技有限公司環境工程技師林正祥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從實驗室研究結果放大到現場模場及實廠經驗分享」。
- 八一、5月9日，機電系邀請禾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傑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超精密自由曲面加工」。
- 八二、5月9日，電機系邀請日本京都大學 Professor Shinohara 蒞校演講，講題為「Curre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Wireless Power Transfer」及「Antenna Technologies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 八三、5月9日，電機系邀請日本仙台高等專門學校袁巧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WPT Efficiency Calculator」。
- 八四、5月9日，資工系邀請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陳國彰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數位轉型的思維與能力」。
- 八五、5月9日，產經系邀請立宏科技有限公司王世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科技潮流看產業競爭優勢機器人世代的崛起」。
- 八六、5月9日，經濟系邀請泛宏碁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邱英雄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贏向財經震撼的挑戰與契機」。
- 八七、5月9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沙士翔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What is O2O」。
- 八八、5月9日，公行系邀請廈門大學張敏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科技管理體制比較分析」。
- 八九、5月9日，管科系邀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陳維婷正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分析決策在金融及商務領域之應用」。
- 九十、5月10日上午校長於覺生紀念圖書館總館閱活區主持本校與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合辦「寫出

- 希望·千年築夢—淡江琉璃 AQ 達人溫守瑜榮獲周大觀 2017 年全球生命文學創作獎章頒獎典禮」。
- 九一、5 月 10 日，土木系邀請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明達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場捷運高架車站-熱浸鍍鋅案例分享」。
- 九二、5 月 10 日，機電系邀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明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公司治理概論—相關內控法律規定說明」。
- 九三、5 月 10 日，化材系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何宗仁技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研院與工業分離程序實務」。
- 九四、5 月 10 日，化材系邀請中華紙漿公司黃鯤雄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勇於挑戰未來的抉擇和決心」。
- 九五、5 月 10 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聯管處李國強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節油與環保實務」。
- 九六、5 月 10 日，國企系邀請安吉斯集團楊麗娟業務總監演講，講題為「整合行銷傳播實務」。
- 九七、5 月 10 日，財金系邀請富邦投信李明州總經理，講題為「投信投顧概論」。
- 九八、5 月 11 日，大傳系邀請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王孝勇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性別到跨性別研究」。
- 九九、5 月 11 日，資傳系邀請林俊賢創作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感知扭曲裝置與藝術創作」。
- 一〇〇、5 月 11 日，機電系邀請捷力精密機械張俊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機械製造產業之研發與經營」。
- 一〇一、5 月 11 日，電機系邀請工研院資通所/射頻技術部門經理陳正中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通訊與射頻技術趨勢」。
- 一〇二、5 月 11 日，資工系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前商學院院長方文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Using Big Data and Text Analytics to Understand How Customer Experiences Posted on Yelp.com Impact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 一〇三、5 月 11~31 日，管科系邀請波蘭科學院 Dr. Dzytrym (白俄羅斯)及 Dr. Miroforidis (波蘭)二位教授，參與本校之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駐點計畫案。
- 一〇四、5 月 11 日，歐洲所邀請台灣科技大專利研究所陳昭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商標制度」。
- 一〇五、5 月 11 日，大陸所邀請捷普科技公司黎煥日財務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外資企業近年在中國發展所面臨的困境」。
- 一〇六、5 月 11 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日本學習院女子大學校長 Dr. Yasuharu Ishizawa 蒞校演講，講題為「What Principle does Japan have?」。
- 一〇七、5 月 11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宏遠紡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葉清來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深根臺灣，放眼全球-創新力、智慧力、永續力、精實力」。
- 一〇八、5 月 12 日，土木系邀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助理教授洪靜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GSG Lab 研究分享與介紹」。
- 一〇九、5 月 12 日，資工系邀請中華電信數據通訊分公司王景弘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物聯網與電信大數據於智慧交通及觀光旅遊的應用」。
- 一一〇、5 月 12 日，會計系邀請宏泰人壽(股)公司蔡麗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業之內部稽核與客戶服務」。
- 一一一、5 月 12 日，大新書局鄭佩玲經理拜訪日文系。
- 一一二、5 月 12 日，台中豐原高中「德國文化研究社」一行 40 人蒞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參訪，由圖書館非書資料組館員許琇媛接待。
- 一一三、5 月 13 日，航太系邀請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郭兆書主任航務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站航務管理及民航特考經驗」。
- 一一四、5 月 13 日，管科系舉辦 The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Decision Making (2017 年管理科學與經營決策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 8 國 32 學者發表論文，出席人數共計 200 多位。
- 一一五、5 月 13 日，管科系邀請 Dr. Jinn-Tsair Teng (William Paterson University, U.S.A.)蒞校演講，講題為「Ordering and Pricing Policies for Perishable Products with Advance-Cash-Credit Payment by a Discounted Cash-Flow Analysis」。
- 一一六、5 月 13 日，管科系邀請 Dr. Hung-ping, Tsao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蒞校演講，講題為「Illustrative problem solving」。
- 一一七、5 月 13 日，戰略所邀請台船公司陳豐霖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造船產業與經濟發展的關係」。
- 一一八、5 月 15 日中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校長與應屆畢業陸生有約」座談會；下午於台北凱撒大飯店 3 樓出席「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會員學校校長與教育部姚立德次長座談餐會」。

- 一一九、5月15日，歷史系邀請砂拉越馬來西亞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林煜堂教授蒞校訪問並舉行演講，講題為「台灣南向政策與婆羅洲華人」、「東南亞的經濟振興台灣產業的橋樑」。
- 一二〇、5月15日，化學系邀請國防醫學院生理及生物物理學科暨研究所助理教授劉正哲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金奈米粒子於生醫、病原檢測之應用」。
- 一二一、5月15日，土木系邀請祺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專案經理黃明慧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橋樑結構耐風評估」。
- 一二二、5月15日，化材系邀請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業務總監彭永權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談創新與創業用」。
- 一二三、5月15日，保險系邀請盛餘祥專案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傷害保險理賠實務」。
- 一二四、5月15日，企管系邀請中華民國企管顧問協會麥麗俐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人生二-大膽走出去，世界走進來」。
- 一二五、5月15日，資管系邀請 iconTech 副總經理張國展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語音智能及應用」。
- 一二六、5月15日，管科系邀請台灣宅配通徐慶懿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宅配產業之行銷策略」。
- 一二七、5月15日，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邀請美商 Sciencelogic Company 專業服務工程師許瑞文蒞校演講，講題為「8 Lessons I' ve Learned in My Working Experiences」。
- 一二八、5月16日中午校長於黑天鵝展示廳出席「中國文學學系學習成果展暨系友藝文展」開幕典禮；下午以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身分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主持中華卓越經營協會「CEMA 卓越講座」。
- 一二九、5月16日，建築系邀請八十八顆芭樂籽主唱吉他手李奇明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劈腿玩音樂」。
- 一三〇、5月16日，建築系邀請久舜營造業務開發暨管理部林銘峰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今天不當建人我是都甦人」。
- 一三一、5月16日，水環系邀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葛賢鍵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共建設的財務操作及永續觀點_以宜蘭清水地熱為例」。
- 一三二、5月16日，機電系邀請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謝榮哲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職場享受人生」。
- 一三三、5月16日，機電系邀請無限睿智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陳子原總經理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兩軸光學防震系統簡介」。
- 一三四、5月16日，產經系邀請樂朋股份有限公司陳良士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傳產的文創風潮-以 LEPONT 樂朋為例」。
- 一三五、5月16日，經濟系邀請立宏科技有限公司王世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啟動智慧型機器人的商業世紀」。
- 一三六、5月16日，外語學院邀請孫大成大使蒞校演講，講題：「西班牙與拉美外交工作」。
- 一三七、5月16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原民文創服飾「LOKAH」呂蕙雯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用泰雅智慧活出積極、樂觀的生命態度」。
- 一三八、5月17日上午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馬澤璉處長（Madeleine Majorenko）。
- 一三九、5月17日，中文系邀請郭昱沂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劇場-數到十讓我變成沈曉旭」。
- 一四〇、5月17日，資圖系邀請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全聯會周建誠副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傳播與書業-國家出版政策法規議題之探討」。
- 一四一、5月17日，化材系邀請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蔣偉杰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製造」。
- 一四二、5月17日，化材系邀請興采紡織公司陳國欽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興采紡出紡織永續產業發展樂章」。
- 一四三、5月17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 777 機隊賀厚芳正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為因素與 CRM 實務」。
- 一四四、5月17日，國企系邀請陸陸參陸創意公司紀淵宇負責人演講，講題為「視覺溝通案例」。
- 一四五、5月17日，財金系邀請威盛保險經紀人王信力董事長，講題為「保經保代概論」。
- 一四六、5月17日，法文系學會邀請民視新聞部胡婉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媒體第四權的責任與分寸」。
- 一四七、5月17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知名音樂人校友黃培育與所屬靜謐時光樂團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靜謐時光一程之音」音樂會。
- 一四八、5月17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正德國中羅雅玲老師蒞校進行手做體驗教學，主題為「印度與排灣紋手的對話」。
- 一四九、5月18~20日校長偕同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赴大陸蘇州大學出席「2017 海峽兩岸及澳洲高等教育論壇」並擔任專題報告二「高等學校創新創業教育改革」與談人。

- 一五〇、5月18日，中文系邀請作家崔舜華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學雜誌的專題企畫」。
- 一五一、5月18日，資傳系邀請三式多媒體曾煒傑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時代的體驗設計」。
- 一五二、5月18日，機電系邀請聯合大學陳翔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器人浪潮智慧大世代」。
- 一五三、5月18日，資工系邀請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毓榮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無線網路建置實務」。
- 一五四、5月18日，資管系邀請兆峯資訊有限公司總經理李柏峯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物聯網在電子商務與電商物流的應用發展」。
- 一五五、5月18日，管科系邀請和泰汽車朱耿毅行銷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的行銷世界」。
- 一五六、5月18日，歐洲所邀請台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陳曉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著作權保護制度」。
- 一五七、5月18日，戰略所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孫明德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由IMD競爭力評比看台灣經濟前景」。
- 一五八、5月18日，大陸所邀請關鍵評論羊正鈺責任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近年兩岸關係之拉扯與合作」。
- 一五九、5月18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台灣資深戲劇家汪其楣蒞校演講，講題為「戲劇創作與社會實踐」。
- 一六〇、5月19日，土木系邀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彭子斌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專案管理及實踐案例分享」。
- 一六一、5月19日，資工系邀請鄧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邱孝賢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從淡江與資工系所學到的事情」。
- 一六二、5月19日，航太系邀請台大應用力學所周逸儒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臺灣離岸風力發電的現況與挑戰」。
- 一六三、5月19日，產經系邀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蔡崇聖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Blame Avoiding or Credit Claiming? The Optimal Delegation Policy when the Principal has Reputational Concerns」。
- 一六四、5月19日，會計系邀請偉盛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秀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漫談鑑識會計與舞弊防治」。
- 一六五、5月19日，韓國又石大學參訪團一行6人蒞臨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訪，由圖書館採編組館員林怡軒接待導覽。
- 一六六、5月20日，戰略所邀請龍德造船公司董事長黃守真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高速船舶建造船廠的發展與未來展望」。
- 一六七、5月20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美國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學院趙全勝教授(暨亞洲研究理事會主席)蒞校演講，講題為「Trump's Global Strategy」。
- 一六八、5月22日，大傳系邀請愛樂電台主持人/聲音工作者雷光夏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聲音世界」。
- 一六九、5月22日，大傳系邀請國藝會總監杜麗琴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創新的前瞻與盤點」。
- 一七〇、5月22日，化學系邀請東吳大學化學系教授何美霖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Fast and Effective Turn-on Paper-based Phosphorescence Biosensor for Detection of Glucose in Serum, Blood and Urine」。
- 一七一、5月22日，機電系邀請博思特動力有限公司康建忠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機構設計—業界實務經驗談」。
- 一七二、5月22日，化材系邀請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呂誌翼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知識變現的地圖」。
- 一七三、5月22日，保險系邀請黃家祥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理賠案例分析」。
- 一七四、5月22日，企管系邀請印象台灣飯店集團林成達執行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陸客不來怎麼辦？看台灣飯店業的未來走向」。
- 一七五、5月22日，資管系邀請雲騰科技公司執行長曾彥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EntityFramework 介紹及實機操作」。
- 一七六、5月23~27日校長以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身分偕同擔任該會副秘書長的何啟東秘書長率領中華卓越經營協會「CEMA2017 泰國卓越經營交流研習團」赴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南僑公司(泰國萬磅廠)等觀摩研習，並參加泰國校友會校友交流活動。
- 一七七、5月23日，建築系邀請盛之華台灣竹藝館負責人徐啓盛蒞校演講，講題為「竹構藝術工程」。
- 一七八、5月23日，建築系邀請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規劃經理廖志堅蒞校演講，講題為「跨界異夢-建築設計品牌的累積與詮釋」。
- 一七九、5月23日，建築系邀請麗明營造廠郭兆閔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特殊建築-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造施工分享」。

- 一八〇、5月23日，土木系邀請福依鷹航拍資訊有限公司周宏達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以無人機建置實景3d模型，及其創新應用」。
- 一八一、5月23日，土木系邀請台北捷運公司工務處土建廠李朝聰廠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軌道產業---以台北捷運為例」。
- 一八二、5月23日，水環系邀請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莊文南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葫蘆墩圳河川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
- 一八三、5月23日，機電系邀請力引科技有限公司丁大為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3-D 列印技術」。
- 一八四、5月23日，電機系邀請心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顏良祐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ECG 心率感測器在運動之應用」。
- 一八五、5月23日，保險系邀請蘇黎世產險章榮茜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案」。
- 一八六、5月23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朱宏彬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身風險管理與保單規劃」。
- 一八七、5月23日，產經系邀請王道商業銀行李經繼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現今銀行業及企金授信業務概況」。
- 一八八、5月23日，經濟系邀請耀動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蘇建任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社會責任“點、線、面”」。
- 一八九、5月23日，統計學系邀請美國南達科塔大學數學系劉玉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ference of Stress Strength for Gompertz Model with Record Samples」。
- 一九〇、5月23日，公行系邀請台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蔡云瑀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之概念與應用」。
- 一九一、5月23日，管科系邀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王小璠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做研究？」。
- 一九二、5月23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資訊科技於教學創新分享」研討會，針對「磨課師課程輔助實體課堂教學」及「資訊科技於教學創新之應用經驗」等應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教學方法，邀請中原大學陳文婉、大葉大學鄭孟玉、清華大學焦傳金及東吳大學朱蕙君等四位教授分享其教學及推廣經驗。
- 一九三、5月24日，資圖系邀請獨立出版人，逗點文創結社陳夏民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傳播與書業-逗點文創陳夏民分享獨立出版到華文出版的未來」。
- 一九四、5月24日，機電系邀請力浦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安松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能"與"力"」。
- 一九五、5月24日，國企系邀請東方廣告公司侯榮惠總經理演講，講題為「消費者洞見與廣告創意」。
- 一九六、5月24日，財金系邀請神準科技蔡文河董事長，講題為「大數據如何運用於企業財務及營運決策」。
- 一九七、5月24日，俄文系校務發展計畫「1221 學用風雲熱血昇華」邀請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外事站調查官張緒小姐專題演講，講題：「發展無限可能—北國雪景到犯罪調查之路」。
- 一九八、5月24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 Yahoo 奇摩媒體傳播事業群邱滢德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Yahoo TV 看網路直播的發展」。
- 一九九、5月24日，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邀請《科學月刊》董事長、東吳大學物理系劉源俊名譽教授，講題為「學習與讀書」。
- 二〇〇、5月24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世新大學資傳系阮明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頂石課程之設計與實務」。
- 二〇一、5月24日，寧波大學建工學院俞金波副院長一行6人蒞臨蒞臨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訪，由圖書館參考服務組館員黃鳳儀及國際處林玉屏小姐接待圖書館導覽。
- 二〇二、5月25日，資傳系邀請數位藝術羅禾淋策展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跨界 X 策展 X 新媒體」。
- 二〇三、5月25日，機電系邀請愛迪生開發事業有限公司周茂楨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商務相對論」。
- 二〇四、5月25日，資工系邀請灯塔科技魏宗源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of Audio/Video/USB KVM Extender Design」。
- 二〇五、5月25日，統計學系邀請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統計系許緯文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Robust Score Test of Homogeneity for Zero-Inflated Count Data」。
- 二〇六、5月25日，管科系邀請安珂飾品網路商店田芳南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行銷成功企業經驗分享」。
- 二〇七、5月25日，尚昂出版社吳振恭經理拜訪日文系。
- 二〇八、5月25日，歐洲所邀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徐彪豪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個資保護法之發展」。
- 二〇九、5月25日，戰略所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左正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奇蹟的外來因素」。

- 二一〇、5月25日，大陸所邀請美商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蔡菁菁副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擺脫 22K 碩士優勢及職場必勝策略」。
- 二一一、5月25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學生學習社群成果發表，邀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郭彥谷副教授兼副主任，以及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邱建智副理事長蒞校擔任評審。
- 二一二、5月25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佛朗明哥舞蹈家賀連華蒞校演講，講題為「愛、土地、舞蹈與生命」。
- 二一三、5月26日，土木系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助理研究員黃沁琪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估價師制度推動與未來展望」。
- 二一四、5月26日，國企系舉辦 2016 兩岸國際商務研討會，邀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許嘉棟榮譽顧問及韓國學者 Yong Jin Kim 發表專題演講。
- 二一五、5月26日，產經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于若蓉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Effect of Changes in Income Question on Income Nonresponse Rate: Evidence from The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 二一六、5月29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倪峰副所長一行 6 人，蒞校交流及座談。
- 二一七、5月31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106 年度教育卓越計畫面向七一『跨域探索 π 型人才』工作坊」，由台灣大學 D. School 推動執行人，土木系系主任謝尚賢教授、創新設計學院教學組詹魁元組長分享開授創新設計相關課程經驗。
- 二一八、5月31日，化材系邀請中油煉製研究所林坤海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油研發近況」。
- 二一九、5月31日，財金系邀請台灣期貨交易所劉連煜董事長，講題為「金融服務業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 二二〇、5月31日，資管系邀請 104 人力銀行數據長呂承諭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平台分析」。
- 二二一、5月31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台北論壇基金會蘇起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川普上任後的東亞局勢分析」。
- 二二二、5月31日，大陸所接待廈門市社會科學院李楨副院長及相關單位等 8 人蒞校參訪，由所長李志強率領本所師生進行交流及綜合座談。
- 二二三、6月1日，機電系邀請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林弼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競賽機器人研發與設計理念」。
- 二二四、6月1日，資工系邀請鏡週刊簡信昌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Web Programming Overview」。
- 二二五、6月1日，資工系邀請 University of Ontario, Patrick Hung 蒞校演講，講題為「Children's Privacy Protection Engine for Smart Anthropomorphic Toys」。
- 二二六、6月1日，歐洲所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藍元駿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租稅制度整合」。
- 二二七、6月1日，大陸所邀請第一金人壽稽核室江國彰總稽核蒞校演講，講題為「第一金在中國的發展」。
- 二二八、6月2日，大傳系邀請匠心文創執行企劃李亞庭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媒體的定位與思考」。
- 二二九、6月3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新加坡大學東亞研究中心研究員 Dr. Lim Tai-wei (林大偉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Prospects for US-China Cooperation under the Trump-Xi administrations? - An anatomy of the 2017 Korean Peninsula crisis」。
- 二三〇、6月5日，歷史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沈玉慧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17 世紀以來東亞朝貢使節的交流」。
- 二三一、6月5日，機電系邀請新代科技智慧製造雲端產品部門謝鎮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平台概念」。
- 二三二、6月5日，化材系邀請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邱耀弘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第五代金屬成形技術-金屬粉末注射成形現況」。
- 二三三、6月5日，企管系邀請台大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王永才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新鮮人的理財觀與工作態度」。
- 二三四、6月6日，數學系邀請國際哈佛〔統計〕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胡賦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資料科學家之路」。
- 二三五、6月6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化學所郭俊宏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Begin with Design of Catalyst Structures toward Study of Heterogeneous Catalysis」。
- 二三六、6月6日，資工系邀請勸揚資訊吳震明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閒聊資訊生涯發展」。
- 二三七、6月6日，產經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王平院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二三八、6月6日，公行系邀請蘭州大學管理學院包國憲榮譽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地方政府績效評估」。

- 二三九、6月7日，機電系邀請台灣飛利浦公司陳百州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老董不藏私學堂－哇！百年外商企業的經營轉動 揭開飛利浦神秘面紗」。
- 二四〇、6月7日，財金系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講題為「金融市場趨勢研討」。
- 二四一、6月7日，學務處原資中心與衛保組共同邀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張正學社工蒞校演講，主題為「愛知 愛之 愛滋」教職員愛滋防治講座。
- 二四二、6月8日，建築系邀請曾泊銘建築師事務所曾泊銘蒞校演講，講題為「設計評圖交流」。
- 二四三、6月8日，建築系邀請本埠設計 B+P Architects 設計師蔡嘉豪蒞校演講，講題為「設計評圖交流」。
- 二四四、6月8日，機電系邀請光峰光電創辦人吳忠威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由使用者的角度來了解 spc」。
- 二四五、6月8日，資工系邀請中華民國產學發展協會監事廖苡彤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用人面面觀」。
- 二四六、6月8日，企管系邀請青雲科技呂仰鎧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功發展且執行廣告促銷活動」。
- 二四七、6月8日，資管系邀請亞太技術交易公司總經理莊水榮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世代的創新價值與企業藍海」。
- 二四八、6月8日，管科系邀請東南旅行社歐洲線楊效齊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旅遊業行銷策略之演化：從傳統老派行銷到網路行銷 2.0」。
- 二四九、6月8日，歐洲所邀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業國俊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英國脫歐能擺脫貿易引力嗎？」。
- 二五〇、6月8日，大陸所邀請台灣雅虎王興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挑戰與大數據時代的趨勢」。
- 二五一、6月8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丁酉春入夏樂活展」開幕式，邀請參展人王麗蓉、包容、宋孟聲、李冬梅、邢炎如、林欣穎、林秋香、林英壯、林象元、徐一心、翁小蘭、張淑芬、郭香玲、陳希君、游菁菁、楊秀櫻、楊靜江、葉君萍、廖菊淡、劉月雲、蔡梅琴、蔡豐名、謝玉花等蒞臨現場。
- 二五二、6月9日上午校長於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 B1 國際會議廳出席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主辦「私立大學校院未來發展研討會」；下午接續於 10 樓會議室出席「私立大學校長會議」。
- 二五三、6月9日，大傳系邀請親子天下閱讀頻道、悅讀粉絲團企劃編輯熊君君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媒體行銷的再定位」。
- 二五四、6月9日，土木系邀請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培元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陶朱隱園旋轉大樓簡介及其地下工程施工規劃」。
- 二五五、6月9日，產經系邀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蕭明福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熊彼得成長模型中，貨幣和財政政策對內生性市場結構與經濟成長的影響」。
- 二五六、6月10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鍾朝恭副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給職場新鮮人應有的準備與態度」。
- 二五七、6月10日，企管系邀請恬恬人生效能事務所張幼恬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慧眼識英雄--企業辨人選才術」。
- 二五八、6月11日，校友總會孫瑞隆榮譽會長、台北市華江高中歷任家長會長及聯誼會會友等一行 33 人參訪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劉艾華院長率領系主任、行政同仁及蘭馨大使於強邦國際會議廳前歡迎，並參觀淡蘭藝廊、雪隧雕塑、綠建築，並到藝術家工作室、開心農場、宿舍平台、紹謨紀念活動中心等處參觀。
- 二五九、6月13日，公行系邀請上海師範大學哲學與法政學院陶慶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政策人類學：範圍與方法」。
- 二六〇、6月13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陳旻園執行長蒞校演講，主題為「回家的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二六一、6月14日，日本大谷大學渡邊啟真副校長一行 5 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數位組館員李素真接待圖書館參訪。
- 二六二、6月15日下午校長以健美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於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會議室主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第八屆第一任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 二六三、6月16日上午校長以財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身分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602 會議室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四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下午校長於教育館 ED601 多功能研討室主持「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二六四、6月16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葉玟好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
- 二六五、6月16日，印尼學生學習華語觀摩團一行約 24 人蒞校訪問，團長雅加達台灣教育中心總經理李淑惠領隊，由本校英文系張雅雯及陳盈如同學接待圖書館英語導覽。
- 二六六、6月19日，吉林師範大學人事處處長徐占林等 12 人及中華兩岸教育文化交流學會張玟惠主任、方

- 美琪專員等 2 人參訪蘭陽校園。
- 二六七、6 月 20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陳瑋珩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CPR+AED 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電擊訓練」。
- 二六八、6 月 22 日，外語學院接待外交部遠朋班的中南美洲各國官員。
- 二六九、6 月 22 日，拉美所接待「外交部遠朋訓練班」拉美籍團員約 20 人，由白方濟教授主持。
- 二七〇、6 月 23 日下午校長於台北校園 4 樓會議室出席「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7 次會全體董事會議」。
- 二七一、6 月 24 日下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105 學年度理學院大師演講活動」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郭位教授主講：「霾害」。
- 二七二、6 月 24 日，管科系邀請 KIRIN 台灣品牌行銷部陳玉珊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綜觀全球/台灣啤酒市場&台灣麒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七三、6 月 24 日，日文系舉辦「頂石課程與職涯連結」國際會議，同志社大學教授兼院長山内信幸蒞臨專題演講，講題：「キャップストーンコースとキャリア教育のレリバンス—大学教育の質的変革と同志社大学文化情報学部での「学び」の実践例—」。
- 二七四、6 月 26 日，開發旅行社梁榮堯董事長拜訪日文系商談未來產學合作事宜。
- 二七五、6 月 28 日下午校長以財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身分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605 會議室出席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第 2 次會議」。
- 二七六、6 月 29~30 日校長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訪問團，赴北京清華大學等高教機構，交流兩岸高等教育現況與未來。
- 二七七、7 月 1 日，管科系邀請義美觀光工廠公共服務事物部趙季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觀光工廠對品牌價值的創造」。
- 二七八、7 月 3 日至 7 月 21 日，英文系邀請印第安納大學 Professor Serafin M. Coronel-Molina，：舉辦暑期講座課程：語言教學之語用學和符號學 Pragmatics and Semio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 二七九、7 月 4 日，大陸所接待清華大學台灣研究院殷存毅副院長等 4 人及亞太和平基金會陳忠信副董事長等 8 人蒞校座談，由李志強所長及張五岳副教授進行交流座談。
- 二八〇、7 月 5 日，日本十雨商事株式會社島袋善德執行長、瀧澤秀一顧問拜訪日文系商談未來產學合作事宜。
- 二八一、7 月 5 日，日本關西大學山崎直樹教授、阪上彩子講師拜訪日文系商談未來學術交流事宜。
- 二八二、7 月 6~8 日校長率葛煥昭學術副校長及資工系張志勇教授、石貴平教授等人赴大陸安徽省滁州市滁州學院，7 月 7 日校長擔任滁州學院專題講座「形塑優化品質、掌握卓越未來—淡江大學經驗分享」主講人，8 日出席「第四屆皖台物聯網研討會」開幕致詞。
- 二八三、7 月 6 日，大陸所接待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李鵬副院長等 2 人，由張五岳副教授進行接待與交流座談。
- 二八四、7 月 17 日下午校長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董事身分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董事會會議室出席「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第 9 屆 3 次董事暨第 4 屆第 2 次監察人聯席會議」。
- 二八五、7 月 18 至 21 日，數學系舉辦 2017 第五屆台印離散數學國際研討會。
- 二八六、7 月 18 日至 8 月 4 日，英文系邀請韓國成鈞館大學 Professor Simon Estok 舉辦暑期講座課程：文學中的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in Literature。
- 二八七、7 月 18 日，姊妹校哈薩克歐亞大學營建系一行共 16 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館員李素真及許琇媛接待圖書館參訪。
- 二八八、7 月 19 日，俄文系校務發展計畫「3434 外語學習機會處處-俄語文化夏令營」邀請機本玩意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尚娟小姐介紹「俄羅斯童玩世界」。
- 二八九、7 月 25 日，文錙藝術中心接待日本大宮光陵高校師生一行 28 人參訪，由文錙藝術中心主任張炳煌向參訪者介紹本校研發的數位 e 筆系統，並進行學生書法學習與作業講評，張主任及日本和台灣的學生均現場揮毫互相交流。
- 二九〇、7 月 26 日，岩波書店編輯局馬場公彥部長拜訪日文系。
- 二九一、7 月 26 日，丸善雄松堂株式會社作中正喜顧問、大熊高明先生拜訪日文系。
- 二九二、7 月 26 日，日本宜得利家居(股)台灣區前社長相澤修一與新社長杉浦榮至日文系拜訪針對未來獎學金提供及合作等交流。
- 二九三、7 月 27 日，大陸所接待河源技術學院王小寧副校長等 5 人，由李志強所長進行接待、參訪與交流座談。
- 二九四、7 月 27 日，滁州學院師生一行 22 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採編組館員林怡軒接待圖書館參訪。

- 二九五、7月28日上午校長以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身分於中國生產力中心汐止將帥廳出席「第27屆籌組會議」會後緊接進行「第27屆第1次常務董事會議」及「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二九六、7月31日上午校長於台北市長官邸文藝沙龍出席「台灣默克與淡江大學合作『跑跑分析車』活動記者會」；下午於實踐大學行政教學大樓2樓大會議室出席「105學年度優九聯盟校長暨學務長會議」。
- 二九七、7月31日，日本立命館高中一行30人蒞校訪問，由本校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王振宇及劉亭好接待圖書館英語導覽。

人事

106 年 5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軍訓室蘭陽校園組	李國基	中校教官兼組長	聘兼		106.5.1
事務整備組	林文春	駕駛員	屆齡退休		106.5.1
事務整備組	陳建興	駕駛員	申請退休		106.5.1

106 年 6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註冊組	江金蕙	組員	辭職		106.6.1
教務處	姜國芳	編纂兼秘書	留職停薪		106.6.6
事務整備組	古燦芬	工友	復職		106.6.7

106 年 7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古燦芬	工友	申請退休		106.7.1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6.5.1 至 106.7.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588	2,403	5,991	20,742	26	26	52	523
西方語文	4,511	395	4,906	12,569	511	22	533	3,008
本期合計	8,099	2,798	10,897		537	48	585	
學年累計	19,850	13,461		33,311	1,287	2,244		3,531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169	89	576	17	5,851	25	5,876
西方語文	2,214	288	61	16	2,579	322	2,901
本期合計	7,383	377	637	33	8,430	347	8,777
學年累計	28,525	1,442	2,142	189	32,298	1,485	33,783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52,359	48,524	59,388	6,601	2,469	869,341	73,250	942,591
西方語文	382,977	117,216	4,813	4,428	1,212	510,646	65,676	576,322
合 計	1,135,336	165,740	64,201	11,029	3,681	1,379,987	138,926	1,518,913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716,496	24,636	216	56	5	277		
西方語文	836,445	43,909*	232	51	9	292		
種 數	2,552,941	68,545	448	107	14	569		

*西文電子期刊減少原因(主要)：

1. 刪除停訂的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共 4,782 筆
2. 刪除沒續訂的 Elsevier Journals on ScienceDirect 共 1,968 筆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64	534	998	20	0	20	3,108
西方語文	374	308	682	8	0	8	4,747
合 計	838	842	1,680	28	0	28	7,855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7,267	44	598	403	303	28,615	148,191
西方語文	2,886	41	146	165	-	3,238	18,192
本期合計	30,153	85	744	568	303	31,853	
學年累計	157,132	458	3,505	3,697	1,591		166,383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館外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193	1,150	6	159	1,315	2,508
西方語文	4,235	3,777	0	0	3,777	8,012
本期合計	5,428	4,927	6	159	5,092	10,520
學年累計	24,746	24,110	25	310	24,445	49,191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人次)	下載全文(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67 種; 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52 種。
本期合計	112,927	247,878	
學年累計	404,779	1,107,260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53,092	3,707	10,578	6,895	174,272
學年累計	751,964	15,330	59,828	36,296	863,418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956	312
學年累計	3,928	2,100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104 學年新增)

本期合計	191
學年累計	897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151	0	0	121	0	272
學年累計	703	0	1	604	0	1,308
類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268	1	0	0	3	272
學年累計	1,279	1	5	0	23	1,308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38	0	38	2	0	2	40
貸 出	78	0	78	20	1	21	99
本期合計	116	0	116	22	1	23	139
學年累計	467	5	472	159	2	161	633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5	42	30	107	326	318
學年累計	175	159	97	431	3,524	2,782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掃描器借 用(人次) (104 學年 新增)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122	79	17	59	2	275	127	627	19,726
學年累計	611	402	94	285	18	1,394	505	3,369	93,194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6.05.01 至 106.07.31)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6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5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6.01.01 持續進行	106.12.31	60% 10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56 件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5 學年度暑休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5 學年度暑休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6.01.25 106.06.23 106.07.22	106.07.31	100% 100% 90% 10%	
3 106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僑生及港澳生單獨來台就學 (2)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3)進學班申請入學 (4)進學班考試入學 (5)博士班 (6)暑假日間部轉學考 (7)暑假進修班轉學考 (8)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9)程式修訂共計 132 支	105.10.14 106.02.01 106.03.02 106.04.24 106.02.21 106.04.24 106.04.24 106.02.01 持續進行	106.08.31 106.05.26 106.07.20 106.08.31 106.06.30 106.08.29 106.08.29 106.12.16	80% 100% 100% 70% 100% 70% 70% 50% 10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4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69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12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財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9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3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45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278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8 件	持續進行		10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1	教學支援平台系統： (1)平台維護 問題諮詢 105 件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專兼任教師申請計 959 位(專任 686 位、兼任 273 位)	持續進行		100%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161,811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2,016 張	持續進行		100%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87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8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配合預算授權作業流程變更之程式修訂 (2)新增電子匯款系統(第一階段作業:廠商資料整合與匯款及對帳查詢)	106.05.10 106.05.10	106.06.10 106.08.31	100% 75%	
25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教師教學獎勵作業 (2)在職進修登錄作業	105.06.01 105.03.01	106.07.31 106.05.31	100% 100%	
26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7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8	「淡江大學校級首頁」網頁(英文版)	105.12.19	106.05.31	100%	
29	「數位文宣海豚頻道」機制設計(第二階段)	106.01.01	106.12.31	60%	
30	「淡江 i 生活簡介」網頁設計	106.04.25	106.05.31	100%	中文及英文網頁。
31	「學生歷程整合學務系統資料」設計	106.05.01	106.05.31	100%	
32	「2017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106.05.01	106.06.10	100%	
33	「2017 教師研究獎勵申請」系統改版	106.06.01	106.07.31	100%	
34	「桃園農田水利會網頁站改版計畫」	106.04.27	106.10.31	40%	
35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9 個)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7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9	99.92	99.99	99.99	99.92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2	2	2	2	1	1	2	1	1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7	0.1	0.15	0.33	0.1	0.05	0.05	0.57	0.05	0.05	0.05	0.05	0.1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33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7	99.99	99.99	99.97	99.88	99.99	99.97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67	1	1	2	1	1	2	1	1	1	3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33	0.05	0.05	0.33	0.05	0.05	0.25	0.05	0.05	0.05	0.88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1	2	0	0	1	1	1	0	1	2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0	0.3	0.1	0.0	0.0	0.1	0.1	0.1	0.0	0.1	0.3	0.0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5.7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2	1	1	1	0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3	1.0	0.2	31.8	0.3	0.3	0.3	0.0	0.2	0.3	0.2	0.3	0.3

註：105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9 月下午 3 時 30 分系統停機（配合 IDC 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更新）。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2	0	0	0	0	0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1.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3	0.0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頁代理伺服器 (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網頁代理伺服器 (H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學生社團網頁伺服器 (STUDENT-CLUB)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1	2	2	0	0	1	0	1	2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0	0.0	0.3	9.5	0.2	0.0	0.0	0.2	0.0	0.1	0.3	0.0

註：105 年 11 月 10 日凌晨 2 時 18 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1	2	2	0	0	1	0	1	2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0	0.0	0.3	9.5	0.2	0.0	0.0	0.2	0.0	0.1	0.3	0.0

註：105 年 11 月 10 日凌晨 2 時 18 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1	2	2	0	0	1	0	1	2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0	0.0	0.3	9.5	0.2	0.0	0.0	0.2	0.0	0.1	0.3	0.0

註：105 年 11 月 10 日凌晨 2 時 18 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1	2	2	0	0	1	0	1	2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0	0.0	0.3	9.5	0.2	0.0	0.0	0.2	0.0	0.1	0.3	0.0

註：105 年 11 月 10 日凌晨 2 時 18 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1	2	2	0	0	1	0	1	2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0	0.0	0.3	9.5	0.2	0.0	0.0	0.2	0.0	0.1	0.3	0.0

註：105 年 11 月 10 日凌晨 2 時 18 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一)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1台電腦）

1.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其中 1 間實習室 78 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可使用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 人次
5 月	140,486.00	87.76	4,833.32	135,564.92	57,092.13	99.94%	42.11%	0.06%	74,421	0.77
6 月	58,923.33	49.57	1,611.66	57,262.11	31,607.15	99.91%	55.20%	0.09%	38,518	0.82
7 月	15,223.50	25.84	0.00	15,197.66	2,381.93	99.83%	15.67%	0.17%	1,505	1.58
本期合計	214,632.83	163.17	6,444.98	208,024.68	91,081.21	99.92%	43.78%	0.08%	114,444	0.80
105 學年 累計	1,063,294.33	1,116.96	34,430.98	1,027,412.01	435,490.29	99.86%	42.39%	0.11%	582,050	0.75

2.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21：00 至 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78 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 月	27,404.00	19.47	0.00	27,384.53	8,751.72	99.93%	31.96%	0.07%	4,554	1.92
6 月	9,724.00	38.94	0.00	9,685.06	3,255.86	99.60%	33.62%	0.40%	1,703	1.91
7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37,128.00	58.41	0.00	37,069.59	12,007.58	99.84%	32.39%	0.16%	6,257	1.92
105 學年 累計	201,552.00	262.81	5.02	201,284.16	50,749.45	99.87%	25.21%	0.13%	26,012	1.95

(二)台北校園 (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17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00（100 年 4 月 16 日起每週六 9：00~17：00 開放）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 月	3,043.00	0.00	0.00	3,043.00	164.36	100.00%	5.40%	0.00%	232	0.71
6 月	1,836.00	0.00	0.00	1,836.00	90.52	100.00%	4.93%	0.00%	136	0.67
7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4,879.00	0.00	0.00	4,879.00	254.88	100.00%	5.22%	0.00%	368	0.69
105 學年 累計	24,395.00	0.00	0.00	24,395.00	970.56	100.00%	3.98%	0.00%	1,576	0.62

註：1.本學期各實習室開放至 6/11，期末考週 6/12~6/16 8:20~21:00 僅開放 B201 及 B203 實習室。

2. 6/19 起暑假期間，僅週一至週五 8:20~16:50 開放 B201 或 B203 實習室。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5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ISO 20000 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13	26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31	31
資訊處服務推廣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20	40
從 MVC 5 到 Restful Web API 2 及團隊開發經驗分享 (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40	40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22	44	57	82.5
師生溝通技巧(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53	53
Identifying at risk students for early interventions? A time-series clustering approach			49	73.5
EXCEL 2016 應用-樞紐分析、常用函數	110	330	273	804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資訊處內部訓練)			39	78
本校郵件系統介紹、實用小技巧及安全防護			10	20
2016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Workshop)			50	350
2016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大數據論壇)			38	76
2016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大數據研討會)			188	1,692
SAS 文字探勘(Text Mining)實戰講堂			57	171
SAS Visual Analytics 大數據實戰講堂			54	162
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27	81
聯網時代-台灣的挑戰、商機與創新				
Photoshop 輕鬆學 輕鬆做	39	234	147	666

電腦教室/實習室維護管理-還原卡使用心得分享 在 Visual Studio 使用 Git 進行版本控制(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32	48
養生沙拉輕鬆做(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42	42
vSphere 平台的網路管理 UX 與需求分析(以研究獎勵系統開發為例) (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39	39
淡江 i 生活 App 上架經驗分享 電源安全(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29	29
活著離開(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40	40
UI 設計工具-Telerik Extensions for ASP.NET MVC 漫談 IPv6 (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29	29
使用 C#產生 EXCEL 報表及機房技術分享-建置冷熱通道改善能源使用效率(PUE) (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38	57
沖繩自助輕鬆行(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41	41
Fintech 名詞介紹與數位投資(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26	13
從語音驗證碼到語音合成(Text To Speech)的學習筆記及淡江大學資安通報事件統計資料分享(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29	29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講習-個人電腦防護與網路安全			545	545
SAS 資料採礦(EnterpriseMiner)實戰講堂－五分鐘建置信用卡升等模型			53	159
地震防災(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47	47
淺談 RWD 網頁製作及服務台系統分享(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29	43.5	29	43.5
緣與圓(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35	35	35	35
Web 自動化測試及使用 Power BI 處理資料與建立報表(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25	25	25	25
校務研究研討會－數據趨動學習成效分享及 IoT 創客 - Arduino 的應用(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30	45	30	45
忙盲茫~好好貼近照顧自己的心(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33	33	33	33
10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358	1,074	358	1,074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轉版課程	24	336	24	336
合 計	705	2,199.5	2,670	7,155.5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5 月	2,471	136	173	229	4,430
6 月	1,914	170	165	229	3,682
7 月	4,124	100	139	56	4,015
本期合計	8,509	406	477	514	12,127
105 學年合計	137,409	1,136	2,479	1,558	44,110